

重修

屏東縣志

社會形態與社會構成



CONTENTS

縣長序——重修《屏東縣志》的使命與意義	007
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序——傳承與開創	008
著者序	009
第一章 緒論	011
第一節 引言	012
第二節 清領以來屏東的開發及人口變遷	014
第三節 資本主義與國家對屏東社會的形塑	027
第四節 屏東社會形構的過程：家／語族社會、國家統治與市民社會	032
第二章 屏東地區的族群與語言	037
第一節 引言	038
第二節 屏東的族群與語言	039
第三節 日本殖民下各族語言所受到的影響	044
第四節 國民黨國語政策對各族語言發展的影響	048
第五節 民進黨執政前後的語言生態	052
第六節 屏東縣內各語言之間的相互影響	055
第七節 伯公符號與現代化歷程	056
第八節 小結	059
第三章 日治至戰後的社會領導階層與流動	060
第一節 日治初期傳統地主鄉紳階層的因應	061
第二節 日治時期新興社會領導階層的建立	065
第三節 二二八事件與戰後初期社會領導階層之變化	070
第四節 社會領導階層變遷	075
第五節 小結	080
第四章 日治至戰後大眾文化與社會生活	088
第一節 產業、鐵道、新市街：新建設與屏東社會的變化	089
第二節 娛樂在屏東：日治至戰後屏東休閒娛樂的變化	098
第三節 體育在屏東：日治至戰後屏東體育活動的變化	109

第四節 新觀念與新生活：日治至戰後屏東社會生活的變化	115
第五節 小結	119
第五章 婚姻與家庭倫理的轉變	122
第一節 引言：日治時期的婚姻與家庭形態特性	123
第二節 反攻大陸政策與眷村空間的形成	124
第三節 人口政策、新式教育對婚姻與家庭生活的影響	134
第四節 農漁村跨國婚姻與家庭的興起	136
第五節 小結	141
第六章 農村社會形態的變遷與轉型	143
第一節 清領以來屏東農業概說	144
第二節 農村中的主要社會組織：水利會、農會、漁會	147
第三節 青年離村與人口外移現象	151
第四節 農村老化與孤寂問題	156
第五節 小結	165
第七章 社區保衛運動與永續經營	166
第一節 引言	167
第二節 清領與日治之交的社會轉變與反抗運動	169
第三節 日治農民組合與工人運動	173
第四節 戰後農民與工人運動	176
第五節 環境正義運動：反核三、護水、環境保護運動	179
第六節 族群、社區認同與婦女參與	183
第七節 小結	193
參考書目	194
索引	207
著者簡介	211

CONTENTS

圖目錄

圖1-1	屏東縣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變化趨勢	020
圖1-2	潮州鎮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022
圖1-3	東港鎮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022
圖1-4	恆春鎮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022
圖1-5	長治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023
圖1-6	鹽埔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024
圖1-7	里港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024
圖1-8	九如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024
圖1-9	車城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025
圖1-10	南州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026
圖1-11	新埤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026
圖1-12	枋寮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026
圖1-13	琉球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027
圖1-14	1929年潮州庄圖	029
圖2-1	屏東縣境內的魯凱與排灣分布圖	040
圖2-2	屏東縣語言分布圖	042
圖2-3	屏東縣1990年編著的母語教材	054
圖2-4	不同時代的伯公祭祀	057
圖3-1	黨國體制下臺灣二重政治社會簡圖	076
圖4-1	台糖屏東廠最著名的景點：瑞竹	089
圖4-2	負責興建高屏大橋的飯田豐二像	090
圖4-3	1929年屏東市中心圖	096
圖4-4	1929年潮州市區圖	097
圖5-1	屏東縣1950 - 1990年外省籍性別人口數	126
圖5-2	屏東縣1950 - 1990年外省籍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27
圖5-3	極具歷史價值之眷村大門兩旁刻有蔣宋美齡夫人之題字	129
圖5-4	部分眷舍仍保有當初矮牆和竹籬笆牆。村內飲水多半由一座大型水塔供應，直至民國60年才裝設自來水	129

圖5-5	待改建眷村之現貌	130
圖5-6、5-7、5-8	眷村之街頭巷尾	130
圖5-9	眷村裡的理髮廳	131
圖5-10	信國社區的入口意象	134
圖5-11	信國社區在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外圍牆所繪的族群圖像	134
圖5-12	民國93年琉球鄉人口年齡性別統計	137
圖5-13	琉球鄉歷年人口數統計	138
圖5-14	參加琉球鄉衛生所宣導活動的民眾	138
圖5-15	越南籍阿月家系圖	140
圖6-1	1950 - 2004年屏東縣農業人口數曲線圖	153
圖6-2	屏東縣歷年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人口數變化曲線圖	153
圖6-3	民國88 - 97年臺灣人口年齡結構	157
圖6-4	臺灣省立屏東救濟院大門	159
圖6-5	救濟院時期，院舍為平房土牆	160
圖6-6	救濟院時期，吃飯時間蹲在地上用餐	160
圖6-7	屏東省立仁愛之家時期	161
圖6-8	民國90年興建之養護大樓	161
圖6-9	孝愛安養院	162

表目錄

表1-1	1943年屏東地區戶數及人口數	018
表1-2	1943年屏東縣街庄戶數、人口數	018
表1-3	屏東地區三座台糖糖廠設置列表	028
表1-4	1953和1994 - 2008年屏東縣產業人口結構變化	031
表2-1	排灣語與魯凱語數詞之比較	040
表3-1	1933與1940年屏東地區市尹、郡守、街庄長及助役人數之比較	067
表3-2	屏東市及高雄縣參議員參加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表	077
表3-3	屏東縣歷屆縣長	079

CONTENTS

表4-1	1929年屏東地區料理店	103
表4-2	日治時期屏東地區戲院	107
表5-1	屏東縣民國40 - 90年人口數、出生嬰兒數	135
表5-2	民國98年臺灣地區、屏東縣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分配比率(%)	136
表5-3	民國93年琉球鄉漁民人口數	139
表6-1	清代鳳山八社社倉數一覽表	145
表6-2	臺灣經濟成長週期及其動向指標	151
表6-3	1952 - 1985年臺灣三級產業部門就業人口比率(%)	152
表6-4	民國 88 - 100年臺灣人口年齡結構比及老化指數	156
表6-5	民國90 - 100年屏東縣人口年齡結構比及老化指數	157
表6-6	民國95年屏東縣各鄉鎮各年齡層老年人口數統計	158
表7-1	日治時期到民國屏東地區部分民眾反抗紀錄	167
附表3-1	屏東地區獲頒紳章者(1899 - 1916)	081
附表3-2	屏東地區日治初期社會領導階層家族之發展	084
附表3-3	《臺灣人士鑑》關於屏東人士之職業	085
附表3-4	1933年屏東郡各街庄協議員名單	087
附表4-1	《臺灣人士鑑》中屏東地區人士之興趣統計表	120

重修《屏東縣志》的使命與意義

有感於屏東先賢以及全國各界的期許，縣政府文化處與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集了關心屏東認同發展與文化傳承的各方精英，展開歷年來規模最大的「重修屏東縣志」計劃。本計劃歷時 5 年，期間進行大規模的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與文獻回顧，延續屏東的歷史沿流及搜尋保留史料殘闕，並以新時代的觀點與定義提供一部具可讀性、豐富性的多元生活文化交流與傳承的平台，以便凝聚屏東人意識、反映集體歷史記憶，厚植民主體制，繼往開來。

屏東原本為多元南島語族與華夏文明傳承的生活文化交流處所。西力東漸讓原本錯綜複雜的區域交通網絡更形險惡；閩客移民的海洋絲路，以及多元南島民族遷徙的歷史進程交錯，啟發西潮與周邊地域富國強兵的渴望，也帶來新的、規模日趨擴大的衝突或是新的交流形勢。屏東也在台灣與東北亞、東南亞、中國乃至於西方列強的和解與衝突經歷中，經歷不同階段不同的移民潮。本縣為此成為區域交流的關鍵樞紐，也促使歷任縣長投身台灣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塑造出能夠包容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的新認同。

戰後的屏東縣志最早於 1965 年在張豐緒任縣長時出版，記載 1960 年代以前的屏東歷史與社會。1993 年蘇貞昌縣長任內陸續重修出版文教志、人物志和政事志選舉篇。緣此，本次修志除延續傳統志書編修技能與思維之外，同時進行大規模鄉賢文史採訪與當代人文社會學科田野調查資料。新編志書首率地方志風氣之先，細膩地共同傳承南島語族、荷蘭文獻、閩客移民、東洋風情、戰後流亡潮、以及晚近諸多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的生活文化；它們將為下一代保留豐富無形資產，後而以多元的台灣文化為基礎，塑造由下而上以屏東為主體的世界觀。

重修屏東縣志的出版為新一輪的修志開啟了厚植與豐富在地史料努力新頁。在此感謝由中央研究院、各知名大學、研究機構與在地文史團隊所組成編修與輔導團隊共同的努力。他（她）們由舊志新學與諸多跨國的檔案記錄中，勾勒出宏觀屏東的地理歷史發展圖像，並以跨領域合作的方式共同完成我們這個時代全方位的地緣人文產業生活紀錄。我們的努力將成為日後鄉鎮志、村落社區志、部落族群志、河流景觀志、家族人物志、水陸交通志、生態環境志、災難與復原志等等，多元志書發展的重大基礎。尋先民之足跡，窮天地之奧妙，訪賢達於田野，還權力於庶人。在此謝謝大家帶給啟鴻與未來世世代代的屏東人，攸關屏東認同與方志學說更豐富的想像。

屏東縣縣長

曹啟鴻

2014 年 10 月

傳承與開創

鍾理和文教基金會於97年7月承接了《屏東縣志》的重修工作，當初除了地緣和信賴的因緣外，成立了24年的鍾理和基金會，也認知到應該承擔某些文化公共事務的責任，因此接下了這份具有挑戰性的重擔，只是想盡點力回饋社會。

《屏東縣志》每20年重修一次，這次修撰，是二戰後的第三次修撰。以二戰後的臺灣史來看，20年可以說是一個概念上的斷代，每次修撰雖必然承接了某些傳統，但在不同的斷代，歷史的真實和對歷史理解的真實往往不盡相符。

歷史對人的效應，不斷累積而形成了效應的歷史，進而影響和型塑人們的詮釋觀點；因此解嚴後的臺灣社會，在權力、生產方式、文化語言和傳媒等參照體系下，在民主化和自由化的後殖民社會狀態下，這次的修撰，必然要面對社會結構變動的理解和詮釋上的翻動，產生某些迥異以往的敘述和論述。

我想每一個篇章的撰述者，都是該領域的專業研究者或豐富學養者，他們除了在文獻學的整理歸納外，還必需腳踏實地的從事田調和訪談，加以參證，因此也承受了身心的壓力和工作的重擔，而能夠在各自的領域，完成具有高度水平的文本，確實讓基金會的同仁們甚感敬佩。

這部縣志得以完成，應感謝縣政府及文化處協助，他（她）們任勞任怨，只為了讓縣志歷史更接近真實的呈現給縣民。

我們也想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前執行長黃慧明、陳秋坤教授和鍾鐵民兄，以及所有參與這項文化工程的人和評審委員，表達謝意，因為大家的努力，終於凝結成每個篇章的心血。

前鍾理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曾貴海

2014年10月

著者序

「人民」這個現代歷史中的新主體，既被看成是國家政府正當性的來源，卻也是當政者覺得可以操弄、輕侮的對象。但是，政治上的操弄者會更替，而人民與民間社會卻始終縣延不絕。社會篇的作者集合了史學、語言學、文學與社會學等訓練的學者，在看待屏東這塊土地上人與物的長期轉變方式時，原先就有了多角度的可能。各篇章個別的撰者也都在他們所關切的問題與面向上整理出時光流轉的理路，共同點是，我們期待從人民的角度的來看待四百年來這塊土地上的經濟活動與制度融合，看它們如何構成現今人們的生活、記憶與行動。

我們在撰寫的同時，5年來有多位編審委員一直陪伴著我們，對內容提出指正與修訂意見，讓我們得以精準描繪，功不可沒。我要藉這機會感謝他們的指導。他們皆是出身於屏東的碩學鴻儒，著作等身。在他們的指導與建議之下，本篇撰文的方向與性質才更趨明確。

鍾榮富先生，出身高樹鄉大路關客家。青年時獲公費留學美國研究語言學，著作等身。現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講座教授。社會篇能有他的加入，使內容品質大幅充實提升。

王御風先生在屏北區社區大學曾擔任三年的主任，對社區大學深入社區提供學習與改變社區，投注心力。並恢復屏東研究研討會的傳承，匯聚在地文史工作者交流、交換所得，也出版過多本臺灣史膾炙人口的讀本。現為海洋科大教授。

鍾秀梅女士雖為美濃青年，曾在屏東縣擔任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與社區大學與屏東一起工作過，之後，獲獎學金赴笈澳洲研修文學批評。現為成功大學教授。

他們都是與屏東的社會發展與人群接觸頻繁的學者，所寫就的內容也以與民眾生活相濡相鎔的面向為素材。

我是生於斯、長於斯、也工作成家於斯的屏東潮州人。除了大學到研究所那幾年在臺中，30多年來社團生活就是我的生活的一部分，在屏東創立並持續參與了4個民間社團，公領域的參與經驗受到許多同伴的提攜與協助，才有機會持續不斷的累積在地社會的方方面面素材。讓我的生活、工作、興趣得以連貫一氣，是最幸運的撰寫者。本篇也由我來擔任聯繫、相互協助與行政工作等雜務，若有疏漏之處，應當由我來負責。也一併感謝在計畫執行期間先後協助資料蒐集及行政管理等工作的兩位助理：張郁琳女士、吳孟如女士。

本計畫承接時間是1997年年底，原預計2000年出版，開始著手蒐集文獻與政府統計資料時，許多資料只能到1996年。初稿完成到付梓印刷出版之間，雖補充修訂了一些材料，但這時看來部分資料恐已不夠完整。所幸，這幾年來政府統計資料的整理公布功夫已經健全許多，網路上可搜尋的系統性資料也很方便。比如，撰稿之初向政府機關索取基本資料，如歷年人口資料、農業人口資料，都沒有現成的，本縣政府與各大專院校的圖書館中都沒有完整收藏，只好遣人到國家圖書館找出1945之後歷年屏東縣統計要覽紙本，請工作人員影印回來、再鍵入成電子資料，以供進一步繪圖，分析出成果。這個漫長過程，接下來的工作者都可以方便地在網路世界中獲取，更有效率也令人羨慕。5年來政府統計機關在這方面的革新精進，有目共睹。

只是，屏東區域研究的進展仍十分緩慢，幸而這3、4年來部分家族族譜的紀載、出版資料，與出土契書之整理研究而有所發展。使對日治之前臺灣社會的描述更為具象、活潑。熱蘭遮城日記的中文版出版，也讓荷蘭人在這塊土地的足跡漸漸清晰。當時平埔族的一些人名、聚落與活動，能漸顯出形影。

當代社會統計資料的處理能力已高度發展，圖片、相片的傳遞與聚集方便許多。想知道的東西在網路上大約都可獲初步解答。學術研究者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這是科學精神；民間傳說與歌謠卻使先人的生活足跡有生動的口語脈絡。縣志的撰寫內容則是在蒐羅存在於這兩端，分布於光譜中間的多方材料，並散布在不同地方館藏的材料，組織成一部人民的生活史。說一個與當代技術水平、文字、語言特性相當的歷史故事。裏頭的創見不多，但是材料的選取與安排都是值得後來研究者參考的可驗證材料。

研究過去歷史，是為了瞭解社會現在之所以如此的源頭。有了了解，既是減少誤解偏見，也是為改善現在的族群關係、性別關係與階級關係。

當我們喟嘆，或者畏懼下一代是否具有掌握以及開創更好的命運的能力？這同時，也是在質問我們這一代去面對一個歷史問題：我們這一代提供的知識養分，是否足以讓下一代面對他們的未來。如果每一個斷代沒有建立對過去事件的正確看法，就會涵養出只有短視近利眼光的下一代。若此時忽視茁壯民間社會的工作，也只能孕育出缺乏對立思考能力與是非判斷力、具創造力的下一代。而民主生活需要對這些能力與夢想的流失有所警覺。歷史讓我們明白，沉默大眾的默許，與單一面向的社會，往往來自菁英壟斷所有文化表現的形式。

期待這是一本人人可讀，並且讀起來使人人都想要參與其中的歷史。

誌於

2014年10月

重修

屏東縣志

社會形態與社會構成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 緒論

—周芬姿

第一節 引言

本篇共分為七章。第一章「緒論」整理屏東縣地區從清代以來市鎮開發及人口增長的軌跡。接著，以第一軸線分析資本主義與國家統治的置入管理對屏東社會的形塑，綜觀描繪社會變遷的樣貌。第二軸線以家族、語族到國家統治至市民社會形成，描述社會組成、社會組織方式及其變化。這兩條軸線將綜領以後各章之脈絡與內涵。

第二章「屏東地區的族群與語言」以社會語言學的角度，探討語言之間的接觸與融合的現象。基於背景的瞭解，首先介紹屏東縣境內的語言類別、分布與互動現象。屏東縣境內語言之間的互動與借用，其實足以作為整個臺灣島內語言與人文或族群互動的縮影：整個臺灣島內的語言以閩南語為大宗，其間錯落著原住民語與客家語。屏東的原住民語言以排灣語及魯凱語為大宗，客家則以六堆的四縣腔為主。其次探討日治時期皇民化運動下的語言影響，日語可說「一面倒」地大量輸入臺灣的語言之中，使我們日常生活中都無法完全避免日語，如o-to-bai（機車）、un-chiang（運將，司機）、s-li-pa（拖鞋）等。接著分析國民政府來臺之後的國語推行運動對屏東縣境內各族群、各地語言的影響。為了更全面地瞭解語言之間的互動，我們還討論傳教士帶來的聖經在地化，對各族群語言帶來的新內涵，並簡略地討論屏東境內閩客語之間的借詞現象。最後以客家伯公作為民俗標記語言，從伯公的外型與祭拜對象的改變分析閩客之族群融合。屏東縣境內的閩客族群融合較少反映在口說語言中，反而明確地展現於奉祭伯公的語言裡，呈現出宗教融合之現象。

第三章「日治至戰後的社會領導階層與流動」討論更替頻繁的臺灣統治者與地方社會領導階層依靠合作方能有效管控之過程。日治初期日本總督府刻意籠絡、扶植地方社會領導階層，但給予有限之政經權力，僅限於經濟專賣權及街庄長、議員等職位，更高的職位及真正重要的經濟命脈（台糖）均由日人、日資掌控。然而地方社會領導階層也利用此次合作，讓其第二代進入新式學校、加入各式組合及議會制度，繼承其政商地位，讓下一代順利接棒。直到日治末期，隨著二次大戰的進行，殖民政府更加強其管制鄉間的力量，不僅逐步由日籍庄長取代臺籍庄長，更對不願合作的地方人士羅織罪名，例如著名的「東港事件」即是政治壓迫的例證（下詳）。

二次大戰後政權輪替，陸續發生的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促使許多地方領導階層選擇淡出政治。二二八事件在今日的屏東縣境，屏東市、東港、林邊、枋寮均傳出衝突，其中以屏東市的「三四事件」最嚴重，也使得與執政者合作的地方社會領導階層再次換血。另一對屏東地區領導家族最大的衝擊當屬土地改革，因為屏東地區以農業為主，日

治時期的糖業又為日人所壟斷，故領導家族多半為地主，財富也是來自土地。國府實施耕者有其田後，地主的影響力不如往日。二二八事件之後，國民政府為穩定政權，在地方實施地方選舉，重新培植與其關係良好之「地方派系」，成為新的地方社會領導階層。直至解嚴後政黨政治興起，屏東的社會領導階層才逐步擺脫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情形，另與民主進步黨結盟合作。

第四章「日治至戰後大眾文化與社會生活」透過城市現代化建設、娛樂、體育及大眾生活四個面向，呈現日治屏東的改變，而今日屏東的風貌也在此慢慢形成。除了設置糖廠，現代化建設主要展現在鐵公路（官鐵設置）、（飛行）第八聯隊以及高屏溪（下淡水溪）整治三個面向。而屏東與臺東之間的連接更是總督府在意之事。鐵道建設帶動了沿鐵道城市（屏東、潮州）的興起，也讓屏東市在日治時期快速成長。屏東市的發展一開始與台糖進駐引入大批日人有關。之後屏東、潮州間的鐵路通車，屏東成為平原農產品的集散中心，人口開始大量移入；另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是昭和2年（1927）陸軍飛行第八聯隊的進駐。

鐵公路的開通，對於屏東地區最大的影響就是市街中心的轉變。飛行場廳舍設置於市街西北方之崇蘭，加速市街西北方位之住宅區開發，形成今日屏東市街眷村宿舍之主要區位。另一個因為鐵公路而發展的城市是潮州，藉由交通成為農業、鯨肉集散中心。相反地，過去重要的進出口商港東港逐漸衰退沒落，並逐漸轉型成為屏東的漁業中心。

在政權與經濟地理空間轉變下，人民生活的變化也可由休閒活動看出。在糖廠設立商業發達後，音樂會、劇場戲劇演出、戲院、高級料理店及聲色場所亦隨之興起；而（屏東）公園、電影院、海水浴場則是不分階級皆能享受的休閒場所。上述新式休閒娛樂多集中於屏東市重要市街，至於一般鄉村街庄，則仍維持清代以來以寺廟為主的民間傳統祭典，熱鬧地展演布袋戲及歌仔戲。

至於「體育」與「音樂」兩者則藉由新式教育引進臺灣，其中更隱含日本統治者對於現代性、身體觀與國家認同的塑造。同樣的戰後外省籍人士也帶來他們喜愛的運動，如籃球即為代表。除了單項運動外，運動會也在日治時期開始興盛。從新觀念或新生活的角度觀之，今日習以為常的腳踏車、汽車、電燈、電話、飛機、郵便、報紙、新（西）式教育、西式醫療、自來水等都是在日治時期陸續出現，使屏東社會歷經一次翻天覆地的改變。

第五章呈現國民政府遷臺之後，由撤退的國軍、公務人員所主，而形成的新式及中式居住社區：眷村。由大陳、一江山游擊隊、居民所形成的「大陳新村」，以及滇緬反共游擊隊及其眷屬所形成之信國社區、定遠社區，為屏東之人口族群、組成帶來更多元的內容；不同的飲食文化、習慣，漸漸融入為屏東當地社會文化之一環。此外，現代婚姻與家庭形態的小型化，對於原本就人口外移的農漁村生產方式與生活形態尤為不利，因此大陸與東南亞婦女以婚姻遷入，也給農漁村帶來倫理與價值觀的轉變。

第六章敘述以農業生產為主的大部分屏東地區，農會和水利會等組織如何變成社會結構的主要形式。日治時期成立的新社團和各種「組合」，一直延續至今，成為日常的農、漁、水利會及信用合作社。它們不僅在日治時期是臺籍社會領導家族的主要商業活動機構，戰後初期更成為許多地方派系的重心；地方菁英以此互為政治上的對抗，而國民黨政府亦透過這些機構進行政治上的管控。直到解嚴前後，各式各樣的民間社團才又陸續成立，並開始蓬勃發展。同時，從1960 - 70年經歷農業機械耕作化之後，促成青年離村與農村老年化的趨勢，使得農村的老人在休閒、文化、生活上呈現空洞化的樣貌。於是，近年來官方興起社區照顧政策，並建立若干機構，以圖充實農村生活。

第七章「社區保衛運動與永續經營」，描述由現代化國家統治中相對形成的「市民社會」的演變軌跡。各種社會運動的發生，乃為保衛庶民生活之自由與社會參與。初期號召在於免除剝削；近年來則注重保衛水資源和生態環境永續運動。

第二節 清領以來屏東的開發及人口變遷

一、清領時期以來屏東地區的開發

據學者研究，清領時期臺灣各地的開發，限於河川及交通的地理環境限制，形成明顯的地域差異。主要以港口市鎮為據點，逐漸發展出獨立的市場圈，各自與大陸對岸地區貿易往來。因此，港口可說是臺灣市鎮的起源，成為市街研究的基點。¹

清領時期臺灣的港口分布及市鎮開發，本以開發較早、又作為政經中心的南部地區最多最密集。但隨著中北部漢人的移墾逐漸呈現南消北長的現象。至清咸豐10年（1860）臺灣開港，淡水、基隆、安平、打狗四港先後開放對外通商之後，隨著貿易對象由大陸和日本擴大為全世界，全島貿易結構及港口形態也產生巨變；由軍事行政需求轉型為商業連結為主，經濟重心亦逐漸由南向北移轉。²

十七世紀以前，高屏地區的主要交通要道慣以安平府城為核心，向南到達商業及人口聚集的下埤頭（今高雄鳳山），通過幾個平埔番社，經竹橋庄（今高雄大寮），再跨越下淡水溪抵達今屏東公館、社皮（上淡水社）；此後，道路轉為南北向，穿過萬丹（下淡水社）、力社（力力社）、崁頂（加藤社）、林邊（放索社），直到最南端的枋寮。從臺灣府往南到鳳山縣城之間的平原成南北向狹長形分布，即使是最靠近東邊山腳的地方離海都不遠，而且海岸潟湖極為發達，大量通行竹筏和舢舨。加上溪流較北路平緩、水道暢通，水路十分便利。河床寬闊的下淡水溪橋，在日治時期曾獲得「臺灣第一長橋」之美名。³

¹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書品文化，1996）。

² 同上。

³ 黃智偉，《省道臺一線的故事》（臺北：貓頭鷹，2002），頁38 - 40。

南路縱貫道因為水路便利，相形之下較不注重陸路的開發。南路的原始路線延續明鄭及清領時期的囤墾區中心而建；官道行旅上距離舊屯墾區最近的地點，成為重要的岔路口，逐漸發展成街市。例如高雄湖內的「大湖街」（康蓬林岔路口）、岡山的「阿公店街」（石井岔路口）、楠梓的「楠梓街」（觀音山岔路口）等。⁴

康熙23年至同治6年（1684 - 1867）之間，因為萬丹港（今左營海軍軍港）淤積及打狗港開發，下埤頭往南改從比下淡水溪更南邊的東港溪渡上岸，由打鹿潭（今高雄大寮）和赤山（今萬丹鯉魚山附近）之間渡過下淡水溪，之後再走約半天的陸路到達枋寮。據黃智偉考證近代地圖發現，赤山正好是河床最窄且最穩定的地方，一望無際的平野之上，又恰有鯉魚山做顯著地標，是一處絕佳之渡口。⁵

以屏東地區而言，清領時期隨著鳳山縣打狗港的開發，下淡水溪以南地方因漢人的開墾及清政府軍事和行政連結的需求，以東港為主核心，逐漸形成萬丹港、阿里港、茄藤港、枋寮港及瑯嶠港共六個主要港口。

東港是屏東平原的主要吞吐口，也是鳳山縣第二大港，可說是戎克船的貿易中心，成為南路商舶出入要口。其集散市場包括阿里港街、阿緱街、萬丹街、潮州庄、林邊街及枋寮街，並與島內的安平港及打狗港往來關係密切，主要從事米、砂糖的大宗貿易。

東港過去因地多瘴癘、又復長年遭受東港溪（舊稱力力溪）河水溢流，曾於同治3年（1864）全臺大水災時，由「舊東港」（今之林園鄉鹽埔村）大舉遷村至現今繁華熱鬧的東港老街「新東港」。

在田野訪問中，東港溪沿岸居民都提到，大約在清朝時代，潮州、竹田、萬丹之間有水運。當時現在的五魁橋有一個貨運站。查證於鳳山縣志記載，東港溪設官渡二處：北勢尾渡、後廊渡。民渡五處：力力渡、客厝渡、排仔頭渡、港東渡、海坪渡。此時港東在東港溪北岸，而力社村曾為力力溪船舶航運的終點，舊店路上布商、鹽販均貨運設棧於此，交易熱絡。乾隆時期即在此村莊設「社學」，⁶相傳地點就在現今之北院廟。

據《南州鄉志》⁷記載，現七塊厝舊名萬興庄。康熙年間，由蘇、張、湯、劉四大姓共七房，在現今七塊厝立庄。嘉慶20年（1815）先民利用處處深圳大水窟，開闢一條到東港的運河，就以現在張明賜宅前土地公廟為碼頭船渡所在，舊稱「水窟頭」，疑為今之南方窟，寬可行大陸帆船（戎克船）。日治初期此地為南州鄉之鄉治所在。1920年在溪北設立製糖所，並興建鐵路支線，南州鄉之鄉治才移到溪州。

⁴ 同上，頁38 - 39。

⁵ 同上，頁41、105。

⁶ 盧德嘉編輯，《鳳山縣採訪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894），頁161 - 2。設於港東里之社學四十一處，過溪仔、油車庄、力力社、潮州街庄四處、劉厝庄二處、八老爺庄、東港街九處、崁頂街、五魁樓（寮）、嘉早（佳佐）庄等。

⁷ 張丁旺，《南州鄉志》（屏東：南州鄉公所，1994）。

據港東羅家族譜記載，當時羅家子弟曾到港東里潮州莊街北的「朝陽書院」〔光緒6年（1880）募建〕就讀，有屋十八間。羅氏四世先人也有到位於港西里阿緱街東的「屏東書院」就讀，有登庠生者。⁸當時的屏東書院建於嘉慶20年（1815），有屋36間。光緒6年（1880）再度修建。

到了清末日治初期，因整個鳳山縣只有東港港口較深不易壅塞，雖只能停泊戎克船，東港卻因其集散腹地廣闊而在打狗港興建後，逐漸形成「五」字形街市一萬丹街（今萬丹鄉）、阿里港街（今里港鄉）、阿緱街（今屏東市）、潮州庄（今潮州鎮）、林邊街（今林邊鄉）及枋寮街（今枋寮鄉）。打狗的洋行郊商亦在此設立分店（船頭行），曾使東港成為全臺灣第十一大街市。

大正3年（1914）高雄到林邊的鐵路完工，加上大正6年（1917）東港被裁撤最後一道保護傘「（與內地）特別輸出入港」，隔年東港不再出現大陸戎克船進出停靠的紀錄，郊商紛紛遷離（葉志杰，2004）。因鐵公路發展而興起的屏東市和潮州鎮，藉由交通成為商業、農林及鯨肉的集散中心。東港鎮幸於日治時期由日本人引進鮪魚業，逐步轉型成以漁業為主的漁村都市。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屏東境內唯一的離島漁村一小琉球，見證了一段漢人移入臺灣，與在地原住民接觸往來、相互影響的歷史，更為我們留下彌足珍貴的平埔族考古遺物。不論是教育、經濟、政治或通婚皆與東港保持緊密關聯的小琉球，現稱琉球嶼，為臺灣島附近十四個屬島中唯一一個珊瑚礁島嶼。島上著名的「烏鬼洞遺址」傳說之主角，經曹永和及包樂史教授考證島上平埔族考古遺物後發現，當初被燒死於烏鬼洞的烏（黑）鬼並非荷蘭人的黑奴，而是小琉球的原住民一屬於（西部平埔族）西拉雅族裡的馬卡道支族。明崇禎12年（1639）歷經荷蘭統治者的滅種行為自歷史上永遠消失，成為無人島。之後逐漸改變為漢人的活動圈，成為漢人採集椰子和捕魚的場所。⁹

恆春半島舊稱瑯嶠地區，土著分別為瑯嶠上、下十八社。十七世紀明鄭時期鄭成功曾派兵屯田於現車城統埔，為瑯嶠地區漢人開發之始，逐漸形成番漢雜處耕種之地。¹⁰位處臺灣最南端的瑯嶠地方因偏僻又氣候濕熱，加上原住民番社眾多且開墾不易，而以孤立港口形式與後山之間維持著番漢貿易。康熙60年（1721）發生朱一貴事件，清政府嚴禁漢人入墾，列為禁地。直至同治13年（1874）牡丹社事件發生，清政府採取積極開山撫番政策，於隔年設置恆春縣，漢人才得以積極墾拓瑯嶠及後山。瑯嶠境內零星分布著大坂埕、後壁湖、蟳廣嘴、後灣、車城（瑯嶠灣）、楓港等港口。¹¹

⁸ 羅秋霖編，《港東村豫章族羅氏美源公派下第三大房旗公派下族譜》（屏東：自印，1998），頁355。

⁹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2000）。

¹⁰ 林右崇，《恆春紀事：先民的足跡》（臺中：白象文化，2010）。

¹¹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

同治6年（1867）發生美國羅發號（Rover）船難事件，官方被迫打通枋寮以南的道路。同治13年（1874）牡丹社事件後，枋寮至恆春之間的陸路交通重新開通，勉強維持暢通，但路況依然惡劣；山海交迫，雖有小路，卻必須跳石而行。¹² 此為現今大家所熟知的省道臺一線（縱貫公路）之前身。清朝當時的步道其實仍大量倚賴人力步行及行李背負，少數才依靠牛隻或驢隻運送，加上只有在地住民了解地形氣候，因而需要大量仰賴在地原住民擔任苦力，方能順利進入瑯嶠境內。

日治時期引進的製糖工業及縱貫鐵公路的修築，關鍵性地改變了屏東地區的市鎮開發軌跡並吸引人口遷入。以糖業為工業的基礎，加上鐵道建設，帶動鐵道沿線城市的興起，不僅扭轉了原本以高屏溪（下淡水溪）水運為主的東港—屏東（萬丹）—里港軸線，也讓屏東市、潮州鎮、南州在日治時期快速成長，成為屏東地區現代化城鎮的代表。

日治時期日本人於明治41年（1908）核准「大日本捕鯨株式會社」成立，自此於恆春南灣揭開了臺灣沿海捕鯨業的序幕，前後為期六十年，不僅是臺灣唯一、也是當時遠東三大捕鯨場之一。¹³

二、清領及日治時期屏東境內之官方人口統計

清領時期，本縣並未有獨立統計，僅見鳳山縣治下之納稅戶數與人口數：¹⁴

雍正9年（1731）	1,667戶	3,300人
嘉慶16年（1811）	19,120戶	184,550人 ¹⁵

另依據清代徵收番餉表，雍正年間曾統計部落的男女性納稅人數，作為徵收人頭稅依據。當時屏東縣境內八大部落（「鳳山八社」），繳納人頭稅計有：下淡水社，558丁口（男丁292名，女266）；力力社，322丁口（男丁160名，女162）；茄藤社，574丁口（男丁280名，女294）；上淡水社，501丁口（男丁237名，女264）；阿猴社，326丁口（男丁161名，女165）；塔樓社，499丁口（男丁234名，女265）；武洛社，193丁口（男丁98名，女95）。乾隆2年（1737）為減輕番社社餉負擔，豁免成年婦人稅額（婦口），至於納稅男丁數額則維持不變。

依據日官方高雄州之戶籍統計，昭和18年（1943）底，全州二市七郡之戶數已有198,911戶，共1,202,679人。現屏東縣境內有一市四郡，分別如表1-1、1-2。¹⁶

¹² 黃智偉，《省道臺一線的故事》，頁105。

¹³ 林右崇，《恆春紀事：先民的足跡》。

¹⁴ 《屏東縣志》，1965，卷二，人民志，頁1。

¹⁵ 據《臺灣府志》，嘉慶十六年編查。

¹⁶ 《屏東縣志》，1965，卷二，人民志，頁1。

在昭和6年（1931）至18年（1943）之間，臺灣總人口數增加37%；七個重要城市人口增加最多的為高雄市。全臺人口數增加1.37倍，高雄市則達到3.35倍。此時屏東地區尚是高雄州下之部分區域，人口有六萬多人。為人口規模次於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的第四大城市，高雄市躍居為臺灣人口數第二的工業城市。

表1-1 1943年屏東地區戶數及人口數

地區名	戶口數	總人口數
屏東市	13,170戶	63,498 人
屏東郡	12,413戶	76,539 人
潮州郡	20,729戶	115,167人
東港郡	18,838戶	113,137人
恆春郡	5,771 戶	34,874 人
合 計	70,921戶	403,215人

資料來源：依據《屏東縣志》，1965年刊載之昭和22年出版之昭和18年高雄州戶籍統計。（周芬姿製）

表1-2 1943年屏東縣街庄戶數、人口數¹⁷

市／郡名	戶數	戶數	人口數	人口數
屏東市	13,170		63,498	
屏東郡	12,413		76,539	
長興庄		2,784		16,981
高樹庄		2,238		14,566
九塊庄		1,445		8,910
鹽埔庄		2,231		15,096
里港庄		2,162		13,249
蕃 地		1,553		7,737
潮州郡	20,729		115,167	
潮州街		3,435		18,251
內埔庄		4,303		25,662
新埤庄		1,313		7,335
枋山庄		630		3,655
萬巒庄		2,835		15,896
竹田庄		1,999		11,499
枋寮庄		2,561		14,891
蕃 地		3,653		18,068

¹⁷ 依據《屏東縣志》刊載，昭和22年出版之昭和18年高雄州戶籍統計。

市／郡名	戶數	戶數	人口數	人口數
東港郡	18,838		113,137	
東港街		4,397		33,808
萬丹庄		3,729		22,736
佳冬庄		2,192		14,829
新園庄		4,075		25,072
林邊庄		3,336		20,292
琉 球		1,109		6,400
恆春郡	5,771		34,874	
恆春街		2,735		17,358
車城庄		1,385		8,569
滿州庄		1,099		6,039
蕃 地		552		2,908
合 計	70,921		403,215	

資料來源：《屏東縣志》，1965（周芬姿製）

在這段時間的工業化進展中，高雄市由於為日本進攻東南亞之南進政策基地，變成主要軍需出產地與軍備港，引入多種工業生產；加上高雄港的建設，促成人口快速集中與增加。

這時期，七大城市中，人口數在七萬以上的城市，由三個增加為六個。這七個主要城市的人口數，占全臺總人口數的17.09%。人口增加可以作為當時的都市化程度指標。

作為次要城市的屏東市當時人口有63,498人。屏東全郡，約有76,539人。此時潮州街人口數人口有18,251人；如果擴大到以潮州街為行政中心的潮州郡，包括原住民區域和枋寮等地，則是屏東境內人口數最多、範圍最廣的一區，計有115,167人。殖民者以鐵公路運輸交通輻輳，建立起結合商業、政治、軍事中心的新城市雛形，在屏東平原已然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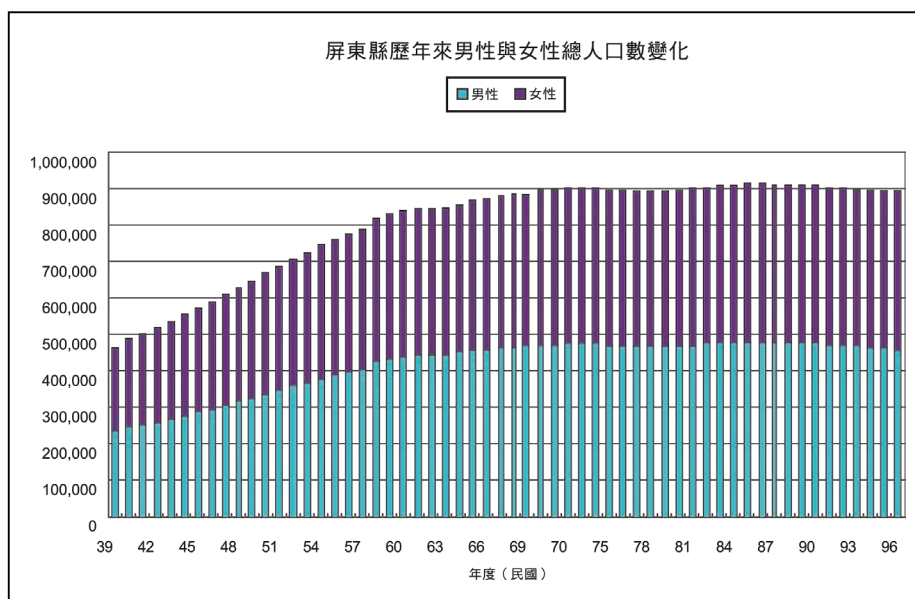


圖1-1 屏東縣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當時屏東平原上除屏東市人口六萬多人，次大的城鎮為東港街。作為貿易港、漁港的東港街商務繁盛、街景繁榮。此時東港郡人口達十一萬多，僅略少於潮州郡。最早設縣的恆春鎮，因為沒有進入資本主義經濟圈，缺少由蔗糖、鐵道組構起來的快速工業化發展，故得以保存傳統村鎮的形貌。恆春街有17,358人，與潮州街人口規模相近，但是恆春郡人口34,874人，僅為潮州郡人口的三分之一。

當時，人口數多於兩萬的市鎮還有內埔庄、新園庄、萬丹庄和林邊庄，可見當時農村居住人口數還多於市、街；城市之人口集中情形還不高。此時，潮州郡役所所在之潮州街不論戶數或人口數都不及內埔庄多。作為六堆稻米、農作交換中心的內埔，商店、農具木作工匠、書院、寺廟等聚落公共建設完備，街市繁榮，人口聚集情況比潮州街可觀。

潮州街因是潮州郡治所在，日本人較多。由（圖1-14）可以看到，1929年時的潮州街上，開設的專業事務所、醫院、照相館、電影、茶座、咖啡座、理髮廳等一應俱全。生活、休閒風格也以日人的形態為主流，日人開設的商店多。如藤屋時計店、梅屋豆腐店、石川洋服店、荒川代書所、山田代書所、清吉疊店、花月料理亭、日臺床（理髮廳）、潮州座（戲院）、小泉齒科醫院等。另外，也有計程車行、自動車會社等現代交通工具。

戰後初期，因行政區域的重新劃分，高雄縣下之潮州區，新含括以前日治時期的「蕃地」，以致人口增加至110,028人。¹⁸ 改制為潮州鎮時人口反而減少為15,643人。

¹⁸ 《屏東縣志》，1965，卷二，人民志，頁5，本縣人口統計。

民國34年（1945）至民國35年（1946）之間臺日人遷出數量減少2,600人（圖1-2）。戰後二十年間，人口直線上升，漸漸超越萬丹鄉、林邊鄉、林園鄉等過去以農業生產為主，大地主所居住的大村落。潮州成為屏東縣內人口最多的新市鎮。現在則為縣內人口第三的城鎮。

三、戰後人口結構之變遷

經過戰後五十年的演變，屏東市現有人口有二十一萬人，¹⁹ 其他鄉鎮人口則仍在七萬人以下，但人口數都在昭和18年（1943）時數倍以上。可見戰後人口增加趨勢大都集中於屏東市，也改變了屏東縣的人口空間分布概況，使人口往城市集中的趨勢更趨成熟、快速。

屏東縣在民國39年（1950）設治時，人口為465,956人。到民國78年（1989）人口增為889,552人，增加了1.9倍。同時期臺灣地區人口總數增加2.06倍，相較而言，屏東縣增加速度較緩。²⁰ 從民國93年（2004）開始，人口總數逐年微幅下降，人口絕對數開始呈現負成長的趨勢。

屏東縣人口（圖1-1）總數增加的因素中，除自然增加外，另有民國39至55年之間的社會遷移人口。當時由於政府遷臺，進駐屏東縣的官兵和一般民眾，以及大陳撤退義胞、受安置滇緬邊區游擊隊，計約九萬人。²¹ 據估計，現居屏東市的客家人也有三萬人之譜。²² 其中，大都是二次戰後遷入；他們一部分是鄰近六堆的客家人，另一部分則是從中國廣東省或臺灣其他客家村落遷入。

屏東縣人口分布如果分七級，第一級為人口二十萬以上的屏東市；第二級是人口五萬以上的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內埔鄉；第三級四萬以上的有新園鄉；第四級三萬以上的恆春、長治等；第五級兩萬以上的九如、里港、枋寮、鹽埔、高樹、萬巒、林邊、佳冬等鄉；第六級一萬以上的崁頂、新埤、麟洛、竹田、車城、琉球、南州等；其餘都在一萬以下，為第七級，大都為原住民鄉。其中以霧臺人數最少，2,839人。²³

本縣第一大鎮潮州鎮的人口數在戰後五十年中增長幅度最大。（圖1-2）顯示，從民國39年（1950）二萬一千多人，逐漸增加到民國98年（2009）五萬八千多人，達一倍以上。在人口的性別比例上雖呈現男多於女，但仍維持平衡狀態。

¹⁹ 屏東縣政府人口統計，2011，資料引用自http://www.pthg.gov.tw/plancab/FileDL_List.aspx?dtype=%E5%B1%8F%E6%9D%B1%E7%B8%A3%E4%BA%BA%E5%8F%A3%E7%B5%B1%E8%A8%88%E8%B3%87%E6%96%99&n=13942。

²⁰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歷年人口總數<http://www.ris.gov.tw/ch4/static/y1s300000.xls>。資料擷取日期：2010年11月。

²¹ 《屏東縣統計要覽》，1950 - 1988，第1 - 39期，外省人的統計數。

²² 依據鍾肇文先生的口述資料。

²³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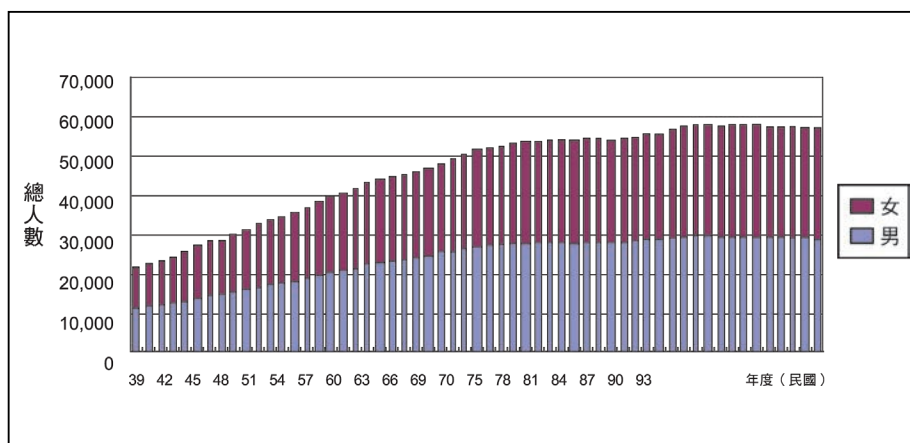


圖1-2 潮州鎮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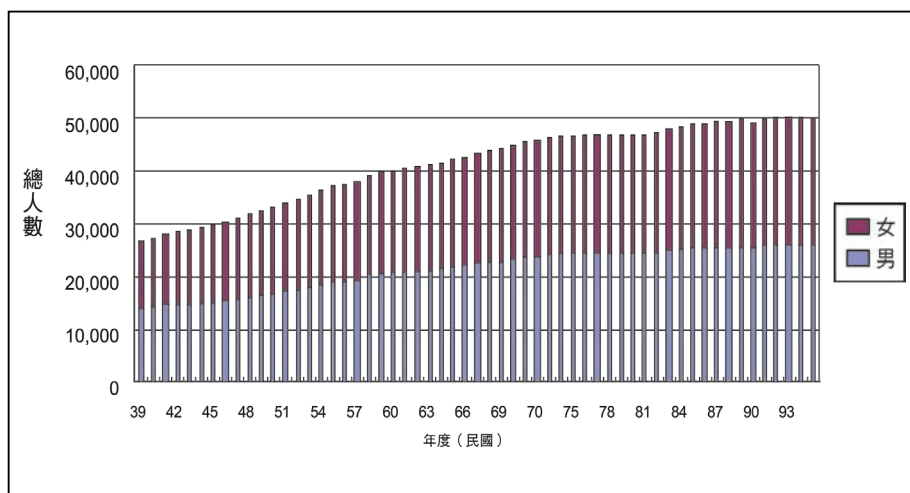


圖1-3 東港鎮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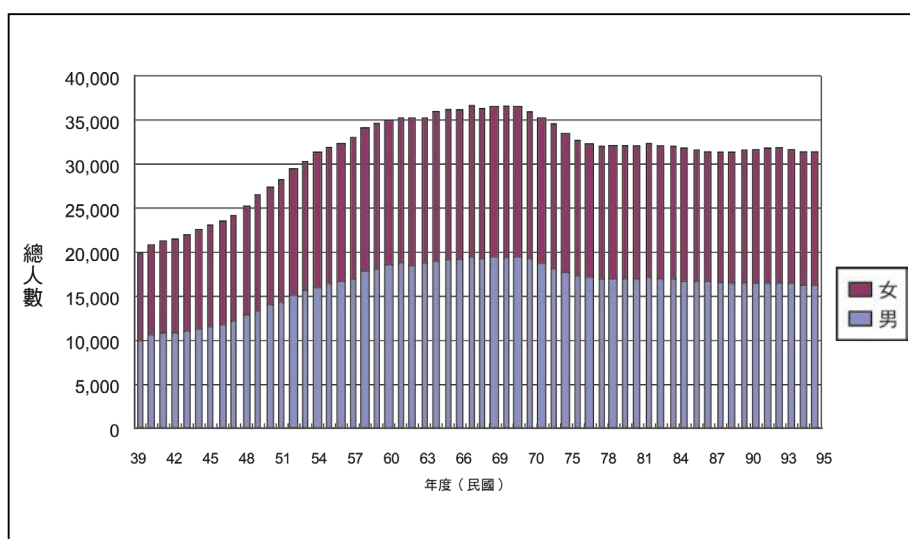


圖1-4 恆春鎮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從（圖1-3）可以看出，東港鎮人口的增加趨勢較為緩和。戰後五十年來，人口數從二萬八千人增加至五萬人。

本縣行政層級上為鎮的聚落有三個，其中的恆春鎮（圖1-4），在戰後人口僅由兩萬人增加到三萬人（31,288人），從（圖1-4）可以看到，該鎮人口數從民國70年（1981）之後不增反減，到民國98年（2009）人口數已經比屏東縣內的萬丹鄉、內埔鄉、新園鄉還要少。可是因為恆春鎮設治時間為全縣最早，有「屏東縣歷史從恆春鎮開始」的說法。遠早於日治設阿猴郡之前，而得以不因為人口少於鄉級聚落，而改變其行政層級上的地位。

屏北地區的長治鄉（圖1-5）、鹽埔鄉（圖1-6）、里港鄉（圖1-7）、九如鄉（圖1-8），由於靠近縣治屏東市所在，以及國道三號完成後，交通便利，戰後以來人口規模增加均超過一倍；雖民國93年（2004）之後有微幅下降，但是其增加幅度仍遠高於屏南地區各鄉。可見，屏東縣內人口的消長趨勢有北增南減的趨勢。不均衡的分布狀況，對區域發展的不利，也是值得注意的現象之一。

客家人聚居的鄉人口增長，如鄰近屏東市的麟洛鄉和長治鄉，可視為交通便利後，屏東市區向外延伸與擴展的結果。內埔鄉因為有兩個高等教育機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人口規模一直維持在五萬人以上，直到民國85年以後才緩慢且小幅度地減少。其他客家村落，則大都在民國61年（1972）達到人口高峰，之後即呈現人口遷出，人口數下降的狀況。如高樹鄉、佳冬鄉、萬巒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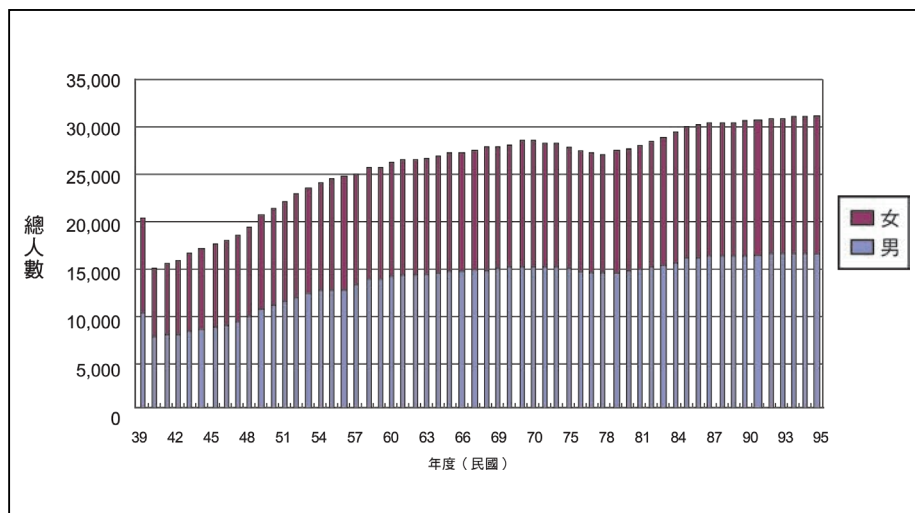


圖1-5 長治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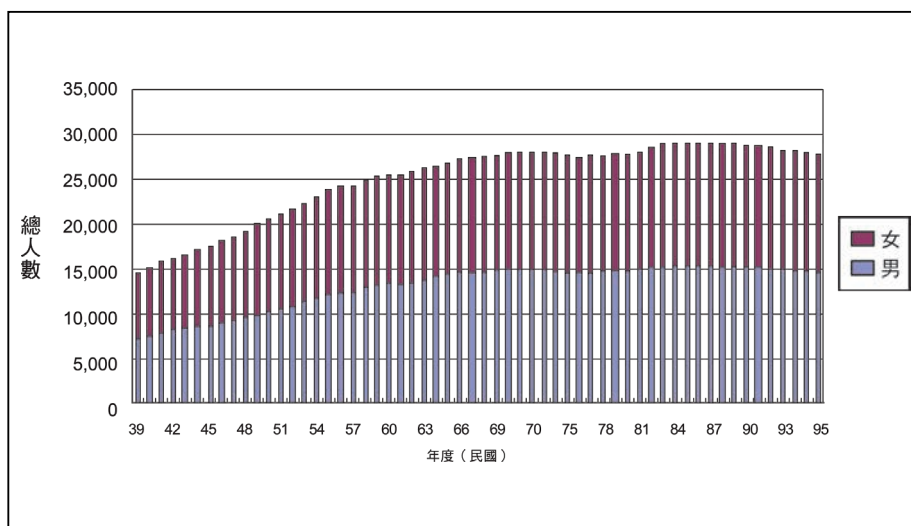


圖1-6 鹽埔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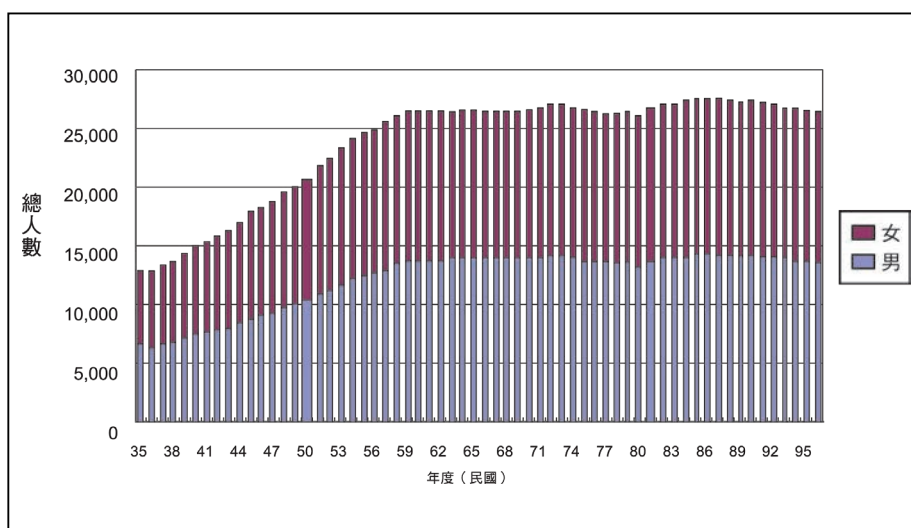


圖1-7 里港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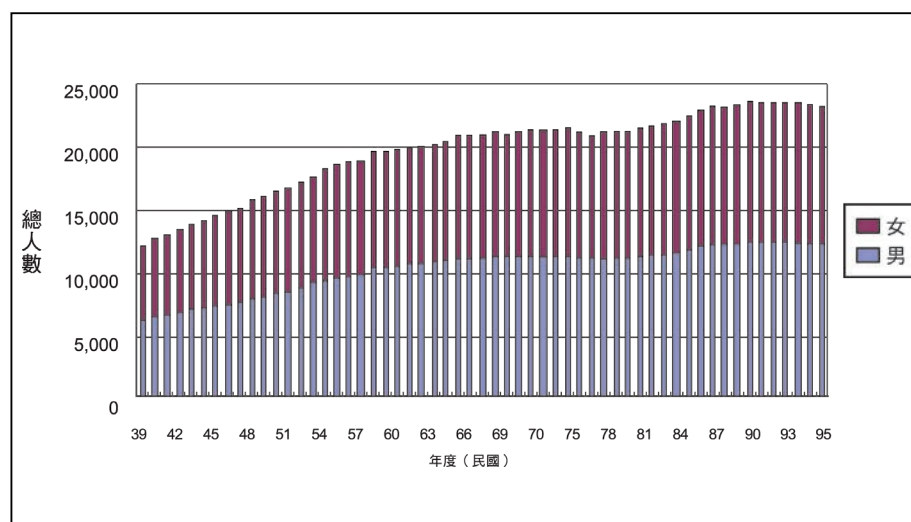


圖1-8 九如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原住民地區，以原住民為主的鄉村在近五十年來，人口規模都只呈現略微增加的樣態。如來義鄉、瑪家鄉、泰武鄉、三地門鄉、春日鄉、滿州鄉。增加數量比起潮州等聚集城鎮小，其中人口增加幅度較大的有瑪家鄉，增加了一倍有餘。但經民國98年（2009）八八風災之後，霧臺、來義、瑪家三鄉的實際居住人口數已經大為減少。林邊鄉、佳冬鄉水災之後的人口數減少，也值得注意。因天災導致人口急遽變化，往往也是社會變動的表徵。

車城鄉（圖1-9）為縣內人口規模在戰後五十年間變化幅度最小的鄉級行政區。日治時的車城庄人口有八千五百多人，到民國95年（2006），僅增加一千多人，其間雖曾經人口增加到一萬六千多人，從（圖1-9）可看出，民國65年（1976）開始持續人口遷出的趨勢，使得現今人口數減少到接近日治晚期的規模與數量。

屏東縣在日治之後，人口數持續增加，從四十六萬多增加到九十萬人，在人口結構上也產生變化。在性別結構上，依據民國95年人口統計，縣內人口之性別比例為107.6。而性別比例高（圖1-13）滿州鄉。性別比例介於119至115的有內埔鄉、長治鄉、高樹鄉、長治鄉、車城鄉和枋山鄉。原住民鄉如霧臺、泰武、春日、獅子和牡丹五鄉，皆在110以上；這五鄉也是屏東縣境內在性別分布上，男性人口大幅多於女性的區域。以農業經濟為主要收入的客家人或原住民鄉村，女性由於無土地繼承權利，離開農村較早。無論遷出與外嫁，皆使留下來的青年面臨無婚配對象的窘境。在民國70年（1981）左右，這些地區首先興起了專門媒介東南亞華裔女性的婚姻仲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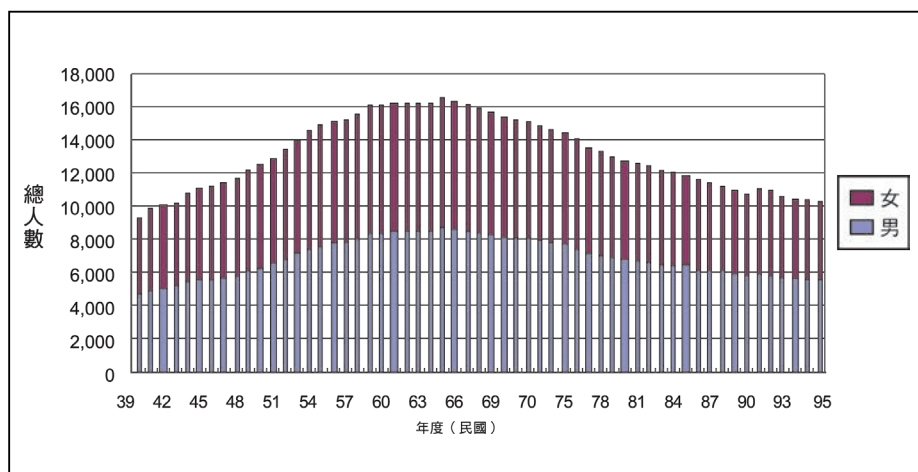


圖1-9 車城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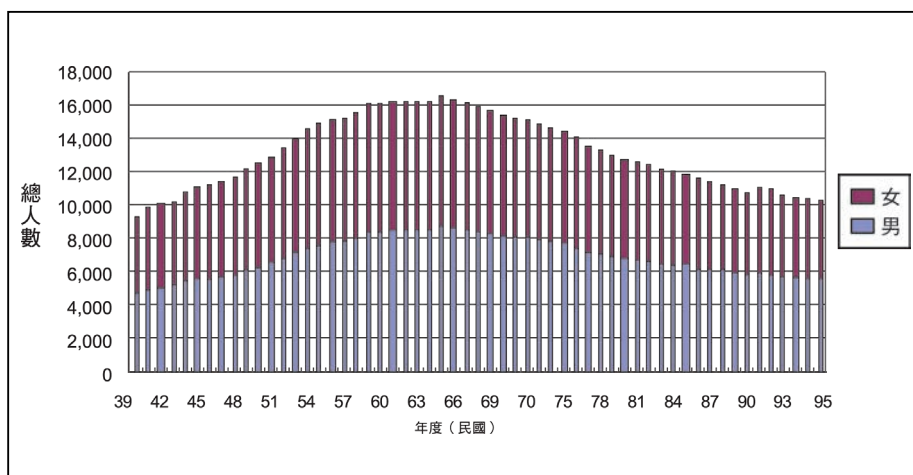


圖1-10 南州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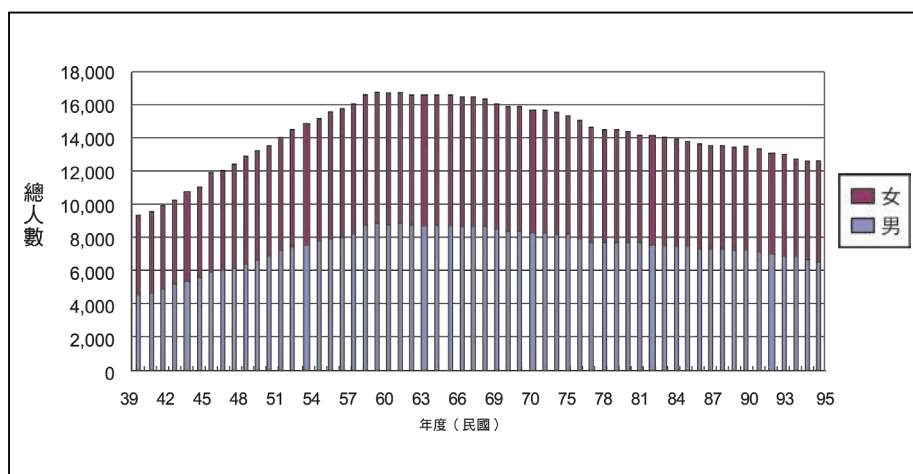


圖1-11 新埤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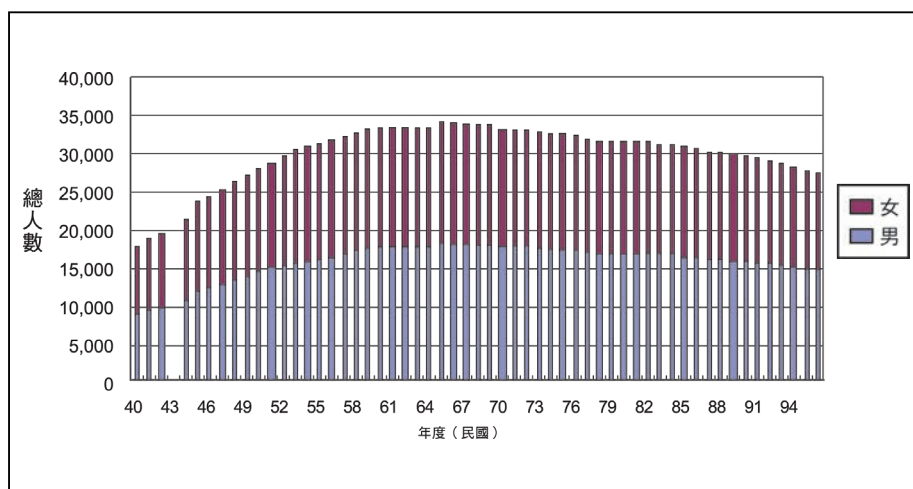


圖1-12 枋寮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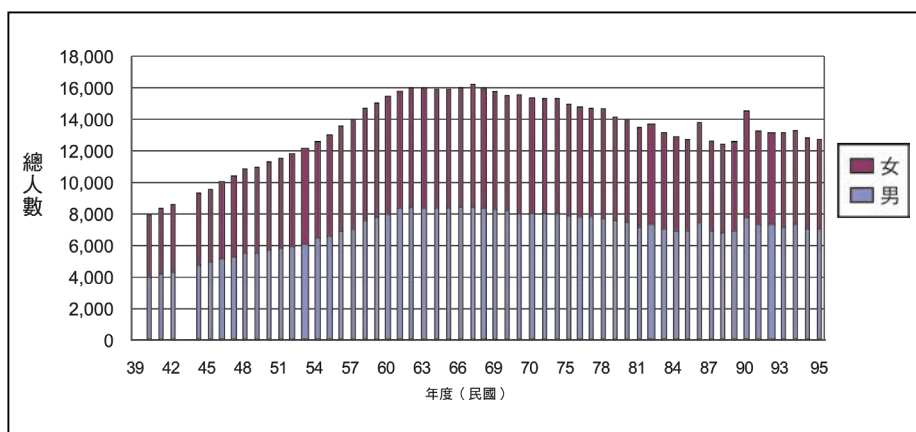


圖1-13 琉球鄉歷年人口總數與性別分布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第三節 資本主義與國家對屏東社會的形塑

近代資本主義在歐洲的興起，其特徵是農村工業與大型工廠的興起、人口的增加與遷移集中城市、職業專業化與細分化、離家工作的家庭生活形態形成、兒童與婦女加入勞動市場，以及金融、買賣和白領服務業從業人口的增加等。²⁴ 在西方歐洲，這是一個長達四五百年的變遷與演化歷程。在晚近開發國家中，卻常常因為殖民政權強制導入現代化生產方式、生產組織與管理方式，而可能縮短在一百年之間就發生。只是，當演變的時程較短，是不是意味著社會的衝突較少？人們因劇烈社會變動而帶來的不安與惶惑也較少？這些都值得回顧與審視。

1683年從清朝領臺後到1858年臺灣對外開港前，臺灣南部製糖業，在地主和佃戶關係架構下，以由地主投資、建設經營糖廬為主要形式。²⁵ 透過當時的中國內地仲介商人、郊商及地主，輸出臺灣砂糖，逐漸擴大砂糖生產。打狗地區的砂糖貿易則由洋行買辦出身的陳福謙（1834 - 1882）於1864年創立「順和行」，獨占蔗糖外銷市場。²⁶ 商人不僅保有砂糖等級的價格決定權，於開港後更得以藉由外國銀行資本進出臺灣南部。商人透過資金前貸方式收取高額利息，對蔗農進行強制的栽培控制，促使甘蔗栽培者與製糖業者之間產生分離。²⁷ 同時，蔗農停止栽培其他作物，在原本自給自足的作物基礎上，逐漸轉成甘蔗單作化傾向。²⁸

²⁴ 羅伯特·杜普萊西斯著，朱智強、龔曉華、張秀明譯，《早期歐洲現代資本主義的形成過程》（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頁189 - 331。

²⁵ 唐立著，何鳳嬌譯，〈清末臺灣南部製糖業與商人資本（1870 - 1895）〉，收錄於《臺灣風物》（2000）51（1）：129 - 162。

²⁶ 同上，頁141 - 150。陳福謙生於苓雅寮，並於旗後設立「順和行」。1870年開始直接向日本橫濱港輸出砂糖，於1874年後相繼於橫濱、長崎、神戶設立支店。

²⁷ 同上，頁134 - 135。資金前貸制度指的是，在蔗苗生長期，商人資本貸給蔗農最低限度的維持生活費，雨季結束再付一部分；在砂糖製造後，則由貸方以規定價格全部買下。唐立指出，在這種情形下，接受前貸金的蔗農不能將砂糖讓渡給貸方以外的他人，且貸方預先支付的貸金利息年息為18%至36%，並以複利計算。因此常導致賣價便宜的砂糖販賣金，越來越追不上累積的負債。蔗農為了償還債務，只好陷入不得不繼續栽培甘蔗的窘境。

²⁸ 同上，頁158 - 161。

清朝以來即為米糖盛產之地的屏東平原，在日治時期因為日本人積極引入糖業機械化及銀行金融業，促使原本的地主階級逐漸轉型成為會社資本家。他們與日本人合作加入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或以合資或獨資成立新式機械製糖工場。在原有的米糖生產基礎上，經由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和臺灣銀行的穿梭，逐漸形成在地會社資本家、蔗（佃）農與（工場）蔗工的三角生產關係。日治時期屏東地區總共設置三個製糖工場（詳如表1-3），皆隸屬於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分別為阿緱製糖所、東港製糖所、恆春製糖所。阿緱製糖所曾號稱為「臺灣製糖新高山」，為當時臺灣最大的製糖工場。²⁹

表1-3 屏東地區三座台糖糖廠設置列表

	阿緱製糖工場	東港製糖工場	恆春製糖工場
運轉期	1909 - 1997，目前已關廠	1921至今	1927 - 1958
地點	屏東市區	南州鄉	恆春鎮
產量	3000公噸	350公噸	700公噸
備註	日治時期號稱「臺灣製糖新高山」，為臺灣最大製糖工場；戰後改稱屏東糖廠。	戰後改稱南州糖廠，是目前臺灣保留的十二座糖廠之一，位居臺灣最南端。	戰後改稱恆春糖廠，已關廠。

資料來源：整理自楊彥駢，《臺灣百年糖紀》（臺北：貓頭鷹，2002），頁146 - 148（周芬姿製）

日治初期，當臺灣總督府決定要以糖業為臺灣產業發展重心。當時在屏東平原上的農業實業家，也於此時紛紛成立新式製糖廠或舊式糖廊，加入臺灣社會資本主義化的列車。明治40年（1907）6月，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台糖）的勢力正式進入屏東平原。台糖初期由於工廠建設尚不完備，仍需要改良糖廊的幫助。到了明治42年（1909），每日壓榨能力1,200噸的阿緱廠才完工。明治43年（1910），臺灣商工銀行在阿緱街成立。³⁰ 將糖業權利轉移給台糖的臺籍紳商，均成為商工銀行的大股東，轉進新興的金融產業。³¹ 現代金融業的興起帶動了第二波屏東平原資本主義化的速度。

日治時期屏東平原（不包含恆春半島）有兩個糖廠，一是東港（溪州）製糖工場、一是阿緱製糖工場，是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的主力所在。³² 大正9年（1920）2月將其總部遷至阿緱製糖所，也使台糖對於屏東平原上的社會形構過程發揮深遠影響。不論屏東的鐵路交通系統，以及屏東市的都市規畫與現代化建設都是以臺灣糖業生產株式會社為主軸。

²⁹ 楊彥駢，《臺灣百年糖紀》（臺北：貓頭鷹，2002），頁40 - 150。

³⁰ 由地方名門藍高川、藍高全等人創設，後與新高銀行、嘉義銀行合併成為臺灣第一銀行，仍由藍家主持。

³¹ 莊天賜，《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41 - 66。

³² 同上，頁64 - 67。

明治42年（1909）阿緱製糖工場啟用後，屏東平原亟需鐵路運送，於是興建了潮州線，由高雄至溪州全長47公里。大正12年（1923）通車後，火車快速帶動了貨物與人力的流通，也帶動了屏東平原資本主義前進的速度。在歐洲法國，火車與斷頭臺帶動了資本主義列車往前快速奔跑。在屏東平原，火車與蔗農、蔗工的衝突，也帶動了現代社會前進的速度。當然也不能忽視殖民帝國主義，結合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現代化教育，以提高對本地經濟、社會的壟斷與剝削。

尤其是鐵路所經過屏東地區最重要的糖廠，位居鐵路中心的屏東街，遂從清末時官員視為瘴癘之地，不肯赴任的村落，一躍而為新興工商業以及西式教育機構聚集的城市。在昭和8年（1933）升格為市，也是高雄州繼高雄市之後，第二個升格為市，成為屏東地區最主要的城市。

鐵路不僅給屏東帶來大躍進，連最後才通車的潮州庄（圖1-14），都因為有鐵路，與銜接往南、往東部公路之便，加上接近蕃地，成為運送大武山脈上砍伐下來的檜木、楠木運送往北的起點。潮州是進入南部山區蕃地的入口，設有「蕃物交換所」，各方貨物、商人聚集，取代因水運而發展成的內埔、東港、萬丹的貨物集散地位，成為屏東平原上第二個有都市計畫的城鎮。潮州庄由日治到民國96年（2007），逐次提升為潮州街、潮州郡到潮州鎮；人口持續增加，並且從傳統農業鄉村，漸漸成為有各種現代社會公共設施的城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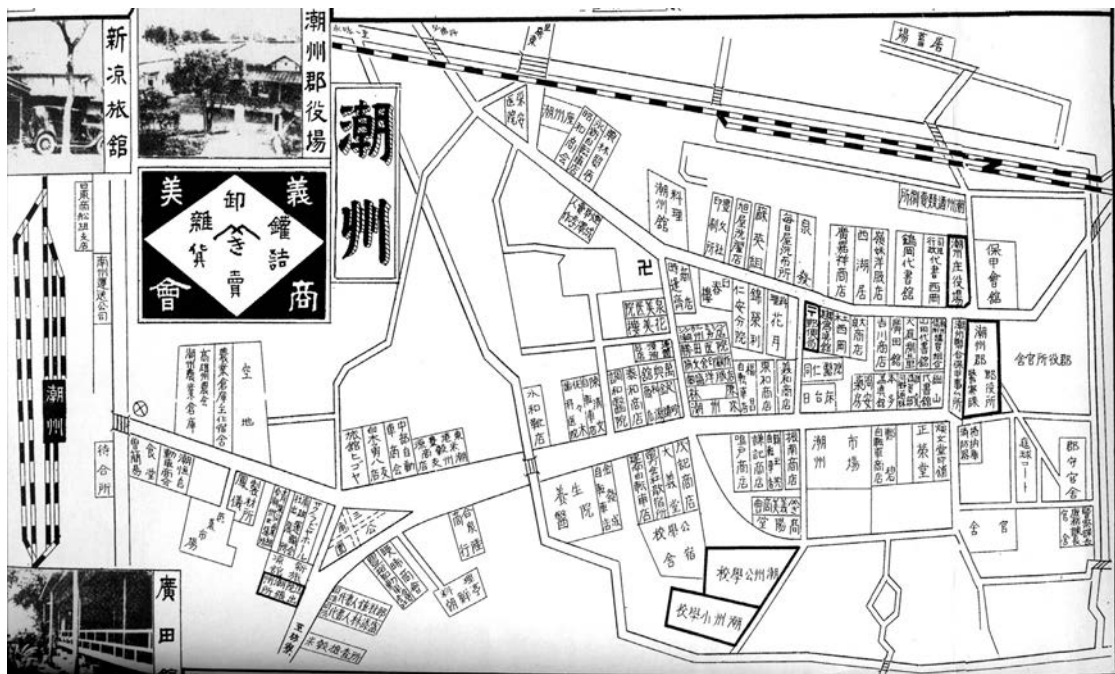


圖1-14 1929年潮州庄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費邁克集藏」。³³

³³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079327。

依據昭和10年（1935）所出版的《潮州郡概況》，當時潮州的工業生產組織，有製麵廠、醬油廠、果子工廠、罐頭、染色、製炭、藍靛、煉瓦、金銀細工、鐵工、竹細工、木製品。³⁴ 交通有六線客運，分別往赤山、屏東、恆春、老埤、大武和各番社。³⁵ 日籍醫師、律師、會計師、商人也逐漸遷入。

由於公共設施完備，潮州戰後更是外省人、外來人口的聚集地。酒家、貨運行、旅館、木材工廠，訴說著商人奔走與貨物買賣熱絡的景象。在田野訪談中得知，原在佳冬、泗林、崁頂、港東、劉厝庄等鄰近村落的富農、鄉紳紛紛選擇遷到這個交通方便，生活、娛樂機能完備的新城鎮。³⁶

在林邊庄有砂糖生產26萬噸，價值312萬日圓。³⁷ 其他工業生產有芣摺、精米、醬油、麵、菓子、蜂蜜、竹細目、木製品、藥製品、煉瓦、鐵工等。³⁸

據《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一書的資料，大正3年（1914）全臺工廠數有1,309間，使用人工21,569人。大正9年（1920）時，全臺工廠數增至2,695間，工人數48,450人。九年後昭和4年（1929）工廠數增加到5,870間，工人數62,877人，到昭和6年（1931）工廠數6,094間，工人數57,717人。³⁹ 這些說明臺灣工業化的進展與擴展速度，幾乎在這十五年之間增加了五倍，工人數增加一倍有餘。直到戰爭時期，經過合併與整理，工廠家數減少，但是從事工業人力則不斷增加。此時女性勞動力的加入，也逐年增多。以紡織業、金屬工業、機械及器具、窯業土石業、化學工業、製材業、印刷、食品工業、電器瓦斯及水道業最為興盛。不止工業種類多樣，生產量並逐年大幅增加。

40

昭和5年（1930）至昭和18年（1943）間，可稱為臺灣工業化的第二階段。昭和5年（1930）臺灣總人數有4,679,066人，其中農業人口占54.2%，昭和18年（1943），人口增加至6,585,841人，農業人口占49.5%。從事工業的人口從153,803人增加到166,628人。⁴¹ 工廠中工作的員工總額則從58,330人增加超過兩倍，到151,736人。⁴² 這說明當時工作部門所占勞動人口比重並未有改變，農業生產人口仍占大約一半比例。其次是，在工廠中工作的人數則大幅增加，說明往昔個人經營之小作坊的勞力漸次被各類工廠所吸收。

³⁴ 曾聯興，《屏東要覽》（屏東：永興印刷廠，1981），頁16。

³⁵ 高雄州役所，《潮州郡概況》（1934），頁2-10。

³⁶ 中華民國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編印，《追尋潮庄：潮州人的老照片》（2000），頁28。

³⁷ 《林邊莊勢一覽》（昭和12年），頁15。

³⁸ 同上。

³⁹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1980），頁52。歷年工廠與工人比較（1914-1931）。

⁴⁰ 同上。

⁴¹ 同上，頁242。

⁴² 同上。

當時屏東平原上的糖廠為少數大型工廠之一，其他多為10人以下之工廠。據統計，當時臺灣每一工廠平均僅9.4人，至昭和16年（1941）則增至15.8人。⁴³

到民國76年（1987），屏東縣登記工廠已有985家，屏東市有386家，占39.19%，其次是潮州、萬丹、內埔、新園和東港。⁴⁴已開發完成的工業區四處，屏東工業區於民國63年（1974）開發、內埔工業區在民國69年（1980）開發、屏南工業區開發於民國68年（1979）、屏東汽車專業工業區在民國76年（1987）開發，分別位於屏東市、內埔鄉、枋寮鄉。

表1-4 1953和1994 - 2008年屏東縣產業人口結構變化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1953	324	151	6	109
1994	384	99	119	166
1995	381	103	113	165
1996	380	98	107	174
1997	377	92	110	175
1998	370	84	108	178
1999	379	88	108	183
2000	381	87	110	184
2001	375	81	101	192
2002	379	85	95	199
2003	378	83	97	198
2004	380	78	102	199
2005	379	70	100	210
2006	385	63	110	211
2007	393	65	120	208
2008	394	67	124	203
1953年百分比		46.6%	7.76%	33.63%
2008年百分比		17.00%	31.47%	51.52%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年度要覽》（周芬姿製）

民國70年（1981）《屏東要覽》描述，「屏東縣的工業可以廣義定義為農村工業的範疇，此一農村工業有以下特質：(1)非技術性女性員工是勞動力主流，且比重逐年增加。(2)工業形態屬於小規模的輕工業。(3)本縣工業發展途徑追隨臺灣全區の後塵，但較落後。以食品製造、木竹製品、非金屬家具和非金屬礦物等為主要工業類型。全縣工業區位的發展，以屏東市和潮州鎮為兩大核心，且在區位因素上以運輸導向為主」。⁴⁵

⁴³ 同上，頁232。

⁴⁴ 摘自經濟部統計資訊網路，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2100，<http://2k3dmz2.moea.gov.tw/Gwweb/default.aspx?menu=ebook&book=facworking>，資料擷取日期100年10月。

⁴⁵ 曾聯興，《屏東要覽》，頁3。

重新組構的區位、聚落發展、產業形態與人口分布，改變了屏東社會的組成方式。農村社會中各種農民組合、水利組合，經日治末期的戰爭動員體制時期，單一產業集中化與國營化，全整合成一個株式會社，以利統籌徵用物資與分配民用、軍用，兼顧民眾生活與前線戰爭所需。在地小型生產組織一概由企業收購。小工廠主成為大公司組織之股東。

據《屏東縣統計要覽》從業人口的統計，扣除無業者，各級產業的從業人數統計，如（表1-4）。戰後五十五年來，從業人口總數變化不大，但是，一級產業（工業）從業人數則明顯持續下降，所占比例已經從民國42年（1953）46.6%降至民國97年（2008）17.00%；二級產業人數民國95年（2006）之後有明顯上揚至一百一十萬人，約占三分之一。相對而言，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則持續增加，從民國42年（1953）約一百萬人增加到兩百多萬人。至民國97年（2008）已經達51.52%。可見，經過二十世紀一百年來的發展，屏東縣已經逐漸脫離以農業經濟為主的區域，轉型為以商業、服務業從業人口為大半的後工業社會經濟形態。

本縣由農業逐步轉型為商業、服務業形態，主要表現於都市化明顯的屏東市區。以屏東糖廠為例，其鼎盛時期有製糖、紙漿、畜殖等產業，但隨著時代的變遷，紙漿廠和製糖事業相繼於1994年和1997年停產，臺灣糖業公司於數年前不以製糖為本業後，位於屏東市區的屏東糖廠原址現已改為「資產管理中心屏東營運處」，並多角化經營台糖量販店、學生宿舍。屏東市行政中心亦遷移至此。

第四節 屏東社會形構的過程：家／語族社會、國家統治與市民社會

清領時期廣東、福建等沿海地區入臺開墾的墾首一墾戶，所形成的地緣群體及地緣化的宗族，為當時社會之主要社群結構。⁴⁶ 陳其南稱之為「以祖籍意識為基礎的社會分類形態」。⁴⁷ 從清康熙22年（1683）到光緒21年（1895）日治之前，人口從清初只有數千，到嘉慶16年（1811），達二十四萬戶，以至明治38年（1905）有二百九十萬人。同時在政治體制上，臺灣也由初期的一府三縣，擴大到清末的三府十一縣四廳一州的規模，並獨立為一個行省。⁴⁸ 陳稱這是一個由移民社會走向「土著化」的過程。⁴⁹ 「六堆」鄉團組織也是在這個過程中逐漸成形，形成鄉民的組織結構。

現今崁頂鄉港東村，居民以羅姓為多，建有四處占地百坪以上之傳統民居。據族譜記載，其祖先為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人。大約在清朝時代第三大房旗公，與第一、

⁴⁶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1987），頁91-111。

⁴⁷ 同上，頁93。

⁴⁸ 同上，頁92。

⁴⁹ 同上。早期漢人到臺灣開墾耕作，還是每年春來秋去，往返於祖居地與臺灣之間。當土地與收入漸漸穩定之後，才開始有定居下來的打算。建宗祠、開嘗會、設祭祀廟宇。陳其南著作中稱這一過程為由移民到「土著化」的過程。

二、五大房先人一同來臺灣，入居於今九甲溪與東港溪合流處，居民稱其地為「大榕樹仔腳」。⁵⁰ 三世侃公（1796 - 1872），事業有成，有田地二十多甲，出租佃農。地方人稱「侃頭家」。四世寅（行三）、乾（行四）二公曾為庠生（秀才）考試及格。次子雹，生子五世早公（1847 - 1923），前往港西村與六世喜、茂、利、在四子，以「和春」為行號，經營糖廊，製造黑糖；經營得法成為坐擁田地約160甲的大富翁。後裔七世「上」為國大代表，八世燦（祖父羅利，行三）為醫師、東港信用合作社主席，主持和春診所。九世傳地、傳進（立法委員），十世羅世雄。並歷世以「和春」為行號，經營各種事業。現後裔約二百五十人。九世傳地、傳進之父羅登增，為高雄拆船業、冷凍業先驅，創辦和春關係企業，旗下有和春技術學院、和春製冰廠、和春戲院等。八世祖為羅同。其長子羅喜，曾任新園庄助役，為村人穿西裝、騎腳踏車之始，當地信仰中心港隆宮從新港東到舊港東的遷建工程，即他所主持。

崁頂鄉力社村陳喜家族，來臺開基祖，祖籍為福建永春州小姑鄉十二都馬頭洋（今福建泉州市永春縣岵山鎮馬頭洋村），生於嘉慶4年（1799），十八歲（1817）來臺，從事製酒業。二十歲結婚，卒於1876。

依據陳秋坤等人的研究，崁頂鄉陳喜家族在嘉慶末年到臺灣，等到道光11年（1831）開始向金氏購買「法主公盟份」⁵¹一份，並以金融借貸進入力社庄當地之社會宗教組織。⁵² 三世陳謙（初恭、禹謙）（1867 - 1925），有子九位。他於1906至1909年間曾任潮州區崁頂庄庄長。1910至1919年任潮州郡崁頂區區長，轄區包括崁頂庄、後壁厝、田寮、瓦窯溝、社皮、社尾、南望安、油車庄、新港東庄、竹圍仔、過溪、檳榔腳、溝仔底、北勢、筏仔路頭、後廊、洲仔、竹圍內、力社、土葛窟庄、頭前厝庄、衙門口庄。四世陳迺倉於1912至1919年擔任崁頂區書記。1928年任新園庄助役，1932至1934年為新園信用組合理事、新園庄協議會員。1935至1939年間為新園庄官選協議會員。到現在陳姓仍為力社村的第一大姓。

1688年清政府統一全臺一年後，開放海禁，允許內地居民移居臺灣。1701年施士榜為鳳山兵馬司副指揮，時臺灣正值開發高峰，他化名施長齡向官府申請墾照，招募大批農民到臺灣地區開墾埔地。潮州鎮郊泗林庄陳超家族，先祖為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長彬鄉弦歌都潘段社人，此時受招募移居臺灣墾殖。1709年陳繼青在林後庄落戶。1721年清政府再度解除海禁，十二世元勝陳陽、廣源陳乃俊、陳乃傑堂兄弟，饒平三房陳瓜，至現今潮州泗林（林後庄）依親後，再轉往加走庄開基建庄。現繁衍後代兩千多人，陳姓仍為當地多數。⁵³

⁵⁰ 羅秋霖編，《港東村豫章族羅氏美源公派下第三大房旗公派下族譜》，頁350。

⁵¹ 法主公為地方神明祭祀組織，由村民湊資組成公會，號稱盟份。

⁵² 陳緯一、劉澤民編，《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縣崁頂鄉力社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屏東縣政府，2006），頁17。

⁵³ 邱坤玉，《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地區漢人開墾之研究：以陳超家族為例》（國立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227 - 248。

在鄉民結構化的過程中，寺廟信仰的整合功能也發揮了組構人群的作用。不同祖籍人群大都供奉其特有之神明，並以其廟宇為團結之象徵。大體漳州人多供奉開漳聖王、泉州三邑人多供奉觀音佛祖、同安縣人多奉祀保生大帝、安溪縣人多奉祀清水祖師、韓江流域中上游客家人則多奉祀三山國王。⁵⁴ 人群之分類與神明會或祭祀圈有不可分的關係。⁵⁵ 如海豐、潮州主祀三山國王、屏東慈鳳宮主祀媽祖、力社北院廟主祀清水祖師。各鄉村聚落以廟宇所組織起來的「丁仔會」在日治之後，成為跨越方言與祖籍的人群重新組織的方式。

此外，陳其南引用孔邁榮的研究，指出另有一個群體認同法則，即各村庄所使用之「方言」，地方化土腔的區別。如閩南人的漳州、泉州；客家人的四縣、海陸等，「許多特殊的社會活動方式都直接與方言之差異有關」。⁵⁶

當日本殖民政權來到臺灣時，所面對的就是以家族／語族所形成的地緣群體及地緣化的宗族；同時，也是由共同祭祀神明的認同所形成的傳統宗族社會。後來所推動的許多制度與「皇民化」所要摧毀的就是這種社會。

殖民政府在民間信仰上，禁止各地方廟宇祭祀神明，只准許崇拜「天照大神」；同時禁止漢文、漢學，改以公學校為官方教育機構，教授「日語」。更進一步，以「糖業生產組織」擠壓原先以「米業生產」而建立起來的村落發展與分布，及其在經濟與政治組織上的影響力。以國家拓殖會社引進日本農村移民開墾組織，替代以墾首為中心之農村組織方式。可以說，日治政府將傳統臺灣社會轉變為現代化與資本主義化社會的同時，也瓦解了傳統漢人社會的結構與組織。

日治時期重新組構屏東縣的區位、聚落發展與人口分布，也改變了屏東社會的組成方式，使傳統農村社會開始有現代社會的行業、職業工會，比如農民組合、水利組合。加上日治末期的戰爭動員，強力使單一產業整合為一個株式會社，集中化與國營化不止有利於軍方統籌徵用物資與分配民用、軍用，兼顧民眾生活與前線戰爭所需；也使在地小型生產組織，一概收購為企業所有，使小工廠主成為大公司組織之股東，使原來傳統農村社會的地主，成為現代社會之企業主、白領專業仕紳。

後來國民政府推行公地放領、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農村土地改革政策，使農戶增加，農業生產量大增，小農經濟成為農村之主流。同時，農村中的社會兼金融機構兼政治組織，如農會、農田水利會，漸漸失去為農民爭取權益的功能，而成為國家掌握農村社會的工具。在國家戒嚴體制中，地主的土地資本強迫轉換成現金，傳統地主仕紳後代也漸漸成為被雇傭者。少部分得以在工業社會中轉移為工業資本家，但是從農村遷

⁵⁴ 關於「客家人則多奉祀三山國王」，據吳中杰的研究指出，潮粵並非一家，潮州人乃廣東省操河洛語系住民。是廣東省中的「潮州人」奉祀三山國王，而非客家人。錯誤起於日據時期種族欄的二分法。

⁵⁵ 同上，頁114。

⁵⁶ 同上，頁121。

出的趨勢，已不可避免。這一時期，傳統仕紳經歷政治選舉制度形塑，也逐漸成為地方派系的形態，組構同姓、同村、同行業中的社會組織。大約在1960年代，傳統仕紳退出農村之後，地方社會的領導權空洞化，使國家機器有機會置入新的政治領頭人，繼續控制地方社會。

屏東地方派系的形成歷程與演變，說明了威權體制下的社會組織形態。比如屏東在民國39年（1950）設縣時，同時也是臺灣第一屆縣級公職與民意代表選舉實施的一年，為首次舉辦的地方選舉。因當時政府，以甄選農業與教育兩種技術官僚為臺灣人少數晉身中央部會的管道；於是，無緣於中央權力核心的地方仕紳，只能藉由地方選舉晉身新世代社會階層的上層。地方派系於是形成。

戰後初期屏東尚在高雄縣治下時，地方上曾出現以高屏溪為界之「溪南」、「溪北」兩個依地域而形成之派別。⁵⁷ 其中「溪南五虎」有潮州的洪約白、東港的許白土、恆春的葉登棋、里港的陳朝景等人。地方仕紳與社會賢達結合為地方之代表與意見領袖。

民國38年（1949）「三七五減租」實施時，屏東政治形成以張山鐘為首之業主派與以張吉甫為首之佃農派。前者即為後來屏東張派之創始人，後者為林派之屏東市長之父。⁵⁸ 這並不是歷史的巧合，而是社會演變之必然。威權政府以利益收攏地方仕紳為其鞏固政權之伙伴，固然鞏固了傳統仕紳在地方經濟上的收益，卻也使仕紳、賢達世俗化、庸俗化，失去了在傳統農村社會中的地位與影響力，並逐漸喪失地方社會認同之正當性與代表性。

其過程是，本由國民黨控制的地方選舉，在蔣經國時期出現鬆動。地方組織中臺籍菁英充斥。為了持續保證地方選舉獲勝，國民黨開始利用各種特權、利益和地方派系進行交換，如農會、漁會、水利會的資產，信用貸款、道路運輸經營權、菸酒販賣權、其他獨占性利益分享等。⁵⁹

這時期的地方派系，是國民黨刻意培養出來的地方政治團體；派系沒有反抗國民黨的餘地，只是純粹作為動員地方資源、鞏固地方的次級角色。⁶⁰ 政權透過政治（暴力統治）與經濟（利益分配）兩種機制；地方黨部利用地方派系的力量來操縱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人選。另一方面則維持國民黨政權的民主統治假象，也避免地方自主發展以致失去中央政權的控制。

戒嚴體制之下，禁止人民結社、集會、言論、公開演講之自由；既有之地方社會組織又完全為黨國一體之統治體制所控制。地方黨部社會組織部囊括與分派大部分社會團體之主席、理事長、會長人選。

⁵⁷ 黃郁琇，《戰後臺灣地方派系之研究：以屏東地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64。

⁵⁸ 同上，頁44 - 46。

⁵⁹ 同上，頁61。

⁶⁰ 同上，頁41。

然而，經濟活動的發展也逐漸改變傳統農村社會之性質與面貌。農村經濟凋敝與農村中小型工廠的設立，使農地逐漸流失；地主在政治上的影響力，也遠遠不及從事商業活動的工廠主、商人。營建商逐漸取代傳統仕紳，成為主要的地方民意代表。

民國76年（1987）解嚴之後，過去被壓制的市民社會，以各種議題形成各種權益維護的組織，對政府遊說、施壓，甚至組織對政策的抗議活動。例如，出生於麟洛的馮清春曾倡議組織的全國性「農民權益促進會」，以對抗政府對美開放蔬果、雞鴨進口的政策。以李世忠、董榮福等人所支援的女工關廠抗議組織，以抵抗政府不當開放工廠外移政策；台邦·撒沙勒組織「反瑪家水庫」；「藍色東港溪協會」組織反對穿越大武山的南迴公路（原為政府既定開發政策），並反對八輕在屏東設廠的水資源保護運動。屏東平原上，住民的組織方式因此有了現代民主社會中，對抗國家威權統治形式的「市民社會」的形成。他們藉由選出非國民黨籍的縣長、中央民意代表，逐漸瓦解了國民黨對地方的控制與壓制。

屏東縣政府全力在地發展經濟、與民間社會的結合。一波波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社區教育與終身學習教育的推動與實施，使屏東逐漸成為地方自主性發展極成熟的地方。不過囿於廢省之後，財務、建設等事項轉由中央政府決策，地方財政自主性反而降低。資源分配結構無法大舉突破，也限制了地方發展的進程與速度。

農村經濟面貌雖有改觀，卻也同時產生了新的社會弱勢與課題。由於農民的收入來源結構改變，農民經歷二十年體力勞動後，有的從農業經濟中退出，或許依賴已經外移的子女每月寄回來的奉養費為生。要是子女在城市中工作失敗，農村則逐漸出現孤苦無依的貧窮人口。直到農民保險制度推行後，對子女的經濟依賴才稍減。但是農民老年生活的內容貧乏，成為被社會各組織遺忘的「空白」人口。寂寞與休閒文化、活動的單調、貧乏，讓農村高齡人口處於社會之邊緣，包括經濟生產上之邊緣、地理上之邊緣與世代文化上之邊緣。農村高齡人口的「邊緣之境」如何翻轉？實是現代社會、屏東縣未來發展上的重要課題與挑戰。

留在農漁村中的年輕人，由於缺少適當的婚嫁對象，加上傳宗接代、養兒照顧老人的傳統家庭任務需要，轉而娶進東南亞等經濟後進地區的女性，成為家庭與婚姻組織得以延續的新形態。但是這種跨國婚姻，不但考驗了屏東的新社會關係；也在教育、經濟等各種資源分配方面，形成新的壓力與挑戰。

重修

屏東縣志

社會形態與社會構成

第二章

屏東地區的族群與語言



第二章 屏東地區的族群與語言

— 鐘榮富

第一節 引言

屏東縣境內的語言分布與互動現象，可以看成整個臺灣島內語言與人文或族群互動的縮影：高山峻嶺內狹小的耕地中，住的是原住民，語言的流失十分嚴重，年輕一代多雜有閩南話或國語的詞彙。沿山或濱河之處，多為昔日平埔族後裔，現在已經不再講平埔語，除了極少部分居民改用客家話之外，大部分平埔族後裔改講閩南話。嶺下或山下貧瘠之區，則為客家人，山歌不再，客音猶存。偏於一隅的都會角落，竹籬內或磚牆內，各種鄉音匯雜，南腔北調，昔日稱為眷區，現在則多呈蕭條之象。其他廣袤豐腴之地住著閩南人，市場內、行道上、媒體廣播、公眾演說均為閩南語，充分顯示其強勢。宏觀而言，整個臺灣島內的語言錯落著原住民語與漢語。微觀而言，原住民語別有方音區分，客語也有次方言的差異，閩南語則兼收漳泉口音，已然融匯成臺灣特殊的腔調。

經歷長久的比鄰而居，共同經歷了歷史上種種天災人禍，移居屏東平原的各種人群，不論是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平埔族，在心靈深處其實已經有了共同的記憶與共同面對生活挑戰的生存方式，因此心靈與精神層面上，毋寧說他們都是密不可分的屏東人，是典型的命運共同體，無法再細分何族何群了。打從荷蘭人與葡萄牙人棄守福爾摩沙後，歷經明鄭與滿清的經營、日治時代的殖民、國民黨的統治、民進黨短短8年的執政、國民黨再上臺等等外在的歷練，各族群之文化與精神已經共同交織為臺灣的歷史。

對於語言和社會之間的關係，有兩種思考模式：

(1)有怎樣的語言就有怎樣的社會。因為語言是社會的一面鏡子，從語言的詞彙和用法足以反映社會的種種現象，例如社會有各種層次結構，於是語言中就有總統、院長、部長、次長、司長、科長、股長、課長等等代表不同社會階級的頭銜名詞。屏東縣境內的許多地名反映了各種族群之間的融合過程，例如現在的德協（長治鄉），昔日稱為「竹葉林」，源自於平埔語；後來客家人入居之後，叫做[tsuk-jap-na]（「竹葉林」的客家語音），閩南人把「竹葉林」讀為[tek-heu-na]，國語直接把[te-heu]音譯成[te-cie]（德協），於是有了今天的地名（本文採用TIPA國際音標）。這個詞彙是個很典型的語言反映出來的歷史與人文的遺跡。

(2)有怎樣的社會就會有怎樣的語言。例如，只有成熟的民主社會才有「自由」、「集會」、「表達」等等用語，因為這些是民主社會所崇尚的；也只有高尚典雅的文化，才會有「優雅」、「閒適」、「自然」等等名詞。臺灣近幾年來，許多新語詞的大量湧現也可以反映某些社會上的改變，例如「口水戰」、「土石流」、「八卦」、「辣

妹」、「凸槌」、「撩落去」等新語詞出現，除了顯示社會、政治上的紛爭與大自然的摧毀破壞之外，還透露了社會文化的活力及閩南語對國語的影響。

本章將從社會語言學的角度，首先介紹屏東縣境內的語言類別，其次探討日治時代皇民化運動下的語言影響，接著分析國民政府來臺之後推行國語對於臺灣語言的影響，及民進黨執政前後的語言生態。此外，還小篇幅地討論傳教士帶來的聖經衝擊。接著，我們簡略地討論屏東境內閩客之間的借詞現象。實質的語言之外，我們以客家伯公作為民俗標記語言，從伯公的外型與祭拜對象的改變，分析閩客之融合，最後是結論。

第二節 屏東的族群與語言

以宏觀的語言類別來界定，屏東縣境內的語言有兩大類：南島語與漢語。南島語包括原住民語與平埔族語。¹ 漢語以閩南語和客家語為大宗。本節介紹屏東縣境內各種語言的種類與分布。

一、南島語：平埔族語與原住民語

南島語中又分為原住民語與平埔族語，其中平埔族語瀕臨消失，僅剩的耆老已經無法完全使用平埔語言交談，例如隸屬於馬卡道族的泰山（加納埔）平埔族，目前只留下少部分的歌謠、亡魂念詞、祭祀調謠等等，經由巫師與族人的傳統需要而保存下來，然而由於長期與漢人（特別是閩南人）混居與融合，部分神祇或信仰頗染有漢化的色彩，對於神明的頌詞或祝禱也羈加了不少閩南詞彙，即使目前獲得保存的口述文獻，有一大部分已無法解讀。²

根據目前現有的紀錄，屏東地區的西拉雅族民後裔，包括屏東縣境內居於多數的馬卡道族，均已經失去了他們的母語，徒然留下了一些地名如塔樓（九如鄉內）、阿緱（昔日屏東之舊稱）、加納埔（泰山）、阿拔產（源泉）等等地名。³

關於西拉雅族的播遷與分布、文化特點以及歷史演變，可以參考劉還月（1995，1996）或簡炯仁（2001）的著作，在此不做深入討論。

¹ 平埔族語也是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language family）的一支〔見李壬癸（1996）〕。

² 劉還月（1995）列了一些平埔族的念歌，但是其中的解釋與分析並不夠完整。李壬癸（1997）有一章專論西拉雅（Syraya）的語言，距離完整的語言紀錄很大，可見當時已經有語言消失的現象。

³ 根據李壬癸（1997）研究，臺灣西拉雅族早在十九世紀後半就失去了語言，因為Steere（1974）到當地訪問耆老時，已經找不到能講西拉雅語的居民。筆者讀的是泰山（加納埔）國小，當地的同學膚色稍深，眼圈濃厚，但彼此交談多以閩南語。父執朋友之間，天天一起喝茶、嚼檳榔，聊天也使用閩南語，不曾使用其他語言。後來本土化概念興起之後，才知道從前跟我打打鬧鬧的同學都是平埔族（我的同學們也是在同一個時代才知道他們是平埔族）。語言失去之後，往往只有地名留下來，例如美國到處存有各族印地安語的痕跡，如Illinois、Michigan等均為良好的例證。今天的泰山，以前原稱「加納埔」[ka-la-po]，附近的源泉，原稱為「阿拔產」[a-bat-zan]，應該就是平埔族的原來讀音。

物〔如rizau（雲豹）〕的名稱，反映了山區行獵生活的文化，詞彙中的emalupe（集體打獵），chemulu（屠山豬）足為打獵生活的表徵。飲食以山芋頭（vasa）、小米（vau）、雜糧（lumai）為主，採燒田農業，穿著華麗，講求刺繡，以紅色配黑色為基調，飾以琉璃珠或白貝殼。居住石板屋，取隘寮溪畔的深色石頭，擊刻成扁平的方塊，精工疊積而成。房子不高，外型齊整有序，頗為典雅。殷實家族常飾以百步蛇、陶甕等圖案，充滿文化特色。可惜現在多已漢化改進，處處鋼筋水泥，兼雜有鐵皮屋等向田野擴張的違建。排灣族善製陶壺〔reredan（甕）〕，生活典雅而富藝術氣息，愛乾淨，文化特色以新婚之夜的盪鞦韆聞名於世。生活恬淡、樂觀、曠達，是極富傳統的族群。

（二）魯凱語

屏東縣境的魯凱族主要以霧臺為主。更明確地說，屏東縣的魯凱族分布於霧臺鄉的霧臺（Vutai）、神山（Kapalilratan）、好茶（Kutsapunga）、阿禮（Adiri）、吉霧（Kinulan）、佳暮（Karamumdisan）、伊拉等七個部落，加上瑪家鄉的美園部落、三地門鄉的青葉（Talamakau）及德文（Kingdalruan）兩個部落，總共有十個部落。霧臺的魯凱語與臺東縣卑南、高雄縣茂林等的方言略微不同，⁵ 尤其是茂林境內的多納與萬山方言，更與霧臺大有區別，頗有另成獨立語言的趨勢。⁶

魯凱族過去一向被認為是排灣族的一支，但是無論就語言、習俗、信仰、穿著等等文化層面而言，魯凱族與排灣族還是有所不同。根據原住民委員會的族群劃分，魯凱族已經是個獨立的族群。但是兩者之間的差異，可以從數字看得出來。

由於數字是任意的，很多語言學家或人類學家遂喜歡用數字來檢視語言之間的異同。從（表2-1）中1到10的數字來看，魯凱語和排灣語有些相同，如「五、六、七」，其他則很不一樣。這樣的結果，似乎顯示了為何他們會被視為同一個語言，或為各自獨立的語言。

排灣與魯凱兩種語言很明顯地有內在的些許差異，但是整體上還是為重音的語言，在構詞語句法上，有許多共通性，這些都是與漢語大不相同之處。

二、漢語方言：閩南語與客家語

漢語與南島語在語音方面最大的歧異是：漢語為聲調語言，而南島語是重音語言。南島語的詞彙固然有些是單音節，但是多音節者占了多數。多音節的詞彙中，只有一個音節要念得特別重，稱為重音節。重音節的特性是：音高比較高，元音比較長，例如英語的about重音落在第二音節，讀為[əbəút]，但是seven的重音落在第一音節，讀[sévn]。排灣語的píku（手肘），第一音節讀重音，但是魯凱語kunín（兔子），重音

⁵ 但是與臺東太麻里的嘉蘭部落（Kalruan）則比較接近。

⁶ 這方面的討論，請參閱Li（1973，1975）、齊莉沙與林惠娟（2003）。

在第二音節。比較之下，聲調語言中每個音節各有自己的聲調，例如漢語，一個音節一個漢字，各有語義，聲母和韻母都相同的音節往往因為聲調不同而有了不同的語義，例如同樣讀為[huan]的音節，可以聲調的差別表示不同的語義：「歡」[huan]、「還」[huán]、「緩」[huǎn]、「換」[huàn]，同一音節聲調不同會帶來語意差異。

屏東縣內的漢語方言中，以閩南語和客家語的人口最多，其他方言不多，例如屬於吳語方言的溫州話，比較集中於屏東市區與高樹鄉舊寮村內的大陳新村，目前四十歲以上的大陳新村居民，還能以溫州話溝通，年輕一代則改操閩南語。昔日為協助舊寮地區的大陳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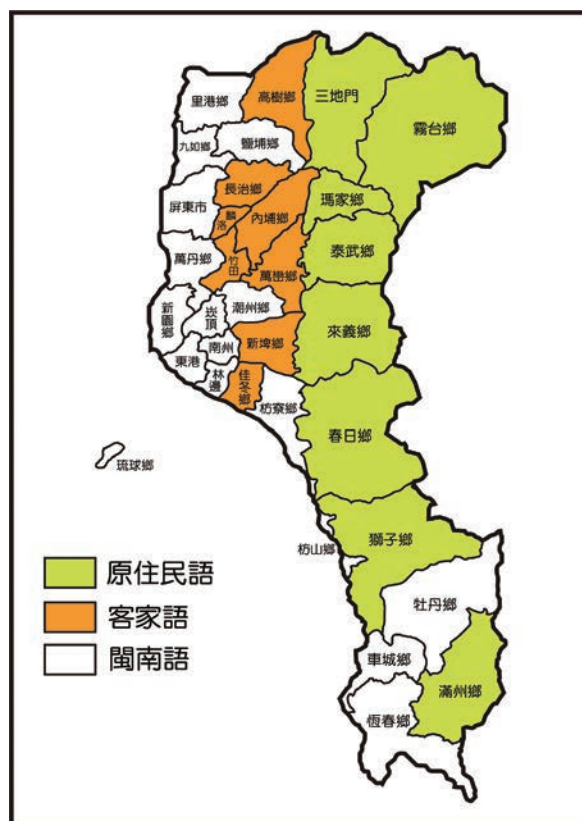


圖2-2 屏東縣語言分布圖

民，曾在廣興村的臺鳳農場設置了安置村落，如今村落破敗荒蕪，多數的大陳人已經改遷他處，留居的少數大陳人也完全改講客家話了。簡單而言，屏東縣境內除了客家話與原住民語言之外，其他地區都講臺灣閩南語。整體而言，屏東縣境內的語言分布，可以（圖2-2）來表示。⁷

（三）客家話

客家人口主要集中於外界習稱的「六堆地區」，包括佳冬、新埤、萬巒、內埔、竹田、麟洛、長治與高樹等八個鄉鎮，以及里港鄉的武洛村、滿州的羅家莊、屏東市區的田寮、柳仔林等里。這些客家人口集中區之中，麟洛鄉號稱是純客家鄉，其他地區大都閩客混居，有些地區閩南人還占了多數，例如內埔、高樹、長治等地，閩南人都比客家人多。「六堆」是個精神名詞，並不存在於行政或交通地圖之中。其來源可追溯到康熙年間朱一貴事變期間，南部的客家人組成六支軍隊，參與戰事，積極保衛家鄉捍守耕土。亂平之後，為了相互之間的支援與互助，把「隊」改成「堆」，是為「六堆」的濫觴。⁸

⁷ 本圖主要呈現語言分布的輪廓，因為許多閩南鄉鎮內還有客家村落，例如九如的玉泉村，里港的武洛村，滿州的羅家村，屏東市的田寮及林仔內等等，至於非聚集村落的客家人，更是無處不有。有些昔日為客家人但是今日多講閩南話者也無法從這張地圖看出來，例如枋寮的保力村。此外，散居在各個鄉鎮內的原住民朋友也不少，多未能呈現聚集村落。

⁸ 「六堆」：前堆（麟洛，長治），中堆（竹田），後堆（佳冬，新埤），左堆（內埔），右堆（高樹，美濃），先鋒堆（萬巒）。

客家話內部的差異性很大，臺灣比較多人講的共有五種，可以用「四海大平安」簡稱之，即：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其中，饒平與詔安為閩西客家話，饒平呈現點的分布，並沒有明顯的聚集區域，但是凝聚力很強，經過數代還是保存在許多家庭之內。詔安客家話主要分布在雲林縣境內的二崙與崙背兩鄉之中，大埔客則聚之於臺中縣內的東勢鎮與石岡鄉。

臺灣客家話的兩大主流是四縣與海陸兩種。所謂「四縣」指大陸原鄉的興寧、五華（長樂）、平遠、蕉嶺等四個縣所講的客家話，由於四個縣均在昔日嘉應州轄區內，因此通常也把嘉應州的州治梅縣包括在內。⁹臺灣的苗栗、高雄縣的美濃，與屏東大多數的客家人所講的都屬於「四縣客家話」。至於「海陸」指廣東沿海的海豐與陸豐兩縣所講的客家話，主要分布於新竹、桃園等地區。屏東只有南州地區的羅家莊與東片新村的80至100鄰等少數客家人操這種口音。流散在屏東市下柳仔林的揭西河婆客家話與海陸頗為接近，可是腔調還是大不相同。揭西是客家信仰指標三山國王的發源地，也是「擂茶」的故鄉，目前還盛行的「竹竿砲」是揭西客家人的重要民俗活動。

屏東縣境內的四縣客家話，可以分兩種：有[i]及無[i]。後者為新埤、佳冬、高樹及少部分的長治（如德協與分子）地區的口音。有[i]的客家話則分布在萬巒、內埔、竹田、麟洛及長治的部分地區。它們的差別可以後表兩組字「至，自，駛」和「濟，趣，死」的讀音差異來說明。這些字在屏東地區有不同的韻母，前一組字的韻母是舌尖元音[i]，而後一組字是前高元音[i]。從中可以看出，內埔、萬巒、竹田、美濃保留了[i]/[i]的區別，但高樹、新埤、佳冬等地區卻把[i]/[i]的區別中立化成同一個元音[i]，試比較：

萬 巒		高 樹	例 字
tsi	tɕi	tɕi	志 濟
tɕhi	tɕhi	tɕhi	自 趣
si	ɕi	ɕi	駛 死

舌尖元音[i]之有無，常常會是客家人彼此取笑的根據，例如萬巒地區的人常會用「直直駛，駛到堂下」取笑高樹地區的客家人，因為高樹的客家話把「駛」與「死」都念成[ɕi]（ㄘ一），但是萬巒的「駛」讀[si]（ㄙ），與「死」[ɕi]的讀音顯然不同。

此外，屏東的四縣客家話還有一個次方言，分布於高樹的大路關（廣興與廣福兩村）、大路關寮（建興村）、內埔的新大路關寮（竹園村）與里港的武洛村。這些居民的祖先來自梅縣的嵩山堡（現在隸屬梅縣白鷺鎮的「鍾屋」），由於山遠路僻，居民講

⁹ 因此，民間還能聽到有些父老把「四縣客家話」稱為「五縣客家話」，例如高樹的大埔或菜寮地區，還有許多父老把自己所講的話，稱為「五縣客家話」，這就是把梅縣客語包括在內。「四縣」最早的文獻見於楊時逢（1957），之後的學者均延續這個稱呼而不甚瞭解其來源或涵意。

的客家話與梅縣州城不同，迄今仍然保持獨特的客家腔調。這些居民的祖先最早拓墾的地區是武洛，後來部分居民溯里港溪而上，遷居到舊稱為大路關的廣福村。¹⁰十九世紀初，一場大雨帶來了洪水，從中把大路關攔腰切成兩段，今天分別命名為廣興（新大路關）與廣福（舊大路關）。

中日戰爭時，日本政府號召村民前往荖濃溪沖積平原開墾沙地，於是有人遷居到高樹靠山的馬卡道平埔族（舊稱阿拔產，今源泉村）外圍，建立了大路關寮，現在稱為建興村。

另外，有很多廣興村人則奉命到隘寮溪下游的河床，胼手胝足，開發了如今的內埔新大路關寮（改名為竹園村）。大路關人雖分居三地，還是操同一種口音，很容易辨認，其特別之處在於陰平調的變調與沒有舌尖元音。

（四）閩南話

與客家話相同，閩南話也有各種不同的腔調，例如漳州與泉州是臺灣閩南話的兩大主流，彼此差別頗有對應，還不至於彼此聽不懂。但是，把潮陽、同安、金門、澎湖等地的人聚集在同一個房間聊天，卻很容易可以發現南腔北調，各有特色。還好，今天屏東縣境內的閩南話，除了極其微小的地方特色之外，大都屬於臺灣電視腔，一種經由電視媒體默默進行整合的臺灣閩南語。

屏東縣內的閩南語雖然源自漳州、泉州、潮州，甚至還有惠安、福州等口音，但詞彙、語音、表達方式等等卻是獨自成腔，迥異於大陸地區的閩南話。例如在來米、九孔、花枝、唐山等詞彙是絕對不會出現在大陸閩南語內的。有時同一個事物，兩岸也有不同的稱呼，例如我們的o-pang（黑板），廈門稱為o-pai（黑牌）。又如我們會把一些語詞擴大延伸，如從o-peh（黑白）延伸了o-pe kong（黑白講），但是廈門地區並不會如此使用。臺灣受日本殖民達五十年之久，日常的閩南話中幾乎很難揮別來自日語的借詞，如t^ha-t^ha-mi（榻榻米），k^ha bang（提包），a-ta-ma（頭），這些閩南語詞彙正好凸顯了海峽兩岸的歷史文化差距。這種特殊發展也是下一小節的主題。

第三節 日本殖民下各族語言所受到的影響

西元1895年，清廷戰敗，被迫割讓臺灣給日本。此後五十年（1895 - 1945），臺灣成為日本政府的殖民地，歷史上稱為「日據時代」。日據時代粗略可以分兩個時期，從1895到1937為前期，基本的工作在於規畫治臺藍圖，逐步收買人心，堅實政治掌控。另方面，還有提升產業績效，改善人民生活與衛生習慣等等措施。1937到1945開

¹⁰ 「廣興村」很小，只有居民約六百戶，卻因為是客籍作家鍾理和的出生地而大大有名。鍾理和在此居住到結婚之後，才離開此地，他的原出生處現已修建完成。

始實施「皇國臣民化」的改造運動，一般人稱為「皇民化運動」，主旨是把臺灣人民納入日本的生活與教育體制的規範，要求臺民敬拜「神社」，平時改穿和服，改變人民的宗教信仰等等，但是對臺灣影響最大的應該是推行「國語」（日語）與改日姓。

推動日語只是要達成整個「皇民化運動」的目標。整體「皇民化運動」又可以再分為兩個階段，前一階段（1937 - 1940）旨在完成國民總動員，要全民體認日皇的艱困，人們必須對日皇有感覺、有信念、有忠誠。因此這個階段的核心工作是強化大日本臣民思維，特別著重在灌輸臺灣人是日本的一分子，人人必須隨時為祖國犧牲等等信念。

當時的國際情勢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經如火如荼，盟軍反攻力道越來越強大，中國戰區內的日軍情勢不如預期，當初「速戰速決」的戰略遇到很大的挫折。原來中國幅員遼闊，人民分布真如散沙一盤，處處游擊處處戰爭，晝伏夜出，隨時乘機發動致命的攻擊，使日軍疲於奔命，必須時時刻刻提高防備，疏散人力軍力於各個角落，結果是物資補給漸感吃力。中國的戰術顯然趨向曠日廢時的長期戰，因此日軍首要之務是要維持裝備與食糧的後方補給能源源不斷。然而日本的地形內部狹長，地不廣人不多，經過連年征戰，壯丁奔赴沙場，疏於耕作，後方的老弱婦孺，肩負資源補給的重任，很快地顯出疲態。農產資源日漸不足，稻米雜糧均無法充足供應，礦砂、石油等等也消耗殆盡，亟需要東南亞豐厚的資源。

1941年12月7日，日本無預警地偷襲美國的珍珠港，摧毀了有名的太平洋艦隊，近乎癱瘓了美國海軍戰力。¹¹ 第二天（1941年12月8日）清晨，日軍跨過泰緬邊區，長驅直入越過了馬來西亞邊境，正式開啟了東南亞戰爭，企圖攫取馬來西亞、汶萊、印尼等地的豐富油礦、錫礦、橡膠等戰略資源。

隨著戰爭的節奏，投入前線的勇士壯丁越來越多，本來不願意或不信任臺灣兵丁的策略也開始鬆動。而且在臺實施皇民化運動之後，日本對第一階段（1937 - 1940）的成果感到滿意，於是開始實施第二階段（1941 - 1945）的皇民化運動，要求臺灣老百姓每日必須對日皇居住的方向鞠躬膜拜、上街要穿和服、平時要拜神社、講日語，推動「模範家庭」（即能執行皇民化的家庭，如不再祭拜祖先，改拜神社；不講華語或閩南語，改講日語；不穿臺服，不再姓祖先的姓氏，改用日本名氏如：關川永吉，豬木馬場等等），給予職位任用與配給優先的鼓勵。

號角聲聲催，人力薄弱的日軍開始徵集臺灣壯丁投入東南亞的戰場。即使是年才十六七歲的少年，也進了輪機、船務、航空、汽車等戰備維修的儲備區。¹² 日本政府還

¹¹ 偷襲珍珠港的戰略動機迄今不明，有人認為是要強迫美國出面，藉機在與中國的戰爭會談之中，獲得比較有利的談判機會。不過，比較明顯的後果是：中國不再獨立與日本作戰，反而促使美國加入戰局，提早結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

¹² 十四歲即被徵召去日本、南洋、東北的臺灣人陳城富先生，後來以小說的方式寫了《雷霆戰機》（1992，屏東縣立文化中心出版），記錄了當時入伍的心情與見證。

頒發「榮譽之家」狀，獎勵家有壯丁趕赴沙場的家庭，給予特權或方便，並要求社區給予禮遇與重視。

無論是出於戰爭人力的需求或後勤補給的任務，日語是溝通各階層人士的必要管道。據了解，臺灣人能講日語的人數，從1936年的一百六十五萬人（占總人口的32%），到皇民化運動實施後的1940年，已增加為二百八十萬（占總人口的51%），超過人口半數。¹³到了1942年，講日語的人口更達58%。¹⁴換言之，第一階段皇民化運動實施後的成果非常豐碩，當時在街上行走的臺灣人，半數以上捨棄了華語或閩南語，以日本話作為主要溝通的工具。這種現象，今天看起來似乎很令人訝異，但如果拿今天屏東街頭的行人來檢視，會發現也有半數以上的人不講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而逕用「國語」交談。由此可以推想，日本殖民臺灣五十年之後，街頭巷尾使用當時的「國語」（日語），應該是非常普遍的現象。

皇民化的時間儘管不是很長，但是由於殖民政策與高壓政策雙重應用，當時臺灣舉國上下，心中都存著敬畏日本的意識。有些人，透過半生不熟的日語，就能與官府交相勾結，佩著閃閃亮光的武士刀，戴著軍帽，到處魚肉鄉民百姓，欺壓良善。此景此情更讓莘莘學子積極去學日語，講日語，以彰顯自己的「高人一等」，因此當時舉國上下學習日語的動機頗為強烈。¹⁵這種動機並非皇民化運動之後才有，而是日本人掌控臺灣之始，即已埋下誘因。只不過皇民化運動更加催動講日語的社會風氣。

皇民化推動日語走入家庭，要求每人都能講日語，最直接的影響是讓日語與臺灣的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有了密切的接觸。兩個語言開始接觸之後，兩者必然都會有所影響有所改變，正如來自兩個不同家庭的男女，結婚之後，必然帶來兩種文化的接觸，導致兩者之間或多或少的改變。接觸中的兩個語言也是如此，勢必一方較為強勢，扮演了輸出的角色，另一個語言則相對弱勢，扮演著接納者的角色。在語言的接觸或競爭之中，人口或政經實力通常是強弱區分的重要因素。¹⁶

日語與臺灣的語言接觸的結果，很明顯的是臺灣的任何語言，包括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無一不深受日語的影響，特別是在詞彙上，日語可說「一面倒」地大量輸入臺灣的語言之中。以一般的家庭為例，入門是「玄關」（典型的日語借詞），換穿的是su-li-pa（日語的外來語slipper），入門後腳下所踩的瓷磚是thi-lu（日語為thi-lu，借自英語的tile），窗邊掛的kh-ten（借自日語的外來語curtain），做菜liau-li（料理）用的bi-so（味素）、sa-la-iu（沙拉油），整個做菜過程稱為tiau-ti（調

¹³ 數字根據蔡錦堂撰述的「皇民化運動」，臺灣大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Taiwan），<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03>。

¹⁴ 數據出自蔡茂豐（1955:142），轉引自山口要（2008:18）。

¹⁵ 有關日本皇民化運動之後的假日人現象，請參閱阿盛（1999）。

¹⁶ 語言接觸（language contact）是二十世紀初期語言學研究的重要課題，因為西方語言（主要是印歐語系之各種語言）的歷史探究而衍生了不同理論，請參閱Hock（1986）或鍾榮富（2004）。

製)，燃燒的是ga-su（瓦斯，原字應該是借自英語的gas），桌上吃的是sa-si-mi（沙西米，生魚片），蘸的是wa-sa-bi（山葵），其他調味料稱為so-su（日語，借自英語的sauce）。從以上簡單的生活環境及用品之中，即可看出現在臺灣使用的閩南語，在詞彙上簡直無法擺脫借入的日本語詞。有趣的是，使用借入詞彙者並不侷限於受教育階層，而是遍及各個角落，不論是引車賣漿者，或是身穿se-bi-lə（西裝）、結ne-ku-tai（領帶）的上班族，只要是臺灣人（不論是客家人或閩南人），均能流利地應用自如，彷彿是母語的一部分。¹⁷

從日語借入閩南語的詞彙，有些採用閩南語的發音形式，例如日語のべんとう（弁當），閩南語讀為pian tong。日語のしゅっちょう（出張），閩南語讀為tsʰut tiuN（出張）。日語のべんじょ（便所），閩南語讀為pian so（便所）。有些語詞則完全採用日語的原音，例如：日語のみそ（味噌），閩南語借了日音mi so。閩南語的「章魚」讀為tʰa kʰo（たこ（蛸）），閩南語稱呼男人用o zi sang，是取自日語のおじさん。有些則是根據華語的語音，再改念成閩南語，例如「經濟」，讀為king tse，「物理」讀為but li，都是根據漢字的讀音而來的，而漢語的「經濟」、「物理」等名詞則取自日本語。

詞彙之外，語音也有些許影響。一般的閩南語並沒有23的低升調，但是遇到從日語借入的多音節（三音節以上）語詞，則第一個音節會讀成23調，例如：len23 tsi ku（電唱機）的第一音節，讀成低升調23。又如tʰa23 kʰu si（計程車），kʰu23 la pu（club，俱樂部），sa23 ka li ba（繁華街）等的第一音節都念成23調。可見在借用語詞之時，民眾也會把日語的語音或韻律一起借進來。

從前列詞彙的普及與語音的自然音變，很可以看出在皇民化運動之下，日語對閩南語產生的衝擊及影響。基於相同的歷史背景，客家話也深受日本語影響，像sa la iu（沙拉油），o to bai（機車），li ia kʰa（拖引車）等等詞彙，也同樣出現在客家話的詞彙之中。日語對原住民語言的影響同樣是在詞彙方面。以排灣語為例，「學校」讀為gakku，「老師」讀為sinsi，都是借自日語的語音。由於排灣族並沒有學校制度，與學校教育有關的語詞，如「黑板」kukubang，「粉筆」kabuku，「筆記本」ciuming等很自然地借自日語。

簡而言之，臺灣經過日治時代五十年的殖民統治，特別是在皇民化運動中，強烈地要求臺灣人要講日語，結果是為臺灣的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帶來了大量的日本詞彙。這些詞彙，有些改成閩南語的發音，如日語のちゅうしゃ（注射）改念成tsu sia（注射），日語のすいどう（水道）改念成tsui tə（水道）。有些則保存了日語的讀音，如かんばん（kʰang pang，看板）、チャック（zia ku，拉鍊）等等。有些

¹⁷ 閩南語借入的日本語se-vi-lo（西裝），源自英語。英國最有名的西裝街，稱為Servile，當時的門牌第一號即是有名的西服品牌Gieves & Hawkes店面，迄今依然矗立如故。

則根據漢字的讀音，如「醫科」、「運動」、「衛生」等等。整體而言，因接觸而帶來的影響是非常巨大的，只是大家陳陳相因，很少去探究詞彙的變化，還以為閩南語天生就是如此。如果與廈門的閩南語比較，更能瞭解臺灣閩南語在詞彙上的特色。

從歷史或語言學的角度而言，這種經由語言接觸而把大量詞彙帶入另一個語言之中的現象，應該說是很正常的。西元1056年，法國的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帶兵征服了英國，其後將近兩百年的期間，法語成為英國的重要語言。結果是英語從法語中借入了大量的詞彙，今天英語的beautiful、government等等常用詞彙莫不是借自法語。而且，心理上語言也會有優雅或粗俗之別，例如英語的「美麗」本來用pretty，但是借了beautiful之後，民眾的感覺是beautiful遠比pretty還要高尚。同樣的道理，用[khi mo ji]（奇蒙子）要比用「感覺」還高尚，穿[se bi lə]（西裝）要比穿馬褂還有派頭，誇讚用[o-i-si-ne]總會覺得比「讚」還有味道，這種心理充分反映了後殖民心態，但卻是社會上普遍的「共識」。

回頭檢視臺灣語言與日語接觸的歷史，不論透過哪種借用的形式，臺灣的語言顯然都無法擺脫日語詞彙的滲透，充分展現後殖民的氣息，同時讓臺灣的語言不分哪個語言或族群，彼此分享了共同的經驗，促進「臺灣語言」的共通性。另一方面，這個特殊的（雖然並不愉快的）歷史經驗，也使臺灣的漢語與大陸的漢語多了濃厚的「差異」。

第四節 國民黨國語政策對各族語言發展的影響

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幾乎完全承襲日本時代的方法，採取三段式的國語推行工作。首先於1946年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製國語文教材，擇定師資訓練學校，積極推行國語。而後陸續於各縣市成立國語指導員，調請現任國小教師到教育局從事推行國語之活動。接著禁止講「方言」（指臺灣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言）。尤其1976年頒行的「廣播電視法」，限定各電視頻道中方言節目的時間，對於臺灣語言的活力與使用影響最大（參見林進輝編，1983）。電視節目幾乎變成了「國語」的單一頻道，許多鄉親父老只能眼睜睜地看自己完全聽不懂的節目，埋下了美麗島事件後，鄉間老少迫切回歸使用鄉土語言認同的激情。

解嚴之前的各種語言政策，使臺灣的國語推行成為世界上各國家中，在多語言地區推行共同語言最為成功的模範（參見鄭良偉 1990）。但是，也由於推行國語成功，使家中的母語使用率大為降低。根據黃宣範（1995：4-5）之統計，無論是臺灣閩南語、客家語，或其他漢語方言（指1949年之後遷臺的人士）的家庭，以國語為使用語言的比率逐漸攀升，而以母語（或各漢語方言）的使用頻率則日漸降低。換言之，國語已經駁駁然成為一「國」之「語」，成為家庭中的主要溝通工具。從教育的角度而言，這種現象並無可厚非，只是在推行國語的過程中，卻留下許多難以磨滅的痛苦烙印，比

如說因為講母語而遭掛牌（牌上寫「我不再講方言」）處罰，或遭罰錢，或遭罰站，終於使許多莘莘學子以講母語為恥，造成身心的傷害。另一種創傷則出現在祖父母與孫兒女之間的溝通方面，祖父母輩多無法講「國語」，孫兒女輩則不會講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結果帶來了親情上的疏離與互不信任，文化傳承上的失落，在精神與感情上都帶來無法估計的損失。

如此強勢推行國語，除了造成孩童的心理創傷外，也讓臺灣的各種語言受到頗為深遠的影響。限於篇幅，我們將集中談論臺灣閩南語後面三點：(1)詞彙的借入，(2)構詞規律的國語化，(3)疑問句語尾助詞的變異。

與日治時代的日本語一樣，國語成為政府機關、公共場合、學校、廣播媒體等的語言，最明顯而直接的衝擊是把詞彙帶進了閩南語之中。這些語詞有些是化成了閩南語的讀音，例如kau siu（教授），en kang（演講），po ti（布置），tong suan（當選），tseng ken（政見），kui tset（規則）等等。臺灣閩南語詞彙的國語化，可以從現行國小閩南語教科書的語詞反映出來：o pang（烏枋，黑板），o pang tshit a（烏枋擦子，板擦），kang tai（講臺），tshe ke a（書格子，書櫃），tsai ken（再見），hun siau hui tshia（雲霄飛車），su thong pat tad（四通八達）。如果拿這些語詞去請教祖父輩耆老，他們也肯定不知道要怎樣念。¹⁸

國語對閩南語的影響，不僅限於詞彙，有許多構詞規律也直接影響了閩南語的新生詞彙。例如許多閩南語原本單音的語詞，在國語的影響之下，成了雙音節，例如：

國語	閩南語（借）	本來的閩南語
餐桌	pŋg tə（飯桌）	tsia pŋg tə（吃飯桌）或 tə（桌）
農民	long min	tso sit lang（做事人）
安靜	an jing	jing（靜）或 tiam（恬） ¹⁹
時候	si hau	si（時）或 si tsun（時陣）

由單音節變成雙音節的現象，還見於後綴的增加，例如：閩南語的「鼎」，漸漸有tiaN kə（鼎鍋）的趨勢。「裙」（kun）也漸漸變成雙音節詞，如sin kun（新裙），長裙（tŋg kun）等等。還好像「箸」（ti），「虎」（hu）之類的語音還挺得住閩南語單音節語詞的特性。

與詞彙結構相類似的是閩南語句子的國語化。最明顯的例字是國語疑問句的「嗎，呢，吧」逐漸取代了閩南語固有的「無[bo]，呢，ho」。先比較閩南語與國語固有的差別：

¹⁸ 這裡且以康軒出版社的閩南語教本（2009版）為例。

¹⁹ 國小閩南語教科書中就有「恬靜」這個語詞。

	國語	閩南語	語詞對應
1	他會來嗎？	I e lai bə?	嗎 / bə
	他去過你家嗎？	I u k ^{hi} kue lin tao bə?	嗎 / bə
2	他什麼時候會來呢？	I tang si e lai (no) ?	呢 / no
	你相信誰的話呢？	Li siong sin siang e uei (no) ?	
3	他應該會來吧？	I in kai e lai, hoN?	吧 / hoN

由於年輕人的國語化程度越來越深，於是國語的「嗎，呢，吧」逐漸進入了閩南語的疑問句中：

- a. I kin na dzit u lai ma (嗎) ?
 伊 今 那 日 有 來
 (他今天會來嗎?)
- b. Su iau bang mang ma (嗎)
 需 要 幫 忙
 (需要幫忙嗎?)
- c. I in kai e lai pa (吧) ?
 伊 應 該 會 來
 (他應該會來吧!)
- d. I na e bo lai no (呢)
 伊 柰 E 無 來
 (他怎麼會沒來呢?)

由以上的詞彙、構詞規律、疑問語尾詞等三個層面，很足以看出閩南語受到國語影響之深之厚。

隨著臺灣社會的商業化，金融交易名詞，如k^{hang} t^{hau} (空頭)，tsə tə (做多)，kun sua (均線)，tui ko sat ke (追高殺低)，zip tiuN (入場)，siu ang (收紅)，ki hui (期貨)等等，也成為街頭巷尾大家共同的溝通名詞，反應的是菜籃族充斥臺灣股票市場，成為臺灣文化的另一個特色。另外，企業化與工業化商品的命名，多以華語為先，而後駁駁然借入閩南語之中，如：tshiu ki (手機)，tian nau (電腦)，tian si (電視)，thiau bu ki (跳舞機)。有些新語詞，直接使用華語語音，可說已經變成了閩南語的詞彙，如：簡訊、上網、搜尋、意識形態。這樣直接以華語語音借入，正如閩南語直接從日語借入的語音，例如：bi so (味素)一樣，是很可以理解的。許多新創的流行語，也會以國語原音羈入閩南語的詞彙之中，如月光族、敗犬族、啃老族、哈日族、好面族、部落格、網民、達人、有fu等等。生活周遭隨處可見的7-ELEVEN，也有閩南化的現象，讀為七十一 (tshit-zap-it-a)，與家樂福、特力屋一樣，成為日常溝通中不可或缺的語彙。

國語與閩南話基本上屬於漢語語族，因此在許多句型或表達方式上頗有類似之處，兩者之接觸更容易產生借用或語音的變化。客家話的遭遇與閩南語完全相同，於是國語中的大量詞彙如大河奔海，快速而猛烈地進入客家話之中，如畫冊、化糞池、化緣、化驗、畫室、花茶、花燈等等，均為明顯的範例。此外，客家人平時的對話或講話之中，無法避免使用國語化的客家話，例如：「定著」講成「一定」、「時節」→「時候」、「自家」→「自己」、「缺虧」→「虧待」。有些客家話的送氣音受了國語的影響變成了不送氣，例如：「推動」本來客家話是tsui t^hung（ㄘㄨㄟ ㄊㄨㄥ），受了國語影響之後，多講為[t^hui tung]（ㄊㄨㄟ ㄊㄨㄥ），相類似的例子還有：宣「導」t^ho→to，進「步」p^hu→pu，製「造」tsho→tso。不過，比較大而且普遍的影響在於雙唇音韻尾，如客家話的「心」本念ɕim，但由於國語沒有-m結尾的音節，因此當下的客家小孩容易把「心」讀為[cin]，其他類例：新「衫」sam→san，臺「南」nam→nan，人「參」sem→sen，核「擔」tam→tan。

原住民族的語言，也同樣無法抵擋國語的影響，再以排灣語為例，如「電視」（tinse）、「麵包」（minpau）、「電腦」（tinnau）、「鋼筆」（kangpi）、「上課」（sangke）、「圖書館」（tusukuan）等皆足以為證。

綜合前述，我們發現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雖然各有不同的「國語」，但是由於政治與政策上的強力推動，希望「國語」能普及於一般民眾，作為政令宣導的工具，結果都在政經上帶給弱勢語言無限影響。呈現這種影響的直接方式，就是詞彙的借入與語法的變異。

除了政治勢力之外，傳教士則以另一種形式影響了臺灣的語言。早期的傳教士，以瑞士與德國邊境的巴門與巴塞爾浸信教會（Barmen and Basel Missionary Society）為主流，他們早在十九世紀末（清末），即進入福建與廣東的沿海地區以及臺灣山區，從事傳教工作，散布福音。恰如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把聖經的語言帶入英語一樣，這些默默耕耘的傳教士利用傳教的機會，有些編撰辭典，²⁰ 有些翻譯聖經，²¹ 兩者都為臺灣的語言注入不少的詞彙。但也像唐朝傳入中國的佛經一樣，這些名詞大都與心靈或信仰有關，與日常語詞交集不多。不過，如閩南語的ia so（耶穌），seng to（信徒），shiong te（上帝），seng ling（聖靈），ki tə（祈禱），u kiu（有救）等等語彙，也豐富了日常閩南語的內涵。

²⁰ 如W. Campbell（1913）的A Dictionary of the Amoy Vernacular（廈門音新字典）。D. MacIver and M. C. Mackenzie（1991）的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 Dialect（客英大字典）。

²¹ 1969年「聖經公會」出版了SIN-Ku-lok E SENG-KENG，是閩南語的白話聖經。客家語的聖經最早見於1893年，巴塞爾浸信會編的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Colloquial of the Hakka Dialect。原住民的聖經傳道應該起源甚早，但是聖經的出版卻很晚。我手邊的「布農新約聖經」出版於1983年。

第五節 民進黨執政前後的語言生態

西元2000年，臺灣發生了有史以來第一次政黨輪替，改由成立不久的民主進步黨執政，一時之間，「臺灣意識」高漲，閩南語駁駁然成為公共場合、媒體、政府機關的主要溝通語言。「臺灣意識」並不是某種具體的物件，而是一種精神或心理狀態，處處以臺灣為主軸，時時以臺灣為考量的一種共同觀念。在「臺灣意識」瀰漫的氛圍之下，臺灣島內的語言，不論是漢語或南島語，都獲得相當的重視，甚至進入校園，與「國語」並駕齊驅，成為課堂上應該教授的課程。於是閩南語挾著人口多的優勢，回頭影響了臺灣的國語，使臺灣的報章雜誌、小說、詩歌、連續劇中的「國語」夾雜了許多閩南語詞彙，讓臺灣以外的華人（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必須先要瞭解臺灣文化，才能解讀臺灣書寫的內涵。

「臺灣意識」的崛起，應該歸之於1970年代的「鄉土文學」論戰。該論戰的主要爭執點是：文學是否應該注意本土人物或生活文化。遠在王禎和、黃春明、陳映真、王拓、楊青矗等人的小說出現之前，當時臺灣文壇的小說如司馬中原、朱西寧、姜貴等人的作品，場景與人物都在中國大陸，恰如當時的中國畫，不論是長江萬里圖或廬山煙雨圖，背景都是大陸某個景點，對於多數的臺灣人而言，這些都是陌生的他者。雖然白先勇的名著為《臺北人》，但是小說中的人物都是與現實臺灣生活脫離很遠的「舊時王謝堂前燕」，例如金大班，例如尹雪艷，無不生活在昔時的舊夢之中，絲毫不沾染臺北街頭的塵灰或暑汗。但是，1977至78年之鄉土文學論戰之後，整個文藝界才開始用心、用眼、用筆、用手來正視臺灣本土的生活或人物。與臺灣人物息息相關的，正好是語言。唯有透過臺灣語言的特性或語意，本土小說中的人物才栩栩如生地跳出紙本，活現在我們的眼前。例如《嫁妝一牛車》的「簡先生」，必須要用閩南語來念，才能兼具語言的多義性，才能體會箇中深意。如果不懂閩南語，也很難體會「在室男」「在室女」的文化意涵。

鄉土文學論戰之後，臺灣發生一連串的大事：立委選舉因中美斷交暫停（斷交日為1978年12月16日，原本訂在1979年初舉行的立法委員選舉延後到1980年舉行）、美麗島事件（1979）激起了本土語言與文化的守護、解除戒嚴法（1987年7月7日）擺脫了思想與行動上的桎梏。隨著蔣經國的過世（1988年1月13日），臺灣人李登輝當上總統，並修訂憲法，把總統改為直接民選。

「美麗島事件」之後（1980）的立委選舉，結果還是國民黨維持國會多數的席位，但是選舉期間，閩南語幾乎成為選舉的唯一語言，從南到北，造勢的場合中，候選人與助選人在臺上用閩南語大聲疾呼，慷慨激昂地呼籲選民摒棄過去的政權，奔向臺灣本土的清流。1980年屏東地區的選舉，當時擔任省議員的邱連輝為了參選屏東縣長，積極拉拔蘇貞昌出來競選省議員，他們流利的閩南語打動了選民，雙雙贏得了高票。此

後，閩南語在屏東地區的選舉造勢中成為共通的語言，即使是在客家鄉鎮如內埔、高樹、萬巒等地區，除了區域型的小選舉之外，閩南語還是比較通行的選舉語言。

為了抑制本土語言或「方言」的興盛，1985年國民黨時期的立法單位曾有「語文法」的提議，將訂法強制在公共場合使用「國語」，結果引起普遍的反彈而作罷。1988年，原住民各族群聯合起來，走上街頭，高呼「還我土地」。同年，客家人發動「還我母語」運動，號召幾十萬人齊聚臺北總統府前，抗議國語教育剝奪客家話使用的機會。1993年，教育部正式宣布「鄉土語言」（臺灣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納入國中小之選修課程。1994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把「語言」（鄉土語言）納入「課外活動」的項目之一，並且公布了由中央研究院院士李壬癸主筆的「原住民標音符號系統」，讓最前線的國小教師在教學時有所憑藉。²²但是全面正式地推動本土語言教育，還要等到民進黨執政之後的2001年，教育部才頒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鄉土語言納入正式課程之中。2007年，行政院通過「語言平等法」，明訂臺灣島內的各種語言一律平等。

屏東的鄉土語言教育一直走在時代的最前端。遠在蘇貞昌當縣長的1990年，屏東縣教育局即著手編著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分為排灣與魯凱兩冊）等三種教材（見圖2-3），開班培訓鄉土語言教師。屏東縣（縣長蘇貞昌）與宜蘭縣（縣長游錫堃）同為全國最早推行鄉土語言教學的縣市。

以上是有關「語言」身分或認同的歷史滄桑。但是事實上由於閩南語在人口及政治經濟上的優勢，使得臺灣從1980到2011之間的三十年，明顯地是閩南語與國語的雙語環境。從山區部落來的原住民或是從偏鄉小城來的客家人，到都會城區立足，先決條件是必須會講閩南語和國語，缺一不可。國語和閩南語彷彿成了臺灣人的兩隻腳，少了一種，處處窒礙難行。正因為如此，臺灣的國語有明顯「閩南語化」的趨勢，最先反映的是詞彙。臺灣的國語，不論是書寫或口說，到處充滿了閩南語詞彙：撩落去、歸碗捧去、提籃子假燒金、好康、鬥陣、平平攏是人、凍蒜、遷拖、牽手、水噹噹、水水的、菜頭、唱衰、打拚、嗆聲、嘴角全波、吃碗內看碗外。生活上的日常用語如歹勢、夭壽、鬥陣、牽成、抓狂、輪轉、在室、俗俗賣、皮皮銼、三不五時、黑卒仔過河、頭剃一半、好膽麥走、惦惦吃三碗公等也入了國語的詞彙。這些臺式國語經過流行歌曲、報章雜誌、新聞媒體、網路傳播等等媒介，很快地進入全球的華人生活之中，成為非常固定的國語或華語詞彙。

閩南語對國語的影響絕對不僅限於詞彙，連詞彙結構方式，都融入了臺灣國語之中。例如國語的「不錯」，一般都只用於句尾：「這本書看起來不錯。」「他寫的書法不錯。」但由於閩南語的「不錯」有兩種：[be bai] 與[be phai]。[be bai]相當於

²² 同年，教育部委託時任新竹教育大學的董忠司教授主筆「閩南語注音符號方案」，鍾榮富教授主筆「臺灣客家注音符號方案」。可惜這兩個方案後來沒有機會納入課程之中，反而以羅馬音標系統代之。

國語的「不錯」的用法，只出現在句尾或詞尾，如：「他今天看起來be bai」，「這個東西be bai」。但是，閩南語的[be phai]卻是國語沒有的，可以出現在動詞之前：「be phai 吃，be phai穿」。於是臺灣國語把閩南語的[be phai +動詞]的結構形式帶了進來，因此臺灣國語常聽到：「不錯吃，不錯穿，不錯看，不錯寫」等等「不錯的語言家族」。又如大陸的國語，「有」用得很少，但是臺灣國語不論哪種句子，都可以用「有」，這就是典型的閩南語化國語。



圖2-3 屏東縣1990年編著的母語教材

由此可知臺灣國語在詞彙與句法上獨一無二的特色。其實在語音方面，如缺乏捲舌音，沒有兒化韻〔因此，北京話中的[huar]（花兒）我們念成兩個音節：hua（花）er（兒）〕等等，也與大陸的普通話不同。最重要的是，在文化上，臺灣國語含有豐富的歷史內涵，如「凍蒜、撩落去」等等都是有名的選舉詞彙，在沒有選舉的華人地區，是無法體會臺灣國語的隱喻背景的。且以「芋頭」和「番薯」為例，兩者在臺灣的政治文化中，帶來了特別的隱喻：「芋頭」指1949年之後來臺的新臺灣人，而「番薯」指來臺較久的正港臺灣人。然而，在臺灣以外的地區，「芋頭」只是芋頭，「番薯」只是番薯，沒有特別的文化歷史意涵。

第六節 屏東縣內各語言之間的相互影響

屏東縣內各個種族之間的融合與文化語言之間的相互影響，可以看成整個臺灣的縮影，因為屏東本來是平埔族與原住民的大本營，後來閩南人與客家人相繼來此定居。其間各個族群之間的爭執與戰鬥，譜成屏東平原多少滄桑與多少柔情交織的歷史。如今，種種歷史或傳說大都不可詳考，語言卻留下蛛絲馬跡的見證。恰如印地安人的地名如今還保留在美語之中，如Illinois、Michigan等為著名的例子，尤其是外來者一般都不會念Illinois的發音，原來印地安語結尾的s是不發音的，但是外來者並不知情，而常把Illinois讀成[ilinois]，正確的讀法應該是[ilinoi]。同樣地，屏東地區留下了許多平埔語的地名，屏東原稱Akauw，雖然這個語音的來源尚未獲得一致的看法，推測可能是從平埔族或原住民而來。閩南人入居屏東之後，跟著閩南音把kauw翻成「猴」，遂有「阿猴」之命名，國民政府之後，改稱屏東。與「阿猴」很類似的還有「塔樓」、「高朗」、「加叻埔」、「阿拔產」等以平埔族語音命名的地名，分布在屏東平原各個角落，保留了平埔的遺跡。有些地名反映了漢族的沙文主義，例如昔日稱為「番仔寮」的「繁華」原為平埔族聚居之處，閩南人來了之後，把該處喚為「番仔寮」，後來改成「繁華」。

客家話或閩南話很少從原住民語言借用詞彙，少數的如「a lien」（阿練）、「ka li」（假黎）、「pai so」（敗索）、「ma pu lao」（馬不老）等都具有貶義色彩。²³但是閩、客語的接觸卻在客家話中留下不少閩南語的語音及詞彙。由於篇幅限制，且舉兩個例子見證。屏東的佳冬、內埔、高樹都是閩客雜居之鄉，客家社區緊鄰閩南社區，這些地區有幾個[am]的語音，顯然混用了閩南語音，如：「掩」在佳冬地區讀為[am]，但屏東縣內其他的客家話卻讀為[kem]或[em]。小孩子常玩的「捉迷藏」遊戲，客家話叫做「掩摸雞」，佳冬音是[am mo ke]，內埔音卻是[em mo ke]。與「掩」很類似的是「醃瓜仔」，佳冬稱為[am kua i]，內埔、竹田、高樹卻讀為[joŋ kua]（醬瓜），而且客家話[am kua]指的是小黃瓜，而不是醃製過的瓜。溯本探源，閩南語的「掩」與「醃」念[am]，如「掩起來」讀為[am khi lai]，「醬瓜」閩南語是[am kue a]，可見佳冬的這兩個語音源自閩南語，這是客家話受到閩南話影響的例證。更有趣的是客家的「板」[pan]，閩南用「粿」[kue]，但是大路關客家人把「紅龜板」講成[aŋ ku kue]。還有一種甜點，層次分明，一層板一層糖，客家人稱為[am po kue]，很明顯受到閩南話的影響。

²³ 鍾理和有篇名為〈假黎婆〉的小說。「假黎」是屏東地區客家人稱呼原住民的用語。「假黎婆」後來用以指「小老婆」。筆者的父親，由於過去三代單傳，他生下來身體薄弱，常常生病，於是他的爸爸把他的名字叫做「細假黎」（客家話「細」是小的意思，「細假黎」=小原住民），根據當時的習俗，這可以避免遭禍。所以，我是個如假包換的「細假黎」的後代。

另外一個例證是萬巒地區的客家話把「豬腳」稱為[tsu k^ha]。客家話的「腳」依例讀為[kio^k]，是入聲字。閩南話的「腳」音為[kha]。有意思的是，同樣的「吃豬腳」，美濃是[sit tsu kio^k]，到萬巒是[sit tsu k^ha]，當然兩者的做法不同。萬巒豬腳用蒸的，上盤時，乾鮮無汁，必須要蘸各家的獨門醬汁，方能顯出風味。美濃的豬腳是慢火熬煮，燜封而成，飽含滷汁，入口即化，吃過之後，舌尖總留有揮之不去的餘韻。又如人長得高，腳很長，美濃、高樹地區講成[tshong kio^k]（長腳），萬巒、佳冬地區講成[lo k^ha]，明顯地受到閩南語的影響。

閩南語把丈夫以外的情人稱為「客兄」，客家話把太太以外的情人稱為「河佬麻」，兩者均有嘲諷之意，但也可以看出兩個族群在男女關係方面頗有來往，不見得生疏。這兩個詞彙應該可以看作兩個族群血統融合的證據。

第七節 伯公符號與現代化歷程

語言的形式有很多種，許多表徵或符號，也可以廣義地看成語言。有關客家伯公的來源、信仰儀式、祭拜習俗等，更詳細的考證與論述，可以參見張二文（2002）的著作。但是該文以美濃地區的伯公為研究對象，並不足以反映屏東地區的客家伯公。本小節將以客家的「伯公」作為民俗信仰的標記語言，並以伯公的外型與奉祭的神祇之演變，來詮釋屏東地區族群融合的現象。

歷史上，客家人居無定所，從北而南，依山而居，每逢荒年或自然災變或兵燹烽火漫天之際，莫不遷徙他鄉，尋求庇護；因此有山有水有少許耕地之處，就有客家人。這樣的背景，促使今日屏東地區的客家人多居於窮鄉僻壤的山區，與原住民、平埔族、閩南人比鄰，雖然昔日有過與原住民爭水權、爭地、爭路而引起的紛爭，也與閩南人有過歷時頗久的閩客大械鬥，但是情緒上的爭執畢竟敵不過文化上長期的耳濡目染，族群之間的融合始終是默默地、靜悄悄地進行。我們且以客家人長期祭祀供奉的「伯公」為例，由其外觀與祭拜對象的沿革來檢視社會語言反映出來的族群融合。

客家人祭祀伯公，起自心靈的慰藉。很多人對於客家人的認識，留在「客家人常常遷徙」的印象。其實，客家人的遷徙是被環境所迫（戰亂、飢荒、凶年）而不得不做的抉擇。每次離開家園，都是連根拔起，緊緊攜帶著心中孕育的客家文化，奔竄到另一個陌生之處，難免心生恐懼，於是撿起石頭或木頭，納頭便拜，能奉獻的僅僅是半片心香，能祈求的僅限於闔家平安無事。這種情形，毋寧說是心靈不安的表現，拜木頭拜伯公，心理的寄託遠大於信仰。再者，一群流離失所的客家人，總要聚集在某處，共同宣洩心中的苦悶與謀取別人的安撫，就這樣臨時找到木頭或石頭，冠之以「伯公」之名，逐漸演變成信仰的中心。

先觀察幾張客家伯公的照片（圖2-4），可以分別從時間與社會觀的發展為觀察點，或者從族群的融合來切入。4a是原始的客家伯公造形，只是一塊石頭（或木頭），沒有刻字，沒有特別的標示，可見祭拜出自內心，伯公的長相或造形其實並不特別重要。當然，另一個訊息是：那時候的客家人經濟不寬裕，自給可能都很辛苦，無暇兼顧到伯公。4b是經濟壓力稍微緩和之後，刻了石碑，勒字「福德正神」表明伯公之存在，這時終於把心中要祭拜的對象給定了位，以防其他孤魂野鬼來分享祭品。



圖2-4 不同時代的伯公祭祀

走過艱辛的日子後，生活逐漸小康，臺灣人終於能稍微擴展所居之處，但是基於節省或儉吝的習慣，以違法增建居多，或在門前加塊鐵皮，或在屋後增建屋簷，千方百計，莫不是想增加生存空間。這種心態也反映在人們對於伯公的關顧之上，於是4c伯公前面也多了違建，可以遮風，可以避雨，平日祭拜也不用擔心颶風下雨了。

臺灣的生活邁入小康之後，宵小竊賊無形中增加了，為了減少困擾，家家戶戶在增建鐵皮屋後，往往還加裝了鐵窗，一時蔚為鐵窗文化：把竊賊留在鐵窗之外，把自己困居於鐵窗之內。鐵窗文化至今仍然熱度不減，除了高牆蒺藜之後的豪宅，一交屋，小民百姓最先做的是鐵窗。有趣的是，神明祭拜的文化像一面鏡子，隨時照映了老百姓的日常生活。自己家裡裝了鐵窗，也不忘給伯公裝個鐵窗，這是4d所透露出來的訊息。想想鐵窗之後的伯公，基於有求必應的憐憫，想出手幫助需要的子民，還無法越過鐵窗呢！

至於族群融合是如何開始的呢？口說語言中只能反映很少的一部分，而奉祭伯公的語言更為明確。客家人的伯公，一向是單獨一塊石頭、木頭、石碑，沒有神像4h，也沒有其他神祇，這個特性很明顯，不易忽視。什麼時候在孤零零的伯公旁邊多放了一尊財神爺、哪吒4e、或人像式的土地公呢？其實沒有人會去注意，正如平埔族祭拜的葫蘆，什麼時候變成了土地公，也不會引起爭論4f。但是，傳達的訊息卻非常的明確：拜神的族群已經不同，或者已經有了別種信仰者加入這個社區。

4e是內埔外圍接近萬金的伯公，突然增加了一座笑臉彌勒，姿態雍容，笑容可掬，仔細一看，座前但見香火餘氲還在，宣示的卻是閩南族群來到了客家莊。起先，像4e的現象或者純粹表示伯公座前來了客人，但是長久之後，閩南土地爺公然上了神桌，分享了石碑伯公的供品，如4f。這時閩南已經與客家分庭抗禮，呈現各半的態勢。如果細心觀察社區中的人口比例，的確呈現了閩南人口增加，客家人口減少的趨勢。

到了4g，不但閩南族群才有的神龍彩繪占據了整個背景，把客家伯公的特性完全掩蓋，同時三尊神像取代了伯公，宛然已經是閩南的福德祠風貌了。然而有趣的是，它卻是坐落於客家村落的伯公廟！香客也以客家為多數，如此行徑見證的是族群的完全融合，不但人種不分、信仰不分，連祭拜儀式也不計較。輪到閩南人當爐主，祭文用閩南語念，陣頭可以請八家將；輪到客家當爐主，祭文用客家話念，跳採茶舞，大唱客家山歌。與4h的傳統客家伯公做比較，4e-g伯公的外型演變，頗能彰顯閩客族群融合的痕跡。

屏東縣境內的原住民與漢族，由於語言差異比較大，生活習俗與文化節慶的關懷點也不同，目前呈現在語言與社會結構上的融合尚未明顯。不過，客家人在居家環境上，山區多於平原，堅韌木訥的個性與原住民相距不大，彼此尚稱友善，因此原住民把客家人稱為[nia nia]（漢人），而把閩南人稱為[pai lang]（閩南話中的[p^hai lang]，指「壞人」）。這麼一個微小的詞彙差異，竟然充分透露了族群內在的恐懼與不同的社會觀感。

第八節 小結

本章介紹了屏東縣境內的語言與語言所反映出來的族群關係。「語言」分為口說語言及其他形式的語言，例如音樂有音樂的語言，建築有建築的語言，幾乎所有的文化形式，不論是居家建築、飲食農事、服裝配件、陶瓷藝術等等，可說均為一種內心表達的語言。因此，本章先討論屏東縣境內的語言類別，然後逐一討論這些語言在皇民化運動、國民政府的國語推行運動之下的影響，接著簡略地舉證說明閩客的互動，最後我們以閩客在伯公信仰上的融合為例。

我們先把族群與語言分為南島語與漢語兩種。其中，南島語又可再分為平埔語及原住民語。很可惜，屏東以至全臺灣的平埔族，都已經無法完整地保留他們特殊的語言，類似「新港文書」或「力力社文書」之類的平埔語彙或契約，之所以能引起大家的重視，無非是想從現有的文獻材料之中，整理爬梳，重新把消失的平埔語言建構起來。

在歷史語言學的研究領域中，西夏語言的蒸發，是令人惋惜令人警惕的訊息，透露無論是怎麼巨大的族群，只要是種族不再講母語，語言就會消失不見。我們目前還有許多平埔族後裔，留下了許多口耳相傳的念歌、安魂曲、禱語，如果善加利用，細心探索，要重建平埔語言還不至於完全絕望。這份工作，還有待更多有心人參與研究。

屏東的原住民語言以排灣語及魯凱語為大宗。兩種語言都擁有豐沛的文化意識，山區生活與打獵文化、種小米、釀小米酒、雕刻捏陶刺繡與燒製琉璃珠等等文化意涵都蘊藏在語言之中。受到全球化競爭的洗禮，原住民語言流失得相當快速，所幸目前全面推行的母語教學，多少挽回了族人的意識及認同感，讓更多的年輕人加入了母語推行與保存的行列。

但是對於幼苗而言，他們需要的是族語的環境與尊重。原住民本來人口不多，語言分歧很大，資源無法有效地投入大環境的建置，誠為推行母語教育的最大困境。比語言環境更為重要的是族群之間的相互尊重。迄至目前為止，我們在族群尊重方面，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唯有學習尊重每種語言的自然表達，才能讓原住民語言得到復甦的機會。

漢語以客家話及閩南話居多，尤其是閩南話，駸駸然蔚為主流，大眾場所、選舉時刻、市場邊、人群中，到處都可以聽到閩南話，遠比國語還普遍。閩南語的常用，凸顯了人口的多數。侷促一隅偏處荒漠的客家人，日常生活或生意來往，莫不需要閩南人，於是日積月累，語言的語音或詞彙，很自然地借用或輸入了不少閩南語詞彙，這是一種自然的發展，也是族群融合的濡染結晶。

重修

屏東縣志

社會形態與社會構成

第三章

日治至戰後的社會領導階層與流動



第三章 日治至戰後的社會領導階層與流動

—王御風

第一節 日治初期傳統地主鄉紳階層的因應

臺灣社會的變化與政治發展息息相關，尤其是臺灣統治者更替頻繁，無論是1895年的日本或是1945年的國民政府，都與當時的臺灣社會關係不深，這也使其統治必須仰賴與當地社會領導階層的合作，但兩者如何合作？在社會變遷及新的統治架構下，對社會領導階層會產生如何的變化？本章將討論屏東地區日治時期到現在的社會領導階層演變。

明治28年（1895），中國因甲午戰爭的失敗，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臺灣在面臨統治者更換的大變時，雖然成立了「臺灣民主國」抵抗，但在主事者臨陣脫逃，無法齊心齊力下，日本政府順利成為臺灣的新主人，臺灣舊有社會領導階層逢此變局，也不得不思考因應之道。

晚清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約可分為三類型：一是由外地而來的官員、二是擁有科舉功名的士紳、三是經商致富者。日本治臺後，官員多半隨著清政權而回到中國，士紳亦有大半選擇內渡。至於富商大賈，根據當時人的估計，留臺者十有八、九。至於非領導階層的農工業者則悉數留臺，回中國者百人中不過一、二人。¹

經商致富者，因其產業多半與住地有關，不像為官者，可轉移至中國任官；他們一離開住地，就會面臨生計問題，故多半以安定、維持家業為前提。在臺灣民主國無法維持社會安定反而造成更多混亂的情形下，許多商人改與日本政府合作，如臺北商人推派辜顯榮通知日軍進城即為顯著之例。²

日本政府治臺初期，施政並不順暢，武力抗日事件頻傳，故希望能藉由與本地社會領導階層之合作，贏取臺灣民心。明治29年（1896）制訂「臺灣紳章條規」，明治30年（1897）4月開始頒發紳章。獲得紳章的人都是日本政府想籠絡，希望他們能協助日本政府治理臺灣的當地社會領導階層。

除頒發紳章外，明治30年（1897）總督府修改行政區劃，將全臺原沿襲之清代舊制（三縣一廳十二支廳）改為六縣三廳八十六辨務署；辨務署下設街、庄、社。縣、廳、辨務署各置參事五名以內。其中參事及街庄長，多半以富有名望之臺人擔任。配合紳章的頒授，讓臺籍社會菁英得以參與地方行政，擴大總督府施政基礎。

明治31年（1898）3月，新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上任後，在上述基礎進行調整，6月將六縣三廳，改設為三縣三廳，並將辨務署裁減為四十四個。8月公

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1992年3月），頁24-27。

²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1905》（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6月）。

布「保甲條例」，利用中國傳統地方自衛組織：保甲制度，設置保正、甲長、壯丁團團長、副團長等職務，協助警察。在此制度下，臺籍社會菁英所能擔任的職務有參事、街庄長、保正、甲長。³

上述為日治初期臺灣全島社會領導階層之概況，至於屏東地區情形，可從日本政府治臺二十年後，大正5年（1916）為曾佩受紳章者所編撰的《臺灣列紳傳》中所列出日治初期屏東地區曾受紳章者六十六名作為觀察，（參見附表3-1）。

臺灣總督府自明治30年（1897）4月開始頒發紳章，但屏東地區卻遲至明治32年（1899）1月才有首批人授頒紳章，分別是：阿緱街尤和鳴、東港街林知高、林仔邊庄黃添福、竹仔腳庄阮廷芳、茄冬腳庄楊正邦、萬巒庄李廷光、頓物庄劉維經、萬丹庄石正、萬丹庄李仲義、阿里港街藍高川、昌隆庄戴旺春、恆春街汪金明、水蛙潭庄林欣等十三人。隨後又在同年11月及12月頒發紳章給頭前溪庄蘇雲梯、茄冬腳庄蕭佐生（蕭光明）、楓港庄王福、車城庄許連升、四重溪庄蕭光月、鵝鑾鼻庄蔡祐成等六人。該年共頒授紳章十九人，幾達大正5年（1916）授與紳章總數的三分之一。

進一步觀察，該年1月所頒發的紳章，為各區域代表性人物，也是總督府極力爭取合作之人士。11月及12月則是追加頭前溪蘇家及茄冬腳庄（今佳冬）蕭家兩大家族，以及在前一年（明治31年）協助鎮壓恆春城襲擊事件有功人員。

前已述及，臺籍菁英所能擔任最高的職務是參事。這六十六位獲頒紳章者共有十四位擔任參事，且集中於最初（明治32年）頒發紳章者，共有十位；僅頭前溪庄蘇雲英、火燒庄邱鳳祥、東港街洪氏池、老東勢庄劉金安在此後取得。可見這批社會領導菁英為總督府甫進入屏東地區就希望合作之對象，其中絕大多數在清代已是社會領導階層。例如，當初領導佳冬地區抵抗日軍的蕭佐生，願意與總督府合作後，就在明治32年（1899）11月獲頒紳章。如果將蕭佐生和枋寮林望三稍加比較，就可看出總督府頒發紳章的先後次序。

林望三於明治28年（1895）10月11日，日軍第二師團於枋寮登陸時，「急改裝到於海岸，鞠躬表誠，更使幾多漁船從我軍令，我軍始為得便宜，直使望三為嚮導，望三迎我軍而還，指揮邑民，徵發家屋，供給薪水，奔走周還糜不到，枋寮初安頓者，實是望三之力。」⁴ 儘管如此出力，卻要到明治36年（1903）才取得紳章，且僅擔任庄長，並未被拔擢為參事。

由此可看出，總督府尋求合作者，以原來在地方即具影響力之領導者為主。他們大體可分為三種：一是當地的豪農或富商，二是六堆原有的菁英階層，三為擁有科舉功名的紳士。產業附著於當地的豪農、富商，為求持續發展，也多半樂於與總督府合作。

³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62-67。

⁴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4月），頁340-341。

曾在明治28年（1895）對日軍激戰的六堆地區，則是總督府最費苦心經營，但也充滿疑慮之處，例如總督府法院檢察官豬瀨藤重即曾奉命於明治30年（1897）專程前往六堆巡視。⁵當時，有人公開贈詩〈送豬瀨檢察官巡視六堆〉：「自古六堆多義民，率先今日仰同仁，丹心奉命謀心服，不待能文喻蜀人。」⁶隔年（明治31年）潮州庄辨務署署長瀨戶晉更重新修繕六堆信仰中心的忠義堂（今忠義祠）。⁷後藤新平上臺後，也在明治32年（1899）親自到六堆巡視，被當地居民形容為兩百年來訪視該地的最高官，逐步贏得六堆民心。⁸如前堆副（總）理萬巒庄李廷光成為屏東地區最早擔任參事（臺南縣參事）者。⁹曾經率領庄民與日軍激戰的蕭佐生、邱鳳祥等也接受紳章、參事之頭銜與職務。經過這些安排，總督府順利將六堆納入合作關係。

至於擁有科舉功名的紳士，總督府也積極拉攏，如東港街之秀才洪氏池（洪占春），後出任東港辨務署參事，並授佩紳章。¹⁰然洪氏池也一如許多清代曾獲功名者，與總督府短暫合作後，選擇退隱。¹¹但總督府對地方領導階層如此禮遇，確實也收到一定功用。

除原社會領導階層外，在甫統治臺灣的動盪時期，願意鼎力相助者，總督府自然也不吝於給予官職及名聲。除上述枋寮庄林望三外，原任職於恆春縣府的汪金明，為明治28年（1895）第二師團攻占恆春城時，率先投誠者，後「拜命民政部恆春出張所雇員，勤恪勵精，幫辦收籍安撫事務」。明治31年（1898）汪金明隨即升為辨務署參事，並於次年成為屏東地區首批獲頒紳章者，可說是抓住變局，躍升而上的代表。

總督府統治臺灣初期，各地均有民眾組織反抗，但也出現不少協力者。例如，明治31年（1898）12月，抗日軍襲恆春城時，四重溪人蕭光月「偵察匪情，報之於官憲。鎮撫奏功，翌年獎授黃金若干，是歲11月授佩紳章」。¹²當時鵝鑾鼻區庄長蔡祐成「偵察敵情，報之於我軍，嚴守備以維持地方」；¹³車城區庄長許連升「奇策縱橫，挺身偵察實情，遂令我軍掃蕩匪類」。¹⁴上述三人與楓港庄王福，於隔年成為屏東地區第二批授佩紳章者。王福雖未參與此役，但其「乙未鼎革時，我軍以精銳十萬，早蒞臺疆。舊朝兵士，失其食祿者，多遁竄於恆春方面，危險不可測知也。王福蒙命招撫之，遂令清國殘兵悉皆歸順投誠畢，厥功可謂偉矣」。¹⁵四人不僅於明治32年（1899）獲頒紳

⁵ 〈出張〉，《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4月30日，第2版。

⁶ 安永勿庵參，〈送豬 檢察官巡視六堆〉，《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8月5日，第4版。

⁷ 〈署長忠義堂を修めて 廣東部落を懐く〉，《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9月13日，第4版。

⁸ 〈後藤長官一行の消息〉，《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9月21日，第2版。

⁹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335。

¹⁰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327。

¹¹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31-39。

¹²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327。

¹³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333-334。

¹⁴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334。

¹⁵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340。

章，官運更為亨通。蕭光月於明治33年（1900）被拔擢為保力庄長；¹⁶ 王福與蔡祐成更升為恆春廳及阿緱廳參事。¹⁷

大正3年（1914）10月，恆春半島土著四林格社、牡丹社、高士佛社共同反抗日本政府。當時枋山失守，楓港危殆若累卵，阿緱廳參事王福「縛袴執刀，鼓舞莊民以嚴守，遂使蕃人不能襲擊，克維持楓港秩序，實王福之力也」。¹⁸

這些與總督府合作的社會菁英，取得總督府信任後，更有機會將其權力傳遞至下一代，持續其影響力。以上述明治33年（1899）獲頒紳章的十九人為例，可發現有一半（十人）後代仍舊具有影響力，（詳見附表3-2）。如林邊阮家，阮廷芳之子阮達天及其孫阮朝江，先後擔任林邊庄庄長；萬巒庄劉維經其姪劉安紅，出任萬巒庄長；蕭佐生孫蕭恩鄉，擔任佳冬庄長；枋山庄王福子王啟智擔任枋山庄長；車城庄許連升子許受全，擔任車城庄助役。這些家族傳遞權力的現象，說明總督府所尋求合作的當地領導人物，也藉此協力關係穩固其當地實力，並力求加以延續。不過，這並不表示所有與總督府合作之社會菁英均有此能耐。面對新的社會形態及教育體制，至少有一半的菁英後代無法延續影響力（參見附表3-2）。

除了官職外，總督府也賦予合作者許多專賣權，讓其擁有經濟上的利益，但誰能享有這種經濟特權，仍取決於總督府手中。如明治45年（1912）總督府修改臺灣煙草規則，阿緱廳煙草經銷商（仲賣人）由原本三十二人，減少為十一人。¹⁹ 這自然引起原有者的爭奪，最後則增加為十二人，分別是木戶享、許朝宗、林英皆（阿緱街）、神田祐清、吳萬順（蕃薯寮）、陳天佑（阿里港）、王天球（萬丹）、李錦春（內埔）、吳坤（潮州）、李幾法、黃文註（東港）、楊庚生（恆春）。總督府並成立「煙草仲賣人組合」，透過組合的方式，加以掌控。²⁰

同樣的方式也出現在攸關屏東經濟命脈的糖業。總督府初期同意由在地領導家族發展，但時機成熟後，則改與日籍資本家合作，將屏東地區領導家族逐出新興製糖事業。咸豐10年（1860）臺灣開港後，南部以糖業為主，北部以茶與樟腦為主，締造外銷佳績。²¹ 當時屏東平原所產的糖業，透過東港，轉運到打狗銷售，也造成東港的繁榮，屏東許多領導階層也因此而更為富有。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決定要以糖業為發展重心。明治34年（1901）橋仔頭糖廠正式成立，新式製糖產業開始。明治35年（1902）總督府公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許多原就經營糖業的社會菁英，也正式投身新式糖業。明治36年（1903），蘇

¹⁶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327。

¹⁷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334、340。

¹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340。

¹⁹ 〈煙草仲賣人減少〉，《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4月23日，第2版。

²⁰ 〈煙草仲賣人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5月5日，第2版。

²¹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年4月）。

雲梯、李仲義，結合打狗糖商陳文遠、盧潤堂，共同創設「南昌製糖會社」，但經營並不順利。明治38年（1905）總督府核准成立改良糖廊，在屏東平原上共成立八個改良糖廊。

明治40年（1907）3月，日資的糖業會社正式進入屏東，與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有密切關係的大東製糖會社正式成立，社長由台糖社長藤田四郎兼任。大東製糖會社成立後，就積極與屏東平原唯一的新式製糖公司南昌製糖展開談判。在經營一直不順利的狀況下，南昌製糖最後售予大東製糖。

明治40年（1907）6月，臺灣糖業株式會社以增資方式合併大東製糖會社，台糖勢力正式進入屏東平原。台糖進入屏東平原後，由於工廠尚未完全建設完畢，仍需要改良糖廊的幫助。但到了明治42年（1909），日壓榨能力達1200噸的阿緱工廠完工後，總督府正式撤除改良糖廊，使得臺籍紳商的勢力完全遠離屏東糖業，由日籍人士所控制。明治43年（1910），臺灣商工銀行在阿緱街成立，這些將糖業權利轉移給台糖的臺籍紳商，均成為商工銀行的大股東，如蘇雲英、藍高川、李仲義、李南、龔陽、韓哲卿、張達等人。這批臺籍紳商，雖然失去了傳統豐厚利潤的製糖，但轉進新興的金融產業，依舊能維持其地位，其間也可看到總督府操作的身影。²²

總督府在屏東地區對付當地領導家族之策略，與其他地區均相同：先給予一定之政治地位（參事）、名譽頭銜（紳章）、經濟特權（專賣或銀行），也在其鎖定發展之經濟目標初期，援引其經驗及金錢；但在發展至某種程度後，則由日資接手，將當地領導家族排除在外。²³ 可見總督府雖然面對當地社會領導階層極盡籠絡，但仍有所堅持，重要政治或經濟命脈均僅用日人、日資，對地方社會領導階層仍有所防範。

第二節 日治時期新興社會領導階層的建立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變化極大。在清代，傳統中國地方社會領導階層通常是經由科舉考試產生。通過考試者，經由政府分發至其他地區任官，累積財富，退休後返鄉，成為領導當地的地方士紳；其子弟也因家中財富及傳統，有能力繼續讀書參加科舉。往往一家多人通過科舉考試任官，是地方的領導家族。

但臺灣的情形有些許差異。初期移民多非書香世家。地方領導者多半是開墾致富的豪強。他們累積財富後，子弟雖同樣能透過科舉、捐官等方式鞏固其地位，然而比較起來，大地主、商人才是地方領導中心，但科舉仍有其影響力。只是當政權轉移，科舉不再舉行，也使得社會領導階層再度產生變化。

²² 莊天賜，《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6月），頁41-66。

²³ 如高雄的情形也是如此，陳中和家族的糖業最後也被迫合併，化工、重工業等新興產業更是由日資把持，見王御風，〈近代臺灣地方議會與領導階層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6月）。

昭和9年（1934）、昭和12年（1937）和昭和18年（1943），臺灣新民報社曾編輯《臺灣人士鑑》，針對當時全臺各地知名人士撰寫小傳。其中人物既可視為當時各地區社會領導階層，亦可用此來檢視當時社會領導階層之職業。屏東地區入選者共有二百六十八位。按照職業類別，分為官員、退職官員商人（官員退職後轉為商人）、醫師、教師、產業組合幹部、台糖幹部、實業家、農業、新聞、法律、消防和其他等十二種。此為一粗略分類，因大部分人士具有多重身分，尤其是臺籍官員與醫師多兼有組合或會社的職務。如於昭和2年（1927）擔任東港街長的蔡朝取，也是東港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長；大部分的醫師，如著名的張山鐘，則同時擔任萬丹信用組合長。這些具有多重身分者以官員與醫師為主。（詳見附表3-3）。

儘管分類並不精確，但藉由此名單仍可窺得日治時期屏東地區社會領導階層職業的大略，更因其統計年代涵蓋1930至1940年代，亦可由此看到整體社會領導階層之演變。其中以產業組合幹部最多，共89位（日籍11位、臺籍76位）；其次為官員69位（日籍51位、臺籍18位）；接著依序是醫師29位（日籍5位、臺籍24位）、曾擔任過官員的商人（退職官員商人）24位（日籍23位、臺籍1位）、教師19位（日籍17位、臺籍2位）、實業家14位（均為臺籍）、台糖8位（日籍7位、臺籍1位）、法律4位（均為臺籍）、新聞3位（日籍1位、臺籍2位）、消防2位（均為日籍）、農業2位（均為臺籍），其他無法分類者7位。

在這幾大類中，官員是指擔任街庄助役（副街長、副庄長）以上的職位；其中日籍人數明顯多於臺籍。前一節曾指出，日人統治臺灣初期，因其人數不多，同時為了籠絡原有臺籍社會領導階層，在街、庄以下的街庄長及助役，多由在地臺籍人士出任。故本表中之臺籍人士，如佳冬的蕭恩鄉、內埔鍾幹郎等，均為當地有影響力之人士。每逢街庄長任期屆滿，更引起地方有力家族的爭奪。²⁴ 至於日籍官員則大都來自日本，也在全臺各地輪調，對屏東的影響力較小。

此現象到日治晚期漸漸有所改觀。日本政府對於街庄長一職，試圖逐步改由日人出任，以便直接控制地方資源。從昭和8年（1933）與昭和15年（1940）屏東地區市尹、郡守、街庄長及助役之名單，可發現日籍官員在街庄長一級大幅成長（見表3-1）。昭和8年時，屏東地區僅有屏東及東港兩街之街長分由日籍（屏東街：渡邊發藏）及臺籍（東港街：蔡朝取）擔任；另有二十位庄長則泰半由臺籍人士擔任；臺籍十四位、日籍僅有六位。不過短短七年，到了昭和15年時，一位市長（屏東市）、三位街長（東港街、潮州街、恆春街）均為日籍；其他十八位庄長，則呈現大幅翻轉，日籍庄長多達十三位，臺籍庄長僅剩下五位，增減幅度達50%以上。

²⁴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157-161。

表3-1 1933與1940年屏東地區市尹、郡守、街庄長及助役人數之比較

	市尹		郡守		街長		庄長		助役	
	日籍	臺籍	日籍	臺籍	日籍	臺籍	日籍	臺籍	日籍	臺籍
1933	0	0	4	0	1	1	6	14	7	13
1940	1	0	4	0	3	0	13	5	4	13

資料來源：《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 昭和八年》、《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 昭和十五年》。

除了日籍地方官員紛紛走馬上任外，「退職官員商人」更是日人進入地方的重要人士。退職的日籍官員轉進入商界，由於其與政府熟悉，較他人更容易擁有良好的政商關係，政府也希望借重其關係，擴展民間影響力。如潮州街的高瀨光造，昭和3年（1928）5月就任潮州郵局局長（郵便局長）；昭和11年（1936）3月退休，在潮州街上開設「三葉商行」，同年也出任議員（潮州街協議會員），成為潮州街的日人代表。²⁵ 類似高瀨光造的模式，臺灣總督府在日治後期更大量運用。在官員退休後，給予專賣權（賣捌人），讓其經濟不成問題，更成為當地的領導階層，如原任臺南州文書係長的松島哲男，退休後獲得內埔庄的專賣權。²⁶ 同樣的例子，臺籍人士也有，如曾於昭和3年（1928）10月擔任恆春庄長的周貴福，在昭和4年（1929）轉任恆春信用組合理事，到昭和6年（1931）總督府就給予專賣權。²⁷ 但比較起來，還是日籍退職官員較多。《臺灣人士鑑》所統計的日籍人士，退職官員人數（二十三人）僅次於官員（五十一人），比未曾在政府單位中服務的商人（產業組合幹部，十一人）還多，可見透過庄長與退職官員商人，在日治後期「皇民化時代」，總督府逐步擴張其在屏東基層地區的影響力。

至於臺籍的社會領導人士就與日籍截然不同。日治初期屏東地區臺籍社會菁英以商人為主，但培養下一代的主要管道則與清代類似，仍以教育作為向上爬升的機制，只是新式學校取代了舊有的私塾。日治初期教育制度，最高學府為醫學校及國語學校（師範學校），因此臺灣菁英知識分子不是醫師便是教師。²⁸ 但兩者在屏東地區的發展有所不同。《臺灣人士鑑》中記載的屏東地區教師多是日籍，且多半擔任學校高層職位，較少臺籍。那些就讀國語學校的臺籍知識分子，反而有不少人中途轉業，變成屏東地區政治與商業的重要人士。其中主要因素之一，乃是教師一職受到殖民政府管控；即便成功出任教職，未來升遷仍然受到限制。許多就讀國語學校者，原本就是當地領導家族子弟；他們認為轉職回歸繼承家業，更可運用學歷背景，擴大家族影響力。在東港頗具影響力的蔡朝政、陳秋金，均為此中代表。

²⁵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年9月），頁212。

²⁶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43年9月），頁370。

²⁷ 同上，頁195。

²⁸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102 - 118。

蔡朝政父親為蔡老，長期在東港從事米穀業。他在明治23年（1890）2月5日出生，十二歲進入公學校就讀，十八歲進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就讀；稍後，因家庭關係，中途輟學，二十二歲繼承父親的米穀業，並在東港商界相當活躍。大正9年（1920）地方制度改制，他接受徵召，出任東港街會計役；大正15年（1926）提升東港街助役；昭和2年（1927）被選拔為東港街街長，並兼任東港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長和東港商工會長等職務。²⁹

陳秋金的父親陳助同樣從事米穀業，與蔡朝政皆出生於明治23年（1890年10月7日）。明治44年（1911）3月，他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旋即進入東港公學校任教。四年後辭職，專心幫助父親經營米穀業。父親死後，他於昭和2年（1927）當選東港信用組合組合長，並兼高雄州米穀商同業組合長，以及保正。³⁰大正9年（1920）擔任東港街助役，東港街協議員；昭和11年（1936）經由民選，出任高雄州協議員。³¹

蔡朝政與陳秋金都是東港街著名的臺籍社會菁英。他們的成長過程類似；先是接受新式公學校教育、考進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然後轉業，回家繼承父親的米穀事業，同時待機擔任公職，或是出任組合長。這是日治時期新一代臺籍地方領導菁英的成長模式，非常注重結合政治與商業網絡。儘管日人刻意不讓臺人參與新興糖業經營，³²但臺籍社會領導人士仍然延續清代經商致富的商業行為，並爭取擔任地方基層官員和各種產業組織（組合）幹部。屏東地區許多產業組合重要幹部，多以臺籍人士為主（見附表3-3）。

在商業結合政治的歷史脈絡下，醫師這個新行業反而較具變化。不少醫師出自地方領導家族，但因從事醫師本業者相對自由，不僅受人尊重，更可藉由其專業優厚收入而生活無虞。故其可一邊從事醫療工作，一邊參與經濟與政治工作，醫療工作甚至可為其累積更多資源。許多本地菁英，念完醫學校後，多選擇返家開業；戰後擔任屏東縣長的張山鐘便是習醫返回萬丹故鄉開設醫館，日後變成屏東地區具有影響力的家族。

屏東地區藉由醫師職業維持其家族影響力者，可以林邊阮家為例。阮家先祖阮廷芳為清代秀才，也是首批接受總督府於1899年頒發紳章者之一。生前育有六子，除三男幼年早逝外，其餘均入學館預為秀才或童生。最出色者要屬四男阮達天；早年為文秀才，明治31年（1898）擔任林仔邊竹仔腳庄長；明治33年（1900）擔任林仔邊區街庄長；明治43年（1910）擔任阿緱廳林仔邊區長，可見極受總督府重用。後其子阮朝江接下父親棒子，先於大正12年（1923）任林邊庄助役（副鄉長），後於昭和3年

²⁹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1934），頁75。

³⁰ 同上，頁126。

³¹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1937），頁261、林亮，《高雄州人士錄》（屏東：臺灣パックス屏東支局，1929）。

³² 詳見第四章。

（1928）擔任林邊庄庄長。³³

這樣一個重要的地方領導家族，許多後代均習醫。阮達天另一位兒子阮朝英為日本昭和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於高雄市開設「阮外科醫院」；阮朝英之子阮仲垠、阮仲洲亦學醫，積極擴充各項設備，造就了現在高雄市負有盛名的「阮綜合醫院」。³⁴

留在林邊則以阮達天弟弟一文秀才阮選儒之長男阮朝堪為主。他於明治25年（1892）12月22日出生。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曾任職於屏東醫院；大正14年（1925）進入日本醫科大學，後歸臺開業；同時，曾任林邊庄助役、屏東信託株式會社取締役。³⁵ 由阮朝堪之例可見，習醫回鄉後，除行醫外，亦可承續家族的政治（林邊庄助役）、商業（屏東信託株式會社）職務；兩者並不衝突。

日治屏東社會領導階層人士，除上述官員、退職官員商人、產業組合幹部、實業家、教師、醫師外，尚有傳統的務農者。另一個比較特殊的職業則是台糖幹部，計有八人入榜。單一公司的職員能夠有如此重大影響力，在其他地區亦屬少見，可見台糖在屏東地區的社會經濟地位。另外與醫師相同，在日治時期方崛起的新興職業有新聞、司法及消防人員，但人數不多。值得一提的是從事新聞行業的阮朝日與從事司法工作的萬丹王清佐。阮朝日畢業於福島高商，返鄉後曾任職於屏東信託株式會社、林邊信用購買販賣組合等單位；昭和7年（1932）轉任臺灣新民報販賣部長，跨入新聞業。³⁶ 王清佐於昭和3年（1928）中央大學法科畢業，同年3月考過高等試驗司法科，於昭和10年（1935）在高雄市前金開業，擔任律師（辯護士）。³⁷ 這兩者都出身地方望族，從事當時較罕見的新聞與司法業。可惜，戰後二二八事件也都捲入其中，一死一重傷。

這些社會領導階層人士的另一個共同身分是議員。臺灣總督府從大正9年（1920）開始設立街庄層級協議會，也就是今日的鄉鎮議會，並由官方遴選議員（協議員）；直到昭和10年（1935），改為一半民選、一半官派。這也是臺灣地方選舉制度的創始。當時議員的功能，今日看來或許類似「橡皮圖章」，但能夠打通政商人脈，也是各家爭奪的職位。上述各級社會領導階層也都出現在議員名單中。

但值得注意的是，屏東各地區的議員也有日籍與臺籍分布的差異。日籍議員多半僅在重要城鎮。從附表3-4可見，昭和8年（1933），屏東郡各街庄的協議員，僅屏東街與里港庄兩個最重要的城鎮有日籍議員；屏東街更是遠遠多於里港庄許多。這也表示日人在屏東的分布，還是以重點城鎮為主。一如本節開始的分析，這種現象直到日人統治末期，才慢慢改變，利用庄長及退職官員轉任議員，但因日人不久後即退出臺灣，故未出現大規模的變化。

³³ 蘇全福，《屏東縣鄉賢傳略》（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131-133。

³⁴ 同上。

³⁵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44。

³⁶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43年9月），頁128。

³⁷ 同上，頁272。

由上可見，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對於屏東地區的統治，仍是採取重點式管理，日籍民眾及管理階層大半居住在重點城市：尤其是擁有台糖廠區及飛行聯隊的屏東市，而該地也出現較多的日籍協議員、富有聲望之商人等非政府官員。其次如潮州街、東港街、恆春街也有一定比例的日籍官員及商人居住，但越往鄉間，則由臺籍人士包辦庄長、協議員及當地組合重要成員。因此，如何與當地社會領導階層維持良好關係，也是殖民政府在屏東地區的重點。

所以我們也可以看到，在清末就已成爲屏東地區各地的領導家族，雖然新式教育、議會已取代科舉成爲家族維持權力的管道，但大部分領導家族仍保有原來的權力。但到日治末期，隨著大戰的進行，殖民政府更加強其管制鄉間的力量，或如表3-1所顯示，逐步由日籍庄長取代臺籍庄長；或是對不願合作的地方人士羅織罪名，在屏東即有著名的「東港事件」。

「東港事件」是高雄州特別高等警察展開的一連串誣陷臺籍地方人士活動之一。除了東港外，還在鳳山、旗山、旗後等地搜捕涉案人士。其導火線是日本警察櫻井勇誣陷當地居民企圖通敵。當日警捉拿當地居民後，又用嚴刑峻法逼迫其咬出許多不與日人合作的地方領袖，包括鳳山名士吳海水、第一位於高雄執業的西醫莊媽江、臺南市名律師歐清石、高雄市議員王天賞。其中東港的領導人士被捕者有東港漁業組合主任張明色、前述曾任東港街助役陳秋金之弟陳江山醫師、戰後曾任省議員之郭國基及其堂弟郭生章醫師、東港信用組合理事張朝輝等人。³⁸稍後，歐清石、張朝輝等人均因此事死在獄中。在此威權控制下，屏東地方領導人士僅能與執政者合作，配合皇民奉公會的活動，直到大戰結束。

此外，臺日之間仍有階級性差異，就算一般民眾也是如此。昭和5年（1930）住在東港街的日籍坂本重吉家庭，家中次男要次郎欲娶臺籍女兒秀鶯，三女富子嫁與臺籍謝新發。此事轟動一時，也登上新聞版面，報導中更指出：「一家之內，兄娶島婦、妹嫁島人，固屬創聞。向來有識者，絕唱內臺融合，毫無效果，今坂本一家，為內臺共婚實行者，其結果如何，殊為期待。」³⁹可見臺日之間仍有隔閡。這也部分說明為何民國34年（1945）日本戰敗時，臺灣人民會歡欣鼓舞迎接國民政府。

第三節 二二八事件與戰後初期社會領導階層之變化

民國34年（1945）日本投降，臺灣由中華民國政府接管，這也使得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產生變化。日籍人士離開臺灣，而由於中國大陸預備前來臺灣任職的外省籍人士一時未能進駐各地，導致許多日人留下空缺就由臺籍人士填補。這可由民國35年

³⁸ 吳榮發，〈高雄州特高事件概述1941-1945年〉，《高市文獻》（2006）19（3）：1-33。

³⁹ 〈兄娶島婦妹嫁島人 內臺間融合先驅者〉，《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25日，第4版。

（1946）選出的各級參議員作為佐證。

民國35年（1946）之選舉為全國（中國）性選舉。主掌臺灣的行政長官公署，為配合全國實施之選舉，於民國34年（1945）12月26日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規定省內各級民意機關成立的時序表，從民國35年（1946）1月15日辦理公民宣誓登記開始拉開序幕。當時屏東地區有屏東市參議員及高雄縣參議員（當時高雄縣包括後來之高雄縣與屏東縣）之選舉；當選者均為臺籍，其中很多人是首次當選議員。以二十二位屏東市參議員為例，僅郭一清、鄭清廉二位擔任過日治時期議員。可見日人離開後，社會領導階層正處於變動的轉型狀態；臺籍人士迅速遞補了這個缺口。

國府甫來臺時，全臺民眾無不歡欣迎接。實際上，在日治時期，許多臺灣民眾在每年逢雙十國慶均會在中華會館集會慶祝，如詩人陳沙崙在昭和2年（1927）10月15日所發表的〈雙十節日即事〉，就寫道：「旌旗高展氣如虹，白日青天照地紅，一水帶襟懷祖國，三民主義仰孫公，蓬萊閣上樽初滿，淡水江頭月正中，寄語黃臺瓜可鑑，須防抱蔓摘殘叢。」⁴⁰

屏東地區中華會館也相當活躍，不僅在雙十節集會，每逢孫中山過世週年都會舉辦孫中山追悼會，均有數百人參加。⁴¹ 加上日人對臺人仍有差別看待，不給予臺人出任重要職務，故日治時期心向祖國之臺人占有相當數量。

但當美夢成真時，才發現真實與想像仍有一段距離。來臺接收之外省籍人士紀律不彰、貪污橫行；且與日治相同，所有重要權位均由外省籍人士出任，臺人仍為次等國民；加上文化之間的隔閡，讓臺籍與外省籍人士蜜月期迅速結束，陷入緊張狀態。民國36年（1947）2月27日晚間，一位在臺北市天馬茶房（今臺北市延平北路、南京西路口）旁販賣私煙的婦人林江邁，被查緝私煙的「臺灣省專賣局」臺北分局查緝員沒收其私煙。林江邁苦苦哀求，希望查緝員能放她一馬，但查緝員不為所動，在拉扯間更出手打傷林江邁，引起在場民眾群情激憤；該批查緝員在慌亂逃走時，又開槍擊斃一名圍觀群眾，遂使情況失控。許多民眾敲鑼打鼓，號召大家隔天上街頭。

第二天早上，也就是民國36年2月28日上午，許多民眾走上街頭抗議，並與軍警爆發零星衝突。後來抗議民眾轉至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今行政院）門口抗議，不料公署衛兵對抗議群眾無預警開槍，造成多人傷亡，遂使群眾情緒更為激憤，轉進至臺北新公園（今二二八和平公園），占領新公園內的臺灣廣播電臺，報導事件始末。這使得一年來因國府接收，在臺灣各地產生的怨氣，瞬間爆發出來。許多地方都發生臺籍人士占領政府機構，並毆打外省人，史稱「二二八事件」。

二二八事件是逐步擴散至全臺。臺北市於2月28日下午起爆發大規模衝突。當天，臨近的基隆、北縣地區也受到波及。3月1日，亂事擴及桃園、新竹一帶；3月2日又蔓

⁴⁰ 陳沙崙，〈雙十節日即事〉，《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0月15日，第4版。

⁴¹ 〈孫中山追悼會屏東盛大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3月14日，第4版。

延至臺中縣市、彰化、嘉義、臺南縣市；3日，高雄地區也發生混亂；4日，屏東「三四事件」爆發；花蓮、臺東地區也出現狀況。至此，全臺各縣市或多或少受到影響。

二二八事件在今日的屏東縣境，屏東市、東港、林邊、枋寮均傳出衝突。其中以屏東市的「三四事件」最嚴重；後來的清鄉掃蕩逮捕民眾，也多半針對屏東市的衝突。當二二八事件在臺北發生後，屏東的各級參議員及國大代表分成兩派；一派以市參議會副議長葉秋木為首，主張響應臺北的處委會；另一派以市參議會議長張吉甫為主，主張和平解決，但此時屏東尚未傳出動亂事件。

3月4日清晨，屏東火車站前出現毆打外省人之事件，拉開「三四事件」的序幕。不久有大批民眾集合在郵電局前企圖暴動，市面難以控制。九時處理委員會開會；席中有青年提議接收警局的武器。會中決議「由各機關選出代表接洽移交管理」。會議結束後，市參議員顏石吉等十一人往見市長，交涉解除武裝之事，為市長所拒；後又要求勸告憲兵隊及駐軍解除武裝，市長以無權答應而拒絕。此時民眾已湧至市府外，警察局長見狀為避免警民衝突，乃撤回市府、警局四周的崗哨。十二時半雙方起衝突，有部分群眾衝入市府欲挾持市長，市長在警察局長的護衛下離開市府，轉往憲兵隊，拍電報向陳儀報告事情的經過，並請示方針。

5日憲兵隊的警戒線外集結不少民眾。其中部分民眾手中有槍。九時民眾攻擊憲兵隊，激戰十五分鐘後，警察陳澤春遇害。十一時處委會代表顏石吉等再度往見市長，希望市長能照臺南的辦法解決，市長仍拒絕。下午處委會在青年團開會，由議長張吉甫主持。會中一致認為防止警民再衝突，應請憲兵隊暫時退到飛機場，此一要求仍為市長拒絕。稍後，市長獲得訊息，憲兵隊將無法抵抗，將有大批民眾會獲得武器，憲兵隊才於晚上八時退往飛機場。

3月6日下午「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正式成立，通過了十三項要求，包括有關政治、軍事、經濟等各方面的意見。但市長仍停留在機場，雙方僵持到3月8日下午，二十一師何軍章團劉和嘯營長率領軍隊抵達屏東。二十一師除擄獲七人外，未遇反抗。3月9日，市長自飛機場回市府，各機關恢復辦公，三四事件也告一段落。⁴²

這時憲兵隊也開始拘捕人犯。葉秋木、莊迎等人立即逮捕。12日，市長再命簡清瑜、孔德興、陳明和、陳文石等人每日在議會幫忙恢復秩序。同日依「屏東市軍政憲警及各級戶政人員聯合清查戶口應行注意事項」，以區為單位進行戶口清查工作，主要在肅清不良分子、清查不法物品及調查日治時期的活躍分子，並進行七戶連保的工作；規定一戶有罪，六戶同罪。全市七區於15日清查完畢。⁴³

除了屏東市之外，東港、林邊、枋寮也有衝突傳出。但相較於屏東市，其實相對平靜。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東港區長黃平西正好北上開會，警局人員則逃避一空，故東

⁴²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1994），頁128 - 130。

⁴³ 同上，頁230。

港地區部分原日籍臺灣兵或軍屬均躍躍欲試。地方士紳為維護社會的安寧，並預防所謂暴徒南下，乃出面徵召本地的青年、知識分子，及服過兵役者出來組織自衛隊。這批士紳為陳江山（醫生）、蔡新發（醫生）、蕭永東（澎湖人，配銷會主任）、陳秋金（原任區長，陳江山之兄）、郭生章（醫生，郭國基之堂兄）、蔡永才（林邊竹仔腳的大戶）、林雲騰（東港王爺廟之董事）、許白土、蔡朝取、張萬寶、洪元珍等人。其中，許多人是東港事件受害者。

同時，在地青年方清木提議糾合地方青年組成「東港青年治安隊」，並與大鵬灣空軍基地隊長高彬上尉達成協議；士兵留守基地不外出，日常所需由地方供應。由於雙方均守然諾，故未發生任何治安事件。在事變這段期間東港區署照常上班，野臺戲（主要是歌仔戲）也照常表演，大體上是平靜的。

林邊也是安靜如常。但南州方面的青年集合起來要去攻占崁頂的無線電臺，林邊的部分鄉人也準備去支援。當時林邊鄉副鄉長姚秋冬聞訊，連忙趕去南州勸阻，並安撫鄉人；好不容易說服他們不得輕舉妄動後回到林邊，卻聽到南來的學生軍十餘人搜走部分武器，因而無法向警方交差。為此，3月9日戒嚴時期，有八名治安維持隊隊員：阮朝倫、洪吸、鄭清溪、鄭清岩、曹清福等被捕。姚秋冬本來也在被捕之列，幸而得到一名外省警察通知，連忙帶走三十名隊員，所以沒有被捕。後來，姚副鄉長忍痛賣掉三甲地來賠償事件中外省人的損失才逃過一劫。

枋寮則是暗潮湧湧。3月2日聽到「二二八事件」消息時，由於聽說已有「流氓」坐車要來枋寮，外省籍人士因恐慌乃紛紛走避。當時鐵路局枋寮段的外省人員，有的倉皇往四鄉逃避，有的躲在宿舍中。後來所謂流氓來到枋寮後，外省籍人士有兩人被打；期間，亦有高雄、屏東方面的中學生對其問話，幸而沒有激烈情形發生。除此之外，枋寮還有些由海外回來的原日籍臺灣兵，預備圍攻屏東機場及枋山槍械庫，後經鄉長董錦樹勸阻，沒有成行。稍後，枋寮民眾組織自衛隊維持治安。但國軍進入枋寮後，水底寮自衛隊小隊長趙永隆卻在帶領國軍巡視地方時，中途為部隊槍斃。⁴⁴

二二八事件在屏東地區的受害者，最為人所知有公開處死的屏東市參議會副議長葉秋木。其次，新埤建功村張長球，剛從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卻在3月6日新婚第二天，被軍用卡車載走，從此再也沒回來。⁴⁵ 許多入獄者都是當地領導人物，例如臺灣省參議員洪約白（潮州）、高雄縣參議員陳崑崙（林園）。其他地方領導人物雖未受害，但卻被政府深深懷疑。在張秉承（軍統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化名）於民國36年（1947）4月呈報的〈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中，標示屏東市區叛徒九十七名；屏東市參議員中，計有張吉甫、葉秋木、陳文石、曾原祿、邱家康、顏石吉、曾慶福、陳春鵬、黃佳禾、鄭

⁴⁴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31-134。

⁴⁵ 蕭銘祥主編，《屏東縣鄉土史料》（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96），頁313。

清廉、陳總鎮、馮安德、張吉章、蕭阿念、郭一清、張山鐘、許萬連等17名；⁴⁶ 僅剩五名未列名其中。這張名冊說明執政當局對於臺籍議員之不信任，促使許多戰後竄出頭的臺籍議員對政治心灰意冷，退出政壇。

另有一些受害者是在其他地方發展者，最著名的兩位為臺北阮朝日和高雄王清佐。阮朝日出生林邊望族，當時為《臺灣新生報》總經理，後被認定為叛亂主犯。二二八事件期間，他因氣喘病在家休養，均未外出；當時雖有人警告其應快逃，但因他自認並無不良事蹟，何必逃亡；後來仍被逮捕，從此失蹤。⁴⁷ 王清佐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指揮青年團維持秩序，卻莫名被捕；後來，經其好友高雄陳家陳啟川營救，並用了30斤黃金賄賂當局，才得以釋放。但他兩手因被鐵絲網綁潰爛，日後僅能勉強執筆拿筷，已經無法再執業律師，對人生感到灰心。⁴⁸

除二二八事件外，隨後的「白色恐怖」（按指清除所有涉嫌人士）也將不少旅居外地返鄉的屏東菁英逮捕入獄。其中，最知名者為知名作家鍾理和的同父異母兄弟鍾浩東，以及佳冬蕭家蕭道應。

鍾浩東本名鍾和鳴，屏東高樹人。他成績優秀，從鹽埔公學校畢業後考上高雄州立第一中學校；受到父親鍾蕃蕃的影響，民族意識強烈，又認識同具抗日意識的蕭道應，兩人結為好友。雄中畢業後，鍾浩東雖考上臺北高等學校，卻因日本要挑選客家青年前往廣東戰場，鍾浩東就離開臺灣，前往日本，以同等學力資格，考上明治大學。

隨著中日戰爭的進展，昭和15年（1940），心懷祖國的鍾浩東帶著新婚妻子蔣蘊瑜（蔣碧玉）、表弟李南鋒，好友蕭道應及蕭妻黃素貞（黃怡珍）前往中國，後隨丘念臺回到廣東，成立「臺灣省黨部粵東工作團」。⁴⁹ 民國34年（1945），日本宣布投降，鍾浩東與蔣蘊瑜回到臺灣；鍾浩東擔任基隆中學校長，蕭道應則擔任臺大醫學院法醫室主任。兩人在中國大陸原來就與中國共產黨外圍組織有所接觸；回到臺灣後成為共產黨的活躍分子，也成為共黨來臺組織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要角。

民國36年（1947）2月，「省工委」趁著許多知識分子對國民黨不滿，加緊發展。民國36年（1947）8月，鍾浩東與藍明谷、鍾國輝等人設立基隆中學支部；蕭道應則加入臺大醫學院支部。民國37年（1948）秋天，鍾浩東發行宣傳刊物《光明報》以教育群眾。《光明報》的辦報經費，是由鍾浩東賣掉房子後，在屏東媽祖廟對面開設一間「南臺行」地下錢莊籌措，由鍾浩東、邱連球、邱連球堂哥邱連和跟邱連球弟弟邱連奇負責。⁵⁰ 後來，《光明報》的負責人員被國防部保密局循線逮捕；鍾浩東遭到槍決。省工委會也因此被破獲。⁵¹

⁴⁶ 張秉承，〈臺灣二二八事件報告書〉，《二二八事件檔案集編（十六）》，頁178 - 187。

⁴⁷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31 - 134。

⁴⁸ 同上，頁323。

⁴⁹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增訂版）〉（臺北：時報，2004年10月），頁1 - 126。

⁵⁰ 同上，頁155。

⁵¹ 〈匪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臺北：李敖，1991），頁2 - 3。

在《光明報》案爆發後，蕭道應驚覺不妙，於民國39年（1950）辭去臺大的工作，偕同妻子黃怡珍，開始逃亡的生活。他們先躲在北部山區。民國40年（1951）元宵節過後，回到南部，先到屏東市的舅舅吳金池處躲藏半個月，後轉往佳冬地區，由佳冬支部成員掩護。最後，轉至蕭道應祖母的外孫家—林葵居住的上埔頭村躲藏。⁵²

民國40年（1951）5月，檢調軍警單位於雲林縣虎尾土庫一帶逮捕王子英。王氏曾任臺大工學院支部書記；先躲藏於桃園，後在雲林被捕。檢調人員嚴刑逼供，循線破獲桃園海山區武裝小組，以及在雲林的高草等人。高草為蕭道應夫婦戰後於廣東遣返臺僑時之集訓總隊女隊員。其後蕭道應安排她到臺大醫院擔任護士，故與蕭道應夫婦相當熟悉。高草被捕後，供出蕭道應夫婦躲藏在南部。於是檢調派遣大批幹員赴屏東緝捕。6月起在屏東縣麟洛、竹田等地逮捕曾接應蕭道應夫婦的楊源盛、邱嫌娟、曾恩舜、楊玉梅、黃運妹、蕭彩祥、蕭東應、戴寬麟、蕭秀珍、蕭秀成、黃榮祥、吳華平、吳天賜、潘安孝、羅阿女、林孝員、林興雲、林英雲、楊錦雲、吳金池等二十名。⁵³ 但蕭道應夫婦卻躲過一劫，前往苗栗魚藤坪，直到民國41年（1952）4月才被逮捕。⁵⁴ 後經自新，或是借重專長，擔任調查局法醫。

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對於屏東地區社會領導階層有極大影響。尤其二二八事件清鄉期間，許多滿心歡喜參與建設新時代的臺籍菁英，遭到橫禍，或死或被捕。就算日後無事，但在調查局的報告中，仍遭點名懷疑，使其或對政治失望，或求明哲保身，紛紛退出政壇。

不光是社會領導階層，許多無辜百姓也被牽連。「三四事件」中，許多被逮捕民眾，其實跟事件本身無關，只不過是事變前與若干警察有隙，而被誣陷有罪。在白色恐怖蕭道應案中，許多接應者均被關入苦牢；甚多只因加入民間「結婚會」者，就被一併逮捕。不論是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均有許多冤獄產生。執政當局的目的就是藉此掃蕩、清除不合作的社會領導人士，讓民間不敢再集會結社。此種肅殺氣氛，使許多人不願也不敢參與政治，與執政者合作的地方領導階層也因此再度換血。

第四節 社會領導階層變遷

經過二二八事件後，全臺各地，包括屏東地區的社會領導階層對於國民黨政府的統治都相當順從；繼續運作的參議會也不敢有太多的反對意見。但國民黨政府是以大陸來臺的外省籍「政治菁英」為主體，人數無法與臺籍人士相比；與日治時期的殖民政府相

⁵² 藍博洲，〈一個悲劇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1916－2002）〉，《紅色客家人》（臺中：晨星，2003），頁281－296。

⁵³ 〈匪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老洪」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210－211。

⁵⁴ 同上，頁213－217。

同，外省籍人士不可能掌控全臺各城市與鄉鎮。在此情形下，國民黨政府最迫切的政治問題，便是如何利用各地社會領導階層來穩定政權。

民國35年（1946）頒布之憲法，規定民眾有選舉的權利。這不僅是與中國共產黨最大的區隔，也是國民黨政府背後的強力後援—美國的希望。但對國民黨政府而言，若貿然實施全面選舉，在人數處於劣勢的情形下，很可能會失去政權。在其苦思下，終於想出解套方式，宣稱第一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均是包含大陸地區所選出；在大陸未能「光復」以前，「第一屆」委員可一直續任。由於「光復大陸」的美夢一直沒有實現，使得這些立委、國代、監委也就無限期續任，這也是後來被批評、污名化的「萬年國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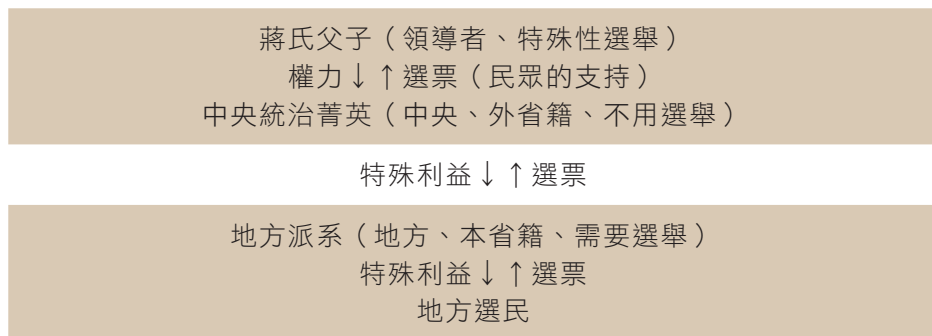


圖3-1 黨國體制下臺灣二重政治社會簡圖

（王御風製）

但對以推銷民主為重點的美國而言，不用改選的民代無法讓其接受。於是國民黨政府在不損及政權安危下，同意臺灣省行使「地方自治」的權利。民國39年（1950）通過「臺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綱要」，同意實施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等的選舉。但這種「地方自治」，其實也與憲法規定有所不符。例如省長、直轄市長無法民選，只能官派。主要原因在於如果省長直接民選，等於幾乎代表全臺灣的民意，對國民黨政府不利。因此，國民黨只願釋出不危及其政權的地方選舉；同時也利用地區化選舉，適時安撫地方社會領導階層，構造共治的表象。

這一套統治手法，被學界批評為「二重的侍從主義」。簡單說來，臺灣的政治被分成中央與地方二級，在中央的統治菁英幾乎都由外省籍人士壟斷；地方公職則分配給臺籍社會領導階層，彼此很少互動。統治者利用這兩層結構，構造黨國菁英（統治菁英）—地方派系—地方選民三者間的「主人—侍從」關係。中央政府將特權性利益，如客運、農業金融、土地重劃等分配給派系，而地方派系取得分配利益後，再用剩餘的小利培養自己在地方上的網絡（樁腳）。等到選舉時，樁腳運用人情網絡鞏固選票，回報派系菁英，乃形成派系與黨國共享政治資源的二重侍從關係。於是國民黨政權穩固了地方權力，地方社會領導階層也能長期掌握政經實力，兩者各取所需，互得其利。⁵⁵

⁵⁵ 此為綜合各家之言，見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2000），頁37-42；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1995），頁13-25；胡佛，〈臺灣威權政治的傘狀結構〉，《政治變遷與民主化》（臺北：三民，1998），頁13-14。

在此制度下，國民黨政府將臺灣各縣市、鄉鎮行政機構交由願意合作的地方領導階層治理，但為避免被某一位領導者或家族獨占，尾大不掉，刻意在每一地區均重點扶持二個以上的派系，讓他們輪流執政，互相牽制，以便聽命於國民黨。這就是後來大家所習知的「地方派系」。

這個「地方派系」與前述地方領導階層究竟有何不同？在二二八事件以及白色恐怖的衝擊下，從日治時期就積極參與政治的地方領導人士，一改戰後初期熱烈參加參議員選舉的態度，轉趨保守，甚至不願碰觸選舉。從（表3-2）可見，民國39年（1950）的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中，屏東地區原來的屏東市參議員及高雄縣參議員（當時高雄縣包括後來的高雄縣與屏東縣）繼續參選者僅約三成五，甚至有四成以上不再參與政治。可見許多地方領導階層經過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之後，不再參與政治。

表3-2 屏東市及高雄縣參議員參加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表

	人數	參選者	當選	未參選者	永遠退出選舉
屏東市	19	6 (31.6%)	1 (5.3%)	13 (68.4%)	12 (63.2%)
高雄縣	59	21 (35.6%)	12 (20.3%)	38 (64.4%)	31 (41.3%)

資料來源：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臺灣史論文精選（下）》，頁376。

另一個對屏東地區領導家族最大衝擊當屬土地改革。因為屏東地區以農業為主，日治時期的糖業又為日人所壟斷，故領導家族多半為地主，財富也是來自土地。國府實施耕者有其田後，地主的影響力不如往日。以鹽埔為例，其鄉內兩大家族一謝姓家族及葉姓家族，在日治時期欲爭取政治地位，逐漸形成對立之兩派。地方自治實施後，兩家紛紛將其土地承租，以其佃農壯大派系聲勢。但在耕者有其田後，兩大家族實力不再，因此雖仍分葉、謝兩派，但實際掌權者均為派中推出的領導人物，與原家族漸漸無關。⁵⁶

除此之外，國民黨檢討在大陸的失敗後，更加強對民間社會的控制；一反在大陸高高在上的姿態，在各地遍設黨部，鼓勵臺灣民眾入黨。其主要機制是兩類黨部：一是地方性的區域黨部，另一則是統稱為特別黨部的龐大組織。這兩大組織讓黨機器滲入民間，⁵⁷ 使得想要藉由地方選舉獲取政商資源者，必須向國民黨臣服。

在這兩個因素下，許多舊有的社會領導階層退出政治競逐。他們雖在地方仍具有一定影響力，但已不如以往。新的社會領導階層透過選舉崛起。檢視屏東各鄉鎮的地方派系，可以發現許多成員都是來自於1950年後實施地方自治的第一次選舉。兩方推出的候選人，經過選戰廝殺後，贏者固然獲得權力，但落敗一方仍未散去，下次選舉仍可捲土重來，加上執政當局對此並未禁止，於是就形成地方的兩派，例如麟洛的馮派與徐

⁵⁶ 蕭銘祥主編，《屏東縣鄉土史料》，頁114。

⁵⁷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1998年8月），頁52、53。

派、⁵⁸ 新園的陳派與林派、⁵⁹ 佳冬的新派（楊家）與舊派（蕭家）、⁶⁰ 南州的鄉長派與農會派等。⁶¹

但這不表示原有的地方領導人士袖手旁觀。前面述及在日治時期為爭取街庄長等職務，許多地方本來就隱然有兩派紛爭，如今更是轉換為「地方派系」，繼續在歷次選舉中廝殺，只是街庄長變成鄉鎮長、協議員變成議員、組合變成農漁水利會。如高樹鄉在日治時期就有楊派與溫派、⁶² 鹽埔有謝派及葉派、⁶³ 林邊鄉的新派（役場派）與舊派（組合派）等，都日治時期的派系對抗延續到戰後。

此一透過地方自治重新組織的地方領導階層，與日治時期相比，仍有所差異：一是日治時期臺籍人士最多僅能擔任街庄長；州長、市長、郡守均為日籍人士，戰後則由縣長至鄉鎮長，幾乎都為臺籍，外省籍較難介入。二是日治時期多半為官派，因此要能維繫政商權力，勢必要與政府充分配合。但戰後幾乎都是經由民主選舉方式產生，國民政府對於其非能掌握者，雖可封殺其許多資源，但仍無法完全控制。例如第九屆縣長邱連輝即為非國民黨的「黨外」人士，而國民黨政府的控制，越到後期力量也越小。

日治時期未曾出現的「全縣型」地方派系，也在此時出現。這也是為什麼1950年地方行政區域重行劃分時，會捨棄原來日治時期的高雄縣，將其分為屏東縣與高雄縣。屏東地區首度單獨設縣，也隨著張山鐘與林石城競爭民選縣長，形成了「張派」與「林派」。

「張派」開山始祖為張山鐘，明治41年（1908）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先在臺北及屏東官立醫院任職八年，後於大正8年（1919）回到家鄉開設「東瀛醫院」，後陸續擔任萬丹信用組合長、大正實業株式會社監查役。昭和4年（1929）張山鐘選上高雄州協議會會員。⁶⁴ 由於醫術高明，且為人慷慨，他不但施財無吝，對貧人不取藥費，也同樣盡力，因此聲望日著，踵門求醫者絡繹不絕，⁶⁵ 也奠定其從政基礎。在日治時期他就曾出任萬丹庄協議員及高雄州協議員；戰後更出任萬丹區長、屏東市參議員。也因其具有廣大民意基礎，因此在民國40年（1951）首屆縣長選舉中脫穎而出。

「林派」林石城則為屏東市望族林英良長子，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新民報》屏東支局長。戰後出任屏東郡郡守、屏東區署長、屏東信用合作社理事。後當選第一屆屏東縣議員，更獲選第一屆屏東縣議會議長。⁶⁶ 兩者交鋒是在民國43年

⁵⁸ 同上，頁143。

⁵⁹ 同上，頁197。

⁶⁰ 同上，頁256。

⁶¹ 同上，頁350。

⁶² 蕭銘祥主編，《屏東縣鄉土史料》，頁98-99。

⁶³ 同上，頁114。

⁶⁴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頁111。

⁶⁵ 林亮，《高雄州人士錄》。

⁶⁶ 林石城，〈八十春秋話當年〉。http://www.pingtung.com.tw/app/eip.asp?pageno=9&dblabeled=aseippt&apid=message.asp&act=detail&dept_id=390_400&dsn=&sort=d。

（1954）第二屆縣長選舉時，因國民黨提名林石城取代尋求連任的張山鐘，引起張山鐘強烈不滿，有意退黨參選，雙方遂尋求各鄉鎮派系合作，後雖因張山鐘轉任省府委員化解危機，但張派、林派就此形成。⁶⁷

在屏東地區的「地方派系」分為兩級：除了全縣型的「張派」、「林派」外，各鄉鎮也有各自的「派系」；從鄉鎮長，到農漁水利會選舉，都有兩派競逐。例如麟洛鄉因第一屆鄉長選舉時（民國40年4月）有前長治區長（麟洛鄉是當時由長治鄉所分出的新鄉）馮安德之子馮信麟與第二任區長徐雲祥競選，從此就分為馮、徐兩派。⁶⁸ 不過，縣級派系與鄉鎮級派系間不見得有從屬關係，例如出身麟洛鄉，曾任縣長的邱連輝在麟洛鄉是馮派，後擔任縣議員時就加入張山鐘的張派。戰後初期的屏東各地，除了已退出政治的一些原社會領導階層，社會菁英多半隸屬於各派系，建構新的地方政治領導網絡。

既然戰後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均須民選，外省籍人士競逐者亦不多，國民黨政府如何讓地方派系臣服？除了上述黨部力量外，中央掌握預算與資源，可讓不合作者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在尋求連任時缺乏政績而失敗；而國民黨政府掌握許多的國營事業及黨產，可讓派系成員在商業經營上更成功。這也讓地方派系願意與其合作。

表3-3 屏東縣歷屆縣長

	姓名	黨 籍
第一屆	張山鐘	中國國民黨
第二屆	林石城	中國國民黨
第三屆	林石城	中國國民黨
第四屆	李世昌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	張豐緒	中國國民黨，張山鐘之子
第六屆	張豐緒	中國國民黨，張山鐘之子
第七屆	柯文福	中國國民黨
第八屆	柯文福	中國國民黨
第九屆	邱連輝	無黨籍
第十屆	施孟雄	中國國民黨
第十一屆	蘇貞昌	民主進步黨
第十二屆	伍澤元	中國國民黨
第十三屆	蘇嘉全	民主進步黨
第十四屆	蘇嘉全	民主進步黨
第十五屆	曹啟鴻	民主進步黨
第十六屆	曹啟鴻	民主進步黨

資料來源：《重修屏東縣志》卷三政事志，選舉篇，頁650-667。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http://db.cec.gov.tw/>。

實際上，不論張派或林派，都透過聯姻，鋪陳了一個綿密的人際網，將傳統地方領導家族串連在一起。如張山鐘的太太為里港藍家藍高全妹妹藍奎；其長女張緞，嫁給屏

⁶⁷ 葉勉予，〈鵝鑾高聳海潮低〉，《臺灣地方勢力分析》（臺北：時報文化，1985），頁235-236。

⁶⁸ 曾彩金主訪，〈邱連輝老縣長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屏東：六堆文化研究學會，2006），頁24。

東望族戴鳳倚之子戴炎輝。戴炎輝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副院長、院長。次女張媿，嫁給萬丹望族王天球四子王冠烈牙醫師。三女張靜夫婿為臺大教授林我澤醫學博士。四女張奴下嫁東港羅燦醫師。五女張若，夫婿為曾任行政院文建會主委的陳奇祿博士。⁶⁹

林石城家中也不遑多讓，其大姊林石珠的夫婿是頭前溪蘇嘉邦。二姊林先和嫁給萬丹李同益。四妹林善則于歸里港藍家藍家鼎。⁷⁰

透過如此複雜而綿密的關係，新的屏東地方社會領導階層開始運作，且維繫了一段時間。但在黨外興起，國民黨黨國體制漸漸鬆動後，也產生微妙變化。上述邱連輝以無黨籍身分當選第九屆縣長後，雖然隔屆在張派、林派攜手合作下，國民黨又奪回縣長寶座，但再下屆又由民進黨蘇貞昌當選。此後除伍澤元（第十二屆）外，長期由民進黨執政，兩大派系力量式微，邁入政黨競爭時期。地方領導生態也因此產生了一些變化。研究者透過1989年、1993、1994年及2002年的選舉觀察，發現屏東縣不論是縣級或鄉鎮級的「地方派系」自解嚴（1987年）前開始產生變化，如今均已瓦解。⁷¹新的地方社會領導階層正在變化中。

第五節 小結

回顧日治時期到戰後屏東社會領導階層的變化，可看到地方社會領導階層與政權間的互動。屏東地區幅員廣大，無論是總督府或國府均無法直接管理，需要與地方社會領導階層合作，方能有效管控。故日治初期，總督府對於臺灣民主國時期的反抗均不再追究，反而刻意籠絡，扶植地方社會領導階層；不過，給予的政經權力有限，僅限於街庄長及經濟專責權。更高的職位及真正重要的經濟命脈（台糖）均由日人、日資掌控。雖然如此，地方領導家族仍藉由新式教育，讓下一代延續政治經濟地位，順利接棒。直到大戰時期，日方為更全面控制地方，逐步剝奪地方原有權力，並刻意製造冤獄，打壓不合作的領導人物。

從日治到戰後，屏東地區的社會領導階層經歷許多變化。日治初期，統治者極力籠絡原社會領導階層，給予其專責權及街庄長、議員等職位，社會領導階層也利用此次合作，讓其第二代進入新式學校、加入各式組合，繼承其政商地位，直到日治後期，才逐步以日人取代。戰後政權輪替，屏東地區社會領導階層原以為日人離開，會讓其重拾地區政商地位。但在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及土地改革後，許多地方領導階層選擇淡出政治，而政府也配合地方自治選舉，重新培植與其關係良好之「地方派系」，成為新的地方社會領導階層。直到解嚴後政黨政治興起，地方派系影響力大不如前，新的社會領導階層也持續變化中。

⁶⁹ 蘇全福，《屏東縣鄉賢傳略》，頁148 - 149。

⁷⁰ 蘇全福，《屏東縣鄉賢傳略》，頁93。

⁷¹ 王金壽，〈瓦解中的地方派系：以屏東為例〉，《臺灣社會學》，7（2004年6月）：177 - 207。

附表3-1 屏東地區獲頒紳章者（1899-1916）

	姓名	居住地	清朝經歷	經 歷	獲頒時間	資 產
1	蘇雲梯	頭前溪庄	廩生	庄長、阿緱廳參事	1899.12	4萬圓
2	蘇雲英	頭前溪庄	秀才	庄長、阿緱廳參事 阿緱區長	1909.10	5萬圓
3	許宗朝	阿緱街	武秀才	保正、阿緱區庄長	1903.4	3萬圓
4	尤和鳴	阿緱街	廩生	設筵教授 阿緱公學校教師	1899.1	
5	王棋懷	阿緱街			1903	糖商
6	王廷佐	阿緱庄	貢生		1903.4	3千圓
7	邱維藩	火燒庄	五品職銜	保甲局評議員 麟洛區庄長	1903.4	
8	邱瑞河	火燒庄		區長	1915.10	2萬圓
9	邱鳳祥	火燒庄	秀才	火燒庄總理 阿緱辨務署參事	1911.12	2萬圓
10	李君重	新庄仔庄		總理、庄長、區長	1906	1萬圓
11	林萬喜	番仔厝庄		庄長、老埤區長	1906.10	1萬2千圓
12	林知高	東港街		東港辨務署參事	1899.1	1萬5千圓
13	洪氏池	東港街	秀才	東港辨務署參事	1903.1	
14	張 達	東港街		保甲局長	1903	6萬圓
15	黃文韜	東港街		庄長	1903.4	2萬圓
16	陳道南	羗園庄	秀才		1911.12	2萬圓
17	林 坤	田墘厝庄			1911.12	15萬圓
18	黃添福	林仔邊庄		東港辨務署參事	1899.1	5萬圓，累世豪農
19	阮廷芳	竹仔腳庄	秀才		1899.1	10萬圓，豪農
20	阮達天	竹仔腳庄	秀才	竹仔腳總理、庄長	1906.10	20萬圓，累世富豪
21	楊正邦	茄冬腳庄	左堆總理	庄長	1899.1	
22	蕭佐生	茄冬腳庄	六堆副總理 左堆總理	保甲局長	1899.11	7萬圓
23	蕭贊堯	茄冬腳庄	秀才		1915.10	10萬圓，累世豪農
24	羅金祥	茄冬腳庄	秀才	茄冬腳區長	1915.10	1萬圓
25	鐘晉郎二	內埔庄		參事、區長	1915.10	1萬2千圓
26	劉金安	老東勢庄		內埔警察署雇員 阿緱辨務署參事 內埔保甲局長 內埔庄長	1903.4	1萬8千圓，豪農

	姓名	居住地	清朝經歷	經 歷	獲頒時間	資 產
27	鍾勳南	老東勢庄	武秀才	庄長	1915.10	8萬圓
28	邱毓珍	新東勢庄		新東勢總理 新東勢庄長	1903.4	1萬圓
29	曾寶琛	西勢庄	秀才		1911.12	4萬圓
30	陳經奎	西勢庄		新北勢總理	1915.10	5萬2千圓
31	李廷光	萬巒庄	前堆副理	臺南縣參事 阿緱廳參事	1899.1	累世豪族
32	李福如	萬巒庄	秀才	公學校教師	1911.12	
33	陳登雲	萬巒庄	秀才		1915.10	1萬5千圓
34	林添壽	萬巒庄		萬巒區長	1915.10	2萬9千圓
35	林芳蘭	萬巒庄	義民總理	萬巒區庄長	1903.4	4萬7千圓
36	林鞠臣	頓物庄		二崙區長	1906.10	1萬圓，豪農
37	劉維經	頓物庄	貢生、教授	庄長 辦務署參事 阿緱廳參事	1899.1	2萬圓
38	李可南	五溝水庄	六堆副總理	二崙區庄長	1903.4	
39	林鎔秀	四溝水庄			1915.10	4萬圓，豪農
40	石 正	萬丹庄		臺南縣萬丹庄街長 阿緱辦務署參事 保甲局長 萬丹區庄長	1899.1	2萬圓
41	李仲義	萬丹庄			1899.1	50萬圓
42	李 南	萬丹庄		萬丹區長	1903.4	18萬圓
43	王天球	萬丹庄		保正	1915.10	6萬圓，豪農
44	陳 福	新園庄		新園總理 新園庄長 新園區長	1915.10	8千圓
45	陳漢來	五房洲庄		總理、庄長 新園區庄長	1906.10	
46	藍高川	阿里港街		阿里港保甲局長 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	1899.1	18萬圓，累世富豪
47	藍高全	阿里港街		阿里港街庄長	1903.4	12萬圓
48	韓哲卿	阿里港街		土庫區長 臺灣商工銀行監查役	1911.12	5萬圓，以農兼商
49	劉文詩	後庄			1915.10	2萬5千圓，豪農

	姓名	居住地	清朝經歷	經 歷	獲頒時間	資 產
50	龔 陽	後庄		三張廊庄總理 土庫區庄長	1915.10	12萬圓
51	蔡及三	潮州庄	秀才	潮州辦務署參事	1899.1	2萬圓
52	李復卿	潮州庄	潮州團防局 長五品軍功	潮州庄長 保甲局長	1903.4	2萬圓，豪農
53	潘福安	赤山庄	臺南協鎮千 總	庄長	1903.1	
54	戴旺春	昌隆庄	候選知縣	庄長	1899.1	5萬圓
55	戴阿丙	昌隆庄			1909.10	4萬圓
56	王 福	楓港庄		恆春辦務署參事 楓港區長 恆春廳參事 阿緱廳參事	1899.11	5萬圓
57	林望三	枋寮庄	撫墾局	港東下里總理 枋寮區庄長	1903.4	3萬圓
58	林 梓	枋寮庄		庄長、保正	1899.1	1萬圓，邑中名門
59	陳吉六	水底寮庄		水底寮區庄長	1911.12	12萬圓，邑中名門
60	陳 哮	水底寮庄			1901.11	10萬圓，豪農
61	汪金明	恆春街	縣官	辦務署參事	1899.1	
62	陳雲士	恆春街		恆春區庄長	1911.12	6千圓，恆春名士
63	許連升	車城庄		車城區庄長	1899.11	1萬圓
64	蕭光月	四重溪庄		保力庄長	1899.11	
65	林 欣	水蛙潭庄		庄長	1899.1	
66	蔡祐成	鵝鑾鼻庄		鵝鑾鼻區庄長 恆春廳參事 阿緱廳參事	1899.11	1千圓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

附表3-2 屏東地區日治初期社會領導階層家族之發展

	姓名	經 歷	關係	姓名	經 歷
1	蘇雲梯	廩生 庄長 阿緱廳參事	弟	蘇雲英	秀才 頭前溪庄庄長 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 高雄州協議員
			弟	蘇雲龍	屏東信用組合專務理事 屏東街協議員
2	尤和鳴		子	尤欽量	醫師 鹽埔庄公醫 鹽埔庄協議員
3	林知高				
4	黃添福				
5	阮廷芳	秀才	子	阮達天	秀才 竹仔腳總理 竹仔腳庄長 林仔邊庄長 林仔邊區長 林仔邊庄協議員
			孫	阮朝堪	醫生 竹仔腳公醫 林邊庄役場助役 林邊庄協議員
			孫	阮朝江	林仔邊區書記 林邊庄役場助役 林邊庄庄長
6	楊正邦	左堆總理 庄長			
7	李廷光	前堆副理 臺南縣參事 阿緱廳參事			
8	劉維經	貢生 庄長 辦務署參事 阿緱廳參事	子	劉展紅	萬巒庄役場助役 萬巒庄協議員
			姪	劉安紅	萬巒庄助役 萬巒庄庄長
9	石 正	臺南縣萬丹庄街長 阿緱辦務署參事 保甲局長萬丹區庄長	姪	石天賜	萬丹庄協議員
10	李仲義		子	李瑞雲	實業家
			子	李昆玉	實業家
			姪	李明家	醫師

	姓名	經 歷	關係	姓名	經 歷
10	李仲義		姪	李明道	高雄州協議員 屏東市會議員 高雄州會議
11	藍高川	阿里港保甲局長 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 藍武製糖會社代表	弟	藍高全	阿里港街庄長
			子	藍家鼎	里港庄役場助役 里港庄協議員
12	蕭佐生	六堆副總理 左堆總理 保甲局局長	子	蕭贊堯	貢生 授佩紳章
			孫	蕭恩鄉	佳冬庄長 高雄州協議員 總督府評議
13	戴旺春	候選知縣 昌隆庄庄長			
14	汪金明	辦務署參事			
15	林 欣	庄長			
16	王 福	恆春辦務署參事 恆春廳參事 阿緱廳參事	子	王啟智	枋山庄長
17	許連升	車城區庄長	子	許受全	車城庄役場助役 高雄州協議員
18	蕭光月	保力庄長			
19	蔡祐成	鵝鑾鼻區庄長 恆春廳參事 阿緱廳參事			

(王御風製)

附表3-3 《臺灣人士鑑》關於屏東人士之職業

職業	人數			姓 名
	日籍	臺籍	總計	
官員	51	18	69	小山政太郎、谷義廉、富永藤平、樋口要司、渡邊發藏、秋山敬治、朝倉良妥、飛鳥井賞、伊藤良藏、生田目與七、石丸米吉、加藤卯吉、川添長太郎、河津利生、儀間正泉、熊谷耕一郎、草野安二、戶崎市之丞、高橋惣治、玉木正之、西村勘二、半田恭平、古市琴二、水崎格、伊藤竹次郎、大關善雄、岡山太郎、梶原謙一、葛野淺太郎、神田利吉、唐澤鹿男、川崎義雄、川畑清次、菊山計次郎、熊手米藏、倉澤政夫、佐藤善作、竹田京藏、館澤圓之助、砥上坦、野田由太郎、羽藤源助、原靜、平間重兵衛、深川佐七、吉屋照邦、森清吉、山脇壽藏、吉津新藏、渡邊七治、小平又次、蔡朝取、蕭恩鄉、鍾幹郎、陳總鎮、董清林、李開榮、李士新、劉安紅、王月耀、邱潤寬、許順吉、龔天降、陳清桔、鄭如南、余雲祥、葉寶山、李子焜

退職官員商人	23	1	24	與儀喜助、高瀨光造、西岡嗣雄、久米川甚四郎、西澤時藏、石神三郎、伊藤良藏、大久保福松、惠濃武夫、大田乙松、蒲地佐介、下須榮次郎、田中賢三、谷壽夫、新家留治郎、原田實、松島哲男、宮川法船、吉田春彥、錦織幸一、福田直廉、森乙一、山本實、周貴福
醫師	5	24	29	飯塚實、田口長五郎、北原正知、中川雅美、藤田佑太郎、郭一清、邱福盛、阮朝堪、洪吸、謝權在、陳進茂、張山鐘、張明、陳江山、李朝宗、李明家、林其謙、蕭秀利、謝權在、黃登雲、黃佳禾、黃業、洪水治、陳通、尤欽量、盧榮源、洪約白、張文波、林克本
教師	17	2	19	大森丈之助、福田嘉太郎、石塚龍雄、清藤靜雄、小林政廣、坂上一郎、下平加賀雄、白瀉保、土屋恭一、天道環、野田春吉、服部正夷、濱谷甚一郎、平識政龜、廣瀨次彥、八重野正夫、渡邊謙吉、李志傳、陳慶春
產業組合幹部	11	76	87	岡本英男、泉正勝、大賀喜四郎、岡部要之助、黑木彌之進、田中勝一、高木義喜、武田彌三郎、中村進、畑邊金十郎、村里彌作、王天球、何達、阮朝吉、阮朝江、阮朝倫、蔡得、石水、陳秋金、陳超、陳心宰、董欽湖、許受全、許白土、林德玉、陳三旗、李幾法、李才烈、李明道、劉展紅、劉棟、林丁、林德玉、林綿順、溫慕春、何海影、何海水、許清誥、蘇嘉邦、蘇嘉和、曹琛、石天賜、曾寶琛、謝情、蔡丁貢、黃萬炭、黃九和、洪風、戴阿丙、張天為、張朝輝、陳寄生、陳螟蛉、鄭善大、董清吉、潘阿力、馮安德、葉英祥、葉山輝、羅上、藍家鼎、李開山、李金祿、李景郎、李子焜、李新松、李瑞雲、李瑞文、李明道、李劣、林襟三、林慶龍、林水順、林鼎、林文詮、林璧輝、林廉、劉菜頭、吳周騫、施宜、鍾德尚、張舜天、楊增春、李讚治、陳林石、賴維漢、林耀明
台糖	7	1	8	奧田常吉、笈干城夫、平山寅次郎、安田慶次郎、木村一郎、宗藤大陸、安田良成、林久
實業家	0	14	14	李仲義、李昆玉、董興、鄭清廉、楊明祥、藍高川、李開胡、李奇芳、李朝慶、紀、黃飛山、范石養、陳興雲、謝敬禮
農業	0	2	2	梁新郎、許萬連
新聞	1	2	3	河野皓、阮朝日、林石城
法律	0	4	4	王清佐、戴炎輝、鍾金癸、陳朝景
消防	2	0	2	龍揖松藏、渡邊藤次郎
其他	0	7	7	何施氏霞、陳莊氏阿隨、戴昭貴、邱秀昌、張朝任、藍家精、李同益
總計	117	151	268	

資料來源：《臺灣人士鑑》1934、1937、1943年。

附表3 - 4 1933年屏東郡各街庄協議員名單

	屏東街	長興庄	鹽埔庄	高樹庄	里港庄	九塊庄
日籍	本村鐵藏				栗川繁	
	谷山亮太郎				水小田美作	
	黑木彌之進					
	福田收作					
	小野田連己					
	水岡正雄					
	升島戶野一					
臺籍	吳媽西	邱潤寬	葉英祥	盧 竹	藍高川	林慶恭
	陳興雲	徐雲祥	尤欽量	余 玉	陳螟蛉	盧甲木
	鄭清廉	鍾潤生	吳順興	溫慕春	張 明	林聯標
	劉 棟	徐仁和	邱大肚	陳順成	陳大憨	盧聯標
	蘇雲龍	林 撥	潘允棟	潘俊傑	陳天福	陳阿桂
	郭一清	謝晉安	黃 榮	楊明祥	陳朝景	楊 來
	劉菜頭	徐仁得	許金帶	楊成龍	陳 前	陳秋水
	吳周騫	邱新榮	鍾阿發	黃朝猜		謝大江
	林綿順	邱振福	鍾傳福	陳 應		李金生
		邱和順	陳樹發	陳進茂		
		曾鎮興	黃 慶	張阿彩		
				藍家榮		

資料來源：《高雄州下官民職員錄》。

重修

屏東縣志

社會形態與社會構成

第四章

日治至戰後大眾文化與社會生活



第四章 日治至戰後大眾文化與社會生活

—王御風

第一節 產業、鐵道、新市街：新建設與屏東社會的變化

從日治時期開始，隨著現代化事物進入臺灣，各地社會生活展開變化，屏東地區亦不例外。本章將透過城市建設、娛樂、體育及生活四個面向，呈現屏東的改變，以及今日屏東風貌的形成。

明治28年（1895）開始，臺灣納入日本版圖。此時期正是日本積極工業化及都市化的時刻。人口急速增長，加速往都市移動，同時也引進新的西方式生活，例如海水浴場、西裝、西式飲食（麵包、咖哩飯）、咖啡廳等設施，逐漸進入民眾的生活。¹

此種現代化趨勢也反應在帝國最南端的屏東地區。本地以糖業為工業的基礎，加上鐵道的建設，帶動沿線新城市屏東和潮州等街市的興起。它們不僅取代了原本以高屏溪（下淡水溪）水運為主的東港—屏東（萬丹）—里港軸線，也讓屏東市²在日治時期快速成長，成為屏東地區都市化的代表。

台糖在明治40年（1907）進入屏東。明治42年（1909）阿緱工廠完工；大正9年（1920）4月，林邊庄溪州地區（今南州鄉）的新糖廠動工。原取名為溪州製糖所，後改名為東港製糖所，於大正10年（1921）完工啟用。這使得屏東平原擁有兩個糖廠，成為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的主力所在。³因此台糖在1920年12月將其總部遷至阿緱製糖所，對於屏東社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屏東的鐵路以及建設都是以台糖為主軸；台糖幹部更在每屆屏東市的議會中占有席次。⁴可見台糖對於日治屏東的影響力。



圖4-1 台糖屏東廠最著名的景點：瑞竹。據傳這一叢竹子為日本裕仁皇太子所植。

圖為《臺灣日日新報》編輯部造訪台糖屏東廠時的留影。（《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29日）

¹ 竹村民郎著，林邦由譯，《大正文化》（臺北：玉山社，2010年12月），頁58 - 153。

² 屏東設市為1933年（昭和8年），在此之前屏東為街，而屏東之名也是陸續由阿緱、阿緱更名而來，為使本文便於一般讀者理解，故對不同時期之阿緱街、阿緱街、屏東街，一律稱為現今之屏東市，其他如東港鎮、潮州鎮亦同。

³ 竹村民郎著，林邦由譯，《大正文化》，頁64 - 67。

⁴ 王御風，〈從日治屏東市（街）議員看社會領導階層之變遷〉，《屏東文獻》11: 51 - 83。

明治41年（1908），基隆到高雄的縱貫線通車，是臺灣史上相當關鍵的重大建設。此鐵道的完工讓臺灣交通重心由水運至陸運，促使臺灣物產快捷、方便的由基隆及高雄兩港口運至日本及海外。

明治42年（1909）台糖阿緱工廠啟用後，屏東平原成為糖業主要產地，也亟需鐵路的運送，於是有潮州線的興建。潮州線全長47公里，由高雄至溪州，其中高雄至九曲堂段早在明治40年（1907）即已興建完畢，主要是因為當時鳳山支廳所在地鳳山街並不在縱貫線上，故興建高雄與九曲堂間17.3公里的鳳山支線。

隨著糖廠及屏東平原其他建設的開展，對於鐵路的需求越顯殷切，但要將鐵路延伸至屏東的最大困難就是如何跨越下淡水溪（今高屏溪）。臺灣總督府在明治44年（1911）決定將鐵路由九曲堂延長至屏東。經過三年，終於在大正3年（1914）完工；其中橫跨下淡水溪的鐵橋（高屏鐵橋）就占了興建總經費57%，可見工程之艱辛。期間，負責技師飯田豐二感染瘧疾病逝，故於九曲堂豎立石碑以資紀念。⁵

此鐵路開通，也是殖民政府的一大事蹟。通車當天，特別選在屏東公園盛大舉行。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親自出席，冠蓋雲集。屏東市（阿緱街）更舉辦夜間提燈遊行慶祝邁入新世紀。⁶

不過，鐵路雖然跨過了下淡水溪，但也僅到達屏東平原的大門。為了更便利運送屏東平原的物產及資源，總督府於大正6年（1917）起建設屏東至枋寮的鐵路。大正9年（1920）完成屏東至潮州的鐵道。後因一次大戰結束後的物價及工資暴漲，最後決定僅建至有東港製糖所的溪州為止。大正12年（1923）工程竣工，這條鐵路線也由原來的枋寮線改為潮州線。⁷昭和2年（1927）計畫延伸至枋寮，但延遲到昭和16年（1941）方才完工。此後，屏東鐵路的建設，要等到民國66年（1977）國民政府規畫由屏東至臺東之間的南迴線，才於民國69年（1980）興建。民國80年（1991）通車，讓屏東至臺東的交通更為便利，也完成了臺灣的環島鐵路。



圖4-2 負責興建高屏大橋的飯田豐二像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2月16日，第5版）

⁵ 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 - 1936）》（臺北：臺灣古籍，2004年9月），頁34 - 36。

⁶ 〈開通せる阿緱線〉，《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2月15日，第7版。

⁷ 渡部慶之進著，黃得峰譯，《臺灣鐵道讀本》（臺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11月），頁67 - 68。

鐵路未能到達之地，則由公路及公車銜接。但屏東地區道路的建築，其實並不容易，最大問題就是過多的河川橫穿平原；每當雨季，常會讓交通阻絕。因此，如何修築橋梁，成為日治時期要讓道路暢通的最大挑戰。⁸ 大正14年（1925）汽車開始大量在屏東行駛後，⁹ 道路更為重要。因此屏東市經萬丹至東港的道路，或是公館、歸來的道路均須重新修築，讓汽車更容易行駛。¹⁰ 同時，地區公路兩旁的行道樹，也在昭和2年（1927）開始種植以茄冬為主的樹苗。唯不論修路、種樹，均由街庄公所按保甲勞役調撥，引起民眾怨言。¹¹ 例如，修築道路時，潮州郡下各戶每月平均要被動員五、六次；完成後每月也要動員兩、三次維護。時論對此嘲諷稱：「當局不肯撤廢保甲制度的最大理由，便是有嘗受著這點好滋味的結果吧！」¹²

日治時期屏東地區修築的公路共有高雄至屏東的縱貫道路、屏東至東港、屏東至潮州、屏東至旗山、東港至枋寮、潮州至恆春等路段。¹³ 今日屏東主要交通網絡已在此形成。

稍後建造連接屏東與臺東之間的公路，則是艱難工程。清代已有三條古道的修築。¹⁴ 日治時期最早修築由枋寮至臺東巴里衛的浸水營道路，於大正6年（1917）8月6日完工。¹⁵ 大正15年（1926），臺東廳庶務課長率領臺東廳及高雄州相關人員及屏東商工會會長宮添環等二十一人首次踏查屏東至臺東間的公路路線。出發時屏東郡長、屏東街長等官員均親自歡送，¹⁶ 可見總督府對此道路之重視。此勘查工作，直到昭和2年（1927）才告一段落；¹⁷ 昭和3年（1928）開始動工。因工程須橫斷中央山脈，相當艱辛，¹⁸ 且花費頗多。在經費不足的情形下，最後由屏東郡保正負擔工事，也就是民眾必須要付費請人施工，造成當地民眾許多不滿。¹⁹ 恆春臺東間道路最後於昭和5年（1930）開通。²⁰ 而今日由楓港至臺東的公路（南迴公路）則於昭和8年（1933）動工，昭和14年（1939）完工。²¹

公路之鋪設，在戰後隨著工程技術的發達而有進展，讓屏東各地的連接更為便利，亦讓汽車普及，不僅縮短了屏東各地間的差距，到臺灣各地也更為便利。民國76年

⁸ 〈阿緱廳下の近況（下）〉，《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2月22日，第2版。

⁹ 汽車在屏東地區大量行駛是在1925年，其中主要是客運，詳見第四節。

¹⁰ 〈屏東郊外道路改修て面目一新〉，《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9月23日，第3版。

¹¹ 〈屏東道路計畫植樹〉，《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3月21日，第4版。

¹² 〈無所不用其極之保甲〉，《臺灣民報》，1926年1月17日，第3版。

¹³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交通工程誌：道路工程篇》（臺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2008年1月），頁14-16。

¹⁴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交通工程誌：道路工程篇》，頁13。

¹⁵ 浸水營道路告成〉，《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8月13日，第3版。

¹⁶ 〈道路踏查隊出發す〉，《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月9日，第7版。

¹⁷ 〈臺東屏東間道路測量將成〉，《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0月19日，第4版。

¹⁸ 屏東道路完成五里〉，《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2月16日，第4版。

¹⁹ 〈保甲的妙用〉，《臺灣民報》，1926年11月28日，第4版。

²⁰ 〈恆春臺東間道路 開通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22日，第5版。

²¹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交通工程誌：道路工程篇》，頁14。

（1987）開始興建的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由基隆至林邊，於民國93年（2004）完成，讓屏東至臺灣西部各縣市更為便利。同年高雄到潮州的快速公路「88快速公路」通車，有效促進高雄與屏東間的交通。

鐵公路開通，對於屏東地區最大的影響，就是市街中心的轉變。在沒有鐵路以前，屏東交通主要藉由各河川的水運，因此高屏溪（下淡水溪）與東港溪共同的出海口一東港，成為屏東平原最重要的港口。高屏溪與東港溪沿線的物產，如米、糖，都先匯集到東港，再轉運至中國大陸或打狗出口。尤其是清末開港，蔗糖變成主要外銷產品之後，東港在此時變成屏東的商業中心，也是最繁華的市街。

但在鐵路通車後，東港的轉運功能就為鐵路所取代，尤其是鐵路經過屏東地區最重要的糖廠，遂使得主要物產改由鐵路及公路運送。此時，位居鐵路中心的屏東街（原稱阿緱街），遂從清末的行政中心轉為商業中心。昭和8年（1933）升格為屏東市，成為繼高雄市之後，高雄州第二個升格為市的城市。鐵路不僅讓屏東市受益，也使最後才通車的潮州，地位直逼東港。²² 屏東與潮州成為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竄起最快的兩個市街，而屏東市更成為臺灣重要的城市之一。

屏東市的發展，與台糖進駐引入大批日人有關。日人統治臺灣期間，多居住在行政中心的城市，如日人在臺的三分之一人口居住在臺北。在屏東地區，屏東市除作為行政中心外，加上台糖及飛行聯隊的進駐，故成為日人在屏東地區的主要集中地。

屏東市的建設及發展約略可分為三期：以大正2年（1913）實施都市計畫及昭和2年（1927）飛行聯隊駐紮屏東為分界點。大正2年之前為都市計畫實施的「萌芽期」，在清末屏東街的基礎上進行建設，主要建設有二：一是興建官舍、道路及日人居住的住宅區，二是日治初期，各地頻生傳染病，總督府認為主因是都市環境不佳，故積極進行所謂「市區改正」，以公共衛生為主，公共交通及環境改善為副，希望遏止傳染病。²³

在此時期，興建阿緱廳廳舍（明治36年，1903）、行政人員官舍（明治36 - 42年，1903 - 1909）、屏東市場（明治39年，1906）、阿緱公學校（明治39年，1906）、下水道（明治40 - 44年，1907 - 1911）、屏東會館（明治41年，1908）、阿緱廳附屬牛疫血清作業所（明治41年，1908）、阿緱醫院（明治43年，1910）、阿緱街警察官吏派出所（明治43年，1910）以及新阿緱郵便局（明治44年，1911）等機構，都以日人住宅、辦公場所為中心；下水道的鋪設及日後的公園也在此。²⁴ 市區隱然形成日人居住區。另一主要發展重心是台糖的工廠及宿舍。由於建築和廠房獨樹一幟，促使大正2年（1913）規畫都市計畫時，以蕃仔埔溪（今萬年溪）為界，分隔市街與糖廠廠區。²⁵

²² 翁淑芬，《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6月）。

²³ 黃武達，《日治時代（1895 - 1845）臺灣都市計畫歷程之建構》（臺北：南天，2000年8月），頁187 - 188。

²⁴ 蔡錫謙，《日治時期屏東市街都市與建築發展之歷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1月）。

²⁵ 蔡錫謙，《日治時期屏東市街都市與建築發展之歷程》，頁61。

此時期屏東市大興土木，與台糖在此設廠，大批日籍人士進駐有正面關係。根據明治42年（1909）間的統計，在臺日人以臺北40,084人最多，其次是臺南16,627人、臺中7,528人、嘉義7,306人和阿緱3,971人。²⁶ 以屏東市的地理位置及發展，能夠排名第五，可見台糖進駐後，日人快速成長，使其成為備受看好的明日之星。這也使來此洽公旅客逐步攀升，許多當地人士看準商機，在明治41年（1908）集資2萬圓興建屏東首座現代化旅館。²⁷ 根據明治42年（1909）的《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當時屏東市區內，有六間料理屋、藝妓二十人、侍酒女四十七人，劇場也正在規畫興建，市區欣欣向榮。²⁸

我們可從一首當時日人南遊屏東的詩作看到當時的情景：「甘蔗林中走火車，縱橫鐵路淡煙遮。如今殖產成佳境，不獨倒餐甘味加。」²⁹ 糖廠、鐵路（當時為輕鐵）和新興進步的市容，正是當時屏東的氣氛。

大正2年（1913）實施都市計畫後，屏東市發展更快速，尤其是大正3年（1914）屏東、高雄間鐵路通車，大正4年（1915）屏東公園落成啟用，大正5年（1916）上水道（自來水）啟用，人口大量移入，甚至造成屏東地區的住宅問題，官舍不足或舊有住宅有衛生上疑慮，亟需改建。³⁰ 大正9年（1920）屏東、潮州間的鐵路通車，屏東成為平原農產品的集散中心，人口也開始大量移入，而另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是昭和2年（1927）陸軍飛行第八聯隊的進駐。

屏東民眾首次見識到飛行的魅力是在大正4年（1915）。當時一位民間飛行家，高左右隆之，計畫在新竹及屏東上空進行飛行表演，引起極大注目。為促成此事，阿緱內地人協會更進行募款。³¹ 4月8日在新竹上空進行首次的飛行表演，吸引許多民眾觀賞，相當成功。³² 隨即於10日轉赴屏東。經勘查後將表演場（飛行場）設於歸來庄安記磨壠工廠後原野，於4月18、19日表演。³³ 表演場於16日趕工完成，在觀眾席外有販賣紀念品的商店，以及冰店、茶店、水果店、便當店等。行經其間的輕軌火車不僅加開列車，車票亦打折促銷。第一天觀眾包含了阿緱廳下四千名學生。為此前一天還必須要到阿緱小、公學校及媽祖廟借宿，可見盛況空前。³⁴ 兩天表演均吸引大批民眾觀賞，大家首次看到飛機在屏東上空飛翔，均歡聲雷動。³⁵

²⁶ 〈內地人分布狀態〉，《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1月30日，第2版。

²⁷ 〈阿緱之大旅館〉，《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5月9日，第5版。

²⁸ 〈阿緱の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6月9日，第2版。

²⁹ 關口隆正，〈阿緱〉，《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23日。

³⁰ 〈阿緱住宅難〉，《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1月25日，第5版。

³¹ 〈議長距離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4月2日，第6版。

³² 〈新竹飛行成功〉，《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4月10日，第6版。

³³ 〈阿緱飛行預聞〉，《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4月15日，第6版。

³⁴ 〈阿緱飛行前之概觀〉，《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4月18日，第6版。

³⁵ 〈飛行第二日無事成功〉，《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4月20日，第2版。

日軍飛行聯隊設在屏東，最初目的是為了對付原住民。日本陸軍航空隊於大正6年（1917）8月在臺灣進行耐熱飛行，不僅讓臺灣民眾大開眼界，所到之處均有歡迎儀式，更同時進行對原住民的威嚇。行程中特別安排「蕃地飛行」，對不聽話的原住民部落投下炸彈，³⁶ 沒想到效果奇佳。當飛機低空掠過山地之際，眾多反抗日本統治的原住民部落受到驚恐，紛紛求和「歸順」。如當時同屬阿猴廳管轄的六龜萬罩蘭社，原是積極反抗總督府的部落。在「蕃地飛行」上空時，正逢頭目「斯語」母喪之日；此時全社民眾集合致敬，突然聽到天空傳來巨響，抬頭一看有大鳥展翅下糞，鳥糞落地時還造成三、四位族人受傷。全社對此「鳥糞」（其實是炸彈）驚恐不已，遂告歸順。³⁷

總督府見此意外收穫，遂興起以飛機「理蕃」的計畫。大正8年（1919），總督府正式成立警察航空班，並選定屏東開設飛行場。大正9年（1920）11月21日舉行飛行場啟用儀式。啟用當天更有飛行員表演，吸引許多民眾觀賞。³⁸ 隨著警察飛行隊員的進駐，屏東當局也開始興築宿舍，設立專區。³⁹

警察航空班設立後，仍常進行對山地原住民的示威飛航，如大正13年（1924）11月15、16日，航空班再度進行「威嚇飛行」，所經各社，均投下四枚炸彈。⁴⁰ 此外，平時亦擔任中央山脈橫斷飛行，與後山花蓮臺東間的聯絡，及提供空中郵遞服務。⁴¹

大正14年（1925）日本陸軍新設航空兵科；昭和2年（1927）日本陸軍航空隊正式進駐臺灣。⁴² 此後，將警察航空班併編，結束了警察航空班的任務，同年陸軍飛行第八聯隊設置於屏東，進駐戰鬥及偵查兩個中隊。

第八聯隊進駐屏東，對當地而言是件大事。第八聯隊隊長山崎大佐赴屏東上任時，屏東郡守及屏東臺日籍社會領導人物（宮添環、喜多島二虎、藍高川）親自到高雄迎接，陪同其進入屏東，屏東車站前更有千餘民眾歡呼迎接。⁴³ 昭和2年（1927）6月7日屏東政府更舉行對第八聯隊幹部的盛大歡迎宴，⁴⁴ 可見屏東對其之重視。

第八聯隊成立後，官舍需求大幅增加，也帶動屏東市持續發展。1928年（昭和3年）首批官舍建築完成，包括飛行聯隊之聯隊長、奏任官及將校級軍官宿舍。官舍區位於屏東市街之西北面，因此帶來大量人口，該地區也順帶獲得開發。

設置飛行第八聯隊，不僅象徵日本南進政策之軍事行動進入屏東，亦為繼糖廠設置與官鐵建設後另一項重大設施。為便利軍事設備運補，在1920年代末期，從屏東火車站通往屏東機場的飛行隊專用飛行縱貫道路已闢成。此外，陸續建立的公路運輸系統及

³⁶ 〈南部大飛行〉，《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8月13日，第5版。

³⁷ 〈炸彈當作鳥糞〉，《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8月29日，第6版。

³⁸ 〈屏東飛行場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1月23日，第5版。

³⁹ 〈飛行隊員宿舍〉，《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6月28日，第8版。

⁴⁰ 〈屏東威嚇飛行〉，《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1月16日，第4版。

⁴¹ 參見第四節。

⁴² 〈飛行第八聯隊轉營屏東〉，《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5月26日，第4版。

⁴³ 〈屏東官民有志歡迎航空隊長〉，《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6月1日，第4版。

⁴⁴ 〈屏東官民主催聯隊幹部歡迎會〉，《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6月9日，第5版。

機場鐵道之鋪設，亦使屏東市區交通網絡更加完整。又因第八聯隊設置而有大量日人入住屏東市街，同時飛行場廳舍設置於市街西北方之崇蘭，加速市街西北方位之住宅區開發，形成今日屏東市街眷村宿舍之主要區位。⁴⁵ 日後主要建設多半是道路拓寬，未見重大開發。

除此之外，許多屏東市的舊建築，如屏東劇場、武德殿、⁴⁶ 屏東街役所⁴⁷ 均進行改建，並於昭和6年（1931）陸續落成。政府也建設公家住宅（街營住宅）供民眾居住。⁴⁸ 隨著都市新建物的增加，都市消防更形重要。屏東消防組成立後，不僅消防隊長擔任屏東市協議會員，每年年初的消防演習，各地壯丁團，甚至聯隊飛機都來參加，可見它多麼受重視。⁴⁹

除了鐵公路及第八聯隊外，另一個對於屏東地區最重要的建設是高屏溪（下淡水溪）整治。該工程為日治時期五大河川整治（宜蘭濁水溪、烏溪、濁水溪、曾文溪、下淡水溪）之一。昭和4年（1929）1月22日總督府在屏東公園舉行盛大的開工典禮，由臺灣總督川村竹治親自主持；⁵⁰ 至昭和13年（1938）完工。⁵¹ 隨著第八聯隊及眷屬、下淡水溪工程施工人員等移入，屏東市區更加繁榮。高雄屏東間的客運列車也在昭和4年（1929）增加班次。⁵²

整體而言，日治時期屏東市區的發展，可分為三大部分：一是承襲清末舊市區，並經由都市計畫加以更新，形成今日屏東市的主要市區樣貌。二是蕃仔埔溪以南，以台糖為主的工業區。三是舊市區西北面的飛行第八聯隊官舍。三者均有日人居住，可說是打造一個以日人為核心的新市區。但隨著鐵路的暢通，屏東平原物產均集中於此，也吸引許多臺人前來居住，成為屏東地區最繁榮的城市，於昭和8年（1933）升格為市。

圖4-3為1929年（昭和4年）屏東市區末廣町的街道圖，為當時屏東市最繁華的區域，位於屏東公園附近。該區域有料理店（井筒、梅園、日春樓、朝鮮亭等）、劇場（屏東座）、俱樂部（屏東俱樂部），為主要的娛樂中心。靠近市政府（街役場）有許多代書，此外還有良好的公共設施：屏東醫院、郵局（郵便局）、圖書館、屏東公園、小學校及農業學校，已經是當時臺灣頗具規模的大都市。

因為鐵公路而發展的另一個城市是潮州。潮州也是藉由交通成為農業集散中心，尤其大正9年（1920）縱貫鐵路延伸至潮州後，帶來現代化的變化。有了屏東市飛快進步的前例，潮州更是總督府有計畫的建設目標，鄰近區域民眾也多能深切體會。如力社庄

⁴⁵ 蕭景文，〈屏東飛行故事〉。

⁴⁶ 〈屏東之武德殿改築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8月26日，第6版；〈屏東武德殿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2月12日，第2版。

⁴⁷ 〈屏東街役場の起工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7月23日。

⁴⁸ 〈屏東街營住宅上棟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5月22日，第5版。

⁴⁹ 〈屏東消防出初式〉，《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月8日，第2版。

⁵⁰ 〈下淡水溪治水工事起工式〉，《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月23日，第2版。

⁵¹ 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2），頁436。

⁵² 〈高雄屏東間に客車増運轉〉，《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10日，第7版。

通往潮州的道路，原來有用竹架搭建的橋梁，但其不僅常損壞，大雨時也常封閉。在潮州鐵道即將通車前（大正9年），考慮到此後農產品須由潮州車站運送，故由當地居民陳迺聰家獨資改建橋梁，趕在通車前完工，也獲得當地居民的讚賞。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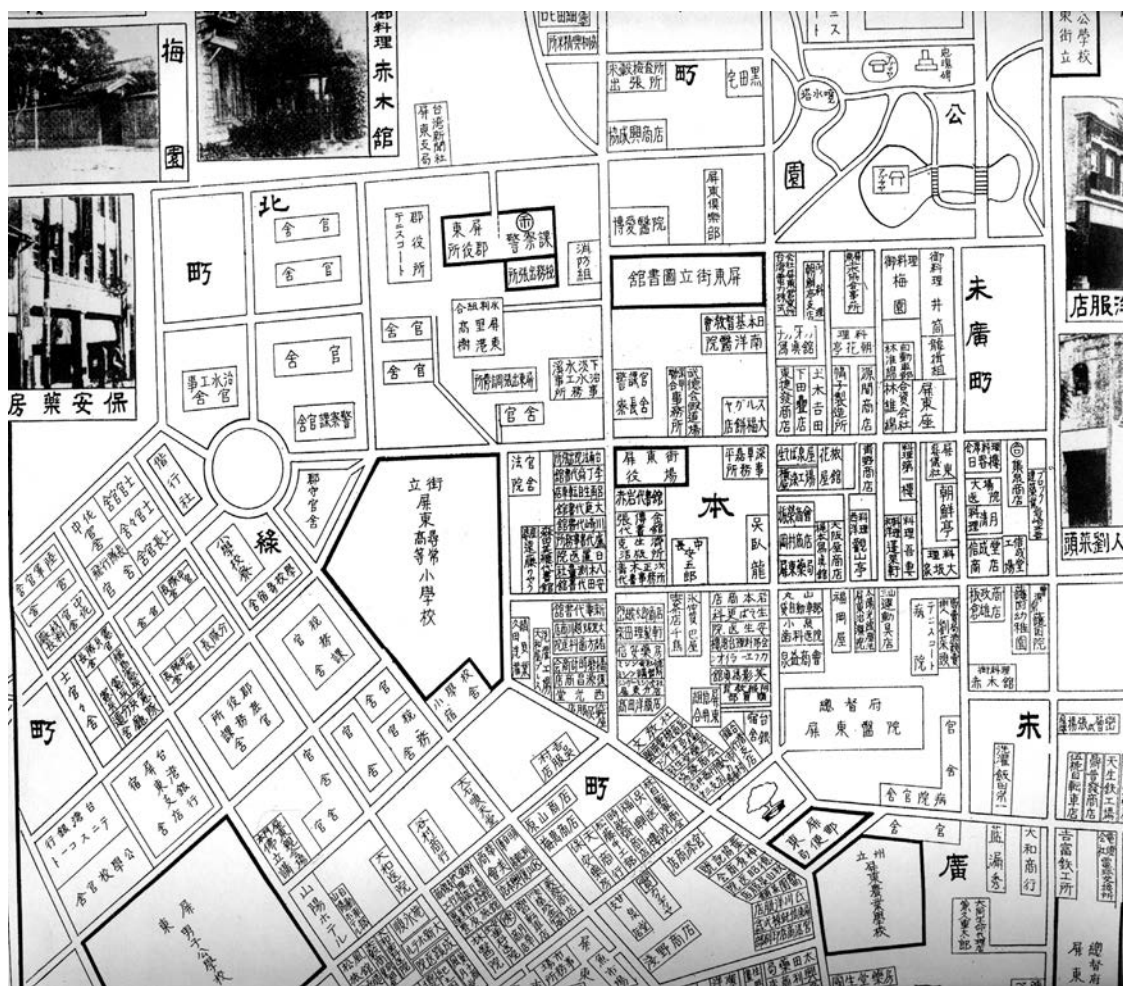


圖4-3 1929年屏東市中心圖

資料來源：《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東京：東京交通社，1929）。

潮州鐵路通車同時，潮州庄的電燈、電話，以及衛生工事（防治瘧疾）也同時啟用。⁵⁴ 與屏東其他地區相比，潮州這些基礎設施引入時間相對較晚。⁵⁵ 但鐵路一通車後，如同屏東市，也開始快速成長。

開通潮州鐵路，首要目的當然是服務附近的台糖東港工廠。此外總督府也將潮州定位在農業集運中心，因此陸續在鐵路車站附近興建農業倉庫及香蕉市場。總督府大力推廣的農業倉庫，就是以潮州先行試辦，希望農民能將稻穀先存入倉庫，改進傳統被中間商剝削的情形。但初期農民使用者仍相當稀少，總督府雖大力宣導其好處，⁵⁶ 仍無法

⁵³ 〈造橋善舉〉，《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3月4日，第6版。

⁵⁴ 〈鐵道開通祝賀式〉，《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3月17日，第5版。

⁵⁵ 詳細情形可見本章第四節，此報導所指為潮州庄的電燈、電話啟用。潮州街較早，如電話在1917年已啟用，但較諸屏東市，仍有所落差。

⁵⁶ 〈農倉利用之利〉，《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2月26日，第6版。

引起當地農民之興趣。⁵⁷ 直到米價大跌，農民才開始將稻米存入農倉。⁵⁸ 潮州香蕉市場（芭蕉市場）也在大正13年（1924）8月落成，⁵⁹ 在農業倉庫對面，兩者均距離火車站不遠。⁶⁰ 此市場之設立也讓當地居民籌組香蕉產業組合（公司）。⁶¹ 稻米與香蕉也是日治時期潮州郡的兩大事業。⁶²

從昭和4年（1929）所繪製的潮州市區地圖（圖4-4）就可看到，潮州火車站前的農業倉庫及香蕉市場（芭蕉市場），也帶動了市區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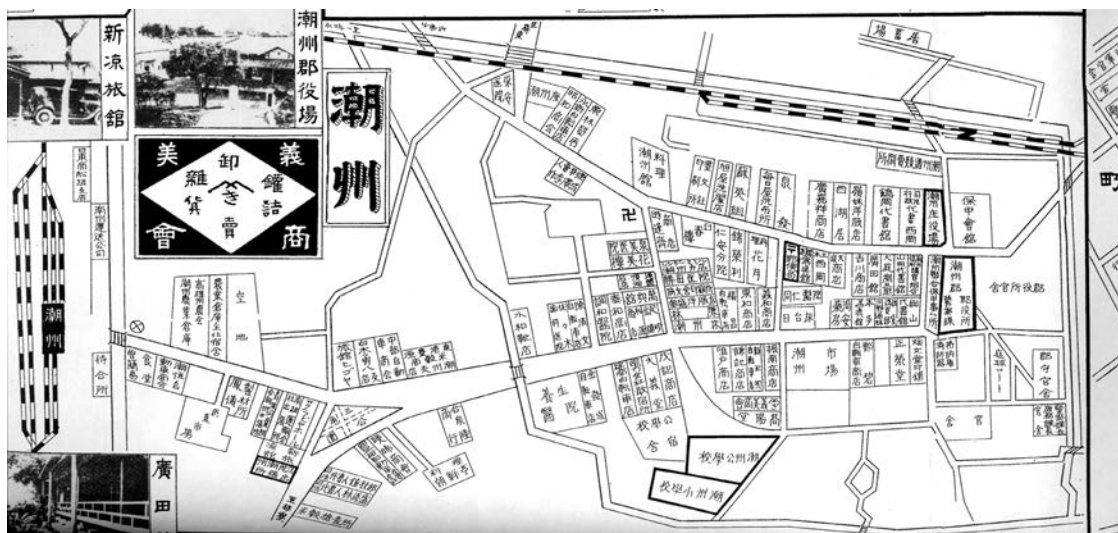


圖4-4 1929年潮州市區圖

資料來源：《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東京：東京交通社，1929）。

除此之外，像是來自恆春大坂埕「東洋捕鯨會社工場」的鯨肉，原本先用船運至高雄，再由鐵道送至基隆，用船運至日本販售，但廠方認為如此花費太高，於是改由先以貨車運至潮州，後轉由鐵路運至基隆。⁶³ 這也讓潮州成為另一個崛起的轉運站。

屏東與潮州因鐵路而興起，相對沒落的就是東港。以往屏東的物產多由東港經海運轉銷至全島各地。清末及日治初期，東港可說是屏東最繁榮的市鎮。但在昭和41年（1908）高雄築港及大正3年（1914）高雄、屏東鐵路通車後，屏東平原的糖業改由鐵路運輸經高雄港出口，東港商業快速下滑。

從大正元年（1912）至大正5年（1916）之間，東港輸出入總額由原來的106,970圓，逐年遞減為60,790圓、40,282圓、36,136圓、22,993圓，⁶⁴ 這也使海陸產業株式會社於大正6年（1917）結束其東港、枋寮間的輕鐵營運，而後總督府又取消東港稅關支署，此舉讓東港居民相當震驚，並至總督府陳情，⁶⁵ 但仍無法改變東港衰退之事實。

⁵⁷ 〈潮州農倉寄米減少〉，《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7月22日，第5版。

⁵⁸ 〈屏東潮州農倉寄米新紀錄〉，《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9月7日，第4版。

⁵⁹ 〈潮州芭蕉市場〉，《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7月12日，第1版。

⁶⁰ 〈芭蕉市場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8月28日，第4版。

⁶¹ 〈蕉市設立及農民〉，《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8月28日，第4版。

⁶² 〈潮州之二大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5月23日，第1版。

⁶³ 〈大坂埕鯨肉北送 停止高雄經由輸送於潮州〉，《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4月10日，第4版。

⁶⁴ 〈東港的實狀〉，《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1月3日，第2版。

⁶⁵ 〈東港市民之陳情〉，《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0月21日，第6版。

稍後，日人帶來漁業技術革新，才讓東港轉型成為屏東的漁業中心。

日治初期，屏東重要商人宮添環，曾於大正4年（1915）至日本佐賀縣聘請當地漁夫，使用當地漁船、漁網，前來屏東捕鯊魚，但成效不佳。總督府則特別派出技術員，針對漁船動力及漁網等技術問題加以指導，並於大正6年（1917）聘請大分縣漁民前來南部捕魚。⁶⁶ 同年，東港水產組合首次購入一艘以石油為燃料的漁船，⁶⁷ 逐步發展東港的新式漁業。

日治時期屏東因產業及鐵路的關係，原來最繁榮的東港逐漸沒落，繼之而起的是屏東及潮州，尤其是屏東市在台糖及第八聯隊進駐後，成為屏東地區都市化的代表。

而戰後屏東發展較為遲緩，除了糖業在臺灣重要性降低外，與交通亦有關聯，如縱貫鐵路以高雄為終點站，至屏東還需轉車；而民國67年（1978）通車的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及民國96年（2007）通車的高速鐵路均未至屏東，影響屏東未來的發展。

第二節 娛樂在屏東：日治至戰後屏東休閒娛樂的變化

日治時期的現代化，除了鐵道、醫院等建設外，日人還引進了許多新觀念，如時間、休閒等，尤其是「週」。無論是工廠的工人、政府單位的公務人員或學校的教師學生，從此都每隔六天就有一天的休假。大家都須安排休假日以及下班後的空閒時間，「休閒」的概念應運而生。⁶⁸ 即使是身在最南方的屏東，也能開啟與以往截然不同的休閒生活。

至於當時屏東人最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呢？受限於資料，很難有廣泛的統計，目前僅有《臺灣新民報》在昭和9年（1934）、昭和12年（1937）、昭和18年（1943）針對臺灣全島著名人士所做的《臺灣人士鑑》中，有關「興趣」所做的統計。這些描述雖然僅是代表上層階級休閒活動，無法代表全體屏東民眾，但仍能一窺當時的情景。

根據《臺灣人士鑑》的統計（詳細統計情形見附表4-1），在日治的中後期，屏東地區的社會領導人士最主要的休閒活動是讀書（64人⁶⁹），其次是園藝（26人）、圍棋（26人）、音樂（16人）、釣魚（16人）、旅行（15人）、象棋（14人）、運動（12人）。與其他地區相較，這些也都是熱門項目。⁷⁰ 可見上述各項均為當時全臺普遍的休閒活動，僅有釣魚較其他地區高出許多。不過，屏東本地從事漢學傳統的詩作人數則遠比其他地區為少。

⁶⁶ 〈漁業革新〉，《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1月20日，第3版。

⁶⁷ 〈石油發動漁船試運轉式〉，《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3月7日，第3版。

⁶⁸ 呂紹理，《水螺響起一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1998年3月），頁145-148。

⁶⁹ 因每人的興趣可選取多項，故每個人可以重複被統計。

⁷⁰ 全臺性的分析，可見黃慧貞，《日治時期臺灣「上流社會」興趣之探討》（臺北：稻鄉，2007年9月）。

這些屏東社會領導人士所喜歡的休閒活動，不分臺籍、日籍，均有許多人選擇讀書，主要原因是這些領導人士，不論是出身傳統私塾，或是新式學校，都曾受過教育，甚至有人擁有博士學位。且不論臺灣或日本社會，原本就有讀書的風氣，故有最多人選擇讀書，並不令人意外。

既然擁有如此多的閱讀愛好者，屏東圖書館也在大正14年（1925）7月16日正式啟用，該館正式名稱為「屏東紀念館」，原為屏東會館，因大正12年（1923）裕仁皇太子訪屏東時曾親臨該地，故屏東地區民眾提議改建為圖書館。⁷¹ 屏東原有由各學校組成的「阿緱文庫」，該館則以「阿緱文庫」之藏書為基礎，加上占地68坪的良好閱讀環境，⁷² 使得圖書館剛開幕時，每日就有約二、三十位民眾前往閱讀新聞及雜誌，以及一、二十名民眾前往借書。⁷³ 大正15年（1926）增設兒童室，擴大使用範圍。⁷⁴ 除了圖書館外，屏東有志之士也於昭和4年（1929）在媽祖廟前設立黎明書局，⁷⁵ 這都是屏東愛書者的聚集地。

僅次於讀書的園藝，也是臺日均有的傳統，不論是中式或是日式的庭園，都是當地財力富裕者的象徵。這些社會領導人士自然也有許多對園藝感到興趣。但在比例上，臺籍喜歡園藝者較日籍為多，主要是公學校時有農業教育的訓練，觸動其興趣。⁷⁶ 而屏東以農業為主要產業，或許也有關係，比如就有人的興趣是農業（黃建祥），也有人是養雞（中川雅美、李同益），顯示出農業地區的特色。

排名第三的圍棋，則明顯以日籍人士為主；但臺籍人士偏好的象棋也有許多人支持，緊追在後，可見棋類確實是重要的休閒活動。下棋時需要對手，也具備社交功能，如屏東圍棋愛好者就組成同好會。明治44年（1911）任職於臺灣製糖的山本氏因轉任嘉義，同好會還幫其舉辦一場惜別棋賽。⁷⁷

至於音樂與體育，都是透過新式教育到屏東，體育將在下節討論，音樂可明顯看到其功效。在新式教育中，臺灣學生感到最震驚的就是音樂、體育、美術三種課程，它們開拓了臺灣學生的視野。在表中更值得注意的是，表示興趣在「音樂」的多半是臺籍人士，而「美術」則掛零。但屏東仍舉辦過畫展，如新竹畫家陳心授就曾於大正13年（1924）11月在慈鳳宮舉行畫展；⁷⁸ 從中國來訪的王亞南也於昭和3年（1928）2月舉辦畫展，⁷⁹ 均深受好評。

⁷¹ 〈屏東紀念館開館式〉，《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7月18日，第4版。

⁷² 〈屏東圖書館〉，《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3月28日，第8版。

⁷³ 〈圖書館開館〉，《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6月12日，第6版。

⁷⁴ 〈屏東圖書館 兒童室開き〉，《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7月5日，第2版。

⁷⁵ 〈黎明書局開辦〉，《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0月20日，第7版。

⁷⁶ 黃慧貞，〈日治時期臺灣「上流社會」興趣之探討〉，頁165 - 170。

⁷⁷ 〈阿緱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1月9日，第7版。

⁷⁸ 〈開畫展會〉，《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4日，第4版。

⁷⁹ 〈王亞南氏畫展開于屏東〉，《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2月25日，第4版。

實際上，音樂也成為當時社交界的一種交誼方式，如明治39年（1906）在阿緱街（屏東市）剛蓋好的屏東會館舉辦了兩場臺灣婦人慈善音樂會，共吸引五千餘人參加；日籍官夫人甚至參與演出，引起轟動。⁸⁰ 此後，許多社會領導人士以音樂作為其主要休閒活動。而這些音樂會中，除了西洋音樂外，有許多為日本傳統音樂。大正5年（1916）薩摩琵琶好手雄野開堂、谷歌水等到屏東表演，就造成表演場地阿緱公學校爆滿。⁸¹

接下來的興趣是旅行。這種結合交通、旅館、風景名勝、地方特色的「觀光」，是來自西方的觀念。⁸² 日人也將這種觀念帶來臺灣；新式旅館開始開設，尤其在鐵路開通後，島內旅行更加方便，有關單位也希望藉由觀光來提升鐵路使用率，於是大力宣揚各地的觀光景點。最南方的屏東，以往人們要到此一遊不太容易，如今有了鐵路，自然成為宣傳重點。例如在大正4年（1915）《臺灣日日新報》為推廣日人來臺觀光，特別在一週的環島行程規畫中，將高雄及屏東列為一日；兩週行程中，屏東平原更規畫了兩天的時間。⁸³ 此規畫多半是沿著官方的鐵路及民間的輕鐵行走，以臺灣製糖會社為主要宣傳重點；但隨著公路往南延伸，更吸引旅客前往帝國最南端的鵝鑾鼻。

日治時期曾票選「臺灣八景」，國境最南端的鵝鑾鼻燈塔名列其一。⁸⁴ 當選後，甚至立碑紀念。⁸⁵ 可見它在當時臺灣人民心目中的地位。當地又是捕鯨重鎮，因此鵝鑾鼻神社的鳥居是由長鬚鯨87公尺鯨骨建成。⁸⁶ 加上附近尚有日本統治臺灣史上有紀念地位的牡丹社，以及四重溪溫泉，因此雖然鐵路沒有到達，仍是重要的觀光景點。恆春郡役所於大正6年（1917）即興建四重溪公共浴場，後因遊客眾多，在昭和2年（1927）重新翻修。附近的民營旅館，更是常常客滿。⁸⁷ 可見當地觀光事業的發達。

但「觀光」這件事，除了吸引外地民眾前來屏東旅遊外，另一個用意是殖民者藉此讓屏東地區民眾瞭解日本政府的建設，進而使得屏東地區民眾心向政府。如明治37年（1904）日本官員談及對臺灣中南部的治理時，就指出：「昨大阪博覽會，其赴內地觀光者，沐其餘光，見其文物制度之燦然，物業進步之偉大，歸臺而後，自覽墨守舊規者之愚，遂喚起其改良事物之觀念，是亦一事實也。」⁸⁸

同樣的道理，也適用在屏東民眾經過總督府安排的島內外「觀光」。例如1913年3月，屏東地區居民共二百七十人浩浩蕩蕩組成臺灣神社參拜團到臺北觀光並參觀相關建

⁸⁰ 〈阿緱の慈善音樂會〉，《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2月14日，第5版。

⁸¹ 〈薩摩琵琶會〉，《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1月20日，第5版。

⁸² 葉龍彥，《臺灣旅館史（1860 - 1945）》（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4年10月），頁34。

⁸³ 〈臺灣島内を 如何に旅行す可き〉，《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3月13日，第4版。

⁸⁴ 陳柔縉，〈愛鄉愛土全民票選臺灣八景〉，《人人身上都是一個時代》（臺北：時報文化，2009年11月），頁150 - 158。

⁸⁵ 〈極南端鵝鑾鼻岩上 八景記念碑除幕式〉，《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2月3日，第5版。

⁸⁶ 〈鯨骨の大鳥居を 鵝鑾鼻神社に建設〉，《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16日，第5版。

⁸⁷ 恆春郡役所，〈高雄州四重溪公共浴場要覽〉（恆春：南光堂，1938年12月）。

⁸⁸ 〈地方進歩狀況（其一）〉，《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6月4日。

設，報紙也給予大篇幅報導。⁸⁹ 同年四十位民眾組成「阿緱拓殖博覽會觀光團」前往大阪觀光，該觀光團成員主要為台糖阿緱製糖所及鹽水港製糖旗尾區域的農民，殖產局同時還派遣專員陪同。⁹⁰ 不難窺見殖民政府的用意。

至於曾經讓殖民政府非常頭痛的原住民，總督府更大量安排「蕃人觀光」，藉由目睹其他地區的「進步」，願意配合總督府的各项政策。屏東地區的原住民自然也在列。1914年（大正3年）總督府特別選拔本鹿社、施武群社及下三社等四十名土著代表，赴北部觀光。⁹¹

另一個觀光的客源，則與新式教育有關。各級學校均有安排「修學旅行」。如1913年（大正2年）阿緱公學校三十八名、內埔公學校四十六名、楠梓坑公學校三十二名共同到基隆港進行「修學旅行」。⁹² 同樣的，其他地區的學生也會來到屏東，例如同年（1913年）臺北中學校學生由臺北到阿緱旅行。⁹³

統計中還可以注意是一些新出現的休閒項目，例如來自萬丹李家的李明家興趣是「愛犬家」，雖然資料上並沒有顯示他所飼養的狗是否為寵物犬，但臺灣將狗視為寵物，並引進「洋犬」，確實是日治時期開始。⁹⁴ 從養狗現象也可看到時代的轉變。

還有人興趣是「登山」。由於清廷政策不鼓勵漢人入山，直到日治時期才開始對山林的拓展，也才有「登山」此一運動。屏東地區的太武山便是大家積極挑戰的目標。大正7年（1918）由阿緱廳長率團的官民登山隊四十人，11月15日由屏東市出發，經過四天登頂，更是當時轟動之大事。⁹⁵ 隨著汽車及道路的發展，屏東郡警察課於昭和4年（1929）開始建設登山道路，讓民眾更方便登大武山。⁹⁶

隨著定居屏東市的日人增多，屏東市內出現專供日籍人士休閒為主的「屏東俱樂部」，內有圍棋、將棋、撞球、弓箭等設備；主要是棋類與運動，還有紙牌的比賽。⁹⁷ 這對屏東提倡運動風氣相當重要。俱樂部曾在明治44年（1911）的大水中損毀，故搬至屏東公園旁，更名為「阿緱俱樂部」；⁹⁸ 後隨地名改變才改回「屏東俱樂部」。大正2年（1913）曾舉行家族會，當天共有三百多人參加，庭園為之客滿，可見當時人氣有多旺盛。⁹⁹

⁸⁹ 〈阿緱觀光團來〉，《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3月23日，第7版。

⁹⁰ 〈拓博觀光〉，《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4月20日，第6版。

⁹¹ 〈阿緱蕃人觀光〉，《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1月8日，第5版。

⁹² 〈生徒修學旅行〉，《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1月2日，第6版。

⁹³ 〈中學生旅行〉，《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2月25日，第3版。

⁹⁴ 陳柔縉，《囍事臺灣》（臺北：東觀國際文化，2007年1月），頁90-96。

⁹⁵ 〈阿緱官民壯舉〉，《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1月20日，第6版。

⁹⁶ 〈南臺灣雄峰大武 計畫登山道路〉，《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6月2日，第4版。

⁹⁷ 〈阿緱のかるた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2月14日，第2版。

⁹⁸ 〈阿緱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1月9日，第7版。

⁹⁹ 〈俱樂部家族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4月20日，第6版。

在糖廠設立、商業發達後，高級料理店也隨之興起。如緊鄰屏東公園，兩層樓高的「翠紅樓」，明治44年（1911）開幕時，不論是建築或設備，均轟動一時。¹⁰⁰ 但最有名的是老牌的「日春樓」；昭和4年（1929）營業三十年時還重新整修，與當時最新的「第一樓」互別苗頭，兩處皆每夜人聲鼎沸。¹⁰¹ 昭和2年（1926），屏東市五間商店（合裕泰、保安、永聯美、時敏齋、福興樓）以高雄、鳳山、旗山、東港、屏東五處聲色場所之藝妓或侍酒女（酌婦），舉行「高雄全州島人花柳界人氣投票」，獲得熱烈的反應。¹⁰² 昭和4年（1929）針對屏東、潮州酒家的「屏東美人投票」，選出十大美女。¹⁰³ 可見屏東地區料理店之發達。從昭和4年（1929）屏東幾大都市登記在《高雄州商工人名錄》的料理店（見表4-1），可見當時屏東地區料理店以日本料理及臺灣料理為主，西洋料理僅見屏東街之「觀山亭」。

日治時期料理店經常進駐許多陪酒女及藝妓；戰後初期改稱為特種酒家。民眾對於陪酒女侍被迫陪酒的問題，熱烈討論，並有要求關閉酒家的呼聲。1952年（民國41年）屏東縣首屆縣議會第五次大會時，就有議員呼籲設法拯救特種酒家侍應生，¹⁰⁴ 最後甚至動用表決，廢除星座特種酒家。¹⁰⁵ 但該酒家老闆在隨後屏東市民代表會中陳情，要求縣府准許繼續營業。¹⁰⁶ 經過第六次大會中討論，准予恢復經營，但主張廢除的女議員們均退場抗議。¹⁰⁷ 由此也可看出日治時期與戰後對於酒家態度之差異。

戰後雖然政府對酒店動輒開罰，但從1970年代到1990年代末期，時值臺灣經濟起飛，臺灣錢淹腳目，因此整個臺灣都有酒店和「那卡西」的複合經營出現。當時屏東因為自然氣候條件和地理條件的關係，經營魚農業容易有很高的經濟收益，所以當時的屏東也有很多這種產業。尤其萬丹鄉有許多人養豬致富，萬丹鄉也成了屏東最多酒店產業的地方。當時的酒店和現在形態甚異，普遍設立那卡西樂隊伴奏讓酒客與小姐唱歌。這樣的娛樂一直到1990年代才被卡拉OK取代。

料理店外，屏東市區也常有音樂及戲劇演出，主要觀眾均為日籍人士。劇場最早期以阿緱座為主，許多表演均在此地演出，例如屏東為了設立消防隊（消防組）而籌募資金，就在阿緱座舉辦了兩天的演藝會，前來捧場的觀眾還場場爆滿。¹⁰⁸ 在啤酒剛傳入屏東之初，各家品牌為了爭搶顧客，有的甚至配合劇場打折促銷。¹⁰⁹ 可見當時劇場之人氣。後期戲劇則由較大眾化的電影所取代。

¹⁰⁰ 〈翠紅樓の新築〉，《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2月20日，第7版。

¹⁰¹ 〈屏東兩旗亭競爭〉，《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5日，第4版。

¹⁰² 〈屏東商人 提倡花選〉，《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8月21日，第4版。

¹⁰³ 〈第一名是井筒的福丸，得票數179,096，可見投票之踴躍。見〈屏東美人投票〉，《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3日，第2版。

¹⁰⁴ 〈屏議會大會第三天 繼續詢問施政〉，《聯合報》，1952年5月24日，第6版。

¹⁰⁵ 〈屏議員票決 廢一特種酒家〉，《聯合報》，1952年5月27日，第5版。

¹⁰⁶ 〈屏市代表會 大會昨閉幕〉，《聯合報》，1952年7月11日，第6版。

¹⁰⁷ 〈議准酒家復業 議場女將拂袖而去〉，《聯合報》，1952年10月6日，第4版。

¹⁰⁸ 〈阿緱の演藝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5月6日，第7版。

¹⁰⁹ 〈櫻ビール觀劇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5月21日，第7版。

表4 - 1 1929年屏東地區料理店

	店 名	負 責 人	備 註
屏東街	梅園	武原慶七	日本料理
	井筒	龍揖すて	日本料理
	吾妻	市川和助	日本料理
	長舟	松永キクノ	日本料理
	觀山亭	久保彦市	西洋料理
	第一樓	林氏坦	臺灣料理
	日春樓	高享如	臺灣料理
里港庄	大武亭	宮地照彦	日本料理
	寶美樓	盧玉泉	臺灣料理
	蓋花樓	李張氏燕	臺灣料理
東港街		金容兌	韓國料理
	末廣亭	古川シュウ	日本料理
	東美樓	王賽	臺灣料理
	松金	顏跳	臺灣料理
溪州		許王氏面	臺灣料理
林邊庄	萬聚樓	張金官	臺灣料理
潮州庄	花月	中垣ウノ	日本料理
	潮州館	中所音吉	日本料理
	日春樓	林氏六嫂	臺灣料理
	花美樓	楊新智	臺灣料理
		許曾氏乾治	臺灣料理
萬巒庄	胡蘭閣	鐘邱氏冬妹	臺灣料理
內埔庄	福鳴樓	楊氏值	臺灣料理
枋寮庄	枋寮亭	許漏英	臺灣料理
恆春街	春乃家	前田ミヨ	日本料理
	松迺家	保坂才藏	日本料理
	玉蘭亭	陳金決	臺灣料理
車城庄	初花亭	黃成枝	臺灣料理

資料來源：《高雄州商工人名錄》，頁78 - 131。

上節討論屏東市發展時，曾約略提及屏東公園的興建。公園與都市計畫相同，都起源自西方，由日人引進。日本最早的公園建於明治6年（1873），由許多社、寺轉變而來，如東京的上野公園便是源自寬永寺。臺灣最早的公園是明治30年（1897）落成的臺北圓山公園，隨後在明治32年（1899）又建立了第一座城市公園—臺北新公園（今天的二二八紀念公園）。屏東的屏東公園和臺北新公園一樣，也是一座城市公園。

屏東公園的興建是逐步完成：主要設施於1913年（大正2年）開始、1915年（大正4年）完工，有水池、假山，以及噴水池，還有紀念日人領臺以來相關殉職軍人、警察之「忠魂碑」。每年還會舉行招魂祭，除由長官朗誦祭文等儀式外，還有舞蹈、運動表演等節目，讓當天的屏東公園人潮洶湧。¹¹⁰

由於公園東側有糖廠鐵路通過，西北側有道路阻隔，使得公園地形顯得並不完整，一直到大正9年（1920）鐵道遷移至萬年溪（俗稱「蕃仔埔溪」）旁，及大正14年（1925）總督府將道路變更為公園用地後，這個問題才得到解決；公園在陸續增設網球場、飲水臺、參拜步道等之後，¹¹¹ 便成為屏東市民最重要的集會、休閒場所，更兼具體育功能。

由於屏東地區地處亞熱帶，夏日戲水是民眾最佳的娛樂。新穎的海水浴場在日治時期出現。最早是東港地區於明治42年（1909）興建；¹¹² 其他沿海區域也陸續興建，讓民眾在炎炎夏日，得以清涼度過。至於不靠海的屏東市區，則在昭和9年（1934）建立首座游泳池。開幕當天更舉辦一場游泳比賽，作為慶祝。¹¹³ 讓屏東市民也能在水中消暑。

除了日常休閒活動，在特定的紀念日或慶典也會讓街道相當熱鬧。日治時期經常舉辦沿襲自中國的傳統節日，如：農曆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各神祇誕辰。除農曆春節外，元宵節在屏東市區也相當熱鬧；每年輪值當爐主的商店總會挖空心思，四處邀請團體表演。如昭和3年（1928）輪值的南德興商店邀請專人編製一條長約二十丈的龍燈，所到之處，圍觀群眾大放爆竹，全市熱鬧無比。¹¹⁴

廟會可以屏東市媽祖廟每年的繞境活動為代表。繞境共兩天，第一天有眾多團體參加遊行，並有主題裝扮，吸引民眾觀賞，遊行結束後即由屏東街長領銜評審團進行評比。例如大正15年（1926）由澎湖團扮演的觀音收善才、臺南團的佳夢關、大埔團的火燒西崎城獲得頭獎。廟前不僅有歌仔戲表演，入夜更是煙火施放、音樂喧鬧、進香仕女雲集，人山人海。第二天由街長擔任祭典委員長拜祭。這兩天是屏東市最熱鬧的時刻。¹¹⁵ 甚至連當地的撞球俱樂部，都趁著繞境大批人潮湧入時，舉行撞球競技大賽。¹¹⁶

¹¹⁰ 〈阿綴の招魂祭〉，《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3月4日，第5版。

¹¹¹ 蔡錫謙，《日治時期屏東市街都市與建築發展之歷程》，頁61。

¹¹² 〈海水浴〉，《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6月12日，第3版。

¹¹³ 〈屏東水泳場舉開幕式〉，《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4月2日，第8版。

¹¹⁴ 〈屏東六七兩夜花燈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2月11日，第4版。

¹¹⁵ 〈屏東迎神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5月11日，第6版。

¹¹⁶ 〈撞球競技賽〉，《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4月7日，第4版。

每年媽祖廟的迎神繞境籌備，更是集合了屏東市最重要的臺籍紳商，也時常為了是否舉辦繞境而產生不少紛爭。如昭和3年（1928）負責的爐主王加志、頭家林英良有意取消繞境；其他委員反對，民間也希望能繼續舉辦，最後改由另一派接手主辦，場面依舊盛大。¹¹⁷ 昭和5年（1930）因全球經濟不景氣，原本也決定取消繞境，¹¹⁸ 但立即招致反對，認為既然不景氣，更應舉辦活絡商機。最後召開會議討論，不僅決定續辦，且適逢改建十週年，還要擴大至鄰近三十六鄉。¹¹⁹ 以往繞境，雖號稱由爐主頭家支付費用，但每年均有盈餘，爐主頭家們也未曾負擔經費。本年度的繞境，卻是首次虧損，更造成爐主頭家們的糾紛，無人願意負擔此次費用。¹²⁰

日人來臺後，也帶來新的節日及宗教，如一月一日的元旦，此是日本的新年，因此屏東會有官方辦的祝賀會。更重要的是在屏東公園舉辦「名片交換會」（名刺交換會），官方及民間共聚一堂，歡度新年。¹²¹ 腦筋動得快的商人，更是在年末時即推出歲末聯合特賣會（歲暮聯合大賣出），同時為鼓勵買氣，購買達一定金額者均附贈抽獎券，以對獎促銷。¹²² 因為銷售成績良好，使得參加的商家越來越多，到昭和2年（1927）高達八十間商店加入。¹²³ 也讓每年此時，屏東街上的商店總是人聲鼎沸。此外像是日治時期的始政紀念日，除了屏東市區均有牌樓、夜間特殊照明設計外，晚上尚有提燈遊行，也相當熱鬧。¹²⁴

神社是日人信仰的主要代表，因此在屏東市區逐步發展後，遂有興建神社之倡議。1917年（大正6年）藉由屏東公園的擴建討論，民間也開始募款，¹²⁵ 於大正8年（1919）完工啟用，當時因為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生重病，導致神社啟用時間有所延遲。¹²⁶ 此後神社就成為屏東市官方宗教之代表，如每年元旦官方一早就得到神社參拜，象徵一年的開始。¹²⁷ 而每年的神社祭典，更是熱鬧非凡，不但當地首長親自擔任主祭官（如高雄州知事、屏東郡守），宋江陣等臺灣民俗表演團體也會參加。早上先在屏東公園內演出，下午就在屏東音樂會的導引下遊街，晚上還有民眾的提燈遊行。來自屏東各地的民眾將屏東市區擠得水洩不通，一天內可湧入數萬人。¹²⁸

¹¹⁷ 〈屏東迎神兩派〉，《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5月5日，第4版；〈屏東迎神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5月19日，第4版。

¹¹⁸ 〈屏東景氣不佳 迎神中止〉，《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29日，第4版。

¹¹⁹ 〈屏東迎神中止後 更議決盛大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5日，第4版。

¹²⁰ 〈屏東迎神糾紛案〉，《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5月11日，第4版。

¹²¹ 〈各地の元旦〉，《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月3日，第2版。

¹²² 〈賣出抽籤會〉，《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月10日，第3版。

¹²³ 〈屏東本島人聯合大賣先聲〉，《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1月11日，第4版。

¹²⁴ 〈始政紀念日ご阿緱〉，《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5月30日，第7版。

¹²⁵ 〈阿緱神社建設〉，《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1月25日，第4版。

¹²⁶ 〈阿緱鎮座式延期〉，《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0月25日，第6版。

¹²⁷ 〈各地の元旦〉，《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月2日，第2版。

¹²⁸ 〈神社祭典〉，《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11月3日，第4版。

同樣的，戰後國府來臺後也帶來許多相關節日，例如，逢蔣介石總統華誕時，須設置壽堂祝壽；在以「反共抗俄」為主旨的「一二三自由日」、元旦、國慶日時，須在早上動員學生舉辦大會，下午或晚上列隊遊行，非常熱鬧。

上述日治時期開始的新休閒娛樂，多半以重要的市街為主，且集中在日本人聚居區。至於在一般村落，則仍維持從清代以來，以寺廟為主的傳統。每逢重要祭典時，如農曆春節、元宵、中元、中秋、神佛聖誕、建醮等，就會有戲曲表演；寺廟前的廣場總是人潮洶湧，還有許多小販，是村落最熱鬧的時刻，也是一般居民最重要的娛樂。

在此傳統下，衍生許多戲曲的表演團體，其中以布袋戲與歌仔戲最重要，並延伸至戰後。布袋戲與歌仔戲在日治中期後風靡全臺，尤其是歌仔戲。這也導致許多知識分子的不滿，認為歌仔戲太多的男歡女愛，對民心有所傷害。儘管如此，仍無法阻擋民眾的愛好，每次演出依舊吸引滿坑滿谷的觀眾。明華園的創始者陳明吉，就是因為家中貧窮，必須在戲團到車城廟口演出時，在旁賣冰貼補家用，而被「新彩雲」劇團相中，帶其加入歌仔戲圈。¹²⁹

戲曲表演團體除了在廟會演出外，也在戲院或劇場演出，此為「野臺戲」與「內臺戲」的分別。日治時期屏東市最有名之劇場為阿猴座、屏東座，但多半以日式舞臺表演為主，偶爾也邀請京劇來演出。大正13年（1924）11月22日上海四得京班在屏東公演，場場爆滿，獲得屏東人士好評。¹³⁰

電影發明後，戲院也隨之大量興起，提供許多本土劇團表演空間。臺灣首次放映電影是在明治33年（1900），這對於臺灣人而言可說是全新的事物，對此最著名的事例，莫過於臺灣文化協會利用電影下鄉去宣傳抗日思想，所到之處都吸引許多民眾前來觀賞，可見電影對於臺灣民眾的吸引力。

實際上，利用電影的新奇魔力宣傳募款，在文化協會之前早就出現。明治43年（1910）2月，愛國婦人會救護基金的籌募，就在里港舉辦了一場連續三天的演出，放映日本海戰相關影片，放映前還有西洋樂隊演奏。這對里港附近民眾可說是相當新奇，連遠在高樹山腳下也有人專程來欣賞，當地的台糖輕鐵更得加開班車輸運觀眾，三天下來共湧入二千多名，為當地罕見盛況。¹³¹ 其他各單位也常借助電影，如屏東郵局就曾在於大正14年（1925）8月26日，借屏東公學校的場地播放介紹郵局種種業務的電影來宣傳。¹³²

屏東地區最重要的戲院就是「屏東座」（或稱「阿猴座」）。後來，當地商界人士集資四萬餘圓，¹³³ 於昭和3年（1928）重新翻修，更名為「屏東劇場」。¹³⁴ 昭和5年

¹²⁹ 邱婷，《明華園—臺灣戲劇世家》（臺北：獨家，1995年12月），頁6-11。

¹³⁰ 〈京劇好評〉，《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2月3日，第4版。

¹³¹ 〈阿猴的活動寫真〉，《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22日。

¹³² 〈郵便活動宣傳〉，《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8月28日，第4版。

¹³³ 〈屏東設置劇場資金三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1月18日，第4版。

¹³⁴ 〈屏東劇場新築擴張〉，《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3月10日，第2版。

（1930）落成啟用，為二層樓、130餘坪，是當時設備最佳的戲院。¹³⁵

屏東地區在日治時期共有五間戲院（見表4-2），當時的戲院除了放映電影，有許多是兼營戲劇表演，以歌仔戲與布袋戲為主。從此也可看出，屏東僅有一間專門放映電影，而且是在日人為主的屏東市區；其餘在東港的戲院則是電影與戲劇輪流放映，至於里港及溪州則專門表演戲劇。可見在屏東地區的臺籍民眾，仍以戲劇為主要娛樂。

表4-2 日治時期屏東地區戲院

戲院名稱	所在地	業者	經營形態
末廣館	屏東市小川町	龍揖松藏	專門放映電影
屏東劇場	屏東市大宮町	林進興	戲劇與電影輪流演出
里港座	屏東郡里港庄	藍家輝	專門演出戲劇
東港劇場	東港郡東港街	黃明展	戲劇與電影輪流演出
溪州劇場	東港郡林邊庄	張朝輝	專門演出戲劇

資料來源：葉龍彥，《臺灣老戲院》（臺北：遠足，2004年），頁75-76。

這些民間娛樂，遭受到最大的衝擊，當屬日治末期的「皇民化運動」。日治末期因大戰關係，日本政府加強對民間的管制，尤其是在思想方面，希望將臺灣民眾教育成為「天皇的子民」，揚棄原有的文化，因此刻意壓制傳統戲劇。

昭和13年（1938）4月，殖民政府宣布廢止報紙的漢文欄、農民曆、祖宗牌位、傳統戲劇演出及鑼鼓、嗩吶等樂器的使用，稱之為「禁鼓樂」。許多日人標舉的模範村落，更以茶話會、電影會代替原來的野臺戲。這使得許多歌仔戲與布袋戲團因此解散，走入鄉間藉賣藥或食品吸引民眾，生活相當艱辛。¹³⁶

日本政府也瞭解，要完全禁止傳統戲劇有其困難，故以管制方式將歌仔戲與布袋戲變成以日語演出，宣揚日本文化及軍國思想的「皇民劇」。昭和16年（1941）成立的「皇民奉公會」，旗下的「娛樂委員會」即對此加強管制。昭和17年（1942）成立的「臺灣演劇協會」，有權審核劇本，凡未經該協會核可、領有會員證的劇團，不得從事任何戲劇或音樂演出。同時設立的「臺灣興行統制株式會社」，則將所有演藝場所改以配給方式處理。許多劇團為討生活，也只好改演審核過的「皇民劇」，如陳明吉的「明華歌仔戲團」就改成「明華話劇團」才獲准演出。¹³⁷

儘管如此嚴格監督，許多傳統劇團到鄉間演出時，仍會偷偷脫掉「皇民化」的外衣，演出民眾較喜歡看的傳統戲碼。像是布袋戲團比較機動，鼓吹照用、戲照演，日警一來，就收起來；等到日警走了，再繼續拿出來。¹³⁸ 歌仔戲也是如此，如陳明吉的「明華話劇團」，只是將劇本的朝廷改成公司、皇帝改成董事長、首相改為總經理，音

¹³⁵ 〈屏東劇場〉，《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0月2日，第2版。

¹³⁶ 石光生、王淳美，《屏東布袋戲的流派與藝術》（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7年6月），頁12-13。

¹³⁷ 邱婷，《明華園—臺灣戲劇世家》，頁34-35。

¹³⁸ 石光生、王淳美，《屏東布袋戲的流派與藝術》，頁13。

樂改用錄音的西洋音樂，演員則將規定的日本和服穿在傳統戲服裡面，日本警察一來就脫掉外面戲服。

但在日警強力監督下，劇團們常會擦槍走火、出問題，如「明華話劇團」就曾有小旦來不及換裝，使得陳明吉當場挨了日警一記耳光。¹³⁹而屏東地區傳奇的布袋戲大師「崇師」盧昆義更因為在表演時，拿著丑仔說：「啊！現在在發動大東亞戰爭，男人都去當兵了，那我一個人就可以娶十個八個老婆，爽死了！」下臺後立刻被警察帶走，當成地方流氓送到中國戰場參加戰爭。¹⁴⁰可見傳統劇團在此時期受到的政治壓迫。加上大戰末期，因動員而導致物資缺乏，一般人生活不易，更無心於休閒娛樂，此情形要到戰後才有所改變。

戰後初期，在戰爭的陰影及皇民劇枷鎖消失後，戲院成了人們日常休閒的最佳去處。雖然當時的戲院相當簡陋，但仍能滿足人們的需求。電影、布袋戲、歌仔戲仍是當時戲院主要的演出項目。由於當時國語片與西洋片均需要辯士，因此電影較少，¹⁴¹多半為布袋戲與歌仔戲；再加上廟會的活動也增多，這再度掀起布袋戲、歌仔戲風潮。

因為如此受歡迎，政府也藉其加以行銷政府命令，如布袋戲主戲上演前二十分鐘，會有「反共抗俄」劇，加強思想宣導。¹⁴²民國39年（1950）則有「臺灣歌仔戲改進會」成立，並推出新型劇本《女匪幹》、《延平王復國》等，更掌握劇團的准演執照，迫使劇團必須參加其舉辦的地方戲劇比賽。¹⁴³

但對劇團造成更大影響的是屏東縣於民國44年（1955）及民國64年（1975）的兩次「推行婚、喪、慶、祭節約」的法令。由於當時寺廟主事者認為歌仔戲非屬正統大戲，以及缺乏酬神戲碼，較少邀請歌仔戲演出，¹⁴⁴因此這兩次的限制民間祭拜法令，對於布袋戲傷害較大。在民國44年（1955）首次實施後，人員編制龐大的劇團，如全樂閣、復興社等，只能以縮減名額、減少開支度過；或是遠走至高雄、臺南一帶發展。至於規模較小者，不是與其他戲班合併，就是解散。¹⁴⁵

實際上，此時也是歌仔戲及布袋戲開始走下坡的時期，其面臨著多重的挑戰：一是臺語片從民國44年（1955）興起，其主要市場為布袋戲與歌仔戲居多的鄉村。二是除了歌仔戲與布袋戲外，戲院及廟會還有許多如歌舞團、魔術團、馬戲班等表演。第三則是最主要的，臺視在民國51年（1962）開播，引領臺灣的民眾進入一個全新的時代。

受到電視衝擊的，不僅僅是傳統劇團，廟前的許多活動都深受影響。1950年代的廟前，除了有傳統劇團的表演，還有露天電影巡映，當時看電影或觀戲是家族或親友的

¹³⁹ 邱婷，《明華園—臺灣戲劇世家》，頁36－37。

¹⁴⁰ 石光生、王淳美，《屏東布袋戲的流派與藝術》，頁142。

¹⁴¹ 葉龍彥，《臺灣戲院發展史》（新竹：新竹市政府，2001年12月），頁221－222。

¹⁴² 石光生、王淳美，《屏東布袋戲的流派與藝術》，頁17。

¹⁴³ 邱婷，《明華園—臺灣戲劇世家》，頁53－54。

¹⁴⁴ 邱婷，《明華園—臺灣戲劇世家》，頁54。

¹⁴⁵ 石光生、王淳美，《屏東布袋戲的流派與藝術》，頁5。

重要聚會活動，小孩吃過飯後會拿板凳去占位置，四周也有許多攤販，開始前廣場總是人聲嘈雜，相當熱鬧。¹⁴⁶

另一項是賣藥表演，它結合雜耍、武術，是當時民眾的最佳娛樂，總能吸引大批民眾圍觀；尤其小孩，對於賣藥者的噱頭更是嘖嘖稱奇。屏東的眷村地區通常不會出現傳統劇團，出現其他活動時，地點也不在廟前廣場，而在籃球場。露天電影與賣藥表演同樣吸引眷村居民，只不過較少播放臺語片。然而後期軍教片推出後，眷村的映演場次反而更多。¹⁴⁷ 但這些盛況在電視開播後即快速沒落，雖然傳統劇團、露天電影、賣藥表演依然會來廣場，但往日的熱鬧氣氛已不復見。

電視剛開播時，南部收視並不佳，直到民國54年（1965）10月10日，設於旗山的臺灣電視公司南部轉播站正式落成啟用後，才能讓南部民眾首次目睹電視。當時看電視時，還需要將電線轉向旗山方向，否則會收訊不清，而且也只有一臺（臺視），每日播出七小時，播出時間為中午十二時半至下午一時半、下午五時半至十一時半。¹⁴⁸ 就連販賣電視的廣告，也要諄諄教誨民眾們該如何選購電視、使用電視。但電視的魔力仍舊快速蔓延，讓上述的傳統劇團、賣藝表演逐漸沒落。

與傳統劇團等相較，電影因有更佳的聲光效果，受電視衝擊較少。1970年代，電影進入全盛時代，登記許可戲院更多，至民國73年（1984）臺灣電影業的顛峰時期，屏東縣的戲院共有二十九家，但在電視功能越來越多情形下，以及錄影機、有線電視、KTV興起後，戲院開始走下坡。除屏東市戲院因改裝杜比音響設備，尚能吸引鄉村觀眾進城來看電影外，其他地區的電影院都關門大吉。¹⁴⁹ 目前僅剩中影屏東影城及國寶戲院兩家戲院，電影院時代幾告結束。在所有影音娛樂設施都可結合電腦及電視情形下，家庭娛樂及假日時的出外旅遊成為現代休閒的主流。

第三節 體育在屏東：日治至戰後屏東體育活動的變化

調查屏東地區社會領導階層的新「興趣」時，不少人選擇「體育」。實際上，「體育」與「音樂」兩者都經由新式教育引進臺灣，其中更含有日本統治者對於現代性、身體觀與國家認同的塑造。臺灣人在接受公學校教育過程中，不知不覺開始喜歡跟體育有關的活動。

在科舉教育下塑造的傳統中國社會，對於體育是沒有太多概念。上層階級不僅沒有運動強身的觀念，甚至認為不動身體才能確保安全；唯一的運動就是庶民農夫的勞動。

150

¹⁴⁶ 葉龍彥，《臺灣戲院發展史》，頁139。

¹⁴⁷ 綜合數位受訪者之訪問。

¹⁴⁸ 〈兩電視轉播站建竣 中南部今正式開播〉，《中華日報》，1965年10月10日，第3版。

¹⁴⁹ 葉龍彥，《臺灣戲院發展史》，頁221 - 222。

¹⁵⁰ 陳柔縉，〈開始運動〉，《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臺北：麥田，2005年7月），頁212 - 217。

與此相反的是明治維新後的日本。明治28年（1895）日本在甲午戰爭勝利之後，舉凡各種體育場合均會增加軍隊戰爭模式的競賽；甚至在小朋友的遊戲中，也加入戰爭競逐的遊戲，讓日本國民在體育中接受軍國思想。同年9月舉辦的帝國教育大會中，有關當局決議在小學校宣揚尚武精神、兵事體操以及養成堅毅精神。在此風氣盛行的背景之下，若干人在京都成立「大日本武德會」，推行尚武和國粹的體育政策。¹⁵¹

日本政府來臺後，灌輸臺灣人民有關「守法」和「公平競爭」的觀念，欲使臺灣人民增進體能，乃至達到「不戰而能武」的目標，於是將「體育運動」帶入臺灣，並且列為小學校、公學校的必修課程。但是初期的體育展示，推行效果並不如預期，反而令臺灣人民產生排斥抗拒的心理。後來藉由舉辦各式體育競賽，並提供可觀的獎勵，體育運動在臺灣社會漸漸地蔚然成潮。¹⁵³

日本帶進臺灣的體育科目，其內容可分為「體操」及「遊戲」兩科，¹⁵⁴ 實際上課內容則以日本內地教材為主；且只有日本教師才可以擔任體育科教職。¹⁵⁵ 從「體操」這個科目中，就可發現總督府在臺灣推廣體育的意圖。「體操」課所教授的內容，隨著時代不同而有所差異。¹⁵⁶ 明治29年（1896）剛開始實施時，發現要讓學生能夠服從口令都很困難。換言之，「一個口令一個動作」，這種今日習以為常的事，當時整整要花上一年，臺灣人才漸漸學會。明治31年（1898）開始實行的體操課程，主要以低年級為主的競爭性遊戲（如拔河、奪旗、兩人三腳等），以及基本動作訓練的整隊、行進活動、徒手體操、啞鈴體操等。後期才漸漸出現與軍隊訓練有關的兵式體操。¹⁵⁷

總督府推廣體育的目的，除了希望民眾健康強身外，還隱含著要求對身體的規律及一致化，希望把「每一個兒童的身體調教成適合日本國民國家所需要的主體／臣民的身體」；¹⁵⁸ 更能藉著運動競技，塑造對團體，乃至於國家的向心力。

推廣體育，背後固然帶有臺灣總督府的思考，但各種單項運動的競賽性，才是讓臺灣民眾正式接受的原因。根據一項對屏東地區領導人士的調查報告，顯示他們喜愛的運動，分別有網球、騎馬、登山、棒球（野球）、劍道、武道、游泳、大弓（弓箭）、武術、高爾夫、桌球（乒乓）、柔道和撞球等項。這些多半是日治時期才傳入臺灣。

當時最風行的運動為網球（日文稱為「庭球」）與棒球（「野球」）。臺灣當時並

¹⁵¹ 水野忠文、木下秀明、渡邊融、木村吉次等共著，《體育史概說》（東京：杏林舍株式會社，1992），頁256 - 257。

¹⁵² 謝仕淵、謝佳芬，《臺灣棒球一百年》（臺北：果實，2003），頁18 - 20；蔡宗信，〈日據時期臺灣小學體育教育之初探—以體育課程為中心〉，《國民體育季刊》，1990年6月：92。

¹⁵³ 謝仕淵、謝佳芬，《臺灣棒球一百年》，頁18 - 20。

¹⁵⁴ 水野忠文、木下秀明、渡邊融、木村吉次等共著，《體育史概說》，頁258。

¹⁵⁵ 蔡禎雄，〈日據時期臺灣初等學校教育的歷史考察（一）〉，《國民體育季刊》1990年9月：95 - 96。

¹⁵⁶ 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 - 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¹⁵⁷ 許佩賢，〈「體操」、「唱歌」與身體的規律化〉，《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年3月），頁198 - 207。

¹⁵⁸ 此為日本第一任文部大臣森有禮所言，引自許佩賢，〈「體操」、「唱歌」與身體的規律化〉，《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203。

沒有現今四大公開賽（溫布敦、澳洲、紐約、法國）的硬式網球，而是獨具日本特色的軟網。網球發源於英國，於明治11年（1878）傳入日本，但進口球具昂貴，一般人無福消受。明治19年（1886），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坪井玄道研究橡膠皮球的製造材料，並委託廠商大量生產，從此讓軟網的旋風席捲日本。明治31年（1898）一名日本記者將網球規則傳入臺灣，立即成為民間最喜愛的運動項目。¹⁵⁹

屏東商工銀行在明治44年（1911）建造新宿舍區時，特別蓋了一座網球場供員工練習。¹⁶⁰ 同年12月舉辦一場比賽，共有商工銀行、臺銀、台糖、政府（阿緱廳）職員、公學校職員等組隊參加，可見網球之發達。¹⁶¹

大正3年（1914）屏東公園（阿緱公園）內的新球場落成，阿緱俱樂部特別舉辦春季大賽慶祝，¹⁶² 並邀請高雄（打狗）的球友共襄盛舉。可惜，僅一組臺籍人士參加，其餘均為日人，可見初期網球運動亦以日人為主。¹⁶³

不久之後，屏東地區每年均舉辦春、秋季比賽；臺人也逐漸加入網球運動。昭和4年（1929）屏東當局舉辦「全島軟式庭球大賽」，掀起屏東市的熱潮，招引大批觀賽者。¹⁶⁴ 可見軟網的風靡程度。至今仍是受到民間普遍喜愛的運動。

另一個透過日本將西洋流行運動引進臺灣，至今歷久不衰的運動則是棒球（野球）。發源於美國的棒球，於明治6年（1873）由美籍教師威爾森（Horace Wilson）在東京開成學校（今東京大學）任教期間，介紹給學生。不過，棒球的玩法和規則可能稍嫌複雜，一時未能造成風潮。直到留學美國波士頓且是紅襪隊球迷的日本學者平岡熙學成歸國後，將棒球運動介紹回日本，並於明治11年（1878）組織了日本的第一支棒球隊，¹⁶⁵ 從此開創棒球風氣。¹⁶⁶ 後來由於學者和官員大力推行，棒球運動在日本就流行起來了。

由於棒球運動早已是日本人所喜愛的運動之一，因此有些喜愛棒球運動的教職員順勢將此運動推介給臺灣人民。臺灣第一支棒球隊是在明治39年（1906），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中學部（現今臺北市建國中學）組成總督府中學校野球團。不久，國語學校師範部也跟進；兩隊進行了臺灣第一場棒球比賽，開啟臺灣棒球運動的歷史新頁。¹⁶⁷ 後來球隊陸續增加，每年舉辦各種競賽，逐漸帶起棒球浪潮。¹⁶⁸

屏東地區最早關於棒球的報導是大正2年（1913），台糖阿緱工廠棒球隊遠赴臺

¹⁵⁹ 陳柔縉，〈網球〉，《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頁218－223。

¹⁶⁰ 〈商館のテニス會〉，《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2月12日，第2版。

¹⁶¹ 〈商銀俱樂部庭球マッチ〉，《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2月14日，第7版。

¹⁶² 〈阿緱庭球大賽〉，《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2月8日，第7版。

¹⁶³ 〈阿緱庭球大賽〉，《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2月11日，第7版。

¹⁶⁴ 〈屏東街空前の盛況を豫想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28日，第2版。

¹⁶⁵ アレン・グットマン（Allen Guttman），《スポーツと帝國—近代スポーツと文化帝國主義》（京都：昭和堂株式會社，1997），頁91－92。

¹⁶⁶ 謝仕淵、謝佳芬，《臺灣棒球一百年》，頁15－16。

¹⁶⁷ 總督府中學校野球團成立於明治39年。不久，國語學校師範部也成立棒球隊，兩校的對抗是臺灣野球界的第一步與永遠的紀錄，見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2），頁8。

¹⁶⁸ 謝仕淵、謝佳芬，《臺灣棒球一百年》，頁21－27。

南，和臺南郵局棒球隊（臺南郵便局野球團）舉辦兩場友誼賽。¹⁶⁹ 兩隊進行比賽時，先發球員均為日籍，並不確定隊中是否有臺籍球員；不過對照棒球在臺灣初發展時僅日籍人士參與，屏東最早期的棒球隊應也是以日籍人士為主。最後兩場賽事比數為40比21、18比17，均由臺南郵局棒球隊獲勝。¹⁷⁰ 從得分比數看來，兩隊的技術仍有許多發展空間。但此次比賽為南部棒球交流戰的先鋒；此後南部各球隊頻繁交流，每次都吸引許多觀眾。¹⁷¹

後來屏東地區每年均舉辦春、秋季野球大會，屏東、潮州、萬丹、東港各地均組隊參加，共高達十七隊。¹⁷² 甚至如昭和5年（1930）負責下淡水溪治水工程的主任技師濱田，奉派至歐美訪問時，屏東地區特別舉辦一場軟式棒球賽，作為留念。¹⁷³ 可見日治時期棒球在屏東的流行。

在此基礎下，戰後才会有名震一時的美和中學棒球隊。美和中學棒球隊的成立頗具戲劇化。戰後「播遷」來臺的國民政府，對於棒球並不熟悉也不喜愛。來臺後，對民間流行的棒球運動也未多加注意。直到沒沒無名的臺東紅葉少棒隊於民國57年（1968）擊敗來訪的日本少棒明星隊，掀起民間一陣狂潮。隔年（民國58年）金龍少棒隊更一舉拿下世界冠軍，凱旋歸國，掀起萬人空巷。此時，國民政府意識到可以運用此項運動強化國內凝聚力，故將這批小球員直接保送至總統夫人蔣宋美齡所經營的華興中學就讀，成為日後青少棒及青棒的主力。

民國59年（1970）七虎少棒隊在國人高度期待下赴美比賽，卻不料敗給尼加拉瓜代表隊，僅獲第五名歸國。由於規定僅有世界冠軍才能保送華興中學，使得這批球員不知何去何從。剛好當時美和中學¹⁷⁴ 創辦人徐傍興博士及李瑞昌、徐福興、廖丙熔先生等人為響應棒球熱，於民國59年（1970）舉辦高屏地區客家六堆少棒賽，計畫要選拔優秀的球員並成立青少棒球隊，加上高雄中央獅子會的贊助，就留下七虎棒球隊八位主力球員，加上其他球員，成立了美和中學棒球隊。

美和中學棒球隊在成立初期並不順遂。原屬七虎棒球隊主力球員在第二學年遭到華興中學的挖角，全隊差點解散；所幸在徐傍興先生的堅持下持續經營。此刻又剛好碰到了空軍棒球隊遷移至屏東訓練，而徐傍興先生與當時的空軍棒球隊曾紀恩教練既是同鄉又是舊識，特聘其為美和隊的教練。透過曾紀恩教練吸收許多明星球員加入，終於在民國61年（1972）擊敗華興中學，並代表臺灣贏得第一次的世界青少棒冠軍，也奠定後來棒球界「北華興、南美和」的對抗風氣。此為臺灣職棒運動開啟之前，最膾炙人口的棒球對抗組合。

¹⁶⁹ 〈阿緞野球團來南〉，《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0月17日，第7版。

¹⁷⁰ 〈臺南軍大捷す〉，《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0月19日，第7版；〈阿軍又敗る〉，《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0月20日。

¹⁷¹ 〈臺南の野球試合〉，《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2月9日，第5版。

¹⁷² 〈屏東地方秋季野球大會 二十日より〉，《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9月5日，第3版。

¹⁷³ 〈濱田技師送別 屏東野球戰〉，《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23日，第3版。

¹⁷⁴ 1961年（民國50年），徐傍興先生在家鄉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創立了美和中學。

對照華興擁有國家資源的照顧，美和由屏東民間出發，造就棒球王國，格外有意義。美和出身的球員，後來更成為臺灣業餘成棒及職棒的主力球員，如民國100年中華職棒年薪最高球員潘威倫即出身美和。而美和的發展也帶動屏東棒球運動的興盛，如首位由中華職棒成功挑戰美國職棒大聯盟底特律老虎隊的倪福德即出身屏東高中。後來中華職棒也曾以美和球員為主，成立「時報鷹」職業棒球隊，該隊更以屏東為其根據地之一。可惜，時報鷹由於捲入職棒簽賭案而結束經營，對屏東棒球發展也是一大衝擊。

除了棒球及網球外，另一個由日人引進，後在臺灣民間廣為流傳的是撞球運動。當時屏東的「阿緱俱樂部」也有許多運動設施，其中也含有撞球。大正2年（1913）舉辦首次撞球大賽，但參加者多為參加俱樂部（阿緱俱樂部與臺灣製糖阿緱工廠附屬俱樂部）的日籍人士。¹⁷⁵ 同年屏東首度有民營撞球場的設立，讓一般民眾能夠接觸這項運動，¹⁷⁶ 也讓屏東撞球風氣更盛行。大正2年（1913）高雄舉辦撞球競技賽。當時，除了高雄本地選手外，屏東與鳳山、臺南等地也選派選手一較高下。¹⁷⁷ 可見屏東地區撞球實力。

撞球運動剛引進時，是僅有日人才能接觸的高級運動。一般撞球比賽也在高級的俱樂部中舉行。後因在民間大受歡迎，廣設撞球場。戰後的撞球場因管理不良、龍蛇雜處，慢慢成為不良少年聚集處，更使撞球運動成為家長反對的運動。近年來因臺灣撞球選手在國際大賽中屢獲獎牌，使得撞球運動不再被貼上負面標籤；但比起引進初期，形象上變化極大。

有許多運動僅在日治時期流行，戰後就無影無蹤，例如賽馬與相撲。臺灣最早的賽馬是在昭和3年（1928）舉行，屏東很快就引入。實際上，屏東是在日本憲兵進駐後才開始看到馬的蹤跡。昭和3年（1928）臺籍紳商施永順、簡金鍾向臺南聯隊買了二匹馬，並籌組愛馬會，¹⁷⁸ 引起許多愛好賽馬者響應。昭和4年（1929）正式成立愛馬會，由屏東商工會會長宮添環擔任會長。¹⁷⁹ 同年借飛行場（飛機場）首度舉行賽馬。到了昭和5年（1930）六塊厝設立標準競馬場，開始舉辦春、秋兩次比賽；每年比賽期間都有許多人前往觀賞，媒體也大幅報導。直到昭和16年（1941）才因戰爭關係中止。¹⁸⁰

相撲是日本傳統運動，日人對此頗為熱愛。日治初期在臺南有相撲比賽，如當天是星期日，甚至會有屏東的愛好者搭乘火車到臺南觀賞。¹⁸¹ 屏東著名日籍商人辰井萬吉為慶祝其至屏東十週年，更大手筆請來臺的大阪相撲選手到屏東比賽兩天，¹⁸² 不僅座

¹⁷⁵ 〈玉突大賽〉，《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3月1日，第6版。

¹⁷⁶ 〈玉突場的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3月9日，第7版。

¹⁷⁷ 〈打狗撞球競技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8月21日，第7版。

¹⁷⁸ 〈屏東有志將設愛馬會〉，《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9月2日，第4版。

¹⁷⁹ 〈屏東愛馬會發會式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4月16日，第8版。

¹⁸⁰ 利天龍，〈馳騁下淡水：找尋日治時期的六塊厝競馬場〉，《第五屆屏東研究研討會論文集》（屏東：屏北社區大學，2009），頁271-300。

¹⁸¹ 〈臺南大相撲〉，《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4月28日，第2版。

¹⁸² 〈辰己氏祝賀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1月13日，第6版。

無虛席，第二天甚至湧入三千人。¹⁸³ 後來在學校推廣相撲賽，「少年相撲」成為屏東地區的相撲主流，如屏東與高雄小學校就常舉行相撲對抗。¹⁸⁴

這些運動在戰後無法繼續流行，主要是參與者均為日本人。如舉辦賽馬，主要是由屏東愛馬會負責。該會前後任兩位會長：宮添環與阿久澤胖均為日治時期屏東市最重要的日籍商人；而來參觀比賽者，也多半是日籍觀眾。¹⁸⁵

但不可否認的是，各項運動在日人引進屏東後，獲得一般民眾的喜愛，運動風氣也頗為熱烈，屏東各運動社團遂於昭和5年（1930）開始籌組體育協會，¹⁸⁶ 此提議也受到地方有力人士支持。

同樣的，戰後外省籍人士也帶來他們喜愛的運動，如籃球即為代表。籃球雖在日治時期即已引進，但不為日人及臺人喜愛。戰後外省籍人士大力推廣，尤其是各軍種專屬球隊的巡迴賽，球場常人山人海。這也促使籃球運動興起，像是屏東高中籃球隊，如今仍是國內高中籃球聯賽（HBL）的常勝軍。

除了單項運動外，運動會也在日治時期開始舉辦。舉辦單位除了阿緱在鄉軍人會¹⁸⁷ 之外，還有各級學校，各種運動會舉辦得十分頻繁。屏東境內所有的小學，從大正4年（1915）開始，每年在屏東公園舉辦聯合運動會，幾乎四年級以上學生都會參加，盛況空前，甚至還造成住宿及返鄉時的不便。¹⁸⁸

潮州郡於大正10年（1921）12月11日在潮州舉行首次聯合運動會，計有潮州小學校及萬巒、佐佳、新埤、潮州公學校等單位參加。¹⁸⁹ 之後每年均有舉行。大正11年（1922）在枋寮公學校舉行的潮州郡小公學第一回聯合運動會，不但潮州郡守一早親自前往致詞，還有原住民學童參加。比賽從早上九時舉行至下午五時，最後在郡守三唱「天皇陛下萬歲」聲中結束；會後郡守與公學校校長攝影留念，報導說此次運動會「誠該地稀有之盛會」。¹⁹⁰

運動會大量舉行並受到重視，也產生各校對於勝負的關切凌駕於原本只為強身的初衷。甚至有許多學校在運動會舉行前一個月，將大部分的課業學習時間挪做準備。《臺灣民報》中曾報導鳳山公學校的教員小野，為在聯合運動會博得好成績，每日均召集五年級生以上，加以軍事訓練；如有不整齊，則直接以指揮刀責打，甚至有人回家吐血，造成家長極大反彈。¹⁹¹ 但這也看到各校對運動會的投入，普遍達成「守法」、「強身」、「競爭」和「規律」等目的。

¹⁸³ 〈阿緱角力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1月21日，第6版。

¹⁸⁴ 〈少年相撲 高雄屏東對抗〉，《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0月11日，第2版。

¹⁸⁵ 利天龍，〈馳騁下淡水：找尋日治時期的六塊厝競馬場〉，頁271-300。

¹⁸⁶ 〈屏東的運動界 協會が欲しい〉，《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2月22日，第5版。

¹⁸⁷ 〈阿緱在鄉軍人會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2月5日，第7版。

¹⁸⁸ 〈阿緱大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0月12日，第7版。

¹⁸⁹ 〈潮州聯合運動會〉，《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12月10日，第6版。

¹⁹⁰ 〈潮州小公學運動〉，《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2月9日，第6版。

¹⁹¹ 〈運動會的流弊〉，《臺灣民報》，1925年12月13日，第7版。

整體而言，從日治時期開始，總督府透過體育，確實讓臺人改變了生活習慣及觀念，並開始成為體育的愛好者，甚至成為社交的一部分。其中，屏東市官員及著名的礪社成員，曾經合組「遠乘會」，一早騎著腳踏車到遠處的海水浴場游泳，近黃昏時才踏上歸途。¹⁹² 也因為體育風氣興盛，屏東也在昭和4年（1929）成立體育協會，朝向有組織性發展。¹⁹³ 事實上，屏東地區四季溫和，確實適合發展運動項目。戰後，屏東民眾持續發揚最喜歡的棒球運動，可說良有以也。

第四節 新觀念與新生活：日治至戰後屏東社會生活的變化

日治時期開始，讓臺灣社會逐漸變化，屏東亦然。尤其是科技的發展及引進，讓屏東與臺灣各地緊密連結，不再是以往被高屏溪（下淡水溪）阻隔的邊陲之地。但新事物的引進，卻有極大的城鄉差距。所有的新事物，最早引入點均以臺北為主；隔了一段時間，才在日人集中居住的屏東市出現。稍後，擴展至屏東市鄰近之城鎮，如潮州、東港。至於鄉間，許多村庄要到戰後才逐漸普及。在此，僅舉電話、電燈、汽車為例，說明近代科技引進民間的過程。

電話是義大利裔美國人梅烏奇（Antonio Meucci）於1874年發明。¹⁹⁴ 臺灣於明治31年（1898）引進。¹⁹⁵ 最初電話業務由郵局（郵便局）負責。屏東在明治34年（1901）開設三等郵局。¹⁹⁶ 但電話則要晚在明治41年（1908）3月23日才開始，最遠僅能打到臺南；通話費是臺南每通三十五錢、橋頭三十錢、打狗二十五錢、鳳山十五錢。¹⁹⁷ 當時屏東地區最主要的使用者為台糖各工廠；另外，尚有二十多戶申請架設。¹⁹⁸ 東港電話於明治42年（1909）開通，馬上就有四十戶申請。¹⁹⁹ 明治44年（1911）屏東已經可以直接與臺北通話。²⁰⁰

各地電話出現的時間不一。大正2年（1913）3月，內埔在當地居民補貼工程費情形下架好電話線。²⁰¹ 較晚發展的潮州則直到大正6年（1917）12月才有電話的蹤跡。²⁰² 雖然有的地區居民還沒有看過電話，但最早出現的屏東市，隨著市區及產業的發達，電話需求量越來越大。到大正15年（1926）甚至出現電話機缺貨，每臺要價頗高的情形。²⁰³

¹⁹² 〈設遠乘會〉，《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8月30日，第4版。

¹⁹³ 〈屏東の體育熱 協會設立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月15日，第2版。

¹⁹⁴ 另有人主張是光緒2年（1876）的貝爾所發明，見雷貝嘉·佛古森（Rebecca Ferguson）著，林劭貞譯，《歷史哪裡有問題？科技大進步篇》（臺中：好讀，2008年1月），頁61-63。

¹⁹⁵ 陳柔縉，〈第一批電話號碼出來囉〉，《臺灣幸福百事》（臺北：究竟，2011年4月），頁28。

¹⁹⁶ 〈電信線路の大擴張〉，《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4年5月29日，第2版。

¹⁹⁷ 〈阿綴の公眾電話〉，《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3月19日，第2版。

¹⁹⁸ 〈阿綴の電話〉，《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3月20日，第2版。

¹⁹⁹ 〈本年度電話増設〉，《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4月8日，第2版。

²⁰⁰ 〈通話區域擴張〉，《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5月13日，第3版。

²⁰¹ 〈新設電信電話〉，《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4月22日。

²⁰² 〈潮州電話開通〉，《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2月9日，第5版。

²⁰³ 〈屏東乏電話機〉，《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9月10日，第4版。

屏東地區的電燈則是從大正元年（1912）8月才首度在屏東市（阿緱街）點亮，改變屏東地區的夜間作息。²⁰⁴ 首度開放即有二百九十二件申請者，架設八百四十三盞電燈；其中最多為臺灣製糖阿緱工廠的宿舍，高達百盞電燈。此外，警務課宿舍及民間旅館酒樓也有許多申請案。

值得注意的是，在炎熱的屏東地區，一開始就有高達二十八件電扇的申請案；²⁰⁵ 尤其在電力剛引進臺灣時，需用電力必須計算精準，電扇需求也是調查項目之一。大正2年（1913）的調查，顯示臺灣各大城市電扇的預估值分別是：臺北2200、臺南470、臺中263、基隆260、高雄（打狗）220、屏東（阿緱）40、彰化35、士林北投20。²⁰⁶ 可見屏東市當時已成為臺灣前幾名的都市。

大正15年（1926）屏東本町二丁目商店獲准在夜間營業，成為屏東「夜市」之首。²⁰⁷ 一時之間，市場內萬頭攢動。電燈開創了新的商業形態。

至於其他地區，一如電話，速度則較慢，例如林邊要一直到大正13年（1924）8月才有電力供應。²⁰⁸ 可見在屏東地區，尤其是城鄉之間，新事物傳入有明顯的時間落差。這其中也牽涉到費用問題，如高樹地區農家民眾在昭和5年（1930）就因不景氣，廢止電燈，改採石油燈。²⁰⁹

新的照明設備，改變了屏東民眾生活。如東港鎮上的住宅許多是竹茅搭建，在電燈未引進前，夜晚是以油燈照明，常造成失火。電力引進後，大部分居民均改以電燈照明，火災也幾乎絕跡。但當地的電力公司派駐主任，卻常在每月收取電費時，只要居民不在家，無法準時收取電費，就立刻斷電，造成居民不便，甚至控訴其侵占公款。²¹⁰ 從雙方的爭執，可看到電燈已經成為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這距離電燈引進屏東，不過十餘年。昭和3年（1928），因電燈擴張迅速，常造成電力不足而停電，一度成為屏東市民最大的困擾。²¹¹

除了電氣相關設施，交通工具也有轉變。從原來的牛車變成了自行車（自轉車）、汽車（自動車）。現代腳踏車是於光緒2年（1876）誕生；²¹² 至於何時傳入臺灣，目前並不清楚。大約在明治33年（1900）開始出現腳踏車專賣店的廣告，可見當時已進入臺灣社會。²¹³ 明治39年（1906）《臺灣日日新報》曾經記載屏東市（阿緱街）的腳踏車熱，雖然每輛車要價高達150圓至200圓（當時新進教師年薪約600圓），但購買者依然絡繹不絕。估計阿緱街當時就擁有兩百輛腳踏車，其中有一百七十輛為臺籍人士購

²⁰⁴ 〈阿緱及電燈〉，《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2月3日，第4版。

²⁰⁵ 〈阿緱電燈設成〉，《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8月16日，第6版。

²⁰⁶ 〈電扇需求之豫想額〉，《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4月21日，第3版。

²⁰⁷ 〈屏東夜市好績〉，《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7月27日，第4版。

²⁰⁸ 〈電力擴張〉，《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8月30日，第4版。

²⁰⁹ 〈屏東不景氣 廢電續出〉，《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0月25日，第4版。

²¹⁰ 〈東港排斥電力員〉，《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2月25日，第4版。

²¹¹ 〈屏東の電燈も 停電が慢性で〉，《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9月16日，第5版。

²¹² 〈屏東の電燈も 停電が慢性で〉，《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9月16日，第5版。

²¹³ 陳柔縉，〈腳踏車〉，《語事臺灣》，頁136 - 145。

買，讓僅有的兩間腳踏車店（和泉支店、輪友舍）忙不過來。之所以如此，除了新道路的修築外，有一位臺籍米商利用腳踏車送貨，機動能力更強，也節省許多時間，讓其他商店群起效尤。²¹⁴ 屏東的自行車騎士們更於明治44年（1911）組成了「輪友會」，並在成立大會時，於屏東公園舉辦了一場自行車競賽，獲勝者均為日籍。²¹⁵

現代汽車於光緒11年（1885）誕生。²¹⁶ 明治45年（1912）日本汽車輸入臺灣。²¹⁷ 屏東地區則是在大正13年（1924）左右出現汽車。當年年底，全高雄州（包含今日高雄市、屏東縣）僅有十三臺汽車，但隔年（大正14年）則快速激增至七十七臺。²¹⁸ 當時在屏東火車站前就已經有前往麟洛、海豐、萬丹、里港等地的客運車。²¹⁹ 潮州楓港間客運也於同年（大正14年）9月開通。²²⁰ 到昭和4年（1929）時，已經以屏東為中心建構一公路網，可由屏東開往潮州、東港、旗山、六龜、恆春鵝鑾鼻等地。²²¹

汽車也產生許多社會問題。例如車資的計算混亂，常衍生糾紛；直到昭和3年（1928）才由業者制定統一價格，中止紛爭。²²² 更有許多車禍發生，如大正14年（1925）屏東萬丹間的客運車，在歸來庄撞傷一位婦人林雲，經送屏東醫院急救，才免於不測。在此之前應已發生過車禍，因當時報導的記者對於開車的司機態度頗表不滿，認為他「素不謹慎，凡業務中，時常展現技能，弄出種種詼諧，以人命做兒戲，無視重大責任，致自開通未幾，輾人之聲，時有所聞云」。²²³ 昭和2年（1927）有位住在屏東街的67歲老翁曾知母親因車禍過世。²²⁴ 可見隨著汽車引入屏東，交通意外也成為屏東民眾所關注的話題。

有了汽車，郵件的傳送也更方便了。大正15年（1926）12月，潮州、恆春間的郵件汽車遞送正式開始，也讓臺北到恆春的郵件傳遞時間縮短為二十四至三十三小時，²²⁵ 島內民眾傳遞訊息更顯便利。但在雨季時，由於潮州、恆春間常因大雨造成道路中斷，因此雨季則改由高雄以海運送至海口港。²²⁶ 除此之外，由於屏東是飛行聯隊所在地，更可託往來臺北、屏東的飛行聯隊飛機進行「飛行郵便」，例如在昭和5年（1930）3月10日，因當天為陸軍紀念日，故有屏東飛行聯隊的飛機北上參加演習，結束後再回到屏東，郵局就特別在報上刊登訊息，請想利用此次「飛行郵便」的北屏民眾，在時限內

²¹⁴ 〈阿緞廳下の近況（上）〉，《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2月18日，第2版。

²¹⁵ 〈阿緞の自轉車競走賽〉，《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4月5日，第4版。

²¹⁶ 雷貝嘉·佛古森著，林劭貞譯，《歷史哪裡有問題？科技大進步篇》，頁53。

²¹⁷ 陳柔縉，〈第一部汽車輸入臺灣〉，《臺灣幸福百事》，頁74。

²¹⁸ 〈高雄自動車激增〉，《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3月25日，第4版。

²¹⁹ 〈乘合自動車〉，《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8月27日，第6版；〈交通便利〉，《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0月12日，第4版。

²²⁰ 〈潮州楓港間自動車開通〉，《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9月16日，第2版。

²²¹ 〈屏東を中心の自動車網〉，《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5月15日，第6版。

²²² 〈統一を缺く 屏東の自動車界賃金の協定打合〉，《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9月4日，第5版。

²²³ 〈自動車輾人〉，《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9月18日，第4版。

²²⁴ 〈汽車觸傷旋即斃命〉，《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8月17日，第4版。

²²⁵ 〈潮州、恆春間郵便物自動車遞送十六日から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2月12日，第2版。

²²⁶ 〈潮恆間郵便 變更遞送〉，《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6月11日，第4版。

將欲寄送之信件及明信片送抵郵局。²²⁷

訊息的傳遞，除了書信、電話外，所依賴的最早為報紙；透過報紙，讓屏東地區民眾很容易得知臺灣其他地區，甚至於世界各地的動態。但在臺人受教育仍限於少數情形下，能夠讀報者仍屬少數。當時以培養臺灣人文化作為對抗日人統治武器的「臺灣文化協會」，曾大力鼓勵培養臺灣人讀報的能力，特別在全臺各地設立「讀報社」，並有專職人員閱讀報紙給民眾聽。屏東市的「讀報社」在大正14年（1925）8月22日設立於「佐野屋吳服店」。²²⁸開設後頗獲好評，每日到此閱讀報章雜誌者，人數眾多。²²⁹對於屏東民眾獲取訊息，有相當助益。

日治時期另一個對臺灣社會有所影響者為新式教育。不論是從昏暗的私塾改成明亮寬敞的教室，或是讓臺灣人開始認識「體育」、「音樂」，以及開始讓老師、醫師成為臺灣最受尊敬的職業，都與教育脫離不了關係。但這個新式教育，並非殖民者為臺灣人民的「文化」著想。例如潮州最早成立的小學校，主要是因為潮州當地約有三十位日籍兒童，卻沒有學校就讀，除非要遠赴臺南、阿緱就讀，否則只能任其在家嬉戲。經其家長不停反應，當局方設立小學派遣所。²³⁰

中學以上的設立，也是經由屏東當地民眾發起運動爭取而來。屏東本沒有中學校，當地學子若要上學，就須遠走其他地區。為此，屏東商工會決定出面，呼籲爭取在屏東設立中學，獲得當地民眾支持。²³¹商工會同時爭取的還有農業補習學校升格。昭和3年（1928）美夢成真，該校升格成為高雄州立農學校。9月10日開學時，由高雄州長、屏東郡長、屏東街長親自主持，中午更在屏東劇場舉行慶祝大會，可見當時屏東居民對此事之重視。²³²屏東高等女學校（今屏東女中）的設立，也經過地方民眾的努力及請願。昭和6年（1931）4月，屏東街助役城戶彥市、商工會長宮添環、台糖箕干城夫等官、商名流，共同晉見高雄州知事爭取。²³³經官民努力，才於昭和8年（1933）設立屏東高女。昭和13年（1938）成立屏東中學校（今屏東高中）。

日治時期的醫療也是臺灣社會轉變的因素之一。以往傳染病四處肆虐的臺灣，在總督府投注許多人力、物力後，有顯著改變。屏東地區原來布滿各種熱帶疾病，尤其是瘧疾等，經常造成致命的感染。²³⁴於是，在大量日人進駐屏東糖廠後，行政當局積極引入醫療資源。其中，阿緱公立醫院（大正9年）就是因為糖廠成立後方才興建的。²³⁵設

²²⁷ 〈飛行郵便 由臺北載往屏東〉，《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10日，第8版。

²²⁸ 〈讀報社之成立〉，《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9月7日。

²²⁹ 〈讀報好績〉，《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0月12日，第4版。

²³⁰ 〈小學派遣〉，《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5年2月23日，第5版。

²³¹ 〈屏東運動設置中等學校〉，《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5月3日，第2版。

²³² 〈屏東街本年度新設農學校開校式〉，《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9月12日，第4版。

²³³ 〈實現に努力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4月17日，第5版；〈屏東高女設置運動〉，《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4月18日，第4版。

²³⁴ 〈阿緱街〉，《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4月25日，第2版。

²³⁵ 〈阿緱公立醫院〉，《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3月17日，第2版。

立之初，不僅台糖捐款，²³⁶ 總督府更結束鳳山醫院，將醫護人員轉調阿緱醫院，²³⁷ 使其成為當時總督府轄下全臺十一家醫院之一。根據統計，明治45年（1912）阿緱醫院共醫療一百一十七人；屏東地區公醫共診治四百零九人；加上開業的私人醫師有十七名。可見現代醫療已經在屏東地區生根。²³⁸

與醫療相關的公共建設，除了醫院外，還有自來水（上水道）設施。大正6年（1917）《臺灣日日新報》曾報導民眾每月所繳交之電費及水費的差距，發覺屏東市民比較喜歡使用電燈而非自來水；尤其是臺籍民眾，因使用井水無需付費，故仍大量使用井水。²³⁹ 這段報導可看到新事物快速引進時，民眾仍有優先次序的選擇。由於牽涉到費用及實用性，使得新事物的使用，呈現城鄉以及臺、日籍的差異。

同年另一則報導指出屏東市民眾因不喜歡使用自來水，導致消化系統疾病而致死者甚多；一般農民不喜歡洗澡、睡覺時不用蚊帳，加上醫藥費少，因此從感染到死亡，幾乎有70%未曾就醫。²⁴⁰ 如果首善之區屏東市已經如此，屏東外圍地區應該更為嚴重。這種現象，經由多年努力後才獲得改善，有效降低死亡率，增加每戶人口。

戰後1960年代，屏東許多村莊仍僅有一支電話。²⁴¹ 不過，隨著鄉村經濟起飛，九年國教推廣，各地衛生所、診所興建，電力普及等，當年日治時期的新事物，已成為家家必備的日常生活用品。在1980年代電腦興起並普及後，網路再度開啟了屏東一次新視野。但此次電腦及網路的擴展，則比起日治時期快速許多。這些新事物，也成為目前屏東地區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第五節 小結

從日治時期開始，屏東地區的社會因鐵路、糖廠的興建開始有了變化。就整體屏東地區而言，鐵公路帶來了運輸及都市的轉變，原本在海運時期極為重要的高屏溪（下淡水溪）沿岸城鎮，例如里港、萬丹、東港，逐漸因鐵路交通而萎縮。位居鐵路運輸中心的屏東市、潮州街，反而大力提升。

大批日人進駐屏東糖廠、行政機構和機場之後，帶來許多新事物與新生活。不過，所有休閒、體育，或是電話、汽車等現代化設備，都是以日人及屏東市為主。顯然，新事物傳播和使用，呈現城鄉，甚至是族群的差別；直到戰後才逐漸縮小差距，新科技逐漸普及。

²³⁶ 〈阿緱醫院の設置〉，《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8月14日，第2版。

²³⁷ 〈阿緱醫院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1月1日，第2版。

²³⁸ 〈全島施療一斑〉，《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5月19日，第3版。

²³⁹ 〈電燈と水道〉，《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8月25日，第3版。

²⁴⁰ 〈阿緱衛生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8月27日，第4版。

²⁴¹ 如林邊鄉塭豐村。訪問黃再團先生，2011年6月8日。

附表4-1 《臺灣人士鑑》中屏東地區人士之興趣統計表

興趣	人數	姓 名
讀書	64	石丸米吉、渡邊發藏、岡本英男、朝倉良妥、儀間正良、草野安二、高橋惣治、松岡清、大田乙松、葛野淺太郎、菊池秀治、黑木彌之進、小平又次、佐藤善作、下平加賀雄、田井輝雄、館澤圓之助、天道環、砥上坦、錦織幸一、野田春吉、濱谷甚一郎、平間重兵衛、廣瀨次彥、富士雅正、宗藤大陸、森乙一、森清吉、吉津新藏、何達、許白土、謝權在、鍾幹郎、陳超、陳心宰、董欽林、李幾法、劉展紅、劉棟、溫慕春、邱潤寬、黃業、黃登雲、蘇嘉邦、蘇嘉和、張天為、陳寄生、陳朝景、鄭善大、藍高川、李金祿、李新松、林襟三、梁新郎、林廉、盧榮源、邱秀昌、吳周騫、鍾德尚、張文波、范石養、陳林石、林石城、林克本
園藝	26	安田慶次郎、飯塚實、小林政廣、原靜、山脇壽藏、許受全、阮朝堪、陳進茂、陳總鎮、李明道、劉棟、林其謙、林丁、林綿順、溫慕春、蔡丁貢、石天賜、蘇嘉和、葉寶山、李開胡、李景郎、李朝慶、李劣、林朝宗、吳周騫、李同益
盆栽	10	熊谷耕一郎、儀間正良、安田慶次郎、鍾幹郎、李才烈、黃萬炭、余雲祥、李開胡、李昆玉、李新松
蘭花	4	石天賜、林璧輝、賴維漢、林耀明
庭園	1	蔡丁貢
古松	1	林璧輝
圍棋	26	與儀喜助、西岡嗣雄、西澤時藏、古市琴二、梶原謙一、唐澤鹿男、川畑清次、河野皓、倉澤政夫、黑木彌之進、白瀧保、恒川清佐、砥上坦、中川雅美、野田春吉、福田直廉、古屋照邦、藤田佑太郎、宗藤大陸、山脇壽藏、森清吉、楊增春、李幾法、劉棟、黃佳禾、藍家鼎
象棋	14	大田乙松、謝權在、鍾幹郎、張明、董欽湖、董欽林、李幾法、林丁、黃建祥、戴阿丙、戴昭貴、尤欽量、林鼎、陳興雲
將棋	2	中川雅美、張朝輝
音樂	16	原靜、大和信政、阮朝堪、阮朝吉、蕭恩鄉、張明、李明家、林其謙、邱潤寬、龔天降、藍家鼎、林朝宗、邱秀昌、賴維漢、李同益、林石城
筑前琵琶	1	熊谷耕一郎
釣魚	16	儀間正良、飛鳥井實、梶原謙一、倉澤政夫、砥上坦、服部正夷、濱谷甚一郎、吉津新藏、陳秋金、李志傳、李明家、潘阿力、藍家鼎、李子焜、李新松、賴維漢
旅行	15	濱谷甚一郎、阮朝吉、蔡得、蕭恩鄉、董欽湖、李才烈、龔天降、黃萬炭、蔡丁貢、張天為、陳朝景、鄭善大、林慶龍、盧榮源、施宜
運動	12	瀨戶崎市之丞、天道環、野田春吉、福村敬禮、渡邊藤次郎、許白土、黃萬炭、蔡丁貢、蘇嘉和、李子焜、盧榮源、陳林石
網球	7	笥干城夫、河津利生、古市琴二、森乙一、羅上、李金祿、李昆玉
騎馬	4	葛野淺太郎、石丸米吉、砥上坦、鍾幹郎
登山	3	唐澤鹿男、阮朝吉、董欽林

野球	2	古市琴二、李昆玉
劍道	2	古屋照邦、森乙一
武道	2	福村敬禮、鄭善大
游泳	2	小林政廣、李昆玉
大弓	1	宗藤大陸
武術	1	森乙一
高爾夫	1	何海影
乒乓	1	黃登雲
柔道	1	藍家鼎
撞球	1	古市琴二
狩獵	1	與儀喜助
古董	6	渡邊發藏、田井輝雄、大和信政、蔡得、李幾法、蘇嘉和
蒐集	2	阮朝日、李幾法
集郵	1	阮朝日
謠曲	5	坂上一郎、鶴作次、平間重兵衛、古屋照邦、林久
詩作	3	王天球、何達、李新松
文學	1	川畑清次
俳句	1	黑木彌之進
電影	3	渡邊發藏、蘇嘉邦、林石城
散步	2	何達、小林政廣
攝影	2	岡山太郎、福村敬禮
舞蹈	2	李志傳、李金祿
書畫	2	服部正夷、陳寄生
栽培	2	恒川清佐、林耀明
養雞	2	中川雅美、李同益
麻將	2	古市琴二、唐澤鹿男
愛犬家	1	李明家
軍用犬	1	林璧輝
浪花節	1	渡邊發藏
刀劍	1	黑木彌之進
書道	1	加藤卯吉
農業	1	黃建祥

資料來源：《臺灣人士鑑》1934、1937、1943年。

重修

屏東縣志

社會形態與社會構成

第五章

婚姻與家庭倫理的轉變



第五章 婚姻與家庭倫理的轉變

—周芬姿

第一節 引言：日治時期的婚姻與家庭形態特性

日本治理臺灣，第一個衝擊臺灣婦女生活而且成果卓著的政策與運動，是「解放纏足」。從大正3年（1914）正式推行，至大正5年（1916），幾乎有一半的婦女都不再纏足。這讓婦女在臺灣邁入工業化與現代化的進程中，得以準備好生理上的條件，以便加入現在社會之勞動力市場。只是，同時期日本本島業已展開有關女性社會地位的擴張、自我實現、男女平等觀念和家庭解放或自立等主張與議題。臺灣的社會與婦女，對這些議論仍然「毫無反應」。¹

根據鄭美秀²的研究，當時日治政府極力推行現代化教育與工業化；為了擴大勞動力參與，以增大經濟收益，於是開啟了中下階層婦女廣泛參與工業的機會。當時主要有三大領域，一是家內工業，例如蘆草業、帽蓆業、機械業、採撿茶葉等。二是專賣製造業，主要是煙草業。三是新式工廠，主要是鳳梨工廠、紡織工廠。從許多資料可以看出，當時製糖會社、製紙會社、玻璃工廠、製磚場、酒廠等製造業都招聘女性工人。女性開始在經濟上有獨立的機會，也因此「婚戀自主」、無婚女性之間共居、自我管理和互相照顧等新女性課題都已經出現。

相對於中下家庭，上層家庭中的婦女多讀政府開辦的短期訓練班、專業學校或女子高中；若干基督教家庭中的女性已經有人透過教會之推薦，留學日本獲取現代醫學之專業知識，如醫師、牙醫師等資格。³ 這群女性並步入社會，擔任教師、醫師、產婆、護士；即便女藝術家、⁴ 女音樂家也得到發展的契機。同時，她們也透過教會人士的介紹，或同是留日同學關係，互結親家，鞏固宗教信仰。⁵

所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家庭形式就已經出現現代化社會的形態。雖然大家族仍為主要居住形態，部分家庭已經走入雙薪、小家庭形態。此時女性雖然已經是參與經濟勞動的職業婦女，在家庭生活方面則仍然要依循傳統的家務分工方式。母親仍然在家

¹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本女人在臺灣—日治臺灣生活史（大正篇1912 - 1925）》（臺北：時報，2007），頁83。

² 鄭美秀，《日治時期臺灣婦女的勞動群相1895 - 1937》（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³ 賴永祥長老史料庫，教會史話，<http://www.laijohn.com/book5/448.htm>。萬丹富豪李仲義，即是基督教長老教會信徒，家族第三代留日、娶入牙醫。並與當時臺南、高雄的基督教大家族聯姻。

⁴ 林育淳，《陳進》（臺北：錦繡，1996）。當時高雄州立屏東高等女學校就讀者多為日人子女，美術教師陳進為本省女性擔任高女教師之始。當年該校有女教師七人，陳進為唯一臺籍女教師。當時她已獲連三次臺展特選被列為推薦級免審查畫家榮譽，並入選日本文部省第十五屆帝展。

⁵ 愛玉香菜子的家，同志社臺灣校友姻親網絡，<http://mypaper.pchome.com.tw/sixsixchua/post/1239260273>，2004.06.14。擷取日期：2010年1月。

庭中負起協助丈夫事業、教育養育子女、侍奉公婆，甚或養育未出嫁的姑叔等工作。因此，雇用女傭或「下女」分攤家務，也成為職業婦女需要注意的事項。此外，女性晚婚或不婚的現象也已經漸漸出現。

日本女性的經濟獨立、社會上的獨立自主，對臺灣女性產生不少影響。比如，竹中信子所著《日本女人在臺灣》一書中就提到，日治時期，大量的本島（日本）男性被派駐到臺灣擔任文官、商賈或工程人員，以致興盛了臺灣的酒家、娼妓業。「只要是本島人聚居的地方，居酒屋、食堂、酒家數量就很多」。而部分餐館、旅館、餐飲店也是娼妓賣淫的場所。加上當時日本本島實施娼妓廢除辦法，許多不能繼續經營娼館的業者、藝妓、娼妓，紛紛轉移到臺灣，重營舊業。⁶

另一個臺灣本土習俗是童養媳制度。《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⁷一書，整理了當時臺灣北部「童養媳」制度的普遍狀況，即使在大正9年（1920）法院已經判決禁止這類的「人身買賣」，它仍以「養女」的形式繼續存在。直到民國60年（1971）左右，仍有少數遺跡。⁸日本人帶來的食堂、酒肆文化，結合了本地的「童養媳」制度，導致有些「養女」在長大以後，或者長到十二、三歲，被賣到煙花界中。⁹這些女子，很多終身未有婚姻、子女。更多的是，作為仕紳、商賈的「小妾」而走入一般家庭。表面上，臺灣已經是實行一夫一妻婚姻的民法社會，實質的社會則並存一夫「多妻」的內涵。這些婦女，有些透過收養子女，培養親子關係，形成自己一脈的家庭。少數可以融入大家庭中，等待分產或遷出；更多的是，在配偶過世後，成為無子女老人，非自願地遷出家庭，成為當時社會優先入住公立老人收容機構的獨居者，在此終老。

法律上雖然尊崇「一夫一妻制」，重婚的配偶，多年來仍然可以以「家屬」的身分一起居住；而娶妾、納妾的風俗，在日治之後的屏東平原一直是部分商賈的婚姻與家庭形式。

第二節 反攻大陸政策與眷村空間的形成

一、眷村由來及本縣分布狀況

民國38年（1949）國民政府軍隊在大陸內戰戰敗後，帶領六百萬軍民撤退至臺灣。蔣介石在民國39年（1950）3月1日復行視事時，即揭櫫「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口號。由於是暫時安頓，也由於此時遷入的「外省人」多屬公

⁶ 竹中信子著，蔡龍保譯，《日本女人在臺灣—日治臺灣生活史（明治篇1895 - 1911）》，頁49 - 57。

⁷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玉山社，1998）。

⁸ 同上，頁161 - 218。

⁹ 同上。筆者的小祖母即是一例。以筆者經驗，所生長居住地區為潮州街上酒家、食堂、旅館密度很高的市街中心。家祖於昭和7年娶妾，為臺北市人。那條街上，街頭到街尾，依據幼年印象所得，有七八家家中皆有娶妾。家外祖父，屏東人，也於日治時期娶妾。

務或軍務人員，軍人隨軍隊駐地安置在營房內，眷屬就隨意安置在日本人遺留的營房或是學校、寺廟、農舍、牛棚、工廠廠房等，「只要有屋頂的地方，能遮風避雨的角落，就成為軍眷們的安居所」。¹⁰ 依據「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規定，軍眷以集中居住、集中管理為原則，「眷必歸戶、戶必歸村」。¹¹ 日久之後，逐漸形成眷村的雛形，書寫自己的故事。

「眷村」，乃專指國軍為安定軍心，安頓眷屬所建造的群居聚落。國軍眷村的起源可上溯到大陸時期，沿用到臺灣。民國39年（1950），軍眷管理處改由聯勤總部聯勤留守業務署主辦，「眷村」一詞正式出現於官方機制中。¹² 只是，營區附近克難搭蓋的住所還是無法照顧大批公教人員與眷屬。

民國45年（1956）5月19日宋美齡在婦聯會成立六週年紀念會上，發起「民間捐建軍眷住宅籌建運動」。邀集國防部成立「軍眷住宅籌建委員會」，由審計部、國防部、中央黨部、省政府組成「眷宅督工小組」。估計臺灣眷村在此後十年之間，約建立38,120棟。

類似的眷村，也出現在屏東縣。包括屏東市、佳冬鄉、恆春鎮、潮州鎮、東港鎮、崁頂鄉、林邊鄉和琉球鄉等市鎮，興建了二十幾個眷村，軍種分屬空軍總部、陸軍第八軍團、後備司令部和憲兵司令部。¹³ 約計安頓九萬多名軍隊及其眷屬。

其中，以空軍眷村數量最多且分布廣泛，計有二十五處：¹⁴ 崇德新村、慈恩六村、慈恩十二村、復興新城、厚生里眷村、凌雲三村、大鵬七村、崇禮新村、崇道新村、崇仁新村、明德新村、崇武新村、貿易東村、克難實踐村、礦協東村、得勝新村、貿五西村、大武新村、礦協西村、潮州新村、頭前溪村、忠愛新村、大鵬新村、共和新村、崁頂新村。

陸軍眷村計有三處：¹⁵ 大同新村、勝利新村、實踐八村；後備眷村則以東港街為主，計有二處：¹⁶ 慈德五村、東港眷舍。

屏東雖然西部靠海，但全縣眷村並沒有海軍，反而以空軍為最大宗，這跟日治時期「屏東機場」有關。當時日軍在屏東市設置飛機第八聯隊，引入大批新住民。同時在大鵬灣（舊稱大潭）建立水上機場，設置「東港海軍航空隊」和後勤的「東港海軍航空支廠」。現今沿著南平港嘴兩旁排列而開的鋼板，即為當時水上機場固定水域航道的遺跡。國民政府來臺後，將全省空軍訓練教育學校全數遷至東港「大鵬營區」；其後，再

¹⁰ 趙文璽，《一探桃園縣眷村文化與空間肌理》（桃園：桃園縣政府，2009），頁20。

¹¹ 民國四十五年制定「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針對軍眷家庭擬定整體福利計畫，包括醫療、就學、住宅、就業四大部分。

¹² 郭冠麟主編，《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國國防部史政編譯館，2005）。

¹³ 同上。

¹⁴ 陳溪松主編，《眷戀—空軍眷村》（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2007a）。

¹⁵ 陳溪松主編，《眷戀—空軍眷村》（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2007b）。

¹⁶ 陳溪松主編，《眷戀—後備眷村》（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2008）。

改由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駐紮。因此，屏東眷村以空軍為最多。

眷村裡的眷舍分配普遍依據軍階而分；不論是空間分布、道路大小，甚或宿舍大小及隔間，似乎也依照軍種而有所差異。一般說來，空軍眷舍比起陸軍或海軍或後備眷舍明顯來得寬敞舒適；不僅較有規畫和隱私性，也被眷村的人視為高級宿舍區。例如，曾為國防醫學院精神學科主任暨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的陸汝斌，回憶自己出生後不久就住進屏東勝利路上近中華路的「通海新村」。在記憶裡，他家有七十幾坪大，後院有兩棵龍眼樹，每棵要三個大人才抱得住。前院有棵非常大的榕樹，樹旁有水池，也很大。那一帶正是提供給空軍一些中高級軍官的宿舍。¹⁷

民國39年（1950）至民國79年（1990）間，屏東縣戰後加入的新成員，在當時戶口登記資料登錄為「外省人」。此段期間約從三萬多人，快速增加到八萬多人（圖5-1）。

據《屏東縣統計要覽》，外省人人數在民國68年（1979）達到高峰，約有九萬多人。第二代逐漸長大，外出就學、就業或結婚，陸續遷居至高雄、臺北、臺中等大城市，眷村人數逐年減少（圖5-2）。民國80年（1991）以後，政府取消這一類戶籍，無法再行統計他們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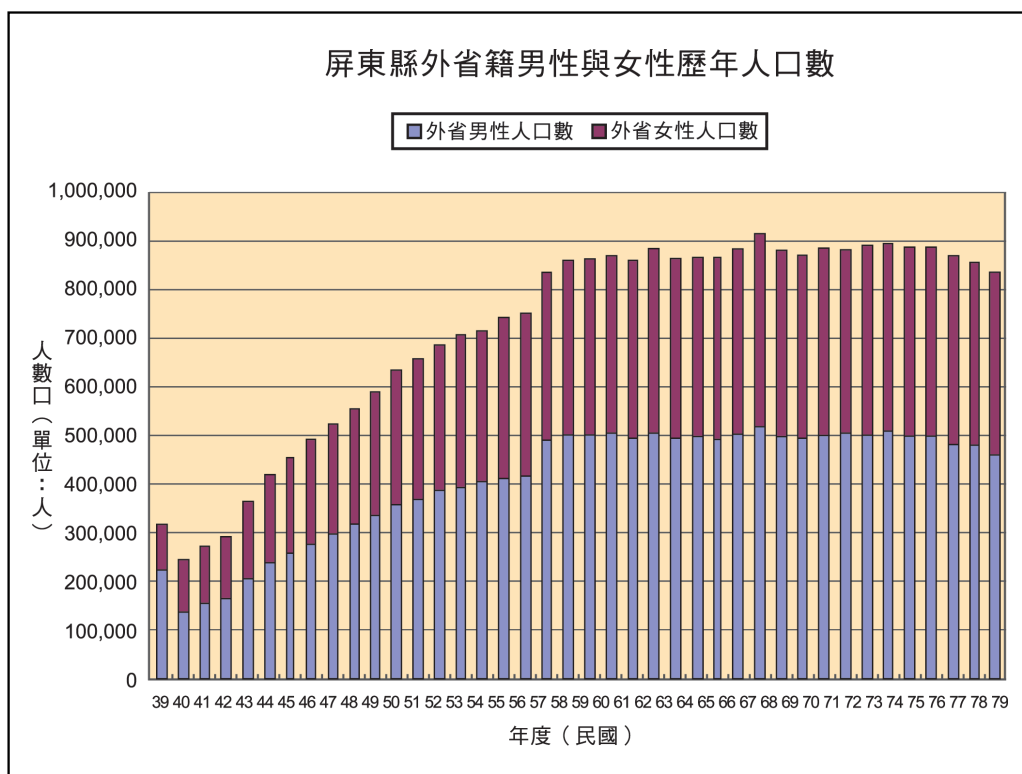


圖5-1 屏東縣1950 - 1990年外省籍性別人口數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¹⁷ 楊放，《落地生根：眷村人物與經驗》（臺北：允晨文化，1996），頁156 -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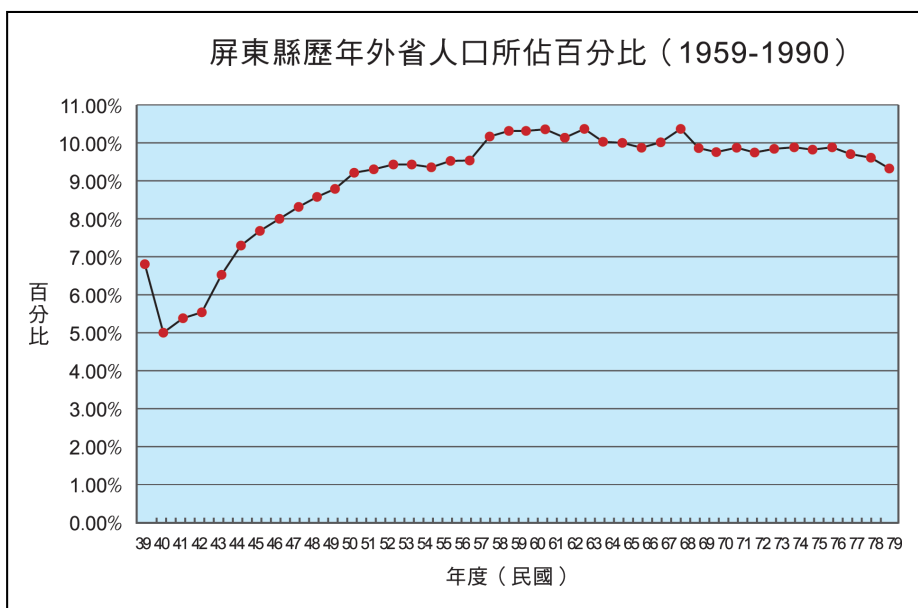


圖5-2 屏東縣1950-1990年外省籍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依圖5-1的統計，在性別比例上，九萬多移入的外省人中，以男性居多，男多於女的數量從一萬人擴大到近兩萬人，這個性別數量上的差距說明了，至少將產生兩萬個族群通婚的家庭。外省人男性的婚姻對象有本省籍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以婚姻形式在屏東社會締造了族群融合涵化的歷程。

二、眷村生活之口述史

一位從恆春鎮德明新村遷移到屏東市礦協新村的四十五歲外省第二代女性，¹⁸ 回憶道：

那時外省人娶臺灣妻的管道，比如對面王伯伯（匿名），是一起在藝工隊而認識阿美族的王媽媽的。以前鄰居陳伯伯，因為是軍隊採買，在市場認識了他老婆。賣布的。

像我爸爸，當時是部隊中年紀最小的，有一天，部隊的長官說，你的年紀也該娶妻了，他閒來無事的時候下山去走走，看到不錯，就由長官去說媒。

許多研究指出，當時外省單身男性帶來社會中新一波「自由婚戀」的風氣。戰後的復甦與追求、約會手法，使得許多臺灣女性不顧家中長輩反對，私奔、離家自立小家庭的例子不少。部分結婚的對象，則是經濟較為貧困家庭中的年輕女性：

¹⁸ 訪問日期：2010年9-10月。訪問對象：楊筱芳女士，已婚。與同是外省人結婚，育有二女。現居新北市深坑區，為筆者高中同學。訪談人：周芬姿。訪談地點：臺北市餐廳。

……當時水潭（匿名）附近村落的本省人生活滿苦的，嫁給外省人，算是嫁得不錯，就會表姊表妹互相介紹，像我媽媽、四阿姨，也都是嫁給外省人。

從恆春眷村搬出後，他們與屏東本地社會相濡以沫的經驗，大都是熱心與善良的接納，並幫助他們重新在這裡擁有安居樂業的生活。

到屏東時，先是租屋在長春街、孔廟後面。左鄰右舍都是臺灣人，房東也是本省人。可是房東歐巴桑很照顧我們，那時將住家樓下分租給我們。院子裡有一棵楊桃樹，我們常常摘樹上的楊桃吃。她的女兒在國中教英文，也會義務教我哥哥英文，人真的很好。

當時離開軍隊自謀生活的老兵家徒四壁，如何謀生？通常需要很多貴人相助。如，租房子給他們的本省房東。即使做麵攤小生意，也受到很多本地民眾的照顧與協助，並未排擠他們，或不讓做生意。

那時我們有一餐沒一餐的，於是做起麵店的小攤販生意。……後來賺了一點錢，搬到仁愛國小後門附近的地方，房子較大，房東也很好。比如房東讀高中的兒子，每天幫我們燒熱水給房客大家用，也會邊烤地瓜給小孩吃，都是很溫馨的記憶。

新遷入的「外省人」新移民，雖然經濟拮据，但是，在學校中因為擅長官方語言，而往往有比較多優越表現的機會，加上學費減免措施，學業上的成就成為在這裡立足的起點。

國小時班上有幾位外省人。班上的外省人總是很自然就是國語很好。小時候家中沒錢買課外書，只能沒事念國語課文，是我最大的娛樂。學校朗讀比賽、演講比賽等等場合，常常都是由那幾位外省同學包辦。……我常常國語都考一百分，很少考低於九十五的。

當年念明正國中，班上有四個考上雄女的，其中兩個是外省人，而且就和我住在同一眷村。

她父親當年二十多歲，婚配的對象，是駐紮營區附近山腳下小村落中的十四歲女生。生下二男二女，目前已經都遷居到臺北、臺南等臺灣的大城市中成家立業。

結婚時雖然孑然一身，什麼都沒有，但是部隊裡的同袍、長官一起為他將茅草房子

搭建起來，桌子什麼都幫忙準備好，讓他完成終身大事。連婚後也給他一筆資金養羊，以增加收入好養小孩，部隊裡有福利社燙衣服業務，也給這對新婚夫妻做。

當時恆春的小孩沒人在念幼稚園的，可是爸爸非常疼小孩，還讓我到教會辦的幼稚園讀書。

由於城市易於找到工作機會，相關主管單位也在屏東市內，做小生意也比較容易有消費人口，做得起來。但是脫離眷村、融入本地社會，即是進入一個真實的互動世界：

小時候做麵攤生意的萬春戲院¹⁹是屏東有名的糖果、水果集中批發市場，水果店店家大都是竹搭的棚架，一般以「西瓜草房第幾間」稱呼。我家的麵攤很快就以「外省麵」好吃出名。一碗兩元，每天可以做三至五百塊錢的生意。隔壁也是賣麵的本省人，但是生意就沒有我家好。大家稱我爸媽「外省仔」、「外省婆子」，那時的顧客主要是做生意的商家，來採買的、來看電影的，還有屏工的學生，一到星期六中午放學就擠爆了。

除了房東、房東家人的善意，做生意的水果批發市場中的本省角頭保護也不分省籍，一樣照顧。市場中小販、批發商與本地學生的光顧，都是使外省人遷移到屏東後，面對寬容接納的社會真實面。

我們在萬春戲院做生意的攤子也是有角頭來收保護費的，但是有人保護很安全，他們都說，如果有人來找你麻煩，我就去找他。

……那時有一個小混混到攤子上白吃很多年，我媽媽也當他是自己的孩子一般招呼他，讓他吃麵。後來他去坐牢，媽媽還讓我寫信給他，關心鼓勵他，出來要重新做人、重新開始。



圖5-3 極具歷史價值之眷村大門兩旁刻有蔣宋美齡夫人之題字。（2009，屏北社大瘋光攝影社，李依芸等攝）



圖5-4 部分眷舍仍保有當初矮牆和竹籬笆牆。村內飲水多半由一座大型水塔供應，直至民國60年才裝設自來水。（屏北社大瘋光攝影社）

¹⁹ 屏東市延平一路24號。屏東火車站後方，近萬年溪邊。現水果批發市場已經遷移到和生路。



圖5-5 待改建眷村之現貌。

遷入的新住民對於這塊土地上的原居民，有機會的話，也以關心與原諒的心情，照顧著社會邊緣分子。

新移民從大江南北進入屏東之後，有文化碰撞的火花與驚喜，最明顯的呈現在「飲食」面向。不同的食材使用、不同的烹調方式與口味，也是經濟條件的表現。

我媽媽是本省人，十四歲嫁給我爸爸。不會做菜、年紀很小。所以我們家吃的菜都是我爸爸或是爸爸的同事、鄰居教的菜。黃魚紅燒豆腐、蒜苗；粽子包甜的紅棗蓮子；包餃子、煮麵條。一擀麵就全家一起擀半天。

那時有機會吃臺灣菜都是逢年過節跟媽媽回娘家才有機會吃。阿姨家的人稱我們「唐山囡仔」，非常禮遇我們，每次回去就準備大餐。可是那時覺得臺灣菜很可怕，比如豬肉煮熟後是硬的、雞肉還帶血。還有地瓜葉。……在二阿姨家還吃過田鼠。



圖5-6



圖5-7



圖5-8

圖5-6、5-7、5-8 眷村之街頭巷尾。（屏北社大瘋光攝影社）



圖5-9 眷村裡的理髮廳（屏北社大瘋光攝影社）

由於同一眷村的孩子都在同一個學區中，也就都在同一個國小就讀。在學校，因為語言、習慣的關係，也自然會跟班上的外省人同學較常來往，一起上下學。四川、溫州、常州、上海，不論哪一省，都在這裡相遇。

當時比較有印象的多是外省的朋友，有一位同學爸爸是高級將官，住在勝利路的宿舍中，家中院子大到可以騎車打球，還請了一個四川廚子。有一次我們到她家時，還吃到紅燒獅子頭、道地的八寶飯。

直到高中，這些生於眷村、長於眷村此一封閉社會中的孩子，由於聯考分發，才有機會來到一個以本省人為多數的環境，第一次接觸本地日常生活、日式小吃、零食。

直到上高中，因為可以騎腳踏車，跑得較遠，又認識跨學區的同學，才第一次吃到「黑輪」²⁰，想說怎麼有這麼好吃的東西？另一位四川籍同學，第一次吃到肉燥飯，就被它的美味吸引，一次吃三碗。特殊的食物，還有豬血湯啦～～

另一個興建於民國50年（1961）的大鵬七村，第一期於民國52年（1963）完成，第二期於民國54年（1965）完工，第3期於民國56年（1967）完工，居民分三批遷入。西邊緊靠高屏溪與高雄縣，僅一水之隔，距屏東市區約6公里的路程，南面為糖廠，東邊與凌雲三村鄰界，北邊緊靠屏東空軍基地，整座眷村略成長方形，面積20公頃左右。共千餘戶數，為屏東縣占地面積最大、人口最集中之地區，眷村戶數最多之處所。

第一批由屏東機場內光明里與健康里的住戶遷入。後兩批由大陸來臺空軍官兵眷屬，包括空軍四三九聯隊、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警衛營、防砲營、空軍醫院及通航等單位官兵眷屬進住。

²⁰ 關東煮的魚板。

凌雲新村於民國94年（2005）5月12日辦理「崇仁新村改建基地」第二階段說明會後，於民國94年（2005）底開始作業，凡購買市場成屋者，均可申辦補助款，迄今達百餘戶領到補助款，已陸續搬離。

位於內埔鄉龍泉的陸戰隊軍營、榮民之家、榮民醫院，是另一個因戰後外省人大量遷入而改變鄉村風貌的聚落。沿街麵食與牛肉麵攤林立，小米粥、蔥油餅成為日常美食。原本的客家村出現了北方麵食。外省人與客家人的通婚與文化交融，絕對是此地值得探討的族群融合現象之一。

三、大陳、一江山大撤退構成的大陳新村

屏東縣境內的大陳、一江山移民村，分布於屏東市內自由新村、潮州鎮風尾新村、東港中興新村、枋寮鄉青山（玉泉）、新龍、東山三個新村、里港鄉克難新村、高樹鄉日新、自強、南甌、虎磐和百畝五個，全屏東共有十二個，統稱為「大陳義胞」。這些村落所在地大都地處偏僻、交通不便，現今居民大都已經遷出，村落荒廢。少數村落比如位於屏東市廣東路上的自由新村，則有非當初義胞的本地人、原住民遷入居住。

大陳新村的由來，與國共內戰的背景有關。民國44年（1955）2月7日至2月12日，中華民國國軍與美國第七艦隊以「金剛計畫」，從中國沿海的浙江省臺州列島的大陳島撤離一萬八千餘名大陳居民。這批「移民」登陸後，因「義無反顧」、「摧家毀舍」，選擇追隨國軍來臺，故被稱為「大陳義胞」。

當年由行政院與省政府共同組成「大陳地區來臺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以美國援助之經費，在全臺十二個縣市，興建了三十五個大陳新村，提供大陳義胞居住。²¹

依據當初的安置規則，大陳義胞以籍貫與職業二大項，作為分配到大陳新村的準則。籍貫上大致分為四項：①兵眷在高雄縣；②臨海縣（漁山島）、玉環縣（披山）義胞，在臺東縣；③平陽縣（南甌）義胞，在屏東縣；④溫嶺縣（上下大陳）義胞除住宜蘭、花蓮二縣外，並以餘數配往其他三縣。²²

由於當初是按照每戶人口數分配1.5至2坪土地，由政府發給「中美贈屋契約書」，憑該契約書可換取同等面積的土地權狀，大陳義胞的房舍均為政府「無償、免稅贈與」。

村內設施居住的空間非常小，扣除睡覺的床位與一張桌子外，幾乎沒有其他空間，所以居民都在前後左右加蓋，以爭取空間的利用。另外，由於房屋內沒有廁所，各個新村會依照人口戶數的多寡來興建公廁。大陳新村所在的地方，不一定擁有聯外道路，因此政府開闢道路，供村民使用。若新村規模戶數眾多，則興建臨時國校供學齡兒童就讀。如宜蘭縣岳明新村、屏東縣中興新村、屏東縣新龍新村等。

²¹ 張茂桂、王采薇等，〈追尋大陳〉，社會文化網（<http://dachen.ios.sinica.edu.tw/index.htm>，2004）。

²² 同上。

或許是靠海的民族性使然，「大陳人民的冒險性格相當明顯。為尋找自己的樂土，哪裡好，就往哪兒去。」彭世生導演拍了一部敘述大陳義胞到臺灣來之後的紀錄片，接受記者訪問時如是說。

由於大陳人多半以捕魚維生，因此遷臺後，政府也為他們安排了相關的漁業訓練課程，讓他們得以隨漁船出海，自食其力。後來也有許多人藉著漁船在美國卸貨的機會，以「跳船」的非法方式，留在美國打零工、開餐廳，找尋自己的第二個樂土，變成投奔美國的「反共義士」了。第一代落腳美國的大陳人，多半在美國東西岸的大港落腳，像是波士頓和紐約；後來赴美人數越來越多後，彼此也互相照應，組成了波士頓同鄉會。²³

四、滇緬撤軍—信國、定遠社區

屏東里港鄉的信國、定遠新村，為當時國軍之第二梯次滇緬撤軍，於民國50年（1961）遷入約千人。位於高雄縣的吉洋村為成功社區。據對當地青年的訪問：²⁴

當時由國軍C119運輸機從屏東空軍機場起飛，到泰國清邁接人，抵達臺灣臺中清泉崗機場。抵達後當場辦理退伍，領取幾十元退伍金，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發，一部分到桃園、一部分到清境農場、十幾戶在麟洛鄉大同農場、大部分到此地。

整體建築為「魚骨狀」架構，房舍主體為磚造，成為近似隔離的單一社區，以致此區居民多安於封閉生活領域。此特性雖讓同一居住的居民互動密切，但是也無法與社區外溝通。加上，當初為了安置這群義胞，政府強行徵收土地，重新分配給他們，引起附近的客家移墾者憤憤不平，常有械鬥之事發生。²⁵

依據宋光宇於民國68年（1979）在本地的調查，約有上百位十數個東南亞語族的原住民族婦女遷入，²⁶ 並為屏東帶來雲南、滇緬少數族群的飲食文化元素。可說是屏東第一波東南亞少數民族遷入的先聲。

飲食習慣上的差異，使這社區中家家都在庭園前種植雲南特有的香料植物、果樹，如檸檬草、香茅、波羅蜜、羅望子等。這幾年來，進而更確立當地滇緬飲食文化的價值與自我認同，開設社區香草植物園、特色餐廳，成為屏東人飲食文化的一環。而在本村

²³ 從投奔臺灣到投奔美國，謝佳振報導。生命力新聞，http://www.newstory.info/2002/05/post_3.html。擷取日期：2010年4月。

²⁴ 受訪者：魯安平。訪問日期：2010年4月17日。

²⁵ 臺灣客家數典典藏網站，<http://archives.hakka.gov.tw/frontsite/archive/archiveInfoDetailAction.do?method=doViewArchiveInfoDetail&caseId=U0EwODExMDAyMTcx&version=MQ==&assetsClassifyId=MS4z>。

²⁶ 謝世忠，《認同的機制與族群意識的能動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書，2002），未出版。

中出生、長大的青年大都已經遷出，融入屏東這個大社會，為社會中之一員。他們的身分不特別標誌，認同也不特別是雲南省或少數民族。但是這一頁歷史，使屏東人口的族群組成更為豐富多樣。



圖5-10 信國社區的入口意象。(周芬姿攝)



圖5-11 信國社區在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外圍牆所繪的族群圖像。(周芬姿攝)

第三節 人口政策、新式教育對婚姻與家庭生活的影響

戰後嬰兒潮世代是指民國34年（1945）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十年之間，世界普遍人口增加，如美國從1946至1964年，這十八年間嬰兒潮人口即高達七千八百萬人。

臺灣出生嬰兒數統計資料，在有資料之後到民國55年（1966）之前，每年出生嬰兒人口數都在四十萬人以上。²⁷ 之後，到民國65年（1976）才又重現四十萬初生嬰兒的規模，維持到民國71年（1982），此後持續下降。臺灣的戰後嬰兒潮世代，如果計算到民國55年（1966），在這一段時間，屏東縣人口數也由81,842人增加到127,730人，成長將近56%，也帶來人口組成與人口規模上的巨大變化。

一、核心家庭與單親家庭興起

臺灣人口自然增加率於民國44年（1955）時達37.7%，嬰兒出生數約四十萬。民國48年（1959）蔣夢麟發表〈讓我們面對日益迫切的臺灣人口問題〉之後，推行家庭計畫工作。當時一般婦女總生育率為5.59%，嬰兒出生數三十八萬多。民國56年（1967）提出「五三口號」，婚後三年才生育、間隔三年再生育、最多不超過三個、三十三歲以前全部生完。但是民國59年（1970），嬰兒出生數仍達四十一萬，可見未見成效。於是在民國60年（1971）再度提出「兩個孩子恰恰好，男孩女孩一樣好」及「三三二一」口號，為延遲婦女生育時間，並傳達「理想婚齡為男二十八歲，女二十五歲」的觀念。

²⁷ 臺灣省人口統計。

表5-1 屏東縣民國40-90年人口數、出生嬰兒數

民國(年)	年底人口數	出生嬰兒數
40	485,512	25,605
50	665,672	25,663
60	835,959	20,458
70	892,107	19,395
80	897,176	14,022
90	909,364	10,560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民國70年(1981)，出生嬰兒數終於成功降到三十萬，總生育率2.46%。「兩個孩子恰恰好」被認為是成功的推行人口政策的口號。民國68年(1979)蔣經國積極推動，力求在十年內使人口增加率從1.86%降到1.25%，並通過優生保健法，使墮胎合法化，以達到此目標。而這目標卻提早在民國75年(1986)達到。據統計資料顯示，民國73年(1984)至民國86年(1997)間，總生育率都穩定地維持1.7%至1.9%。民國86年(1997)以後，快速進入超低生育率階段。雖然在民國84年(1995)已經意識到出生人口淨繁殖率已經低於人口替代水準，將適當婚育年齡提前到二十二歲，但是，仍然止不住出生嬰兒數一路下滑的趨勢。到民國99年(2010)臺灣嬰兒出生數僅有166,886個。

屏東縣的出生嬰兒數從民國40年(1951)25,605人，到民國60年(1971)20,458人。推行家庭計畫之後，每年出生嬰兒數持續下降，到民國90年(2001)的10,560人。近十年來遞減的數量更為快速。如何因應此趨勢，以重新認識並規畫新的社會福利系統，是本地社會變遷下的重要議題。

二、新式教育對婚姻與家庭生活的影響

配合「兩個孩子恰恰好，男孩女孩一樣好」的家庭計畫政策，臺灣國中小教科書中，出現的家庭形態也以一家四口小家庭為典型。不論是「我的家庭真可愛」或「清早起來勤打掃」，一夫一妻、一家四口，而且爸爸是上班族、媽媽是溫柔家庭主婦、「女主內男主外」的家庭內性別分工意識形態，深深烙印在那年代的青少年腦海中。

在人口快速增長期間，屏東縣每戶平均人口數，也增加到近六人，家庭形態以核心家庭為大宗。從民國57年(1968)起，屏東縣家戶人口數逐步下降，到2010年平均每戶僅3.4人。說明不僅三代同堂的主幹家庭日益減少，兩代家庭日益成為主流，²⁸ 而且每戶家庭一家四口的家庭形態已經不再是普遍現象。

²⁸ 薛承泰，〈臺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1990年與2000年普查的比較〉。《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003)。

薛承泰對於臺灣家戶形態轉變的研究也說明，近十年來臺灣社會中的家庭形式「單人戶」與「夫婦戶」顯著增加，所占比例均超過一成。針對民國79年（1990）與民國89年（2000）臺灣地區戶口普查原始資料來計算，他的研究還指出，臺灣整體單親家戶比例從占「有十八歲以下子女家戶」的5.9%升至6.7%。而男女單親比例十年來大致維持在4比6，相較於西方國家以女性單親占八成以上的情形，我國則以男性單親家庭比例較高。第三個特性是，因離婚所形成的單親，也在這十年間有明顯的增加。民國79年（1990）時離婚占男女單親比例分別為50%與73%，民國89年（2000）時這個比例分別為61%與82%。說明，單親家戶在臺灣今天的社會受到重視，除了傳統以來就廣泛存在的喪偶家庭，主要是因為來自離婚所形成的單親家庭急遽增加，並且於民國85年（1996）時超過了以喪偶為主的形態。²⁹

屏東縣的家庭形態也呈現出家戶組成多元化的趨勢。一是，家戶人口數逐步下降，到現在平均3.4人。尤其以恆春鎮的家戶人口數最少。二是，「單人戶」與「夫婦戶」顯著增加，於近年所占比例均超過一成。三是，無婚、無子女的戶數增加。如表5-2所示，屏東縣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喪偶及離婚比例都高於當年臺灣地區的平均值，其中尤以女性的喪偶比例高於臺灣地區平均狀況最多。

表5-2 民國98年臺灣地區、屏東縣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分配比率

年底及地區別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98年臺灣地區	100.00	34.79	52.34	6.88	5.99
男	100.00	38.02	53.03	6.58	2.37
女	100.00	31.56	51.65	7.17	9.61
屏東縣	100.00	33.49	51.80	7.13	7.58
男	100.00	37.14	52.24	7.41	3.20
女	100.00	29.64	51.32	6.83	12.21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內政部統計。（周芬姿製）

第四節 農漁村跨國婚姻與家庭的興起

臺灣在民國70年以後，以婚姻形式加入屏東社會的來自東南亞的婦女漸多。據統計，民國76年（1987）至民國97年（2008）間，屏東縣女性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共有7,091人。這意味著，到民國97年（2008）為止，有七千多個跨國籍家庭在屏東產生，生下了一萬多個跨國家庭中的子女。其中以越南籍女性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大陸籍、印尼籍華裔女性。也有巴西、菲律賓國家的女性嫁到屏東縣，使屏東的社會組成更為多元化，也更需要多國文化之間相互瞭解、接納、包容。

²⁹ 薛承泰，〈臺灣地區人口特質與趨勢：對社會福利政策的幾個啟示〉。《國家政策季刊》2（4）（2003.12）：

近年來對臺灣跨國婚姻家庭的研究大都指出，跨國婚姻家庭在臺灣容易成為社會中的高風險家庭。原因是，娶入的家庭原本就大都是農漁村中較為弱勢的男性。若是由母親代為媒合娶妻，很多都是為了傳宗接代或照顧家庭中的長輩、未出嫁成家的兄弟姐妹，有的是身心障礙人士。凸顯出臺灣在身心障礙福利不足的狀況下，以婚姻形式引進家庭看護人力，成為重要的補充措施。有的家庭是丈夫並沒有謀生能力，尚且要依賴娶入的新移民婦女外出工作養一家人。在低薪、低保障、工時長的工作環境中，下了班還要承擔家務與家庭照顧，於是逃跑、自殺、家暴、離婚之紛爭漸多。婚姻中所生下第二代子女的養育、就學、成長的社會支持需求，也逐年被社會大眾所看見。

在此一狀況下，屏東縣在民國90年（2001）率先於其他縣市與內政部的規定，成立外籍配偶服務中心。民國92年（2003）成立四個外配服務中心，分別在屏東、潮州、東港、恆春。委託給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辦理，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辦理各項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民國95年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促進會成立，接辦潮州區的新移民女性、女性移工，有時還擴及男性移工的生活狀況調查與服務。

其中，以琉球鄉民娶進南洋新移民婦女的比例為最高。琉球鄉人口數約一萬三千人，95年時據估計，約有兩千人新移民女性，年齡集中在二十至二十五歲。會有這一狀況，可以從該鄉的人口年齡與性別組成來看。

從圖5 - 12可以看出，琉球鄉之人口年齡組成，呈現兒童時期人口數男女相當接近，男性僅稍微多些。之後開始大幅減少的現象。據訪談資料，大都因教育與就學而戶籍遷出。到了二十至二十四歲年齡層，人數漸多，但性別差距逐漸拉大。在三十至五十九歲年齡層的人口數，性別比例嚴重失衡，性比例高達151。顯示女性遷出者多。到了五十五歲以上人口男女性人數再度趨於接近。六十五歲以上則明顯女多於男。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據統計，共1,073人，其中男 459人，女614人。七十歲以上老人，女性比例尤其顯著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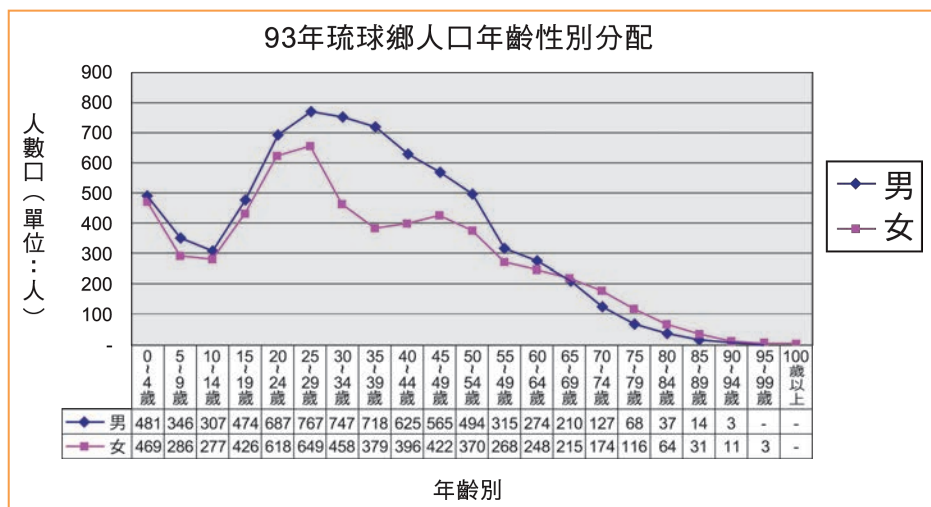


圖5 - 12 民國93年琉球鄉人口年齡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計處93年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圖5 - 3的統計指出，琉球鄉之扶老比為10.84%。老化指數49.53。都高於屏東縣其他地區。加上本鄉未設立針對老人教育、休閒、醫療或安養照護等需求的專業服務機構，就醫尚且需要搭渡輪至東港鎮上的診所、醫院，對於身心障礙長者十分不便。其次是，當地長者都是在家庭中安老，所以家人的照顧負擔就大於其他地區的女性。

若檢視歷年總人口數中男、女性人數，由（圖5 - 13）顯示，一直維持大約1,000至1,500人的差距，男性遠多於女性。以民國95年（2006）為例，性比例123.5即明顯高於屏東縣之107.7許多。使得男性在當地要找到婚配對象已經不易，加上當地男性大都從事捕撈魚業，據小琉球漁會的統計，其會員數有近四千人之譜。漁船作業分為國內沿近海和遠洋漁船兩種，遠洋漁船的足跡遍及國外的關島、帛琉、密棟、雅加達、檳城、新加坡、普吉島、斯里蘭卡等漁場。一出海常要一年以上，不止使婚配不易，而且大都要由婦女當家，照顧家人更為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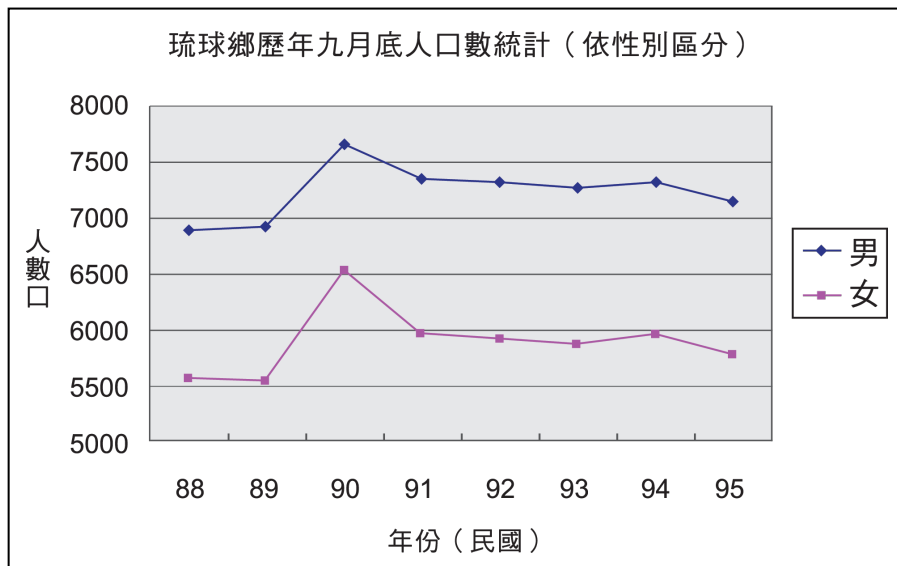


圖5 - 13 琉球鄉歷年人口數統計

資料來源：琉球鄉戶政事務所「琉球鄉人口統計」88至95年資料。（周芬姿製）

居民的國際化經驗，也表現在婚配和家庭的形式上。當地約有近兩千名的大陸和外籍配偶，³⁰ 其中嫁為漁婦的外籍配偶可依家中經濟狀況和丈夫的工作性質又區分兩大類：一為從事遠洋漁業的富有漁家；另一為從事近海漁業、一般農業、服務業（觀光業為主），和其他行業（例如營造業等散工）的小康家庭。從事遠洋漁船的漁家因為工作性質的特殊性，使她們成為許多琉球當地人稱的「少奶奶」一群。



圖5 - 14 參加琉球鄉衛生所宣導活動的民眾（周芬姿攝）

³⁰ 據琉球鄉鄉長夫人指稱，若包含已歸化臺灣國籍，並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大陸籍和外籍配偶，在小琉球的外籍配偶總人數約有兩千名。

她們平日大都不需負擔家計，還可在每半年一次漁船靠岸時機，搭飛機至檳城等海港港口探望丈夫。村民戲稱「組shopping團」至馬來西亞逛街、購物一星期，生活十分愜意。但此外的其他行業，常因為工作本身的不確定較高及薪資低廉，使得大部分加入本鄉的外籍配偶不得不外出打零工，以日薪雇工的方式賺取現金維持基本生活的固定開支。

表5-3 民國93年琉球鄉漁民人口數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內陸漁撈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6,301	315	3,004	2,975	-	7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計處93年統計要覽「農林漁牧」統計表。

琉球鄉的中壯年男性約有三百一十五人從事遠洋漁業，他們多一兩年才能回家一次，大都娶外籍配偶為妻；家中老年人、小孩的照顧與安養工作，就集中於娶入的外籍女性身上。

據民國93年（2004）統計，琉球鄉全鄉女性喪偶者則有五百七十五人。這表示有五百多戶單親家庭，不只是經濟問題，也是養老育兒的問題。女性寡居老人，除了依靠兒子及其配偶之外，加上無其他社會網絡的支持，使得家庭中高齡婦女與年輕婦女的關係充滿緊張與照顧責任的衝突。但是語言以及文化間的差異使得本鄉老人安養問題更是複雜。家庭組織上，隔代教養一由寡居高齡女性為家長之單親家庭形態，使當地之老人處境更為艱難。

以筆者所訪談的阿月為例。她目前的家戶人口四人，其中婆婆領有殘障手冊，寡居。由於大兒子、二兒子先後於去年過世。現與第三個兒子阿球（匿名）、越籍媳婦阿月（匿名）及四歲男孫同住。阿球與阿月於民國97年8月分居，面臨離婚的協議期。這是一個以第二代單親男性為家戶長的三代家庭。

阿月已婚六年，有子四歲。但是一旦離婚，就必須遣返越南。當初來臺，帶著可以改善原生家庭的期盼，在先生無固定收入的情況下，一直在琉球當地市場賣花、小吃部幫工。考照班通過之後，就到東港泡沫紅茶攤、美容美髮店打工，甚且有從早上六點做到晚上十二點的成衣工廠工作。

外出工作使她無法照顧因膝蓋受傷開刀的婆婆，也被怪罪不照顧小孩。因此，阿球與婆婆現在都同意離婚。但是，已有三四次跳海、吞安眠藥自殺紀錄的阿月，需要長期醫護治療，以及這個家與原生家庭的經濟支持，也需要來自於婆婆與本國籍同為媳婦的姊妹支持團體，協助她融入社區的姊妹網絡。但現在她所依賴及常來往的同是越南籍的姊妹，幾乎狀況雷同，所知的社會資源也雷同，可以提供跳脫出經濟困境—婚姻困境、婆媳關係困境、閨里人際關係困境—的資源幾乎沒有。

而這個家庭正同時面臨青壯男性失業與就業需求、老人之醫療與長期照護需求、單親家庭幼兒托育需求等。以阿月來說，則有就業與生活適應、精神醫療與婚姻輔導等需求；以及文化與宗教信仰上的衝突，若離婚，她就面臨遣返母國的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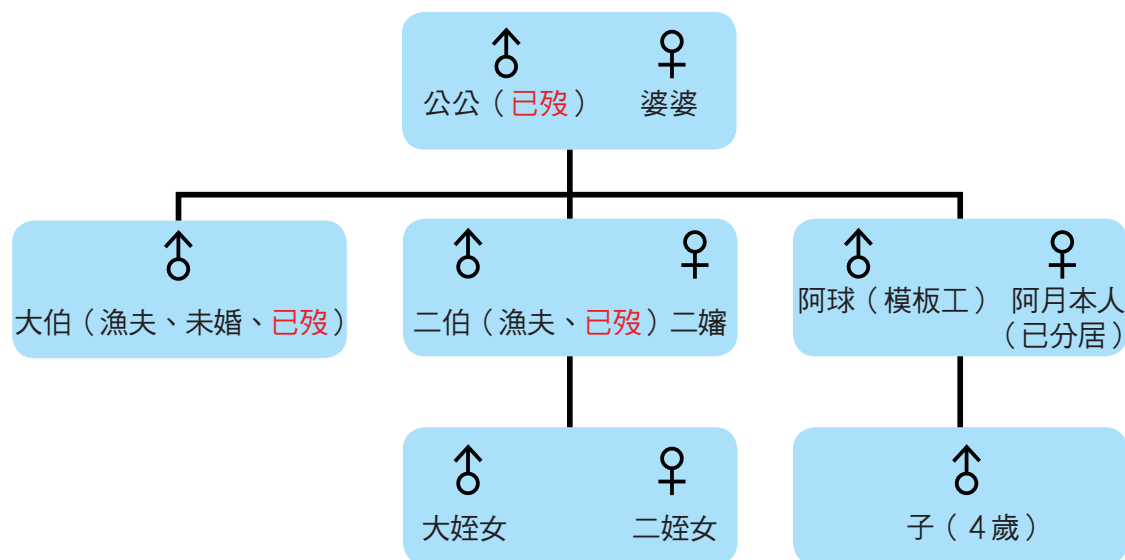


圖5 - 15 越南籍阿月家系圖

無可諱言，琉球鄉多數之異國婚姻仍是穩固而持續的，但以這個個案為例，所需要的社會福利資源就有托育機構、老人活動中心、安養照護機構以及多元的就業機會，來滿足這個家庭成員各別的需求。但是，在以上皆缺乏的狀態之下，加諸外籍配偶的養育照顧負擔，相較於屏東縣其他鄉鎮更為沉重。

其中一個服務中心主任在訪談中指出，

中央政府是從民國93年（2004）推動外配服務的業務的，而縣府在民國92年（2003）就開始做，所以縣府是有一些自籌款，也因為它是新的政策，它的草創性就比較高，我的意思是說彈性比較大。因為大家對於中心的業務還沒有定調，各縣市也都剛在推而已，所以只要是跟外籍配偶家庭有關的，就是我們現在講的新移民女性。

在產生新的家戶組成形式與社會變化，而政府反應能力卻趕不上社會的腳步時，從庶民智慧所生出的應對措施與生活策略，都使我們能夠看到新的社會現象。比如她也指出，³¹

³¹ 訪談時間，2008年3月。

我們有個個案，是個高齡男性。他年輕時都沒照顧小孩，後來娶了大陸配偶來照顧他。大陸配偶因為身分問題，法律表明有小孩才能留在臺灣，所以我們有幾位大陸配偶都是去外面跟男人生小孩。因為有小孩以後，留在臺灣的機率更大，妳即使離婚，還是可能留在臺灣。這類的男人很少去提親子否認之訴，所以她就有留在臺灣的權利。然後臺灣的男人還是需要別人照顧啊，他表明外配要去外面怎麼弄沒關係。

屏東區大陸及外配服務中心主任認為，服務中心只是讓一些人獲得她們應有的照顧與對待。但是，女性老年獨居的可能性比男性還大，也因為女性比較無法像男人一樣靠這些婚姻、金錢、傳統照顧責任與生育、養育等工具綁住照顧她的人，而當她需要被照顧時，也不會假設照護者是男性，所以，如何因應接踵而來的高齡女性，尤其是東南亞籍婦女未來的照顧需求，實是政府福利措施的考驗。

琉球鄉這一個社區，有其經濟生活與人口組成之特殊性。結構性因素造成寡居之老年婦女偏多，外籍配偶尤其是東南亞籍移入女性要承擔社區、家戶之老人照顧與育兒的工作，甚且要承擔家庭經濟收入的責任。但是，未被談論以及正視的歧視—男性對女性母職角色的歧視，女性對女性的歧視，對女性外出工作動機之污名化，對因外出工作所衍生之男女接觸之社交生活的污名化，反身加到無法養老育兒的失責，失去傳統具有女德之「媳婦」角色的正當性，鄰里往往也加入斥責的行列，強化婚姻中「勸和不勸離」、「孝順」、「煮三餐」、「順從」等規範，都讓東南亞籍婦女被孤立以及沒有感情網絡的支持。當她開始加入基督教信仰的活動時，更與夫家的傳統信仰尖銳衝突。「非我族類」的區別心，更加劇這些婦女在村落中的孤立狀況。

第五節 小結

屏東社會從日治時期開始，即因日本單身男性赴任而帶來了酒家、食堂的生活形態；也因為引入新式教育，女性受西式教育的機會增加，加上當時工業發展需求大量的勞動力，而使社會出現了職業女性、雙薪家庭的家庭形式。

國民政府來臺，進入屏東的九萬外省人中，初期女性不到三分之一，之後雖有逐年增加，但是，一直是男性多於女性，以致在婚姻形式與婚配對象中，歷經一次跨族群的融合歷程。這一群遷入者也給這地方的飲食與家庭形式帶來更多元的樣態。

近年來，農村與漁村的女性大量遷出，使得當地男性的婚姻形式產生又一次的跨族群融合歷程。這次對象是來自東南亞國家與大陸的女性。

家庭婚姻內容的演變，說明著現代社會中親密關係的演變，也闡述著新家庭價值與家庭內涵的變化趨勢。

屏東縣居民離婚、喪偶比例都比臺灣省的統計高出許多，其中尤其以女性喪偶比例遠高於臺灣之整體比例。屏東縣男性離婚者的比例高出臺灣省統計。這些現象說明，屏東縣農漁村居民的婚姻與家庭，因位居現代社會之弱勢位置，遭遇比較嚴峻的挑戰。昔日富農納妾的家庭婚姻形態已不復見；相反的是，連現代中產階級一夫一妻婚姻與家庭形式都不易維持。整體農村經濟衰退影響個人家庭生活的品質。

當年隨撤軍來臺的女性眷屬，由於經濟需要，大都投入職場，扮演身兼育兒、工作雙職的婦女角色，也開拓了臺灣女性在經濟成長年代，大規模投入社會生產活動的機會。

現今的新移民女性，又將會給屏東社會帶來哪些創新的內涵？臺灣家庭與倫理價值將如何重新定義、形成規範，也是大陸及東南亞籍配偶帶給臺灣社會的新議題。

重修

屏東縣志

社會形態與社會構成

第六章

農村社會形態的變遷與轉型



第六章 農村社會形態的變遷與轉型

—周芬姿

第一節 清領以來屏東農業概說

在清領之初，屏東平原上已有俗稱平埔族的原住民定居。他們過著游獵、耕種或火耕的經濟生活方式，經常易地耕作，並且向清政府繳交丁口稅，奉命徵召提供勞役。據人類學家李國銘說法，他們的聚落往往就建立在距離大河不遠之處。屏東平原的下淡水溪、東港溪沿線一直是他們聚居的場所。根據《熱蘭遮城日記》的記載，更早統治臺灣的荷蘭人，曾利用授予銀頭手杖方式，給予村社頭目類似土司的半官方代理人身分。¹同時，由於平埔族人很早即學會種植稻穀，生產穩定，故得以維持大型聚落形態。相較於臺北地區平埔部落每村平均一、二百人，位於里港鄉的塔樓社在1650年代人口高達2,160人，²可說是全臺最大的村社。

從唐山來臺進入下淡水拓墾的漢人，走海路從東港上岸，走陸路就從上、下淡水社之間的渡口進入屏東平原。隨著屏東平原的開發，原本瘴癘之氣也越來越消退。瘴癘日消，進入屏東平原的漢人就日益增多。聯繫下淡水溪兩岸的渡口也隨之增加，逐漸形成里港的蘭波嶺渡、屏東市的阿緱渡、萬丹的萬丹渡及新園的新園渡共四個渡船口岸。³這四個渡口是以福佬人為主的農村聚落。

康熙33年（1694）《臺灣府志》記載，「力力社正副土官、教冊、公廨、壯少土番男婦共三百二十二口，徵米四百二十七石四斗」。在乾隆29年（1764）《重修鳳山縣志》裡，曾對力力社四周的景觀略加描述，據稱聚落周圍種植荊竹，形成竹圍；田園分布在番社周圍。番厝旁邊種果樹、建穀倉，並豢養牛與豬。社人的生活概況，與漢人的聚落沒有兩樣。⁴雍正二年（1724），《臺海使槎錄》記載，南路鳳山番蓋有「社倉」：「或方或圓，或三五間、十餘間毗連」，每間可容納三百餘石。從表6-1可以看出，當時屏東平原的平埔族已經熟悉耕種米穀的技術，並克服了灌溉、貯藏等等技術問題，產量豐沛。⁵其中以力力社最為富庶。

屏東平原因擁有豐沛的地下水水層，含水層從山區不間斷地直通到大海，因此在豐水期，屏東許多中下游地區的地下水可以提供許多自湧泉井（自流井）灌溉，簡直就

¹ 陳緯一、劉澤民編，《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鄉力力社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屏東縣政府，2006），頁44。

² 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族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2004），頁45。

³ 同上，頁349-350。

⁴ 陳緯一、劉澤民編，《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鄉力力社陳家古文書》，頁27。

⁵ 同上，頁39。

表6-1 清代鳳山八社社倉數一覽表⁶

社名	男丁數	社倉數	人／間	社倉容量（石）
力力社	160	36	4.5	10,800
茄藤社	280	24	11.7	7,200
武洛社	98	8	12.3	2,400
塔樓社	234	14	16.7	4,200
放索社	286	17	16.8	5,100
下淡水社	292	16	18.3	4,800
阿猴社	161	7	23.0	2,100
上淡水社	237	9	26.3	2,700

資料來源：陳緯一、劉澤民編，《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鄉力力社陳家古文書》，頁39。

是六堆家家戶戶的「自來水」，形成特殊的自流井文化，讓聚落居民安居樂業。⁷ 屏東平原也是全臺最早栽種「雙冬早稻」並維持「一年兩穫」的地區。稻米適宜生長於高溫多雨的屏東平原，豐沛地下水更成為終年不竭的灌溉水源。因此，康熙、乾隆到道光這一百年間，閩、粵、潮人大量到臺灣，向平埔族民墾地耕種，開埤作圳、築堤作壩、將草埔改良為良田。⁸

平原上的水稻耕種以及旱地的甘蔗栽種，至日治時期開始產生改變。特別是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大量從事甘蔗的種植、採收、萃取及製造販賣蔗糖，大幅改變土地利用和農村經濟。

以林邊溪畔的「二峰圳」為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為了闢建萬隆農場，聘請水利工程師鳥居信平徵召排灣族聚落（萬隆、新開寮、南岸及來義鄉等）大量人力，建造堤防，開挖水圳。據《臺灣糖業全誌》指出，當時參與二峰圳建造的勞動人數高達十四萬人次以上，且以舊來義社原住民居多。⁹ 萬隆農場的土地改良和二峰圳的建造不僅改變了原有土地的耕種形態，也改變了林邊溪沿岸的聚落發展。它為當地原住民帶入了貨幣經濟，也引進水稻輪作，增加屏東平原稻米的產量。¹⁰

大正10年（1921）總督府頒佈「臺灣水利組合」，鼓勵民間將私有的水圳合併成為社區共有的水利組織。萬丹庄大地主李仲義等十四人發起籌組萬丹水利組合，由農民自行籌措興建經費，於昭和3年（1928）開鑿、設立當時規模號稱東南亞第一的「萬丹抽水站」。萬丹水圳興築後，讓萬丹、新園一帶稻米由一收變成兩收，且擴展了種植面積，變成屏東地區的新穀倉。¹¹

⁶ 王瑛曾，1764，重修鳳山縣志。

⁷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發現竹田水鄉的滄桑與契機》（臺北：行政院客委會，2007）。

⁸ 同上，頁32－49。

⁹ 屏東縣政府，《夢想之河：再現屏東平原水圳文化》（屏東：屏東縣政府，2009a），頁58－60。

¹⁰ 屏東縣政府，《臺日水牽絆：識水柔情，鳥居信平的故事》（屏東：屏東縣政府，2009b），頁115。

¹¹ 屏東縣政府，《夢想之河：再現屏東平原水圳文化》，頁90。

日治之前，不論是開埤設塘或開闢修築水圳圳路，多以當地人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自主開鑿者居多。屏東地區最早的水利設施位於屏東長治引隘寮溪溪水灌溉的「隘寮圳」，俗稱「火燒圳」或「邱永鎬圳」。日治時期則由鍾幹郎等人籌資興建修築了「昌基堤防」，但因長年面臨洪水水患，令沿岸村落損失慘重。因此，地方鄉紳向州郡政府請求支援治水工程，使得日本總督府的水利政策從此進入官設埤圳的時期。¹² 水是臺灣的命脈，也是農業的命脈；埤塘水圳的興築揭示了臺灣農業發展的歷史軌跡。其所供給的灌溉用水及民生飲用水，為屏東平原構築了自給自足的稻米文化，更造就了臺灣糖業的興盛發展，連帶改變了屏東地區的市街及鄉村聚落形貌。

戰後，民國40、50年間日本開放臺灣香蕉進口，價格高且穩定，一度使全臺種植香蕉面積達8萬公頃。吳振瑞主持高雄區青果社的十年間（1960 - 1969），為臺灣香蕉銷日的鼎盛時期；1967年曾創下39萬多公噸輸出紀錄，占日本香蕉市場的九成。每年出口量高達二千七百萬箱，賺取外匯六千萬美元，創造臺灣蕉農的黃金歲月。在田野調查中，港東村民的大地主同時也是當地香蕉收購者回憶稱，「當時種香蕉一甲地的收益利潤足可以在隔年買下另一甲地」，使得多數農民只要有一點地，就種香蕉；很多水稻田也都紛紛改種香蕉。¹³

民國58年（1969）3月7日爆發了轟動一時的所謂「剝蕉案」，又稱「金盤金碗案」。之後，香蕉大落價，輸日香蕉量跌到900斤，蕉農只好改種其他水果如荔枝、蓮霧、芭樂、檸檬等，或其他高經濟蔬菜，如苦瓜、小黃瓜、蘆筍。

民國70年左右，由於臺灣城市中的工商經濟起飛，農村青壯人口外流，使得守在家園的中高齡老農，紛紛剷除需高密度維護人力、肥料、農藥成本的果樹，轉種檳榔。由於收益高，種植面積一度達14,000公頃。

養豬畜產業在70至90年代由於日本市場的需要，成為另一個高投入資本、高收益的農村經濟產業。此時農村處處可見一座座畜養百頭以上豬隻規模的豬舍。

從祖先帶著家族兄弟，冒著海難、颱風凶險，渡海來臺墾拓的良田、美地，歷經三、四代積聚農業生產盈餘，有些人成為大地主、地方望族；在日治時期更成為仕紳、政治領袖；他們帶領村人集資興建水利設施、道路、橋樑，以利民生。在經歷日治的工業化與資本主義化，和戰後的「公地放領」、「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政府措施，促使地主漸漸離開農村，轉為工商業資本家。佃戶消失之後，取而代之的是幾萬戶的小農戶。國民政府接著實施以農養工、肥料換穀、農業機械化等政策，居住農村的小農大都不堪市場劇烈變動，逐漸貧窮化，促使下一代離開農村，投入其他行業或遷居其他城市。此後，農村呈現經濟、人口空洞化的景象。

¹² 同上，頁16 - 18。

¹³ 受訪者：鄧允得先生。訪問日期：2011年11月。訪問者：周芬姿。地點：港東社區活動中心。

第二節 農村中的主要社會組織：水利會、農會、漁會

組合制度（cooperation）是法西斯主義¹⁴ 經濟政治體制中相當重要的統治形式。所謂組合，乃組織民間各行各業為民間社團，並制訂各地區單一組織的規則，由國家任命社團領袖，代表該行業與國家進行協商、調解與談判。社團由國家給予經費，補助其運作，以有利於國家管制民間社會意見的表達與抒發。日治時期的各類「組合」，即是在國家鼓勵下紛紛設立的各種民間經濟活動的代理機關。在農村資金部分，有「農會組合」；在水資源掌控方面，則由「水利組合」行之。兩者由於實施強制入會制，並徵收會費，綜理農村生活，可說是農村型社會裡的兩大主要組織。

一、日治時期的水利組合、農會

日治之前，農業灌溉系統與水利設施大都由民間自己開發與管理。日本殖民統治者認為埤圳是與公共利益有關的設施，於是納入政府管理。明治34年（1901）公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之後，繼之於大正10年（1921）公布「水利組合令」，將原來傾向民間自治管理的組合，轉換為公共、官管形態的水利組合組織。¹⁵ 水利組合屬於公共團體，各級組合長分別由總督、知事、廳長任命而產生；總督府對於組合資金的出入、利率、用途以及補助金支出都有審查權。¹⁶ 總督府運用控制水利組合的人事和財政權，進一步控制依賴土地為生的農村菁英。

日治初期農會乃一街庄（鄉鎮）農村產業組合，屬於民間組織。最早成立的是明治33年（1900）臺北地區的「三角湧組合」。接著，明治34年（1901）新竹和尚州、彰化等地，陸續成立。明治35年（1902）臺北、深坑、桃園、臺中、臺南、鳳山、阿猴等地農會相繼成立。明治40年（1907）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農會規則及施行細則」，組合長由總督府直接任免，並接受官廳的監督。組合之常務理事由州知事或廳長任免。大正9年（1920）各種農民組織有2,038單位，屬單級制（如畜產會、組合）。此時，省州廳農會是行政機關的附屬機構，更成為殖民政權籠絡地方勢力的重要機關。總督府總務部長兼臺灣省農會會長；州廳街庄行政首長兼各級農會會長。

昭和19年（1944），進入戰爭動員體制。為進一步掌握米穀的流通與生產、消費，臺灣農業會令合併農業組織，例如信用組合、畜產會、青果組合、米穀、肥料農機具等組合，合併成立「農業會」，具有綜合功能，配合經濟統制的農村組織。

¹⁴ 法西斯主義（fascism），義大利墨索里尼所創，主張一黨專政，含強烈國家主義、種族主義、帝國主義和軍國主義色彩的極權組織，重行動不重理論。引自教育部國語辭典，<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AAk%A6%E8%B4%B5%A5D%B8q&pieceLen=50&fld=1&cat=&ukey=-901905760&serial=1&recNo=0&op=f&imgFont=1>。相關研究可參考楊寧一，《日本法西斯奪取政權之路一對日本法西斯主義的研究與批判》（北京：北京師範大學，2000）。

¹⁵ 宋宏一、曹慧如，《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歷史沿革》，《聖約翰學報》24期，2007。

¹⁶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1996），頁15-16。

研究日治時期米糖生產的柯志明曾指出，米作部門的合作社運動，在昭和5年（1930）得到日政府的大力贊助而迅速推展。各地紛紛設立農會及合作倉庫，以處理農產品及生產用品的買賣、倉儲、加工、信貸、甚至出口。農業生產者有農會與合作倉庫作為他們的集體代表，從事商業、加工製造、現代化等經濟活動的整合；從此他們不至於孤立地面對市場及資本的宰制。這無疑也有助於米農抵抗高利貸、商業及農企業資本控制及剝奪他們土地的意圖。¹⁷ 他們也成為戰後農業的主幹。

二、戰後國民政府治下的水利會、農會、漁會

民國34年（1945）國民政府依水利法之規定，將日治時代留下來的三十八個水利組合改為農田水利協會，接續水利組合之業務，致力修復遭戰火破壞及災害摧殘之農田灌溉設施，期以恢復糧食生產之能力。

農會方面則由農村復興委員會（農復會）主導轉型。日治時代的農會係由地主與日本政府主導，為收購糧食而設置，肩負指導農業生產任務的聯合性壟斷組織。農復會將農會變為農民自發性的互助組織，為臺灣社會的整體發展，乃至於國民黨深入農村的統治基礎，奠定根基。¹⁸

依據戰後臺灣地方政治結構的研究報告，顯示農會、水利會會長、總幹事，農會主席、總幹事等職務，都由選舉產生；他們往往與當地縣市鄉鎮長、縣議員、市鄉鎮代表選舉一樣，需要動員人脈與資源以求當選。因此，這些職位往往是地方派系「主人」籠絡與分配資源給予忠心跟隨者的回報，也是檢視派系影響力消長軌跡的象徵。

由於農會、水利會接受政府鉅額經費的挹注，無形中它們也須擔負政府政策執行與配合的角色。比如，自民國83年（1994）起，中央政府為維持水利會正常營運，每年編列補助臺灣省十五個農田水利會會費及抽水灌溉電費20億2600萬元，辦理灌溉排水設施維護及營運業務，以便減輕農民會員負擔。¹⁹ 農會在戰後中央政府「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輔助農業」的政策中，為工業發展提供資金，雖使臺灣能在短期間內完成農工轉型，卻成為使農業部門萎縮、農業人口外流、農村貧窮化的協助者。因此，它們在農村逐漸與農民的利益遠離、甚至悖反，淪落為農民生活的對立組織；許多人未免質疑農會是否真正為代表農民利益的組織。

據黃秀政的觀察，「因農業的沒落，農會成為中央政府的包袱，加上業務由農業推廣為主，轉到以信用部門發展為主的質變，造成地方政治勢力強勢介入，使農會問題一變而成為政治、經濟、社會等綜合問題。……探究原因，不外乎組織調整不能符合農民的利益，信用部過度膨脹又遲不能納入正常金融體系中，及政黨力量的不正當干預」。²⁰

¹⁷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2003）。

¹⁸ 黃秀政，《戰後臺灣農會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¹⁹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官網<http://www.tjia.gov.tw/chinese.asp>，資料擷取日期2012年4月。

²⁰ 黃秀政，《戰後臺灣農會研究》。

屏東農田水利會組織設會長、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四組（包括：管理、工務、財務、總務）、四室（包括：主計、人事、輔導、資訊）、另設十六股、十八個工作站。²¹ 過去以來，農會、水利會（和漁會）系統長期傾向由「林派」掌控，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先占先贏」。「林派」人士較早攻下這些地方人民團體，而且同派間傳承的關係相當緊密，因此先掌握了大部分資源。隨著時間越久，人脈資源累積越多，「陳派」越難攻破。以東港漁會為例，由戰後至民國88年（1999），就一直是林派勢力。此外，屬於林派的漁會還有枋寮、東港、恆春、琉球等。其二是「林派」較「張派」積極規畫人民團體以及地方選舉。「張派」則較注重縣長、縣議長職位。²²

臺灣省漁會前身為日治時期的水產業會；名義上是民眾團體，但會長並非選舉產生，而是由水產官署長官兼任。²³ 民國34年（1945）國民政府將水產業會改組為「臺灣省漁會聯合會」及「臺灣省漁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兩單位；民國39年（1950）再合併為「臺灣省漁會」，下有三十九個區漁會。屏東縣有東港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林邊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等四個區漁會。²⁴ 以下簡述四個區漁會發展概況：

1.東港區漁會：設立於明治37年（1904）。最初屬於公司形態的「臺灣海陸產業株式會社」。大正13年（1924），臺灣總督府頒布施行漁業法、漁業組合會等法規，於是依法設立「東港漁業組合」；負責行政主管的「取締役」由官方選派。昭和18年（1943），在統合體制盛行時，官方合併東港鎮、琉球鄉、新園鄉、佳冬鄉、林邊鄉五單位漁業組合為「東港郡漁業協同組合」。昭和19年（1944），日本當局頒布「水產業團體法」，改名為「東港漁業會」。戰後，民國39年（1950）5月又奉國民政府命令，改組為高雄縣東港漁會。同年10月因本省行政區調整劃分，改為屏東縣東港漁會。民國44年（1955）全省漁會組織改革，新園、林邊、佳冬、琉球等鄉鎮劃出，各自成立區漁會，東港仍稱為「東港區漁會」。民國50年（1961）6月，新園區漁會再度併入。²⁵ 現有會員甲類6,083人，乙類256人，合計6,339人。

2.琉球區漁會：大正14年（1925）3月，高雄州東港郡琉球庄的漁民獲准成立「琉球漁業組合」，會址設於琉球庄役場內。昭和16年（1941）改制為「保證責任琉球漁業協同組合」。昭和19年（1944），該組合與林邊、佳冬、新園等地一同併入東港，成立東港漁業會，在琉球設辦事處。民國42年7月，依照國民政府「臺灣省各級漁會改進辦法」，成立「琉球區漁會」迄今。現有甲類會員3,742人、乙類會員76人、贊助會員121人，合計3,939人。²⁶

²¹ 屏東農田水利會網站資料，資料擷取日期2011年4月。

²² 黃郁琇，〈戰後臺灣地方派系之研究：以屏東地區為例〉，頁61－62。

²³ 臺灣省漁會官網<http://www.tpfae.org.tw/>，資料擷取日期2011年4月。

²⁴ 我國漁會分全國漁會、省（市）漁會及區漁會，其中區漁會屬基層漁會，由各漁區之漁民依據漁會法設立；目前臺灣地區有臺灣省漁會及三十九區漁會（含高雄、小港兩區及金門、馬祖兩縣漁會）。

²⁵ 資料改寫自東港區漁會官方網站 <http://tkfisher.org.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0008>，資料擷取日期2011年4月。

²⁶ 資料改寫自琉球區漁會沿革 <http://www.fast.org.tw/t52/漁會沿革.htm>，資料擷取日期2011年4月。

3.林邊區漁會：昭和6年（1931）9月，高雄州東港郡佳冬庄地區漁民獲准成立「佳冬漁業組合」，辦理所屬漁業組合員之漁產品共同販賣及資金貸付等業務，會址設於佳冬庄佳冬158之1號。昭和15年（1940）將林邊地區併入，並改為出資制度，更名為「保證責任佳林漁業協同組合」。昭和18年（1943）併入「保證責任東港漁業協同組合」，在佳冬、林邊地區設「佳林漁協所」。民國39年（1950）設立「佳冬鄉漁會」。民國44年（1955）依據「臺灣省各級漁會改進辦法」，林邊鄉從「東港區漁會」轄區劃出，與「佳冬鄉漁會」合併，改制為「林邊區漁會」。²⁷

4.恆春區漁會：最早成立於昭和15年（1940），名為「恆春漁業組合」。昭和17年（1942）改採漁業組合出資及責任制度，改制為「保證責任恆春漁業協同組合」。昭和19年（1944）再依「水產業團體法」，改為「恆春漁業會」。

光復以後，政府依據漁會法及合作社法之規定改組漁會。民國35年（1946）改設「恆春鎮漁會」及「恆春漁業生產合作社」，而恆春鎮鄰近之滿州鄉與車城鄉，亦成立「滿州鄉漁會」、「車城鄉漁會」及生產合作社。

民國39年（1950）各鄉鎮漁會與生產合作社合併，三鄉鎮分別合併為「恆春鎮漁會」、「滿州鄉漁會」及「車城鄉漁會」。民國44年（1955）全省各級漁會與漁區重新劃分；滿州鄉與恆春鎮合併同一漁區，改設「恆春區漁會」；「車城鄉漁會」改名「車城區漁會」。民國50年（1961）「車城區漁會」也併入「恆春區漁會」，計有6,083名甲類會員，轄區包括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等四鄉鎮，其下計有海口、射寮、後灣、山海、紅柴、後壁湖、潭仔灣、香蕉灣、鼻頭、興海、南仁、中山和旭海等十三個港澳。²⁸

民國99年（2010）四個漁會會員人數將近兩萬人。漁會的成立宗旨在於漁業輔導管理、漁事技術、四健、家政改進推廣、漁航安全設施、漁業資金融通、漁船漁民海難救助、漁民生活改善，以及漁業保險等有關事項，隨時與各區漁會密切取得聯繫、溝通協調辦理。

漁會法賦予漁會十九條任務中，都以配合政府政策，滿足漁民需要及服務漁民為依歸。目前漁會經營事業項目有經濟事業、服務事業及金融事業等三大部門。東港漁會組織分為會務、推廣、會計、輔導、供銷等五課及信用部、漁市場、冷凍廠、漁業電臺、新園辦事處、東港漁民托兒所和新園分所等單位；服務部門無所不包，人際互動網絡相形緊密，加上有經營事業及金融部門，利益龐大；由於漁會聘用職員高達百位，可以培養派系幹部之年輕人才。可以把它想像成一個企業體；在實質上，也是派系茁壯、生長的土壤。漁會組織架構，像一般人民團體組織，有理監事會、設理事長一職，有任期限制、定期選舉，也因此成為政治參與人才的培養所。

²⁷ 資料改寫自林邊區漁會沿革<http://www.fast.org.tw/t55/>，資料擷取日期2011年4月。

²⁸ 資料改寫自恆春區漁會歷史簡介http://www.hcfishing.org.tw/main.asp?link=1_1，資料擷取日期2011年4月。

第三節 青年離村與人口外移現象

根據劉進慶的研究，戰後臺灣經濟發展可區分為三期。民國41年（1952）為最初的轉型期；民國52年（1963）—民國53年（1964）為第二次轉型期；民國69年（1980）為第三次轉型期。其中第二期轉型期最屬關鍵，其主要特徵有，第一、民國53年（1964）國民生產總額（GNP）的成長率首次出現兩位數，達12.3%。這一年的工礦生產總額也首次超越農業生產。第二、出口成長率驚人，達30.7%，出口商品也由農產品迅速轉為工業製品。第三、進出口商品貿易總額占國內總生產的比率大幅成長。其後十年，年平均成長率均達兩位數。第四、華僑和美日為中心的外國資本陸續進出。²⁹

由表6-2可知，民國42年（1953）至民國52年（1963）間，農業生產成長率處於低度成長期。工業生產則在政策主導下，每年有兩位數的成長。臺灣農業已失去昔日的光彩，到達成長的臨界點。反而進出口占國內總生產比例達百分之百以上，促成物價上漲，民國63年（1974）GNP成長趨近零，而物價卻飛漲40%。在儲蓄率普遍達30%以上的收入增加趨勢中，³⁰ 從事農業的人口外流、農村年輕人力走向工廠，相對貧窮化現象已然形成。

表6-2 臺灣經濟成長週期及其動向指標

單位：%

	53 - 63年	64 - 73年	74 - 79年	80 - 85年				
	初次成長期	高度成長期	不安定成長期	中度成長期				
	第一次進口替代期		第二次進口替代期	第三次進口替代期				
	內需主導型	輸出主導型						
GNP成長率	7.7	11.1	8.4	7.1	5.7	3.3	7.9	10.5
農業生產成長率	4.4	4.4	3.0	0	- 0.7	1.0	1.6	1.9
工業生產成長率	11.6	19.4	12.4	6.8	3.5	- 0.6	14.1	12.2
輸出成長率	24.6	29.7	23.9	22.9	16.5	4.2	16.3	19.8
消費者物價上升率	8.3	3.6	13.0	19.0	16.3	3.0	1.4	0
貿易依存度比率	27.3	56.1	91.6	107.2	102.8	96.0	98.9	102.6
國民儲蓄率	10.0	25.0	32.3	33.0	32.0	30.4	32.1	33.7
資本形成率	17.1	24.5	31.9	34.3	30.3	25.2	23.0	21.5

資料來源：劉進慶，《中日會診臺灣：轉型期的經濟》，頁33。

²⁹ 劉進慶，《中日會診臺灣：轉型期的經濟》（臺北：故鄉，1988），頁29 - 53。

³⁰ 同上。

一、農業機械化與農村經濟、農業產業的轉變

從民國49年（1960）到民國74年（1985）間各產業部門就業人口之結構比率的統計數字，可以觀察到全臺灣農業、工業和服務業等三級產業結構，呈現明顯的轉變；向來以農業為主的經濟活動，轉換為以金融服務業為主的社會。農業人口比例由56.1%的高峰降低到17.5%。

依據表6-3，臺灣鄉村農業就業人口由民國40年（1951）的60%逐年降低；民國59年（1970）之後已降至36.7%。當時，政府鑑於歐美或日本為解決農業勞力不足問題，均以機械替代勞力，於是決定推動農業機械化。

然而，「以機械取代人力」政策，對於農村生產而言，卻是一把兩面刃。一方面，可以減少農業生產對人力的依賴，讓農村人力順利釋出到其他經濟部門。另一方面，它們也導致農村青年出走，農村人力快速老化；等到稻田紛紛改種其他比較不需人力的經濟作物，農村面貌已改觀。

推動農業機械化政策，是在美國專家的建議與認同之下，由美國經驗移植而來。³¹「民國52年（1963）起推廣動力微粒噴霧機，民國55年（1966）、民國59年（1970）分別引進插秧機及水稻聯合收穫機，從此臺灣稻作一貫作業機械化之雛形始行奠定。他方面，大型曳引機以及各種旱作機械，如播種機、收穫及脫粒機，採茶機等亦陸續引進，或經改良完成而逐步推廣」。³²

表6-3 1952-1985年臺灣三級產業部門就業人口比率（%）

年度	合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1952	100.00	56.1	16.9	27.0
1955	100.00	53.6	18.0	28.4
1960	100.00	50.2	20.5	29.3
1965	100.00	46.5	22.3	31.2
1970	100.00	36.7	28.0	35.3
1975	100.00	30.4	34.9	34.7
1980	100.00	19.5	42.4	38.1
1981	100.00	18.8	42.2	39.0
1982	100.00	18.9	41.2	39.9
1983	100.00	18.6	41.1	40.3
1984	100.00	17.6	42.3	41.1
1985	100.00	17.5	41.4	41.1

資料來源：劉進慶，《中日會診臺灣：轉型期的經濟》，頁33。（周芬姿製）

民國67年（1978）「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方案」四年計畫通過，總方針為：暫以45萬公頃耕地為目標，預定於四年內次第達成機械化作業。該方案之執行由民國59年

³¹ 彭添松原著，馮丁樹改編，《臺灣農業機械概論》（2008），<http://taiwan-agbook.blogspot.com/>。

³² 同上。

（1970）7月起至民國63年（1974）6月止整整四年，原計畫中有關農機生產成本與出售價格之降低，農機資金之籌措，推展機耕服務與試驗研究訓練之加強，農機一貫作業效益等計畫要項，均大體上一一付諸實施。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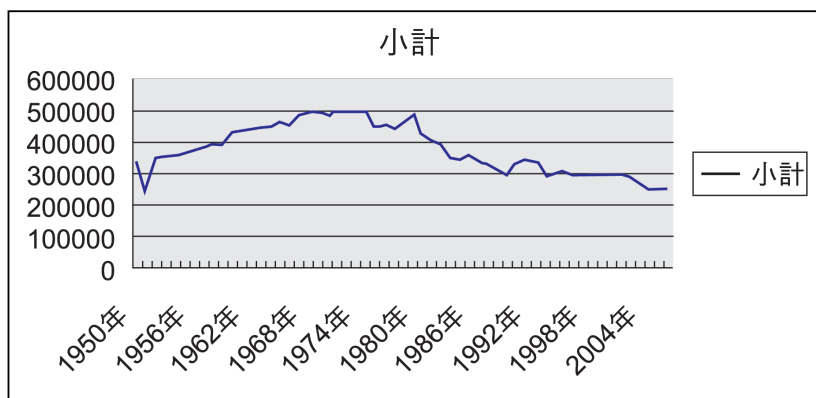


圖6-1 1950 - 2004年屏東縣農業人口數曲線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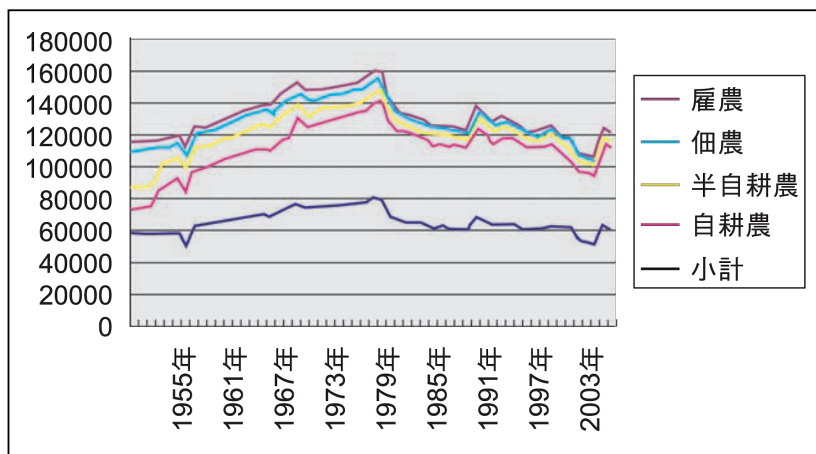


圖6-2 屏東縣歷年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人口數變化曲線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隨著三、四次成功的國家級「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使臺灣由農業為主體的經濟邁向工商服務業為骨幹的結構。農業勞力大量湧向工商業或都市，農業實質上已逐漸步入勞力不足與老化的窘境。民國59年（1970）國內開始推廣插秧機、聯合收穫機，促使國產箱式乾燥機研發成功。³⁴

二、農村經濟與農業產業

屏東縣從事耕種的農業人口數從民國40年（1951）348,022人，經過公地放領、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措施，在民國63年（1974）達最高峰497,176人；農戶增加至將近八萬戶。隨著農業機械化的推動與深入鄉間，農村生活雖漸次改善，傳統農舍漸

³³ 同上。

³⁴ 同上。

漸改建為水泥平房、樓房，但是從事農業人口自民國63年（1974）之後逐年下降。民國79年（1990）時農業人口已經低於民國39年（1950）時的數量（圖6-1、6-2）。³⁵

與此同時，臺灣工業化的腳步興起，以農養工的政策，使工廠工作的收入與條件，漸漸吸引農村第二代離開農村、走入工廠工作，加入臺灣現代化的洪流中，進而定居工廠附近的鄉鎮，變成都市邊緣的人口。如臺北的新莊、三重、五股、板橋，桃園的八德、大園，臺中地區的潭子、彰化和美、高雄地區的前鎮、楠梓，以及屏東地區的屏東、潮州。年輕女性勞工由於其順從性以及社會文化結構中重男輕女的機制，有些家庭往往犧牲女童教育機會以投資繼承家庭傳衍的男性，使其擁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在離農第二代，便已呈現男女性別上的差異。

男性離農多因為受高等教育之後，向上流動，比如從事公務人員、教師、醫師等專業人員；或者以農村資本創業。在「家庭即工廠」時期，許多家庭代工廠，矗立於鄉間從事電子加工業、小型紡織業。這些工廠的主人很多是農家第二代男性。依據屏東縣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的工業可以廣義的定義為農村工業的範疇，此一農村工業有以下特質：一、非技術性女性員工是勞動力主流，且比重逐年增加。二、工業形態屬於小規模的輕工業。三、本縣工業發展途徑追隨臺灣全區の後塵，但較落後。以食品製造、木竹製品、非金屬家具和非金屬礦物等為主要工業類型」。³⁶ 年輕女性在十五歲進工廠工作一段時間後，戀愛、結婚，因而遷出定居外縣市，使屏東縣鄉村人口性別分布狀況，男多於女，性別比例一直維持高於臺灣社會平均值。

三、第三產業與農村就業問題

依據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的統計，第三產業（編按：服務業）在屏東的發生與發展軌跡，大約與臺灣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年代相當。

第三產業的工作機會大都發生在縣內的主要市鎮，相對導致偏鄉與原住民鄉的居住人口數更形減少。尤其是當屏東境內當初帶動資本主義發展的兩個糖廠在國際糖價下跌，不再生產，轉為出口替代，導致關廠時，附近的新埤、南州等鄉人口便逐漸減少。連帶使高樹、鹽埔等農業為主的鄉村人口數也快速下降。

農村工作機會漸漸稀少。農村青年雖繼承農地田產，但因農業收入無法趕上日益增加的社會平均所得，反而成為有「相對貧窮感」的一群。依據蔡秀美（1982）研究農村青年心態，顯示農村青年傾向現代，具強烈成就動機，獨立心態，自我取向，未來取向，開放進取，支配自然，自我認識且對農業具信心，唯仍傾向權威性格。

四、漁村青年的生活、婚姻、家庭

以離島琉球鄉的人口外流現象為例。小琉球由八個村落所組成，但受限於全島皆為

³⁵ 屏東縣政府編，《屏東縣統計要覽》（1950 - 1997）。

³⁶ 屏東縣政府總體發展計畫（1992），<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pingtung/>。

珊瑚礁島之地理限制，全數魚貨都載往東港漁市場販售。因此，全島五分之三從事漁業的人口不得不頻繁地往來於東港和小琉球之間；魚貨之販售和收益高度倚賴東港當地的漁市場行情，也更增加小琉球人移住東港鎮工作的意願。

當地人口數從戰後的八千人到民國66年（1977）達到高峰的一萬六千多人。之後，人口規模就逐年縮小，三十年來雖有短時期內的增加，到民國95年（2006）9月為止共有12,921人，共3,712戶。其中兩年人口數異常增加，主要受到當年選舉鄉長、鄉代表，需要選舉人口而來。

小琉球面積約為東港的四分之一大，人口數恰也約為東港鎮人口數的四分之一多。小島上謀生以農業、漁業和觀光業為主，實際居住在小琉球島上的人口數粗估低於一萬人，且多以老年人以及婦女、小孩為主。

為數不少的青壯人口多遷至臺灣本島發展。「有辦法的、有能力（謀生）的」就會到外地去發展，且多聚集於東港、林園、高雄市前鎮加工出口區這三地。其中，林園鄉和高雄市前鎮區甚至還形成有名的「琉球村」聚落。不過，這些移居臺灣本島的小琉球移工或移民，多數保留原鄉戶籍。除了祖籍和原鄉情感的可能因素外，正因為小琉球「民風純樸，這裡的人十分團結，每逢選舉必會回鄉共襄盛舉」。以血緣和鄰里為重要基礎的政治選舉，在小琉球一直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這個周長20餘里的小琉球，靠著原鄉情感支撐起了「蔡家」和「洪家」兩大政治家族網絡，並形成兩大家族輪流「執政」的政治默契。

移民和移工的現象造就出城鎮新氣象，同樣也表現在每天來往於東港和小琉球之間的公船上。公船座椅的椅套寫著「我愛小琉球」，由東港鎮「大眾藥師藥局」和琉球鄉「琉球大藥局」所贊助。雙方的聯合贊助廣告顯示了醫療資源缺乏的離島琉球仍大量依賴兩地藥局所提供的各項衛生用品和藥物。同時，也說明小琉球居民相當程度依賴東港鎮上的各級醫院、診所的臨床診療服務。因此和小琉球一海之隔的東港鎮，不僅是小琉球居民工作謀生之地，更是居住和滿足重要生活所需的主要來源。

五、畜牧業的發展

屏東縣過去養豬量曾經是臺灣第一，外銷日本也是臺灣第一。其中尤以大統畜牧有限公司規模最大。大統畜牧場位於長治鄉，創立於民國61年（1972），面積有80公頃，鼎盛時期員工多達八百名，養豬超過十七萬頭，曾是東南亞飼養豬隻頭數最多的單一養豬場。還附設有肉品廠，專做生鮮肉品外銷。³⁷

不過，民國86年（1997）口蹄疫情爆發，對該場營運造成重創，肉品無法外銷，迫使肉品廠關閉，業務量逐漸萎縮。自民國92年（2003）開始，因污水排放問題遲未解決，曾於民國96年（2007）遭到停養處分。目前新增加有機肥料、飼料進出口、生技等項目，員工數僅餘九十多人。也使長治鄉當地的就業機會大幅減少，更加速人口外

流。台糖南州養豬場目前該區已經從原本的三萬頭豬隻，減少到二萬頭。這些因素，也使得長治、南州兩鄉人口數逐年下降。

第四節 農村老化與孤寂問題

依據農委會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³⁸ 顯示農村由於家庭結構之改變，快速邁向高齡化。民國91年（2002），農牧戶口中六十五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占農牧人口之16%，而臺灣地區農業經營主之平均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者占總農業人口之比率，由民國74年（1985）之14.3%，增加為民國91年（2002）之44.6%。高齡化的現象可見一斑。高齡化所衍生的問題之一是失能者之照護。在典型的農村地區，高齡人口占社區人口之20%以上，而失能高齡人口占社區高齡人口之30%以上。

按民國90年（2001）之調查，農牧戶口中六十五歲以上的高齡者無自顧能力，需長期照顧者占5.13%。農委會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自90年（2001）度開始積極加入建構農村長期照顧資源的工作。³⁹

一、老化趨勢：老化指數

以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數與十四歲以下人口數的比來表示一地的人口老化程度。臺灣社會在民國88年（1999）之後，老化指數呈直線快速升高。老年人口占所有人口比例也於民國95年（2006）突破10%（表6-4）。

表6-4 民國88-100年臺灣人口年齡結構比及老化指數

年度	年齡結構百分比（%）			老化指數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88	21.43	70.13	8.44	39.41
89	21.11	70.26	8.62	40.85
90	20.81	70.39	8.81	42.33
91	20.42	70.56	9.02	44.17
92	19.83	70.94	9.24	46.58
93	19.34	71.19	9.48	49.02
94	18.70	71.58	9.74	52.05
95	18.12	71.88	10.00	55.17
96	17.56	72.24	10.21	58.13
97	16.95	72.62	10.43	61.51
98	16.34	73.03	10.65	65.05
99	15.65	73.61	10.74	68.65
100	15.08	74.04	10.89	72.20

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主計處（周芬姿製）

³⁷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http://subject.tncsec.gov.tw/ww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442&article_id=1663，資料擷取日期2010年5月5日；大統畜牧場沿革，資料擷取日期2011年4月。

³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85、88及91年「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民國86、89及92年。

³⁹ 陳秀卿，〈營造農村健康生活與及生產支援體系計畫成果〉，《農政與農情》174。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民國98年（2009）公布的資料顯示，近十年來臺灣人口增加率雖減緩，但尚未到達負成長的程度。在年齡結構部分：十四歲以下所占百分比的降低速度比六十五歲以上之增加速度為大。十五至六十四歲的人口比例仍是逐年增加中。也就是說承擔扶養責任的人數比例是逐漸增加的，以至於扶養比例其實是下降的（圖6-3）。⁴⁰ 另外，目前扶老比例雖增加，但扶幼比卻更快速地持續下降。這才是臺灣人口結構變遷的重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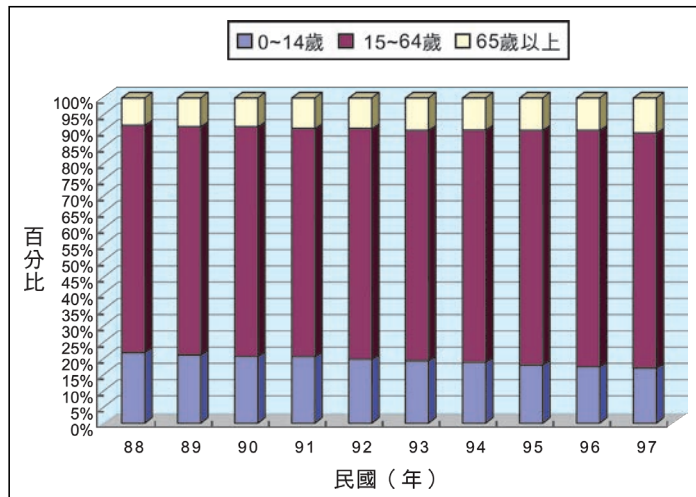


圖6-3 民國88-97年臺灣人口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根據表6-4繪製（周芬姿製）

屏東縣老人人口數自民國80年（1991）起即達7.4%，邁入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民國95年（2006）底屏東縣總人口數893,544人，其中六十五歲以上人口105,031人，占人口比例11.8 %；同年臺灣地區是10%（表6-6）。各鄉鎮老年人口的分布狀況有幾點特色，一、屏東市的高齡人口最多，但是照護機構的分布最少。二、原住民鄉逐漸步入高齡化社會的後塵。三、八十五歲以上，需要較多照護資源的超高齡人口已有5,862人。

表6-5 民國90-100年屏東縣人口年齡結構比及老化指數

年度	年齡結構百分比(%)			老化指數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90	19.75	70.00	10.25	51.89
91	19.44	70.02	10.54	54.22
92	18.90	70.26	10.84	57.34
93	18.45	70.42	11.13	60.34
94	17.87	70.73	11.40	63.83
95	17.33	70.92	11.75	67.83
96	16.75	71.25	12.00	71.67
97	16.09	71.65	12.26	76.20
98	15.34	72.17	12.49	81.43
99	14.53	72.84	12.65	86.91
100	13.69	73.50	12.79	93.39

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主計處（周芬姿製）

⁴⁰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2009），戶籍統計，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_01.html，資料擷取日期2009年10月19日。

表6-6 民國95年屏東縣各鄉鎮各年齡層老年人口數統計

(單位：人)

	65 - 69 歲	70 - 74 歲	75 - 79 歲	80 - 84 歲	85 - 89 歲	90 - 94 歲	95 - 99 歲	100歲 以上	總計
屏東市	6,649	5,692	4,734	2,486	903	249	58	14	20,785
潮州鎮	1,963	1,630	1,165	593	205	66	8	0	5,630
東港鎮	1,560	1,179	775	402	164	47	12	1	4,140
恆春鎮	1,272	1,113	815	480	173	70	9	1	3,933
萬丹鄉	1,910	1,531	1,067	529	212	62	4	0	5,315
長治鄉	1,134	1,010	753	440	164	44	7	1	3,553
麟洛鄉	489	450	300	166	81	12	1	0	1,499
九如鄉	899	725	487	245	82	21	2	0	2,461
里港鄉	1,187	916	619	299	120	37	3	-	3,181
鹽埔鄉	1,171	918	563	294	122	31	2	0	3,103
高樹鄉	1,675	1,335	849	464	185	53	6	2	4,569
萬巒鄉	1,083	998	684	386	149	42	6	0	3,348
內埔鄉	2,344	2,131	1,800	1,072	525	217	36	6	8,131
竹田鄉	908	725	536	286	114	32	7	0	2,608
新埤鄉	581	481	364	195	74	18	1	1	1,715
枋寮鄉	1,245	1,001	670	381	141	41	4	0	3,483
新園鄉	1,425	1,157	772	412	151	48	7	1	3,973
崁頂鄉	628	457	315	155	67	26	3	0	1,651
林邊鄉	933	866	582	285	87	32	4	0	2,789
南州鄉	614	491	326	178	63	12	2	0	1,686
佳冬鄉	1,188	915	650	383	134	39	3	1	3,313
琉球鄉	425	301	184	101	45	14	3	0	1,073
車城鄉	581	522	361	181	73	30	2	0	1,750
滿州鄉	399	377	311	154	53	27	2	0	1,323
枋山鄉	328	237	187	103	26	3	3	1	888
三地門鄉	238	217	127	58	32	13	0	2	687
霧臺鄉	140	94	68	22	20	9	1	0	354
瑪家鄉	236	190	128	68	17	7	0	0	646
泰武鄉	147	128	89	63	22	2	0	0	451
來義鄉	232	196	115	77	32	7	2	0	661
春日鄉	183	139	94	61	25	3	0	0	505
獅子鄉	146	125	97	51	27	6	2	0	454
牡丹鄉	160	156	120	68	33	6	1	0	544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周芬姿製）

二、農村老人文化與生活

自民國63年（1974）之後，從事農業人口逐年下降，到民國79年（1990）已減少約50%，約有二十五萬人。這二十五萬人或許是自然凋零，或許是轉換到工廠工作賺取固定薪資，或許在自家農地上設立小型工廠晉升為「頭家公」，或許已經賣掉土地，遷居都市成為都會白領。

這一段期間，臺灣由於工業生產活動興盛，製造業、工業的工作機會增多，連政府聘用人數也增多；加上農業機械化的推動成功，每甲地耕作人力可以減少到一到二人，甚或一人可以耕作兩甲地。稻米轉做檳榔、檸檬、蓮霧等經濟作物，也使耕作人力可以減少，且農作收益增加。留在鄉村繼續從事農作者的年齡漸漸步入高齡，終至僅留下兩老。當年他們賣田地給小孩到外地註冊讀大學，或者到國外讀書；現在，等著每個月子女寄來的零用錢以及可能的慰問信件。

電視節目填補了農忙後的時間。他們清早到農地整理整理之後，就到土地公廟口前下象棋、鬥嘴鼓、喝茶、拜拜。暮色來臨，大家紛紛回到家中，餘下的時間，就是看電視。除了一年一度神明生日時幫忙把熱鬧辦完，那幾天會忘掉寂寞與冷清。有的兒子女兒還把四歲前的孩子寄放在「阿嬤」家，老人家因此還可排遣孤獨。只是，當下一代生的小孩數日漸減少，他們又回到兩老自己過日子的生活。

黃春明寫於民國75年（1986）至民國88年（1999）之間的小說《放生》以宜蘭頭城鄉下為背景的系列短篇小說，堪稱是描述那時期鄉間老人生活的寫實代表作。作者在文前的序中說：「今天有多少老人分別紛紛被留在農村角落的鄉間，構成偏遠地區高齡社區的社會生態，他們縱然子孫繁多而不能相聚一堂，過著孤苦的日子。……醒著的時候，不是看電視，就是到廟裡閒聊，問他們現在做什麼？他們會無奈的說：『呷飽閒閒，講古下棋，等死……』道盡了鄉間老人的無奈。屏東縣作家曾寬、許思，也創作出不少描述鄉間三代新舊價值衝突的作品，如〈走過檳榔平原〉、〈好媳婦〉⁴¹等文。

經濟衰退時，年輕人被裁員了，可以回家暫時幫忙農務，社會少掉一個失業人口數。等到經濟復甦，他們再度從農村出走。當在城市買房缺頭期款時，他們說動父母親賣地，替自己在城市中買房籌措資金。或者創業失敗、欠一屁股債，家裡僅餘的農地在此時派上最後用場。會讀書的兒子，特別受到疼愛、栽培，卻也往往是不會再回



圖6-4 臺灣省立屏東救濟院大門

（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提供）

⁴¹ 曾寬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tseng_kuan/article?mid=124&prev=125&next=123，資料擷取日期2012年4月。

來的那一個兒子。小孩在長大時顯得太小的祖屋，現在卻顯得太大。除了春節過年一個星期左右孩子還會回來住之外，空蕩蕩的房子，要維持它的清潔、揮掉因沒人使用而積存的塵埃，也是令留居在鄉村的父母煩惱的事。

三、現代機構式照顧的興起：老人安養與養護機構

老人照顧機構一出現，等於為現代社會傳達出一個特殊的訊息。臺灣最早的老人安養機構出現於日治時期昭和18年（1943）。至民國56年（1967），依「社會救濟法」所設置的「救濟院」，以救濟收容為主，屏東縣的內政部老人之家即屬此類。因為是以救助為目的，故以收容貧困、鰥寡無依者為對象。這也是老人安養院在臺灣被污名化的濫觴。

第二時期，是民國57年（1968）至民國68年（1979）間，將消極的救助性質改變為積極服務性質的「仁愛之家」時期。潮州孝愛仁愛之家即屬此類型。

第三時期，是民國69年（1980）至民國86年（1997）間，老人福利法正式立法後，確立安養機構、療養機構兩階段入居機構體系的兩階段化時期。這期間也是屏東老人安養機構大量成立與立案的時期。

第四時期，是民國86年（1997）修改老人福利法後一直到現在，將高齡者入居機構體系細分為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的三階段化時期。屏東的長期照顧機構也在此時出現。比如順心、清淨家園等。

（一）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⁴²

最早在屏東縣出現的老人照顧機構，是在民國37年（1948）2月3日奉臺灣省政府令公布成立，初稱「臺灣省立高雄救濟院」。民國37年（1948）3月奉令接收原是日產森永製果工廠的土地及房舍作為院址。



圖6-5 救濟院時期，院舍為平房土牆。
收容對象不分男女老少及貧病孤殘
（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提供）



圖6-6 救濟院時期，吃飯時間蹲在地上用餐
（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提供）

⁴² 引用該院之網頁上資料，資料擷取日期2010年4月。於2013年7月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南部老人之家。

以救濟貧苦無依老人為原型的機構，在民國38年（1949）11月1日又奉省令更名為「臺灣省立屏東救濟院」。並配合國家政策，於民國42年（1953）增設少年教養所部分，收容貧苦少年。民國44年（1955）3月又奉令安置部分大陳島撤退之年老義胞。民國64年（1975）6月奉令安置越南歸國年老難僑。內部設有職業訓練課程，並鼓勵院中少年從軍。

民國65年（1976）7月1日起省政府為顧及院民之自尊心，通令全省各公私立救濟院，一律更名為「仁愛之家」。

民國69年（1980）1月26日政府公布「老人福利法」，同年6月24日公布「社會救助法」，為貫徹政府法令，照顧無依無靠之低收入戶老人，給予收容安享晚年，並兼收容教養貧困家庭少年。民國87年（1998）10月奉省府核定更名為「臺灣省立南區老人之家」。民國88年（1999）7月1日改隸內政部，更銜為「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已於民國102年（2013）7月23日更名為「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圖6-7 屏東省立仁愛之家時期
（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提供）



圖6-8 民國90年興建之養護大樓
（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提供）

（二）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⁴³

屏東縣第一個由私人設立的老人安養機構，在民國61年（1972），由天主教德籍道明會傳教士林德明神父創辦。這「道明文教中心」原先主要是提供給教會中高齡修士、修女退休後繼續靈修生活，後來因看到無依的老人逐漸增多，也開始收容孤苦無依的老人，更名為「孝愛安老院」。

民國63年（1974）該院向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立案，民國65年（1976）7月起由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接辦，並奉省政府命令更名為「孝愛仁愛之家」。在全臺灣由民間成立的老人安養中心中，本院創立時間較早。民國71年（1982）內政部舉辦公私立社會救助機構評鑑，曾獲特優獎。後獲內政部撥款，加上各界善士募資，興建新大樓。民國81年（1992）底「道明樓」落成啟用，軟體與硬體均達到了國際水準。許多現在是安養護中心的經營者，都曾在設立之前到這一中心請益、觀摩、學習。它是屏東縣重要的社會福利設施，也是許多中北部長者認識屏東縣的開始。

⁴³ 整理自該院之網頁資料，資料擷取日期2010年4月。

曾經在孝愛服務三十年、現在已經八十五歲的高齡繆姆姆，在民國99年（2010）出版的院訊中回憶：

以前政府還沒有補助的時候，孝愛秉持天主的愛心，收養了很多需要照顧的長者，沒有收費用或僅收一點費用。為了支持這個大家庭，修女開起了柑仔店，每月結帳時有一位能幹的長者騎著摩托車載繆修女一起去收貨款及到商行批貨，要去批香煙和酒。長者把修女停放在距離商行還有一段的途中，就自己進去，修女覺得很奇怪，等回到家中，長者解釋說：因為商行對面有酒家，為了不要讓人誤會修女也會上酒家，所以才把修女放在比較遠的地方（長者很會保護修女的清譽），柑仔店平常上班時間由長者顧店，中午和下班時到晚上8點則讓長者休息，由修女顧店。

阿嬤們幫忙養豬、養雞，梁水木阿公編竹籃賣，修女們做手工藝賣，以及修女還要挨家挨戶去勸募，請每家每戶募十元認養長者。想盡各種方法來維持生計。

創院之初，全院靠著黃修女、繆修女及趙修女三人不眠不休工作。工作人員不到十位，要照顧六十位長者；晚上工作人員下班後，只有修女住在孝愛。

據當地居民的印象，當時潮州鎮上尚有多個家庭納有小妾，這些女性有一共同點，就是來自曾經興盛於潮州鎮上的酒家。她們在婚姻關係中，如果沒有生下子女，在年老、配偶死後，若與大老婆所生的第二代無法共住，雖然沒有天主教信仰，也會獲得該院的收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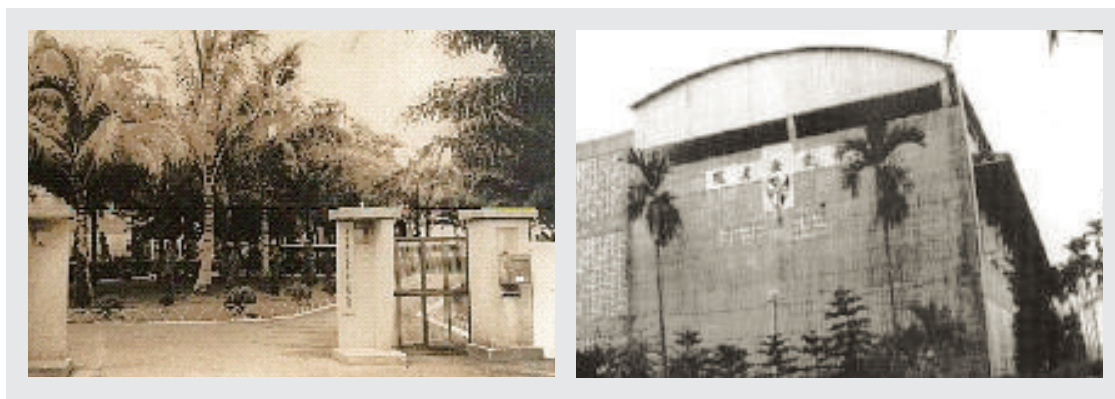


圖6-9 孝愛安養院

（私立孝愛仁愛之家提供）

（三）屏東縣私立佳南養護之家

民國79年（1990），屏東縣出現第二家⁴⁴大型老人養護機構。當時南部聞人王天賞三女杜王秀珍，基於照顧家中長輩的需要，又不滿意當時縣內照顧機構的服務品質，而且僅收容貧窮或無依老人，而創立了一個以自費為主的老人養護機構。該中心位於內埔鄉，占地1公頃多，於民國97年增設身心障礙收容服務。

（四）屏東縣私立無量壽老人養護中心

位於竹田鄉，於民國87年（1998）6月，由國淳基金會董事長伉儷創立。院長林美淳原為慈濟委員，與夫婿白手起家，發願設立。民國97年（2008）接受內政部補助，開設屏東縣第一個失智症養護專區，名為琉璃光長期照顧中心，於民國101年（2012）正式啟用，乃屏東縣內唯一提供周全照護的機構。

（五）屏東縣私立崁頂鄉農會設置老農養護中心

這所由農委會補助輔導，全名為「崁頂農會附設示範老農養護中心」，成立於民國91年（2002）。其設施與設備均符合衛生安全標準，能與已有之養護機構區隔，提供高品質之服務，並以企業化的方式經營，提供專業以及人性化服務。

（六）屏東縣私立順仁老人養護中心／順心長期照顧中心

位於萬丹鄉，由陳正平院長創立。於民國92年（2003）6月立案，民國94年（2005）4月提升為養護中心，民國97年（2008）4月增設長期照護中心。民國98年（2009）獲評鑑優等的老人養護機構。

民國99年（2010），屏東縣共有公私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家四十八家，可收容2,897人。⁴⁵其地理位置上的分布，大都不在都市中。位處偏鄉，使得大眾對機構照顧的印象仍停留在「被遺棄」的刻板印象中。加上早先「救濟院」的印象，多數長者即使已經需要醫療養護或生活協助，仍心生排斥，接受程度低。使得在家中照顧，聘用外籍看護工協助，成為最普遍的照顧方式。

但是，這樣的照顧方式，由於引進者不一定是具有照顧專業的年輕女性，也缺乏中文溝通能力；又因為並不在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的業務中，即使存在著許多照顧品質的危機與難題，也難以解決。比如，外傭超時工作以致照顧疏忽、虐待老人等問題。

這二十年來，屏東的老人養護機構服務品質，僅有孝愛仁愛之家在民國86年

⁴⁴ 筆者訪問，訪問日期：2009年10月。

⁴⁵ 屏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http://www.pthg.gov.tw/care/index.aspx>，資料擷取日期2010年4月。

（1997）時曾被內政部評鑑為甲等；從來沒有出現優等機構。政府的管理鬆散，即使評定為丁等也以私人企業之經營視之，任其收容出不起基本水準以上之照護費用者。這樣的養護品質，更惡化高齡者對養護機構的印象，以致照護責任落到家庭配偶或親屬身上。使得收入有限的農村人力，更無力參與經濟活動。「老人」成為家人生活與經濟的負擔，成為社會中被厭棄與孤立的一群。老年人的社會地位與價值，呈現日益低落的趨勢。

四、社區照顧與居家照顧系統的建構

由於機構式照顧一直在老人家心裡有「被遺棄」、「孤苦無依」的刻板印象，當農村中的兩老漸漸無法自理生活，聘請東南亞籍看護長工即成為最普遍的方式。但是，以便宜工資聘來的看護未經過專業訓練，照顧品質堪虞。因此學界、民間便要求試辦在國外實施多年的社區式照顧模式，期盼正式辦理後，可以取代目前以外籍看護為大宗的居家照顧模式。

實施方式是針對高齡者生理健康狀況上的差異，先後推出了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等四種新形式的社區照顧組織。由於認知到農村老人的孤寂與生活協助需求，屏東縣政府積極輔導各地卓有成效的社區，重新組織資源、人力出面辦理。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設置數量，在民國97年（2008）曾獲全國第一的榮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的設置數，在99年（2010）也是全國第一。

（一）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民國94年（2005）內政部公布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設立辦法，積極建立服務據點，揭示以「在地老化」為目標的新形態老人福利服務模式。預期至民國96年（2007）12月，可在全臺設置兩千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落實預防照護普及化及社區化之目標。

統計至民國99年（2010）止，屏東縣依據此設置辦法，鼓勵社區組織辦理，建立一百二十一個社區關懷據點，正式登記投入老人服務的志工增加到2,087人，遍及城市、鄉村，及原住民村落。推動與落實社區型福利服務不遺餘力。在屏東縣服務之村里涵蓋率達26%。⁴⁶ 為全國第三。

（二）公私立老人長期照護（顧）機構

因應政府公布實施的長照十年計畫，民國97年（2008）起訂定長期照顧機構設置辦法，由衛生局管轄。本縣至民國99年（2010）有三個長期照顧中心獲准設立，分別為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清境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順心、坎農。

⁴⁶ 內政部社會司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網頁之統計，<http://sowf.moi.gov.tw/care/t7.asp>，擷取日期2011年4月。

（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設立

依據以民國96年（2007）10月至民國105年（2016）十年為期程的長照十年計畫，屏東縣於民國96年（2007）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民國96年（2007）屏東縣內有提供居家服務的單位五家，分別為屏東基督教醫院、中華萱民會、弘道志工協會、介惠基金會、蘇天生文教基金會。提供居家護理的組織三十三所，其中由衛生所附設的有十三家，由醫院附設的十三家，由護理師獨立設置的六家，由學校附設的一家。提供安寧居家護理的有兩家，即屏東基督教醫院附設、民眾醫院附設。提供喘息服務的組織有三十家，其中由護理之家提供的有七家，養護中心提供的有二十三家。提供日間照顧的單位有兩家，即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及屏東署立醫院。提供長者復康巴士服務的有一處，委託殘障服務協會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愛心手鍊服務，則委託屏東基督教醫院辦理。⁴⁷ 積極引入大型企業設立更多新形態高齡服務處所，輔導民間專業人員創業，都是未來需要大力推動的方向。

（四）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的設置

至民國98年（2009）底為止，屏東申請設立二十二個鄉鎮之學習資源中心。普遍率達66.66%，為全臺灣最高。期望以建構在地化的學習體系，幫助長者「快樂學習而忘齡」，成為快樂的、有活力的長者，擺脫下一代對老人的刻板印象，讓孩子樂於接近及親近祖父母及長者，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與人生智慧，建立屏東為無年齡歧視的社會。

第五節 小結

本章主要描述屏東此一農業社會在臺灣工業化、現代化的過程，所受的影響與演變。討論面向集中在臺灣農村的主要社會組織水利會、農會或漁會，由日治到國民政府時期，與所服務對象的社會生活日趨遠離的過程。此外，也探討工業、城市、工廠薪資工作的發展，使農村青年外移、農地荒廢，或留下老農繼續耕作的現象。最後說明農村老化所帶來的新社會組織、老人安養護機構的出現，以及順應需求之新社區組織。

處於老化先進區域的屏東，在二十世紀是否能在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與即將實施的長期照顧保險制度三大支柱下，改善農漁村經濟凋敝、人口外流、社區照顧設施缺乏等景象，進而利用豐沛的自然資源、人際社會網絡與社區組織，以農漁村風貌發展觀光、旅遊、教育等產業，提升社會福利產業之素質，建構屏東縣為高齡友善的社會。

⁴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85、88及91年「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民國86、89及92年。

重修

屏東縣志

社會形態與社會構成

第七章

社區保衛運動與永續經營

洽振

第七章 社區保衛運動與永續經營

—鍾秀梅

第一節 引言

此章時代劃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著重在探討十九世紀下半葉由資本主義所延伸出的日本軍國主義與殖民主義，如何造成在地居民的反抗？社區保衛行動以何種戰略與戰術思考反殖民主義運動？其結果為何？

第二階段則聚焦於從1980年代末期即蓬勃發展於屏東地區的社會運動，如生計運動、環境正義運動，如何帶領屏東地區改造社會，重建社會安全網絡？其歷程為何？第三階段則從民國82年（1993）社區、客家與原住民認同運動開始，以建設永續的部落、鄉里行動為主要訴求。

表7-1為本章主要敘述之社會運動事件，內容分成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紹反抗日本殖民運動。第二部分為生計運動，著重於農業人口比例較多的屏東縣農民的反抗與訴求；但是，本縣也有少數的工業發展，其階級的組成部分如工會運動，也需著墨。第三部分的環境正義運動包括了解嚴前發生於恆春地區的教師、社區居民與環境團體所發起的反核三運動。民國85年（1996）起因為反瑪家水庫所掀起的一系列環境意識覺醒行動，和有組織性的環境保護團體如屏東鳥會、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等所做的努力，已經在本縣志《生態與環境變遷》的「第五章：屏東現代環保運動的發展」呈現，本章毋需重複，但會與社區認同意識作為背景陳述。第四部分的社區與婦女的保護運動，則記錄了各個族群婦女的性別與社區認同經驗。

表7-1 日治時期到民國屏東地區部分民眾反抗紀錄¹

民國之前			
光緒23年 (明治30年)	1897年	4月25日	義兵約四百餘人圍攻東港日軍營房，當天黃昏再率三百餘人圍攻潮州日憲兵屯所。
		4月27日	義兵蜂起，東港、潮州附近交通斷絕。日艦迴航東港聯絡。
光緒24年 (明治31年)	1898年	10月	萬丹抗日志士羅周與火燒侖頂事件。
		12月7日	南部義民林德慶、林杞春、林少貓等起義攻潮州辦務署，及憲兵衙門。
明治33年	1900年	12月30日	日水師陸戰隊擊退潮州莊之義兵。
明治42到 大正4年	1909 - 1915年		四林格事件：日本當局為了達成所謂「五年理蕃政策」，剝奪排灣族使用槍械武裝權而引起。
昭和元年	1926年	6月28日	在鳳山召開的「臺灣農民組合」，來自大甲、曾文、嘉義、屏東等地的地方農民組合幹部，宣示反地主、分配土地、反帝國主義、農村革命等訴求。

¹ 屏東縣文獻委員會編校，《屏東縣志稿卷首凡例綱目大事記》（屏東印務局承印，1962年5月），頁9。

昭和2年	1927年		陳崑崙和陳德興組織「臺灣農民組合」潮州支部，爭取潮州、新園等地漲爭製糖會社和私人土地租約事件的農民加入潮州支部，協助高雄內圍的菜農反對中盤商剝削，成立高雄內埔支部等。
昭和3年	1928年	5月3日	屏東產生出「臺灣勞動協會」，勞動團體遍布全臺。
民國後			
民國72年	1983年	5月1日	以台邦·撒沙勒為主的臺大學生，發行《高山青》雜誌，倡導「高山民族自決運動」。
民國73年	1984年	12月29日	「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成立。
民國76年	1987年	4月22日	反核三運動：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發起南北反核大遊行，分別於核三廠所在地恆春及核四廠預定地貢寮舉行。
		12月8日	一二〇八運動：由臺中東勢地區農民領袖林豐喜帶領反美國水果進口。
民國77年	1988年	3月 - 5月	三一六、四二六、五一六事件：由農民主事，開創了自日治農民組合運動之後中斷的農民運動。由當時擔任「農民聯盟」主席的馮清春扮演關鍵角色。
		3、4月	原住民由長老會與臺灣原住民發展協會推動「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
		7月11日	「臺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聯盟」成立。
		12月28日	還我客家母語運動。
民國78年	1989年	11月18日	台邦·撒沙勒創辦《原報》，出版二十四期，提倡原住民民族回原鄉之「部落主義」。
民國83年	1994年	2月26日	《原報》停刊，成立部落主義工作站，並宣布反瑪家水庫。反隘寮堰取水工程運動，承接反瑪家水庫運動中所發展出的對抗關係。
民國84年	1995年		護水運動：「原·客反水庫聯合陣線」籌組。同年臺邦·撒沙勒以「七二八反瑪家水庫行動」違反集遊法罪名遭起訴。
		7月1日	屏東牡丹排灣族林明德創辦《南島時報》，由原住民辦自己的報紙。
		7月6日	生態保育聯盟成立「保衛大武山工作小組」。
民國85年	1996年		林邊鄉日商矢崎作業女工的求援運動：曾是工運分子的董榮福於1996年在工人行動委員會（工委會）的支持下，和高雄勞工教育中心陳素香、李世忠參與林邊鄉日商矢崎作業女工的求援。
民國85年	1996年		南臺灣綠色聯盟，成立「護水愛鄉聯盟」，同年進行「一〇〇四全國反濱南，護水愛鄉聯合大請願」遊行。
		2月2日	屏東藍色東港溪促進聯盟（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前身）成立。
			屏東社區大學成立。

資料來源：《牡丹鄉志》、《萬丹鄉采風錄》、屏東縣文獻委員會《屏東縣志稿卷首凡例綱目大事記》、大眾時報社《臺灣大眾時報周刊》、《六堆客家鄉土誌》等，鍾秀梅綜合製表。

第二節 清領與日治之交的社會轉變與反抗運動

十九世紀下半葉屏東原居民反抗殖民統治行動，不亞於其他如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地區的反殖民主義運動。此時屏東除原住民外，漢族移民已在不同地區落腳生根。一般說來，明治28年（1895）到大正4年（1915）臺灣武裝抗日事件有二類：一、乙未衛臺。二、地區土著勢力武裝游擊隊。第三類則以非武裝形式，運用社會運動宣傳和爭取民心，抵抗日人殖民地現代化生產關係，² 時間約為1920到1930年代。本節介紹的反抗運動符合此三種類型。第一類型以「六堆客家團練抵抗運動」為主，反抗時間較短。第二類型與第一類型有重疊，但是反抗時間較久，有時單一武裝出擊，有時和其他族裔合縱連橫，以「牡丹社事件」、「林少貓行動」、「四林格事件」等為主。第三類型以受日式教育的大正時期青年為反抗運動的主力，他們具有思想啟蒙的背景，以參與「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和「臺灣勞動協會」支部運動為主。此三類運動會以歷史時間順序說明之。

一、同治年間牡丹社事件

臺灣武裝抗日事件「地區土著勢力武裝游擊隊」類型的重要例子有「牡丹社事件」。發端的前因起源於「宮古島民臺灣遇害事件」。同治10年（1871）兩艘載著琉球宮古島人的船隊因為遇到颱風，其中一艘漂流到臺灣東南部的八瑤灣（即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灣一帶），沒有溺死的六十六名乘客上陸後卻在竹社、高士佛及牡丹社交界處遭殺害，種下了日後「牡丹社事件」的禍端。《牡丹鄉志》中記載了事件最初發生的經過：

（十一月）七日晨一行六十六人遂走入牡丹社之領地（筆者按應為高士佛社）。八日早晨，五、六個男人帶著槍枝對宮古島人說：我們去打獵，一定要等我們回來才離開。宮古島人道謝，但說明要到他處，排灣族則強制宮古島人留下。所以宮古島人益生疑惑，於是分散成三、兩人一組逃離該地，逃到一河處，此即竹社、牡丹社、高士佛社之分界——雙溪河口。³

宮古島人害怕排灣族人對他們不利，所以悄悄地不辭而別，此舉卻讓排灣族人感覺自己盡心招待的客人就這樣跑走了是不尊重他們的行為，於是展開了追捕行動，因而發生「宮古島人臺灣遇害事件」。日方順勢以此事件試探清廷態度，並問清朝為何不懲辦臺番，清朝總理衙門大臣吏部尚書毛昶熙及戶部尚書董恂以「生番」不服王化為理由推

² 林國章，《民族主義與臺灣抗日運動：1895 - 1945》（臺北：海峽學術，2004）。

³ 陳梅卿總編纂，〈第十篇：勝蹟篇〉，《牡丹鄉志》（屏東：牡丹鄉公所，2000），頁399。

塘，又說：「生番係我化外之民，問罪與否，聽憑貴國辦理。」「化外之民」的說法成為日本出兵臺灣的依據。排灣族統轄地雙溪口竹社、牡丹社、高士佛社之交界，不分男女都加入了保衛部落的戰局。⁴ 此舉誘發日人的報復行動。同治13年（1874）3月日軍由西鄉從道為都督從社寮地方登陸，率三千六百人攻打排灣族，史稱「牡丹社事件」，造成屏東原住民人員傷亡與社會損失。⁵

二、乙未衛臺六堆抗日運動

屬乙未衛臺反抗類型的六堆抗日運動，以漢族移民社會的六堆客家團練組織留下壯烈英勇的史詩。十九世紀後期六堆範圍包括屏東縣與高雄縣，在主要的六大客庄聚落之外，尚有加盟請求保護的「副堆」村莊。例如，右堆附堆有楠仔仙、荊桐坑、荊仔寮、月眉、叛產厝、崁頂、新庄、大埔、九塊厝、大路關、上武洛、下武洛、鹽樹等十三庄；前堆附堆有海豐、茄荳仔兩庄；先鋒堆附堆有潮州、八老爺、力社、加左、林后、苦瓜寮、四塊厝等七庄。從六堆史料可發現，六堆的範圍界定已然擴大，杉林鄉、六龜鄉、九如鄉、鹽埔鄉、里港鄉、屏東市、潮州鎮、崁頂鄉在歷史上都曾屬於六堆。⁶

六堆各堆設置總理及副總理，由各堆推舉。當地方有事發生時，大總理掌有指揮之權，總理則任輔助之位。另又有旗丁，各堆選拔五十名壯丁為一旗，六旗為一堆。旗丁的糧餉由庄民負擔，大租戶負擔兩分、佃農負擔三分、小租戶負擔五分。⁷

六堆抗日運動發生的經過如下：明治28年（1895）農曆8月23日，在佳冬外海盤旋的日軍戰艦，在清晨七、八點，於現今塭子國小附近登陸。當地居民避居佳冬；前鋒團練組織擦槍試砲，開始準備應戰。但是因為六堆民軍支援不及，最後只能以鳥獸散宣告結束。不過，戰事已起，以邱鳳揚為六堆大總理的軍事組織早就已經形成。他派遣壯丁一千多人前往鳳山，響應劉永福乙未衛臺行動，但是終究敵不過軍備堅強的日軍。後來又因前鋒有難，前往抗日，在戰事不利的情況下，轉往竹田、西勢一帶。另一支隊伍則在美濃接戰，最後激戰長治火燒庄，六堆壯丁殉難者眾多。⁸

各地反抗日本的運動與組織不勝枚舉，像以福佬族群林少貓組織為首的地方游擊反抗勢力，就在屏東地區留下英勇的事蹟。1895年日本帝國主義接管臺灣伊始，生於萬丹竹篙濫的林少貓原名林義成，不服異國統治以及日軍殺人如麻，成為南部地區的抗日領袖。⁹ 林少貓神奇的軍事戰略，記載於《東方兵事紀略》，「林少貓雖用土槍，能臥擊無虛發，且稔於地勢，驀山越間，尤其長技，聚散前後，飄忽猱騰，每繞倭兵後路，

⁴ 同上，頁399。

⁵ 同上，頁340。

⁶ 參考總督府檔案123冊第9件、總督府檔案編號000097850080061，地圖為六堆客民抗日失敗後，六堆大總理邱阿六呈獻給鳳山守備隊的六堆形勢圖。

⁷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1994），頁21。

⁸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1973），頁102-110。

⁹ 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增二版（屏東：萬丹鄉采風社，2004），頁62。

倭人畏之……。」因此當時林少貓與臺北簡大獅、雲林柯鐵虎為抗日「三猛」；林少貓居於南臺抗日軍的盟主。¹⁰ 不過此論斷可能侷限於福佬族群之英雄事蹟，因為客家與原住民的抗日英勇事蹟也不遑多讓。

林少貓抗日的歷程，根據《萬丹鄉采風錄》記載：

林少貓看到日軍的惡行，深感痛心，參與了水底寮庄鄭吉生在光緒23年（1897）1月10日，自東港轉攻鳳山的抗日活動。不幸計畫洩漏而敗戰，鄭吉生向萬丹的下蚶莊撤退，更不幸的是因槍械走火而自傷腳部，鄭吉生失血過多而亡；林少貓收拾鄭吉生舊部而繼續抗日。臺灣憲兵隊史就形容林少貓膽大無比，富機略，有神出鬼沒之妙術，是個雄才大略的人物。¹¹

明治30年（1897）1月10日自東港轉攻鳳山的抗日活動失敗，並未停歇林少貓抗日的腳步。4月25日晨，林少貓率義民四百餘人圍攻東港日軍營房；當天黃昏再率三百餘人攻擊潮州憲兵屯所，9月13日再率義民四百餘人攻阿猴城憲兵駐屯所，12月襲擊內埔辦務署，有多名警察被擊斃而亡。明治31年（1898）4月23日，林少貓再率二百餘抗日義民偷襲東港辦務署。因為臺灣總督府開徵地方稅，臺灣人民不堪負荷，林少貓乃於12月28日，率眾襲擊潮州辦務署，隨後得到鳳山厝庄、溝仔墘庄、萬巒庄、五溝水庄、新北勢庄、九塊厝庄、打鐵庄、竹圍庄、小勢尾庄等村民加入攻打行列。其中客籍地區人士由林天福任總指揮，福佬與客家族群齊力作戰，人數約一千多人，將署長瀨戶晉與臺南縣巡查頭顱砍下，連肋骨也被拔去，同時成功中途抵抗萬丹大營的憲兵部隊。第二天（29日）林少貓又率領一千多名民兵襲擊恆春，讓日軍無法負荷。後來由臺南調度前來支援的日軍從車城登陸，林少貓的反抗勢力不幸解體。¹² 明治33年（1900）9月11日，民眾三百餘人襲擊阿猴街官府。明治35年（1902），張大猶等一百餘人被誘殺，3月12日日本在歸順典禮上，拐騙林少貓與眾人一百一十人前來觀禮，5月30日被日軍誘殺而亡，林少貓三十七歲生命在屏東地區留下傳奇。¹³

三、明治年間火燒崙頂事件

明治31年（1898），萬丹地區出現小規模的出擊行動。當時日本準備由「中路頭渡」到萬丹地區，崙頂村人羅周與同宗羅陽精於製造銃槍和弓箭，¹⁴ 就曾智勇奪取日本兵器。¹⁵ 但是，羅周與羅陽自發性的民眾勢力，終敵不過設備精良與訓練有素的日軍。

¹⁰ 同上，頁64。

¹¹ 同上。

¹² 同上，頁65。

¹³ 同上，頁62。

¹⁴ 同上，頁69。

¹⁵ 同上，頁70。

根據文獻記載：「日軍實力部隊，全力集中在大營內，日本憲兵偵得抗日志士都住在崙頂，因此利用黑夜，放火要燒掉崙頂村，……。火燒崙頂村，崙頂村最後只剩三戶人家。」¹⁶ 一場火燒崙頂事件重重打擊了當地的抗日力量。

四、明治年間四林格事件

「四林格事件」源自於日本殖民政府「五年理蕃政策」，剝奪屏東地區原住民武裝權力。¹⁷ 從明治42年到大正4年（1909 - 1915），原住民不滿政策暴力，曾於明治44年（1911）6月24日襲擊阿里港支廳；廳長以下二人被殺。大正3年（1914）10月28日有九十三名官方接收原住民獵槍與獵刀人士被殺；接著霧臺鄉警察駐在所十一名巡查犧牲，枋山支廳與阿里港支廳警部十餘人被殺。上述種種擊殺日人的行動將原住民不滿「理蕃政策」的情緒表露無遺。「四林格事件」根據《牡丹鄉志》的記載：

換言之，日方認為四林格社戶數最多，且因土地為平地人所蠶食，怠惰於耕種，因此十分貧困，此次收繳武器行動中，四林格社勸誘上番（指恆春上番，枋山溪之排灣族）抵抗日本，有力者爬克魯巴、古溜的聲望可以和頭目古溜·巴克魯巴（kuliu·pakalva，曹金連祖父）、巴龍（padungdung·pakalva，曹金連曾祖父）相比，也能指揮番丁，因此社內紛擾不絕，所以在日警的立場，當然找八社中勢力最大、反抗心最強、且社內有內憂的四林格社下手，而以殺雞警猴之方式，警告其他各社不得抵抗了，所以四林格事件，其實是日警故意製造之事件。藉以解除山地人之武裝，加強控制力。¹⁸

「四林格事件」讓原住民放棄武裝力量，另外也失去生計與生活方式的工具。四林格社原住民為原初經濟形態，自給自足的游耕生活，山上打獵為重要食物營養來源；喪失生活及護身工具，也就潰散了部落的生存意志。¹⁹ 但是，四林格社原住民依然堅持，雙方對峙長達四個月，全村男女皆戰。最後，古溜·巴克魯巴（四林村曹金連祖父）、殺西那武（Sasinau·Vekats，四林村張庚興祖父）、古溜（無嗣）、只諾克·巴拉索谷（C'unuge·Paljasug，四林村張雲城祖父），堅持抗戰。此事件日軍死亡二十七人，四林格社死亡人數無法統計。²⁰

¹⁶ 同上，頁71。

¹⁷ 陳梅卿總編纂，〈第十篇：勝蹟篇〉，《牡丹鄉志》，頁398。

¹⁸ 同上，據《番社戶口》（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頁8中記載，事件後人口已損失之大正6年（1917）恆春下番人口，外茄芝萊社18戶、女仍社34戶、頂茄芝萊社之40戶、牡丹社56戶、牡丹中社19戶、高士佛社64社、八瑤社30戶、竹社19戶，此時四林格社卻有85戶，總人口男239人，女221人之多，其他人口最多的高士佛社只有397人，所以日警攻擊四林格社之原因十分明顯了。

¹⁹ 同上，頁405 - 406。

²⁰ 同上，頁408。

屏東地區從明治28年（1895）到大正4年（1915）之反抗日本殖民運動，主要是以乙未衛臺和地區土著勢力武裝游擊隊為主，保衛家園和捍衛生活方式為反抗運動的重要內容。

第三節 日治農民組合與工人運動

根據《高雄州要覽》紀錄，日本殖民政府有一系列政策實施，如農業移民與經濟保安警察制度。明治42年（1909）日本移民約四百五十人進入糖廠服務，設立於阿緱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創立。以後十年間臺灣商工銀行、臺灣興業公司、阿緱醫院、電力、火車，各種現代郵局、學校、農學校、信用組合、屏東酒廠等現代化機構一一成立。昭和10年（1935）以及昭和11年（1936），日出村、千歲村和常盤村等三村共有1,044人移入，發展農耕。因為有官方的報戶措施，入籍農耕戶狀態順利，成為移民經濟的基礎。另外，為了增進移民的福利，設置了「高雄州移民協會」，各移民戶皆為會員。²¹

另外，昭和13年（1938）8月實施經濟保安警察制度，因為官方編制人員少（警察機構與內務部相關人員），難以徹底普及各種統治法令的實施、取締、抑制物價等事務，此法案確立動員民間各個團體指導民眾遵循事務，培養民眾「守法的精神，協助戰時經濟建設」。²² 另一方面，原本半農半獵的鄒族、布農和排灣部落生活，也因殖民政府介入「協助生產、教育和教化」等政策，經濟生活有了變化。²³

但是，由上而下的政治制度與經濟模式的實施，無法避免發生社會衝突。明治37年（1904）實施民事、商事、人事等紛爭事件的調停制度，承辦的件數有逐年增加的傾向。昭和13年（1938）共有2,123件調停案件，較前一年多了580件，其中以金錢糾紛為大宗，占了八成；穀物、建築、土地、人事關係等為其次。

屏東地區屬熱帶，適合種植甘蔗，像是南州地區水源充足，從明鄭時期便有漢人開墾而形成聚落，因此待日人平定地方反抗勢力，屏東平原自然為日本製糖原料供給地。大正9年（1920）南州糖廠（原名東港糖廠，1947年更名）啟用，位於最南端。²⁴ 總督府與臺日資本家大量收購、併吞土地，引起農民進行抗爭運動，其中也包括屏東郡鹽埔庄和尚寮，原為原住民土地，被官廳撥付給臺灣製糖會社。²⁵

1920年代受文化協會的左翼知識分子影響，要求提高甘蔗價格，進而全島串連而起農民組合運動。在彰化二林開響第一聲。昭和元年（1926）6月28日在鳳山召開的「臺灣農民組合」，來自大甲、曾文、嘉義、屏東等地的地方農民組合幹部，宣示反地

²¹ 高雄州役所編，《高雄州要覽》（臺北：成文，1985），頁81。

²² 同上，頁152。

²³ 同上。

²⁴ 陳立中，〈結束製糖業務而面臨轉型的南州糖廠〉，《文化生活》6: 4。

²⁵ 何鳳嬌，〈日據時期臺灣糖業的經營與農民爭議〉（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主、分配土地、反帝國主義、農村革命等訴求。²⁶ 來自屏東地區的菁英幹部，分別是陳德興、張玉蘭、陳崑崙等人，這些成員也加入臺灣共產黨組織。

昭和4年（1929）「二一二事件」，日本檢舉臺灣六百餘處以農民組合為中心的地點、被檢舉人達三百餘名，其中屏東支部組合員數五百餘名，青年部員八十餘名，婦女部員三十餘名。²⁷《新臺灣大眾時報》創刊號第十二卷第四期之標題〈臺灣農民組合當面的任務〉記錄了昭和5年（1930）6月以後的農民抗爭經過，其紀錄如下：

一、……

二、八月一日是「反戰」紀念日。這日於各地（農村）都有開了座談會、屏東支部開了紀念大會而動員六十餘名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等等的口號。

三、……

四、十月中屏東為反對徵收土地、前後二回各動員六十餘名擊退徵收地主土地。

五、……

六、十一月四日屏東支部鹽埔出張所發會式，動員二百餘名參加示威運動。²⁸

農民組合屏東支部幹部陳德興為潮州鎮長洪明江二叔公，洪明江指出：「陳德興在搞文化協會還有跟謝雪紅他們組織運動，他二十七或二十八歲時就過世。那時臺灣的知識分子是很勇敢的。陳德興與一些同黨念臺南師範，陳德興是正科，在社會正義這部分想得比較遠。陳德興因為積極參與運動，也看不慣日本老師欺壓臺灣學生，鼓動全班罷課，才被開除」。²⁹

左翼青年陳德興在農組活躍不到三年期間，日本殖民政府於昭和4年（1929）進行的「二一二事件」、「四一六大檢舉」迫使臺共地下化。1930年代陳德興到了上海，在第三國際東方局下的單線聯絡系統，直接指導臺灣工、農運動。陳德興從上海回臺後，到宜蘭山區與蘇新參與礦山工会的組織。³⁰

張玉蘭明治42年（1909）出生於屏東大埔，父親為保正，屏東仁愛國小畢業後就讀高雄高女；該校學生除幾位臺籍學生，其餘均為日人。張玉蘭的哥哥張添丁好友蘇清江為農組屏東支部的幹部，昭和元年（1926）張玉蘭與兄長同往農組屏東支部，見貧苦農村婦女前來求援，從此參與演講會，出入農民組合。稍後，校方獲知此事，令其退

²⁶ 黃文源，《蘇新的革命道路：一位臺共在東亞共產運動的矛盾與困境》（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專班論文，2010）。

²⁷ 〈臺灣農民組合當面的任務〉，《新臺灣大眾時報創刊號》12: 4（臺北：南天，1995年8月影印），頁10 - 11。

²⁸ 同上，頁9。

²⁹ 口述資料：時間：2008年1月21日晚間7點半至9點半；地點：民進黨屏東縣潮州鎮黨部；受訪者：民進黨屏東縣潮州鎮黨部洪明江主委；訪談者：周芬姿、鍾秀梅；記錄者：張郁琳。

³⁰ 黃文源，《蘇新的革命道路：一位臺共在東亞共產運動的矛盾與困境》。

學。張玉蘭公開聲明是為了反對資本主義社會，向農婦講解時勢而遭校方命令退學。退學事件引來風波，張玉蘭也成階下囚。³¹

張玉蘭的革命伙伴陳崑崙也是屏東支部的重要幹部。「二一二事件」，臺灣農組面臨破壞，張玉蘭、陳崑崙轉為地下活動。昭和5年（1930）她參與指導農組下營支部，因相關行動受到逮捕。同年參加曾文支部抗繳，再度被捕。日本瘋狂逮捕左翼分子，為維持陣容，左翼人士組成赤色救援會，張玉蘭擔負赤色救援會在屏東和高雄州的組織活動。³²

陳崑崙，明治38年（1905）1月12日出生於屏東縣崁頂鄉力社村舊店街，乃崁頂大家族，租地予佃農。陳家原以釀酒為業。陳崑崙從潮州公學校畢業後進入臺北工業學校建築科，在學時曾發生臺人、日人的衝突。陳崑崙組織同學跟日人鬥爭。因為經常參與蔣渭水舉辦的文化講座，感染民族主義意識。大正14年（1925）畢業於臺北工業學校，因父喪回潮州，此時陳德興正好以文協名義在潮州辦演講活動。³³

昭和元年（1926）他參與無產青年行業走近農民運動，同年與王萬德以擾亂治安被關在東港派出所。昭和2年（1927）日本殖民政府「圈地運動」一潮州東港大潭新一帶200甲租地無償給了「愛國婦女會」。陳崑崙和陳德興受當地農民請託協助取回土地。他們邀請簡吉前來潮州演講。昭和2年（1927）組織「臺灣農民組合」潮州支部、爭取潮州、新園等地涉及製糖會社和私人土地租約事件的農民加入潮州支部、協助高雄內圍的菜農反對中盤商剝削、成立高雄內埔支部等。陳崑崙在「二一二事件」後被判處十個月刑期。昭和5年（1930）加入「赤色救援會」，年底再度被捕。³⁴ 根據伍金地的回憶，他當時十多歲：「我參加社皮組織讀書會，他們教讀平民課本、《三字經》和農民歌謠等，也讀報紙和時事，當時張玉蘭、簡娥、陳崑崙等都來開過座談會，給予啟蒙。當時我年紀最小，領導幹部們都疼愛我稱作『猴囡仔』。不久讀書會遭解散，伍也因加入而被捕一星期。」³⁵

洪明江覺得這些了不起的進步分子雖然度過日治時代艱苦的日子，但是從1950年代到1980年代近三十多年反共的白色恐怖時期，他們更遭受很大的壓力。他說：「歷史我一開始不知道，是我舅舅跟我講。因為共產黨被國民黨污名化，所以這個家族在家鄉一直無法抬頭，家族裡面有共匪很丟臉。後來才知道他們是很進步的。七十年前他們就在講失業保險和臺灣主權自主，這很進步。」

《臺灣大眾時報周刊》第六號的斗大標題是〈屏東產生出「臺灣勞動協會」勞動團體遍全臺了！〉，內文是報導新興城市屏東市為中心的土木工、塗工、店員、雜工組織

³¹ 韓嘉玲，〈播種集一日據時期臺灣農民運動人物誌〉（臺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1997）。

³² 同上。

³³ 同上。

³⁴ 同上。

³⁵ 藍博洲，〈老農組一伍金地（上）〉。《傳記文學》81（1）（2002）。

了「臺灣勞動協會」，昭和3年（1928）5月3日於屏東第一樓會議中心展開。其綱領有四：一、鍛鍊互助思想。二、涵養團結精神。三、擁護應得利益。四、保障生活安定。當時記載：

午後三時出席會員一百八十名來賓一齊到了屏東第一樓、著席、由江龍君宣告開會辭、黃石輝君報告經過並宣讀宣言、來賓農民組合屏東支部蘇德興君、顏石吉君、文化協會、大眾時報社洪石柱君……謂被壓迫大眾要自覺要團結、要抗爭、打倒帝國主義、為無產階級解放運動徹底的抗爭。³⁶

世界體系理論探討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的殖民主義特徵有三：一、在被殖民地地區進行生產資料的剝削。二、用強迫、契約或逼迫方式讓人們勞動。三、建立一套管理制度，改變既有生產方式、土地所有權政治結構。最終殖民主義經濟為資本主義積累而服務。³⁷ 從1920到1940年代以「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支部運動為主的反抗運動，為反抗殖民者強占土地、不願成為奴隸和揭發資本主義的剝削面貌，顯現反殖民主義特徵的重要反抗內涵。

第四節 戰後農民與工人運動

一、農民運動

戰後政權異動，歷經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時代，屏東地區結社與言論自由受到箝制。但是，根據《屏東縣志》司法篇與政事篇，仍記錄了緊張的社會矛盾。屏東地方法院記載從民國39年（1950）到民國57年（1968），以逃脫、傷害、竊盜、侵占、詐欺背信、違反票據法、違反森林法居多。³⁸

根據黃春旺的調查，³⁹ 從1960年代到1980年代，屏東地區農業環境：「平地每戶平均1.41人兼業；山地2.10人，比例大於平地。平地每戶農場經營面積平均1.374甲，山地3.765甲，多屬自有地，代表農民重視土地所有權。」他進一步觀察到當時的農村社會的人口結構改變，農家人口數遞減、勞動力多移往高屏以外地區。從民國53年到民國68年（1964 - 1979）米穀／普通／特用作物面積遞減中，民國58年到民國69年（1969 - 1980）水田變更利用遞增，改為魚塢最多，園藝作物（蔬菜與果樹）大增，女性農業人口比男性多。⁴⁰

³⁶ 大眾時報社編輯，〈屏東產生出「臺灣勞動協會」勞動團體遍全臺了〉。《臺灣大眾時報周刊》6（臺北：南天，1995年8月影印）：7。

³⁷ 林國章，《民族主義與臺灣抗日運動：1895 - 1945》，頁4087。

³⁸ 古福祥，《屏東縣志稿》（屏東：屏東縣文獻委員會，1962）。

³⁹ 黃春旺，〈工業化和都市化對屏東縣農村活動之影響〉，《臺灣土地金融季刊》20（4）（1983）。

⁴⁰ 同上。

解嚴後，民國77年（1988）農民舉事的三一六、四二六、五一六事件，開創了自日治農民組合運動之後中斷的農民運動。擔任當時「農民聯盟」主席的馮清春扮演關鍵角色。大家尊稱馮老師的農運主席自國小榮退後，即熱心農民運動與客家事務。他回憶這段運動過程：「1980年代末期的農運一開始最主要是從地方上展開，到每個鄉鎮把農民組織起來，訓練與教育他們，大概每個鄉鎮我們都走過了，去號召農民加入。裡面也有一些民進黨的基層幹部幫忙拉人，前後有三個月的時間，去跟他們講農業政策哪裡不合理，農民的權益有什麼損失，所以應該團結起來組織農民的運動。」⁴¹

一開始這個組織稱為「屏東農民權益促進會」，於民國76年（1987）為三一六抗爭而成立，主題針對反對開放美國農產品進口的問題。當時因為農民在長期的戒嚴體制，對抗爭活動感到畏懼。當時馮清春與其幹部在屏東縣不分客家鄉鎮或閩南鄉鎮都去（並沒去原住民鄉）。馮強調：「農民這方面的資訊和自覺很少，要他們走出來很困難，而且會害怕，幸虧有基層黨員幫忙召集，從每鄉大概十幾二十個，增加到每個鄉鎮一百多個。每次去跟他們對話，來的人數大約都有一百多。在屏東地區的地方組織而言，我們算是做得很成功。」

民國76年（1987）由臺中東勢地區農民領袖林豐喜所帶領「一二〇八運動」，反對美國水果進口，給馮清春震撼很大，他覺得：「農民也可以這樣做！」於是他聯絡地方上的一幹部，到東勢請益林豐喜，林告訴馮如何操作組織農民。馮老師從美麗島事件之後對反對政治產生興趣，也對農業政策有很多不滿。馮說：「關鍵時刻是宋吉雄（後來在五二〇事件入獄）邀我到美濃演講農業問題，我與當地農民分享，回到屏東覺得這問題可以深入探討並號召農民。」⁴²

三一六事件的主要訴求為一、政府尚未制訂出農民權利法案。二、建立完整的農業政策。三、反對政府討好美國，省產農產品無銷路。四、產銷制度不健全，農民受剝削。五、農地受工業污染。六、農民老化等。⁴³ 後來農運分成兩個團體，一個是由雲林林國華、陳坤池領導的農權總會，另一個是林豐喜擔任主席，馮清春任副主席與執行祕書長的農民聯盟。

馮回憶當時：「四二六遊行農民開農機上街頭，最後的行程包圍總統府。但是雲林縣的農權會提早把農民帶走，我覺得那是農運分裂的開始。我們去國民黨中央黨部，當時祕書長是李煥，我們要求跟他見面，他不肯。中央黨部的對面就是總統府，所以我們就包圍總統府，憲兵早就把總統府圍住，無法進去。正當對峙到下午四點的時候，雲林農權會就在林國華的帶領之下離開。」

⁴¹ 口述資料：時間：2009年3月29日下午5點至6點；地點：馮清春先生自宅；受訪者：前農民聯盟主席馮清春先生；訪談者：鍾秀梅；記錄者：張郁琳。

⁴² 同上。

⁴³ 〈政府不重視農業問題，馮清春為農民爭權益〉，《六堆風雲》3（1989）。

林國華所領導的農權會發動五二〇遊行，屏東農民參與但沒有主導，等到五二〇大肅殺以後，抓了一百多人，屏東也有四位被抓。馮清春意識到：「後來我才慢慢瞭解原來是政治因素一新潮流本身沒有群眾，它要抓群眾，農民運動起來了，這是最好的機會，為了抓群眾而造成分裂。」⁴⁴

馮清春認為五二〇事件後就沒有農民運動了。但是屏東農權會介入了屏東機場用地的問題、枋寮靶場擾民問題、屏南工業區土地問題，⁴⁵ 以及協助當時已八十多歲的吳振瑞翻案。⁴⁶ 馮清春認為這幾波運動農保抗爭比較成功，但是，農運分子像是戴振耀、林國華和林豐喜當上農民團體立委之後，卻對農業政策沒提出任何主張，主要也因為民進黨並沒有農業政策。

社運分子也是前屏東縣議員的李世忠認為馮清春有三個特點：第一，他的學識淵博，分析問題有條有理，容易讓人信服。第二，他身體力行，可以看見革命家應有的風範，不是靠嘴巴講講而已，而是實際操作。第三，他不會口出狂言，分析條理，無形中的影響，吸引後代跟隨他的腳步，而且他不居功，他也不貪求官位。⁴⁷

二、工人運動

屏東縣工業區稀少，有四個總工會，大部分是職業工會、國營事業，像是中華電信分會、臺鐵工會分會、公賣局屏東內埔酒廠。洪明江參加勞工運動大部分是南北兩邊跑，尤其在早期關廠事件很頻繁的1980年代末到1990年代。李登輝時代的自由化政策，導致中小企業把資金挪到中國大陸。洪明江回憶：「我從事勞工運動從石油工會起家，早期的運動有很大的空間，那時和新潮流的關係非常密切，民進黨以臺灣獨立和關懷弱勢起家。後來我覺得知識分子光說不做，便加入臺灣勞工陣線。」⁴⁸

洪明江認為屏東沒有所謂的勞工運動，但是有些零星的關廠事件，如中華電信工會串連等。曾是工運分子的董榮福於民國85年（1996）在工人行動委員會（工委會）的支持下，和高雄勞工教育中心陳素香、李世忠參與林邊鄉日商矢崎作業女工的求援。⁴⁹

矢崎工廠是一家做汽車線路零件的日本公司，設於鹽埔鄉。此時，已有好幾個作業所關閉。當時員工被裁員剩下八十七位左右（一名男性，八十六名女性）。這些員工跑

⁴⁴ 訪談馮清春先生。

⁴⁵ 屏南工業區原本是農業用地，屏東農權會協助農民爭取補助。

⁴⁶ 屏東前縣議員李世忠回憶1969年3月7日的「剝蕉案」即「（香蕉）金盤金碗案」，是他當理事主席時，外銷日本的香蕉占了市場的95%以上，他被打壓以後，臺灣的香蕉市場一落千丈，蕉農叫苦連天。他在日本賣香蕉有人脈，他被打壓了，日本不買臺灣香蕉。

⁴⁷ 李世忠回憶馮清春二十幾年前搞運動時正養雞，人家每天撿蛋，他一個禮拜撿一次，因為把時間都拿去做運動，有時候雞蛋都滿出來掉得滿地都是，他們追隨者都時常吃雞蛋。

⁴⁸ 訪談洪明江主委。

⁴⁹ 口述資料：時間：2009年2月16日上午10點至11點30分；地點：屏東市潘孟安立委服務處；受訪者：屏東縣政府縣長室祕書董榮福先生；訪談者：鍾秀梅；記錄者：張郁琳。

去找運動分子李世忠；李世忠曾經幫助該廠員工爭取年終獎金。這些女工一開始求助無門，不知道工廠會關閉，因為有人的親友在矢崎本廠當管理階層，發現工廠的業務沒有萎縮，而是外包變成家庭代工，導致變相裁員。

根據董（榮福）的回憶：「她們想保住工作，女工們就找到曹啟鴻林邊服務處，曹老師找李世忠，李世忠就跑來找我，於是一群人就這樣聚集起來。當時洪明江、鍾佳濱等不同幾股力量就開始介入。」這些女工要求保住工作權，洪明江系統性幫她們上勞工教育課程，鼓勵她們形成決策小組，後來七人決策小組形成。董說：「最後的結局很戲劇化，我們從法律的層次、社會的正當性告訴這些女工為什麼她們抗爭有理，因為她們要爭工作權，我建議要抗爭才能取得社會正當性。洪明江也帶了勞陣一些訓練，包括編抗爭歌曲，唱作俱佳。接下來李世忠就用勞資爭議開始在縣政府裡面協調，因為她們組的是自救會，工會本身在矢崎的總工廠，是個閹雞工會，林邊作業所組工人自救會，資方是日本人，強調一切依法，叫自救會找工會來談。」⁵⁰

董榮福認為工委會和勞陣最大的差異是工委會讓工人的能動性表現出來，自己面對與選擇行動與後果；勞陣是菁英式領導。這場工運力道不輸給北部工運，從結構上到法律方面之勞資對抗過程，都讓勞工有了自覺經驗。矢崎女工的行動創下屏東戰後工運歷史扉頁。

董榮福認為不管何種運動組織介入地方層級的勞工運動是良性合作，並沒有到惡鬥程度。有時有內部矛盾，例如工人版的勞基法和勞陣版的勞基法，路線上、操作上、爭取地方工會的認同等，有時合作，有時候鉤心鬥角，以能爭取工人認同為依歸。而在矢崎工運的合作上，雖有不同工運力量介入，但是最終的決定權還在於矢崎工會本身。

第五節 環境正義運動：反核三、護水、環境保護運動

一、反核三運動

屏東縣的環境正義意識起於民國74年（1985）7月7日下午發生的核三廠汽機意外事件。此事件引起大眾恐慌，當時核電廠只有一輛消防車，由於電廠設計不良，消防車根本開不進去。這場意外使大眾質疑美國奇異公司技術的可靠性，但是奇異公司的沉默，顯示核能電廠的防災技術成熟度不足。

包括臺北新環境基金會、專家、地方教師等紛紛質疑核三廠的安全性。核能工業在臺灣源於民國62年（1973）能源危機，政府核能多元化政策，加速核能發電之開發。反核三的推動者有柴松林、當時在恆春任教的關曉榮夫妻等。他們提出：一、核電廠核

⁵⁰ 同上。

子反應爐鈾燃料分裂所產生的輻射線對人體有危險性。二、昭和9年（1934），日人臺灣總督府技師六角兵吉及木山鶴彥曾在恆春半島進行地質調查，顯示有一北自海口南至南灣附近呈南北走向的斷層，命名為恆春斷層。核三廠選定於恆春附近的馬鞍山，由於舊有恆春半島地質圖上曾繪有一斷層通過馬鞍山，安全有慮。三、珊瑚白化問題。核三廠附近海域的水溫透過熱排水降溫，熱排水經近域及遠域混合及擴散後，一部分熱量雖能經由水氣交換過程抵達大氣中，或可能經由恆流帶走再由水氣交換抵達大氣，但在輸入之熱量超過水氣交換速率時，應有一部分累積於水體中而存在附近海域或其他海域，比背景值超過攝氏4度，導致生態危機。⁵¹

民國76年（1987）3月26日由新環境雜誌社策畫，人間雜誌社、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恆春居民等共同主辦「從三哩到南灣」反核說明會。當晚在恆春國中禮堂和夜市街頭同時舉行。9月恆春地區居民連續在各主要村里邀請學者專家和民意代表舉辦三場反核說明會。4月22日響應世界地球日及紀念車諾堡事件，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發起南北反核大遊行，分別於核三廠所在地恆春及核四廠預定地貢寮舉行。⁵²

民國87年（1998）5月6日核三廠跳機，臺電延遲四小時通知，且程序不對（未使用縣長室的核三專線通報）。縣長表示，日後若鎮民以非暴力行為抵制臺電焚化爐，縣府拒絕提供臺電任何方便之服務。環保聯盟民國90年（2001）3月19日發佈：「本會對核三廠發生3A緊急事故的看法」：一、除了加強現有核電廠的安全維護，臺灣不應繼續興建核四廠。二、臺電之輸電線路未能避免霧鹽的影響，可見其品質和維護工作不良。三、核電廠發生狀況的時間多在黑夜，而員工的應變演練都在白天，可見訓練不符實際狀況。四、事故發生後未能及時告知屏東縣政府，可見核能事故通報系統有待改進。

二、河川保護運動

荖濃溪是高屏溪主流的上游，全長約137公里，發源於玉山東峰，上游主要流經高雄縣桃源鄉。濁口溪為荖濃溪第二大支流，發源於卑南主山，流經高雄縣茂林鄉，現在溪畔設有茂林風景管理局，觀光人潮帶來生活污水。隘寮溪為荖濃溪最大支流，全長68.5公里，發源於大武山群，流域包括瑪家、霧臺和三地門。高屏溪由玉山發源，流至林園鄉出海，長度171公里，卻有4,000公尺的垂直高度，產生多樣性環境。可分為七個生態帶：高山植物帶、亞高山冷杉林帶、高山鐵杉林帶、檜木林帶、闊葉林帶、低地平原，以及海岸植物帶。

⁵¹ 李忠潘、薛憲文、陳陽益，〈南灣核三廠附近海域溫度分布特性研究〉。《港灣報導》33（1995）。

⁵²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核電夢魘〉（臺中：晨星，1994）。

河川會隨上中下游河段的特性，以及周遭環境的變化而產生多樣性，因此提供不同物種棲息。河口區域由於海水漲退潮，呈現鹽水來回流動的現象；水中含鹽分高低不均，使河口區域的水流更容易分層；冬春兩季河川流量稀少，污染程度會加重。水量不足也會使污染物沉澱在河底。

河川除了水以外，泥砂石塊、水中的生物互相加在一起才構成一條有生命的河流。高屏溪目前有許多物種，但部分物種已經大量甚至完全消失。因為目前高屏溪的污染問題在下游，屬於中度污染。這地區有許多養豬場、養鴨場、水養殖場、垃圾場，還有工廠廢水。解決方案有低水治理，包括河川渠道化、河濱公園、堤防興建、採砂（高屏溪是臺南縣新營以南最主要的河砂產地）等等。但若不能妥善規畫，對於河川生態的影響很大。⁵³

屏東地區的河川問題發生在民國79年（1990）到民國81年（1992）之間。當時，在蘇貞昌縣長任內因為民怨，廣發意見書，探討台糖公司紙漿廠是否可展延水權。當時紙漿廠、萬年溪、飛機噪音並稱屏東市三大害。蘇縣長廣發意見反應函給各界人士並提出三點看法：一、紙漿廠是高污染工業，設在人口密集的屏東市有違常理。二、紙漿廠遷建困難，可考慮移至台糖本身的蔗園內。三、紙漿廠是否賺錢，若不賺錢台糖何必繼續投資？

經過屏東縣環保局採樣，開出第五張罰單。縣長蘇貞昌宣布，台糖屏東紙廠的深井水權登記在民國80年（1991）1月31日到期後不再延展，必要時不惜採取斷電停水措施，要求紙廠遷移。

民國80年（1991）屏東台糖公司副產加工廠附近各里里長向臺大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表示，民眾不但面臨水量不足以供灌溉的問題，日常生活也有缺水危機；水井抽不到地下水就是明證，特別是在副產加工廠設廠後才發生此情形，該廠須負責任。6月22日台糖公司屏東副產加工廠遭屏東縣政府處分斷電停水，該廠近五百名員工認為生存權和工作權受到威脅，在該廠舉行「護廠自救說明會」，指加工廠投資八億多元改善污水防治，且響應政府枯水期間節約用水，仍被蘇縣長斷電停水。

反隘寮堰取水工程運動出現後，南臺灣的護水運動正式成為財團與弱勢族群原住民、農民的對抗。反隘寮堰運動的發展，承接反瑪家水庫運動中發展出的對抗關係。

⁵⁴ 民國83年（1994）一群關心生態的人們來到高屏溪口種下海茄苳（紅樹林）。民國85年（1996）自臺南以下的南臺灣綠色聯盟，成立「護水愛鄉聯盟」，同年進行「一〇〇四全國反濱南，護水愛鄉聯合大請願」遊行。

⁵³ 曾貴海、張正揚等輯著，《高屏溪的美麗與哀愁》（臺北：時報文教基金會，2001）。

⁵⁴ 同上。

民國85年（1996）2月2日屏東藍色東港溪促進聯盟（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前身）成立。民國86年（1997）10月15日瑪家水庫環評會議獨漏地方團體，引起反瑪家水庫自救會等環保團體不滿，質疑是否想搞黑箱作業。環保署同意第二次會議將在縣政府召開。民國86年（1997）10月16日國民兩黨屏東縣縣長參選人曾永權和蘇嘉全表態當選後不會蓋瑪家水庫，使原本奄奄一息的水庫案，更加遙遙無期。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成立後，面對相關嚴肅課題，集結學者和民間專家探討相關議題、彙整資料，作為和政策對話的依據。東港溪保育運動從原本巡迴社區的教育方式，策略性調整為培訓對生態環保具熱忱的綠色種籽。保育工作團隊將東港溪流經的村落視為「東港溪社區」，在各據點舉辦活動，同時組織大專青年「黑皮衫工作隊」。另一種嘗試切入社區的方式是以「復育及改善河川棲地」為主題，但完工後未發動志工參與管理，導致計畫失敗。

參與護水運動的社區工作者周克任認為護水運動可產生較廣的社區認同，其實與社區總體營造的努力有關，他說：「以前原來不懂社區營造，要去重組社區裡面的人際關係，進而涵養出社區價值觀。當然每一個社區不同，但是每個社區都必須互助合作才能成案；然後不能走寡頭路線，要有生態社區、環境的概念進場。所以過去水的元素被放進來，從反水庫到保護水資源；所以這一塊變成朗朗上口，也成為屏東地區這十年內較大的鋪面。」⁵⁵

楠梓仙溪保護區是全臺灣第一條以溪流中的保育類魚種而劃定的保育區，建立季節性垂釣，販售垂釣門票，以便永續經營等辦法，是河川保護區的典範。但是高屏溪水質污染最嚴重的原因是氨氮和生化需氧量，主要的污染源頭是養豬和養鴨業。目前高屏溪的畜牧業以長治鄉最多。而荷蘭養豬密度比臺灣更高，污染情況卻不及臺灣，或許可引以為鑑。

汞污泥的問題，於民國88年（1999）4月20日被報導出來。新埤鄉鄉內土地被埋入兩千多桶五氯酚劇毒廢棄物。新埤鄉民趁監察委員至屏東巡查時，到縣政府拉白布條舉發污泥，以示抗議；鄉民懷疑，被傾倒廢棄物的土地為台糖所有。同年7月23日高樹鄉有間化學工廠將水銀廢液排進地下水；11月30日新園鄉赤山巖廢棄物場開挖的汞污泥總計4,500噸。為避免延宕引發後遺症，地方希望能盡速打包。環保署公布第一波非法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危害場址，餉潭則檢驗出五氯酚、高屏溪舊鐵橋下驗出六價鉻和過量的銅、鉛等重金屬。此時，汞污泥已入侵屏東縣新園鄉；高屏溪舊鐵橋下都被埋數種高度污染廢棄物，被列為甲級危險場。

⁵⁵ 口述資料：時間：2010年2月17日下午2點至3點30分；地點：屏東潮州鎮憶童年餐廳；受訪者：屏東社區工作者周克任；訪談者：鍾秀梅；記錄者：鍾秀梅。

另外，屏東縣的陸砂因品質優良以致被大量盜採，從而遺留不少體積龐大的坑洞。盜採者為進一步牟取非法暴利，勾結不肖廢棄物清除業者，將成分複雜的廢棄物非法回填於坑洞，其中以里港、高樹、長治、鹽埔、新埤等位於隘寮溪、荖濃溪、東港溪和林邊溪等流域的鄉鎮，盜採情形最嚴重；盜挖深度從5至20公尺不等，形成多處所謂「大峽谷」、「千島湖」。

原住民地區介入水資源保護始於民國87年（1998）3月14日。牡丹原住民以巡山和巡溪方式，確保牡丹水庫水質；稍後，成立牡丹鄉「女乃生態保育協會」，這是恆春半島第一個原住民自發性、義務性的環境保育組織。該協會結合牡丹、東源、石門、旭海四個村落近三百名居民，取名「女乃」是源自女乃山上之女乃溪，和另一河流牡丹溪，都是牡丹水庫的主要水源。牡丹水庫水質為屏東之冠。協會杜絕電炸魚行為，遏止民眾入山私設盜獵；女乃山的原住民文化也在協會保護範圍。

第六節 族群、社區認同與婦女參與

一、原住民認同運動

屏東族群認同運動以原住民認同運動與客家認同運動為主，展現其不同面貌與動能。本節將探討屏東部落社會的發展的矛盾為何？原住民認同運動的發展歷程為何？是菁英的運動還是庶民的？

戰後屏東地區原住民社會轉化與裂解過程，形塑原住民認同運動。關於屏東地區原住民社會轉化的問題，以屏東泰武鄉平和村的排灣族為例，⁵⁶ 因為民國39年（1950）山地三大運動（人民生活改善、定耕農業、育林造苗），並鼓勵栽種經濟作物，農業捲入市場的商品化趨勢，導致部落自給自足經濟向依賴型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發展。1970年代之後，擠壓年輕勞動力向外成為「工資獵人」（wage hunting），從事如工廠工人、伐木工、船員、建築木工、鐵工等工作。⁵⁷ 其結果造成排灣族語言傳承、部落社會制度、文化認同、都市疏離感等問題。

屏東原住民認同運動者台邦·撒沙勒（魯凱族）於民國72年（1983）5月1日在臺北創辦《高山青》雜誌，為戰後第一本原運啟蒙之雜誌。⁵⁸ 台邦·撒沙勒回顧：「《高山青》是在1983年出刊，論述原運通常從莫那魯道的霧社事件開始，再往前可以追溯到1874年有牡丹社抗日事件，是臺灣被殖民歷史中的一段。更早期也有很多，像是清

⁵⁶ 排灣族分布於中央山脈南段，北起武洛溪上游大母山一帶，南到恆春半島，東南方包括海岸地區。屬屏東有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滿州等鄉。見楊士範，《平和：排灣族、城鄉遷移與社會文化變遷》（臺北：國立編譯館，2005）。

⁵⁷ 如到旗山、六龜等地的季節性香蕉工人，臺中潭子工業區工人，臺北建築工等。

⁵⁸ 見表7-1，資料來源見：楊士範，《平和：排灣族、城鄉遷移與社會文化變遷》。

代開山撫番的部分，很多原住民也有抗爭，但很奇怪的是原運通常不會回溯到這裡，都是從莫那魯道開始，或許是因為大家比較熟知。霧社事件之後就沒有比較明確的原運事件，當然在二二八事件時也有零星的原住民抗爭，但是早期二二八事件一直被隱藏，所以我們也不大有資料可以討論。1983年《高山青》的歷史因此就直接連結到霧社事件，因為那是重大事件，其餘零星小規模的，不管是跟日本或國民政府的政權，就變成是某個族的衝突，而不是整體原住民的。但其實這是可理解的，因為原住民以前沒有前導意識，或是所謂『整體原住民』的概念，以前是以『族』為概念，偏重某個區塊或區域。《高山青》有這樣的企圖：原住民自覺的首要理念就是原住民意識，原住民意識要建立在大家共用同一個符號或象徵，那時開始有『原住民』這一名稱出現。」⁵⁹

第二年民國73年（1984）以都會原住民倡議者為主的「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原權會）成立，回應了台邦·撒沙勒「整體原住民」概念，成立臺灣戰後第一個聯合各原住民部落民族的跨族聯盟。「原權會」發起將「山胞、番人、山地人」正名為「原住民」，為原住民正名運動倡議團體。

民國76年（1987）1月10日聯合三十一個學術、婦女、山地、教會團體提出「全國婦女、山地、人權暨教會團體嚴重抗議販賣人口共同聲明」，反對雛妓買賣身體，並在華西街舉行抗議遊行。⁶⁰

民國77年（1988）到民國79年（1990）之間以原權會和長老教會為主的團體發動「還我土地運動」，當時，屏東地區的長老教會系統如三地門教會，配合與加入此運動訴求。⁶¹ 田哲益認為，直到民國81年（1992）原權會的發展，成功扮演著「原住民發聲」的角色，但是草根基礎弱、原住民民族運動策略不清、較著重政治議題操作等問題。⁶²

國民黨早期在屏東地區培育原住民，曾造就出一批原住民菁英，他們在政治上具有影響力，掌握了政治資源，是省政府時代的省府委員；至於中央級民意代表，屏東地區都是師範體系出來的。早期原住民的政治出路大概都是從行政體系出身，先擔任鄉公所職員，再選鄉長，然後轉換成民意代表。戒嚴時期，原住民菁英大致上以老師為主流，早期屏東師範學院有保送名額的原住民班，又因裙帶關係，很多地方政治菁英或是地方的頭目子弟會去屏師，這些菁英到地方服務以後，很容易從教育界轉換到政治界。

台邦·撒沙勒分析：

⁵⁹ 口述資料：時間：2009年2月16日上午10點至11點30分；地點：大仁科技大學原住民發展中心；受訪者：大仁科技大學原住民發展中心台邦·撒沙勒主任；訪談者：鍾秀梅；記錄者：張郁琳。

註：台邦·撒沙勒認為以前《高山青》都選用「山地自覺」或「山地知青」，1985年原權會成立後第一次使用「原住民」這個名稱，那時也有一些討論，到底要用什麼字眼，但大家最後選擇「原住民」。

⁶⁰ 年輕女性從娼的人數，根據1986年的數字，原住民女子占四成。資料同上。

⁶¹ 田哲益，《臺灣原住民社會運動》（臺北：臺灣書房，2010），頁22。

⁶² 同上，頁17-18。回應原住民正名與認同運動，1991年9月蘇貞昌縣長任內，自81學年第一學期指定縣內文樂、霧臺為排灣與魯凱實驗教學學校，並鼓勵編寫母語教材。

「原住民社會，政治菁英比較正統，教會的神職人員會被認為是考不上學校，或在主流社會沒有比較好的經歷，所以就選擇神學院，這樣以後到教會說不定還有工作。他們在過去比較沒有接觸政治的機會，但是到了1980年代，民進黨跟長老教會在政治和社會運動開啟風氣，長老教會有很多公報、宣傳品、研討會和活動，裡面的神職人員去參加時，自然而然會接受反對政府的觀念，就這樣接觸政治。其實長老教會在這個社會也很保守，但是就是早期有一些在政治上有覺醒的牧師會投入政治工作，但都是少數，到現在都還是少數，只是他們的聲音很大，他們跟民進黨比較常合作。我想選舉是一個最好的檢驗，選舉期間這些牧師的影響力其實不大，80%的長老教會信徒還是支持國民黨，所以跟我們一般的印象不一樣，國民黨還是握有主要掌控權。其他教派本來較保守，在屏東地區天主教、長老教會、循理會、安息日會算是比較重要的教會，尤其是前面兩者的信徒比較多，但你看屏東的選舉，原住民的得票率大概不會超過15%，那有一些個別村落，像是好茶都在四成，當然有起起伏伏啦，所以平均來講大概都在12、13%，一成多而已。如果說長老教會或原住民教會很支持民進黨，那應該至少有四成。」⁶³

台邦·撒沙勒從民國78年（1989）到民國83年（1994）所創辦的《原報》，共出版二十四期。《原報》反對漢人殖民的同化主義與主張「部落主義」。《原報》認為：「原住民應該要回到部落裡生活，因為原住民源於部落，是原住民生命繁衍的母體，是孕育其文化活動的基石。」⁶⁴ 另外，原參與《原報》工作的排灣族運動者林明德積極成立原住民讀書會，林明德認為原住民有「四化」（漢化、物化、黨化、矮化）問題。林明德於民國84年（1995）7月1日創辦《南島時報》，內容以原住民事務為主。

民國83年（1994）2月26日《原報》遷回好茶，成立部落主義工作站，並宣布反水庫。民國84年（1995）「原·客反水庫聯合陣線」籌組，同年台邦·撒沙勒以「七二八反瑪家水庫行動」違反集遊法罪名遭起訴。根據台邦·撒沙勒的回憶：「94年進入好茶推動反水庫和重建舊部落，一直到96年。我們算是第一次到新政府去請願，屏東縣第一次有這樣的較大型的原住民抗爭，後來大家覺得也沒什麼困難，之後可能也有一些零星的請願活動，像是1999年左右霧臺鄉代表會發動鄉民去跟縣長請願停止小鬼湖採礦活動。另外牡丹水庫附近的居民沒有得到滿意的補償，加上有一些問題沒有解決，他們也有去經濟部還是哪裡抗議。後來當然還是有零星的，比如配合政治人物的造勢活動，到臺北請願，但這算不算原運我就不曉得。」⁶⁵

⁶³ 訪談台邦·撒沙勒主任。

⁶⁴ 田哲益，《臺灣原住民社會運動》，頁21。

⁶⁵ 訪談台邦·撒沙勒主任。

反瑪家水庫運動有四個訴求：一、小鬼湖旁的知本主山為經濟部同意的石灰岩礦區，炸山聲驅走黑熊。山老鼠也是問題，或許可運用原住民熟悉山的能力保護原始林，並輔以歸還其狩獵權。二、自來水供給率不到40%的屏東，須倚靠地下水。三、盜採陸砂成為黑金集團謀生的替代方案，為湮滅證據，將工業區、醫院、工程的廢棄物倒進人工峽谷。四、耗水量最大的八輕由中油領軍，盈虧風險由全民税金負擔，其他民營廠商的風險也是由金融機關拿大眾儲蓄的投資承擔。

台邦·撒沙勒除了通過另類媒體實踐，他還參與了部落地圖的工作。部落地圖起源於1970年代美國五大湖區的原住民為爭取傳統生活領域的權力，將部落中的地名與傳統歷史文化列於地圖。1990年代初期的還我土地運動為部落地圖開端。民國88年（1999）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在蘭嶼訂立「新伙伴關係」，原住民自治與部落地圖為原民會推動的主要政策。台邦·撒沙勒在〈畫一張會說故事的地圖—魯凱族部落地圖的初步經驗〉中敘述部落地圖發展的情形，也在民國86年（1997）興起屏東縣霧臺鄉魯凱族人的尋根與生態之旅等。其行動意義：「是在進行一種歷史的書寫與空間的描繪，所謂的尋根，隱含重塑歷史的意涵，藉此劃分自身與他者之間的區別。發動尋根之旅，是該社群對歷史的書寫與描繪並重新建構該社群的認同與記憶。」⁶⁶

從事屏東地區原住民社區運動者除了台邦·撒沙勒之外，高天惠牧師也是一例，她是排灣族人。高天惠的成長背景是家裡的長女，也是貴族家庭，在她的成長過程很自然地被訓練為領導者。她之所以會被理所當然地視為領導者訓練，得回到排灣族文化的脈絡尋找。排灣族特殊的文化特色，一個是長嗣制度，長嗣不管是男是女，他／她必須繼承家業，並且帶領兄弟姊妹。第二是貴族頭目的文化，在還沒有國家體制時，貴族頭目的責任就是守護土地和部落民眾，貴族頭目的身分也不問是男是女，可以看出排灣族的女性占有優勢。因為這樣的文化特色，所以不難得知高天惠成為領導者的原因。

民國68年（1979）她從玉山神學院畢業，大約十年後當牧師時，在三地門中會成立針對女性教育的「婦女關懷工作室」，關心社區和社會，也扶助弱小政黨，想讓臺灣脫離一黨獨大的局面，各黨彼此監督。身為牧師的她帶領教會從事婦女權益的提倡可說是不遺餘力，透過她們的努力讓婦女也能夠參與組織和團體部落政策。高天惠說：「在排灣族地區，我們教會在婦女權益這部分的提倡較明顯，這些女性可以很快地進入參與組織和團體的部落政策，像我當過排灣中會的議長（中會的領導者與主持者）。平地也有長老教會，但是女性當議長的非常少；排灣中會在這方面比較快，不像一般族群的比較慢。我們這個組織已經邁入第四十五屆，我們這一屆剛好就是我出來競選總幹事，總幹事也要經由大會選舉，我們這一屆的議長現在正在講課，也是一位女性。因為受大環

⁶⁶ 高至誠，〈人與土地的對話：從排灣族部落的尋根之旅談起〉，《2008年第四屆屏東研究研討會論文集》（屏東：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2008）。

境影響，當我要進入到權力的時候我也是滿憂慮的，因為當時出現在媒體上講話的都是男性，那時候的牧師也都是男性，我也抗拒過。」⁶⁷

二、客家認同運動

民國77年（1988）12月28日「還我母語運動」遊行凸顯了客家語言政策長期受壓抑的問題，其訴求為：「全面開放客語電視節目、修改廣電法二十條對方言之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建立多元開放的語言政策。」⁶⁸ 當天，從各地動員到臺北的參與者高達上萬人，農民運動領袖馮清春等人也率隊參加。

楊忠龍認為「還我母語」運動間接影響了客家社團紛紛成立，「客家權益促進會」、「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委員會」、「客家雜誌」等全國性社團，推進客家事務。⁶⁹ 不過，在屏東地區所謂客家社區認同並非自創或只是來自臺北街頭的啟發，歷史上的六堆團練組織的形成即是客族我族意識凝聚的開端，如「六堆忠義會」的組織成立已久。1990年代客家認同意識如何在屏東地區展開？由蔡森泰等人組織的「萬巒青年會」對於萬巒地區的文史與客家意識著墨很深。馮清春等人組織的「大憨牯文史協會」參與了50年代白色恐怖事件紀錄，此案涉及許多六堆地區農民與菁英。該協會對於保護麟洛老樹等和推展全客語幼稚園也不遺餘力。由溫興春、曾彩金等人領導的「六堆文化研究會」，組織與出版一系列客家文史研究頗有成就。「客家公益會」與「屏東市客家發展協會」介入客家公共事務。「佳冬文史保存協會」與「李秀雲先生鄉土關懷協會」以保護古蹟和文化展演為主。「屏東縣客家聯合扶濟發展會」組織客家大專青年回鄉服務為主。

《六堆風雲雜誌》扮演傳播記錄的角色。《六堆風雲雜誌》發行人鍾振斌老家在美濃竹頭角，但全心在屏東籌辦雜誌，提供六堆客家社會中各種歧異觀點與公共政策。

《六堆風雲雜誌》報導客語推廣、客家文化、移民史紀錄、社區活動、政治活動、農工商訊息、旅外成功人士訊息等，十足社區報形式，但橫跨六堆地區。⁷⁰

佳冬楊氏宗祠保存運動堪稱屏東六堆地區客家文化保存運動的典範。民國84年（1995）佳冬楊氏宗祠太極兩儀池與正門因為都市計畫面臨拆除，楊氏後代楊卓元聯繫高雄環境運動領袖曾貴海、報界李旺臺、政界曹啟鴻、王啟敏、賴憲和、羅仁宏等人聲援。高雄綠色協會、美濃愛鄉協進會、高雄客家四畝田協會、佳冬文史工作室等也動員起來，希望公眾與政府修改政策，終於民國85年（1996）8月於內政部公告該址為三

⁶⁷ 口述資料：時間：2009年3月29日下午3點30分至4點30分；地點：屏東縣排灣中會；受訪者：屏東縣排灣中會高天惠牧師；訪談者：鍾秀梅；記錄者：張郁琳。

⁶⁸ 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20年》（臺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2008），頁204。

⁶⁹ 同上。

⁷⁰ 《六堆風雲創刊二十週年紀念合輯》，2009年2月15日，屏東。

級古蹟。楊氏後代楊景謀所展開的楊及芹祖堂風華再現工作，奇蹟性的整合了複雜的產權糾紛，協調族人共識，成功的於民國94年（2005）到民國97年（2008）之間，將此破敗不堪的祖堂再現風華。⁷¹

客家地區由政府介入的社區營造工作中，以水的記憶為主題的可以竹田鄉、萬巒鄉為代表。人文人物紀念館設於古秀妃任職客委會和屏東客家事務局任內，其內容包括攝影師李秀雲紀念館、高樹大路觀鍾理和故居、萬巒五溝水舊聚落再造、佳冬老街景觀再造、內埔老街再造等。這些歷史記憶空間的再現與再造，重現客家集體記憶與文化產業重生的可能性。

三、社區認同運動

社區認同乃不同社群居民「由下而上」參與社區範圍內的可持續生活與生計之目標。然而，如何將國家在不同時期所推動的社區工作整合在內？早期戒嚴時代透過聯合國資助的社區工作，是在「去政治化」的脈絡下展開的。「去政治化」意味著去意識形態化，可以防堵第三世界農民的反叛。1970年代退出聯合國之後，國民黨政府透過農會系統去統合農村力量的方式仍然維持不變。此類社區參與可稱之為「機械型社區認同」，推行運作於1950到1980年代，主要目標是下達中央政策和農會的社區政策。

社區工作者周克任認為：「以前社區發展的年代是臺灣依賴美國的金流支援，know-how有限，帶進來的是錢，轉進到地方，變成豢養地方派系，此豢養是侍從政治的依賴關係，養成臺灣變成依賴型社會，所以社區營造要面臨的也是要依賴政府補助才進場，不補助就停下來睡覺。」⁷²

相對的，民眾自覺推動，並形成政策，促使政府加以協助的社區認同為「有機型社區認同」，成為解嚴後的特色，屬半官半民的社區總體營造、非營利組織推動如東港溪聯盟、屏東鳥會、環保聯盟、社區大學的社區改造運動與學習運動、社區發展協會主動提案的產業計畫、原住民社區計畫和極端氣候下被摧毀的社區重建工作等，都在其範圍內。

屏東縣的「機械型社區認同」，早在美援時期，受到聯合國的資助，以現代化建設和健康改善為主要內容。民國40年（1951），屏東縣第一屆民選縣長張山鐘發動國民義務勞動，以競賽的方式，對境內道路進行全面性的整修和開闢，為屏東縣社區發展豎立基點，且於民國54年（1965）開始將其與社區發展工作結合省政府正式頒布的「社區發展八年計畫」，為屏東社區發展工作鋪下廣闊大路。⁷³ 居民參與社區內容有整修道路、整頓環境衛生、防洪工程。

⁷¹ 《楊氏宗祠風華再現》，2010年，祭氏公業楊雲當管理委員會。

⁷² 同註55。

⁷³ 屏東縣政府編，《屏東縣的社區發展》（屏東：屏東縣政府，1968）。

民國54年（1965）在萬丹鄉「以義務勞動配合社區發展」，民國55年（1966）在潮州配合聯合國世界糧食方案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蔣中正總統是民國55年（1966）3月1日對臺灣省政府指示國軍協建示範社區，計畫工程包括：深井、淺井、沖水廁、排水溝、兒童樂園等。

聯合國世界糧食組織社區發展第一年為八個社區，除前述潮州鎮之泗林、四春和屏東市之廣興三社區外，尚有麟洛等鄉五個社區，基礎建設衛生工程深井、淺井、沖水圓形公廁等。第三年，併入社區發展八年計畫第一年辦理，全縣第一年社區為三十三個社區，辦理之鄉鎮為萬巒鄉萬巒社區、竹田鄉竹南社區、內埔鄉美和社區、麟洛鄉田心社區、萬丹鄉香社社區、車城鄉保力社區、南州鄉七塊社區，以及里港鄉塔樓社區。

由美援協助建立的「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對於農村的發展扮演關鍵角色，其發展目標朝向建立農村現代化邁進，透過基層農會的組織，主導了農業生產、銷售、信用、灌溉、家庭與農村工業、營養、衛生與教育方案等。從1960年代起，農會的發展同義於鄉村建設的火車頭。基層農會的推廣股編制，涵蓋負擔農村各種農業作物栽培、推廣、產銷，或者家政、托兒、農村福利等功能。「農復會」創設的四健會系統，對於農村青年的培訓，亦扮演著鼓勵農村青年「動手做」的風氣。因此農村的社區工作以農會為主。⁷⁴

「機械型社區認同」的問題在於居民的能動性不易凸顯，居民的真正問題未能透過公共的表達呈現出來。另外，到底誰才可以代表社區發言？是仕紳階級、善霸、劣紳、惡霸、男性、教師、專業者或其他人。社區代表性問題要等解嚴後，層出不窮的社會要求浮現了，才具體化。

「有機型社區認同」內容有差異，非純粹居民自發性的社區認同，也有官方政策的意志，但與機械性社區認同的不同，在於與社區團體的互動性強，社區資源落實社區。1990年代推動農村社區總體營造，是用國家政策改善農漁村生產、生活、景觀與生態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為主。但是1990年代的屏東社區總體營造，不是只有環境美化、綠化生態，還有跟經濟和社區的照護等等結合。屏東在東港溪協會成立之後第二年，約民國87年（1998）開始啟動。縣長曹啟鴻認同社區總體營造想法，在行政部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社區工作者周克任指出：「社區營造原來用意是要改變人的關係，不同政權有不同運用方式，但是在屏東面對的是選舉，因此十多年來都跟這個權力結構有關係。所以社區面對社造有兩種，一是合作關係，或者是逃避，因為沒辦法跟它對決。在躲避與合作之間做『摸石頭過河的動作』。合作是從村長的體系進場，如果村長又是發展協會理事長，如果要做出成績，至少四年內是有機會的。如果村長選輸了，下一屆不認帳，那麼

⁷⁴ 鍾秀梅，〈社大與農民團體合作待克服之問題〉，《社大開學》13（2003）。

社區營造個案就消失，最明顯的是新埤建功村。有村長兼社區理事長的地方，只要有做出成績，能夠帶動社區意識的甦醒，持續的去做，然後迂迴的演變。所以原來不懂社區營造，要去重組社區裡面的人際關係，進而涵養出社區價值觀，當然每一個社區不同，但是每個社區都必須互助合作才能成案。」

因為整個過程號召義工，從不具經濟和政治爭議的環境，利用少少的資源讓大家形成集體意識，建功村原來是最漂亮的社造過程，但是村長沒選上，又回歸原來狀況了。所以社造基本上不能避免權力結構的過程。縱使建功村稍稍荒廢，但是存留的人，有記憶感，還是會留有蠢蠢的動力，待以後有機會回復過來。

民國87年（1998）之後較有名的案例是例如第一屆的蓮霧節，將地方的農特產業推銷出去。其他如單車國道主軸、綠美化如歸來、里港與林邊河堤公園、萬丹崙頂和里港塔樓，東港大鵬灣社區的濕地公園等。這方面萬丹是後起之秀，創造集體的加入。

屏東的社區營造也有結合知識分子與非政府組織推動的，其特色有三：一、它的里都是人數很龐大的，不管政黨色彩。二、知識分子的參與，除了藍色東港溪、鳥會團體有知識分子參與外，例如歸來社區理事長、基督教醫院的施承貴醫師，已經發展到大專青年和高中青年的工作隊，跟社區和廟裡的結合。三、歸來牛蒡的品質是頂尖的，社區介入後，讓牛蒡的產業集體化。包括大仁的教授幫忙做牛蒡加工，產銷班班長去搞牛蒡研磨機，他們從實際的師傅到學校教授和醫師，再結合當地的市民代表、里長和議員，磨合出非常嚴密健全的社區組織。

臺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總幹事吳麗燁覺得女性的參與是社區工作得以持續的關鍵。臺灣藍色東港溪協會過去十年間辦過婦女書院、女性社區幹部激勵營等。許多參與其中的婦女獲得啟蒙，從而回到自己的社區推動社區改造的工作，這些主力以媽媽較多。例如，崁頂北勢的女性社造分子參與村長選舉，想要從行政資源改變社區，原住民太平村的女總幹事積極參與母語班等工作，高樹鄉大埔合作社女性參與也是主力，以釀造來串連其他社區的產業發展。

延續1990年代社區力量，在民國89年（2000）由大武山文教基金會承辦的屏東社區大學，延續公民社會的日常生活實踐與動力，屏東社區大學的理念為：「本著『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精神，參考高等教育資源與成人教育理念，建立一所平民化、沒有圍牆的學習環境。同時以具國際視野的前瞻性思維，融合南臺灣社區的人文與環境特色，結合講師與學員對社區參與的學習與行動，扎根基層社區營造力量，讓屏東縣社區大學成為知識與實踐的場域。」⁷⁵

⁷⁵ 屏東社區大學官網：<http://www.ptcc.ptc.edu.tw/Aboutus>。

臺灣社區大學的推動，結合了自1980年代以降社會運動與教改運動，所推進成人與平民教育的普遍化運動。當時為什麼很迫切需要這樣的教育？縣長曹啟鴻認為：「因為社區大學能夠培養社區的人才，開始能夠在社區做一些工作，來做社會改革。因為我們見到臺灣有些問題有改革的必要性，第一個我們臺灣的孩子只關心自己，即是自私自利，另一個臺灣因長期選舉，使得社區感情破裂，常常只會在臺灣剝削，而無生根臺灣的想法。」⁷⁶

屏東社區大學的具體做法：一、協力深耕知識社區，編織終身學習網絡：以學員與講師為主，從課程規畫出發，透過學習來認知在地，搭配學習生活（如社區日、社團與課程活動補助），引發師生的自覺與興趣，激起行動與熱情，成為「在地行動」的種子。二、以非營利組織體系營造學習環境：秉持非營利組織的原則，以建構學習型社區，提供終身學習場域為目標。三、積極參與公共議題：從公民會議、九年一貫到自由軟體，屏東社大積極推動公共議題，就是希望能讓屏東引入更先進的觀念與操作方式。其中公民會議的內容包括「培育現代公民」為目標，讓學員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能力，引發人的社會關懷，從關心、參與、學習中，凝聚社區意識，邁向公民社會。四、在地化的學習內涵：開設與在地相關課程如社區營造、環境保育、文史調查、性別教育……。五、師生自組社團逐步發展，走入社區從事社區工作：將社區視為學習與實踐的基礎，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鼓勵師生進行「社區回饋服務」。社大師生透過學習互動與社區活動，來實踐自己所學的成果，達到做中學的效果。在每學期都由不同議題來切入，或健康、環境等，進行與社區的互動。⁷⁷

到了民國95年（2006）屏東社大已發展多元及多重的管道，除了屏東校本部，還有東港、恆春二處分校，及高樹、潮州、萬丹、林邊、建功、鹽埔、內埔等分班；城鄉的學習機制具有救平的功能；原住民九鄉鎮的學習環境則以部落大學為主體，各種分班教室散布在原鄉部落。⁷⁸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協會成立於民國94年（2005）4月16日，該協會致力於部落成人教育的推展。民國95年度受屏東縣政府委託「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教育訓練計畫」，開設了原住民課程，該年開設四十三個課程，課程擴及部落歷史、傳統領域、文化產業、傳統技藝、語言與族群議題。該校校長拉夫琅斯·卡拉雲漾，延續了原住民運動與文化傳承的理念，開辦原住民成人教育。

⁷⁶ 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曹啟鴻於89年6月24日「社區大學公共論壇」的演講紀錄：<http://www.ptcc.ptc.edu.tw/Idea>

⁷⁷ 同上。

⁷⁸ 同上。

四、八八莫拉克風災與部落再生

民國96年（2007）8月好茶村受聖帕颱風影響，土石流沖毀了數十戶家屋，新好茶村「遷村」的聲音再度提起。台邦·撒沙勒認為民國63年（1974）新好茶地點的選取是「由上而下」的官僚作業方式和平地化的現代化想像為主要癥結。問題有三：一、主導權力官僚化：政府搬遷過程草率，土地所有權、分割與移轉繼承不清。二、遷居地的規畫失去原部落文化特色，無生計的考量功能，甚至連水文、地質的相關資料都缺乏。三、漠視居民的參與意見。⁷⁹

兩年後，民國98年（2009）的8月8日，百年來最大規模的莫拉克「八八風災」，造成屏東地區原住民社區的大災難。

馬英九政府「莫拉克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要求原住民下山入駐永久屋，引發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重建行動聯盟、魯凱族部落重建聯盟、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等反對。這些團體具體要求：一、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決策過程公開透明。二、推動部落自主性安全鑑定調查計畫，運用在地就業方案，結合環境、地質、生態人文觀點，與部落人士共商，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的前提遷村。三、建立對話機制，發展有「原住民」觀點的重建計畫。四、「永久屋」的規畫與建設，以「中繼屋安置」為中期安置階段的重點為主。五、恢復受災地區道路、橋梁和水電工程，檢視受災土地、建屋與其他財產，便於家園重建。六、在地成立辦公室，有專職與諮商人員進駐。七、長期記錄災難與遷移過程。⁸⁰

上述要求，在民國100年（2011）具體在屏東原住民地區重建工作以不同形態展開，謝英俊建築師在瑪家農場建設大型中繼屋社區，讓魯凱族與排灣族三村的居民入駐，解決了上述原住民倡議團體的主張。各個原住民社區也運用其方式重建，展現多元的重建工作。

⁷⁹ 臺邦·撒沙勒、陳傑明，〈好茶村遷村計畫：一個社會人類學的初步考察〉，《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2）（2009）：115 - 135。

⁸⁰ 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臺灣原住民部落行動聯盟合編，《災後重建，避難防災與民族自治：2010年部落論壇》會議手冊。

第七節 小結

本章記錄了一百多年來，屏東地區社區保衛運動的發展與轉換的過程。其中，不同政權交替期間，如明治28年（1895）之後，因對統治者的掠奪充滿疑慮和不信任，地區民眾起而反抗，爆發不少激烈衝突。潛伏其中的社會意識，在大正年間（1920 - 1930）對屏東受日式教育的知識分子，產生了正面的作用，農工社會運動與文化覺醒運動因此全面展開。民國38年（1949）之後，新的統治集團以戒嚴體制壓抑社區民主，資本主義發展也排擠了工農與地方的聲音，晚至1980年代，才有農民運動、工人和環境運動的參與者與帶動者，為了建立社會安全網絡與權利而奮起，也才有不同階段的成果。1990年之後的社造運動與之前有所差異，主要課題為自主管理社區的意識；表現在各族群、性別與社區的努力，都在保衛社區的基礎上展開。最後，屏東地區對於極端氣候摧毀社區的災難，均以互助合作的文化為前提進行，八八風災正可見證：社造十年最珍貴的不在於硬體建設，而是精神層面的改變。

參考書目

一、專書

Abraham Monk編、李開敏、王玠、王增勇、萬育維等譯

1996 《老人福利服務》。臺北：心理。

不著撰人

1991 《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2008 《交通工程誌：道路工程篇》。臺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編印

2000。《追尋潮庄：潮州人的老照片》。屏東：潮州。

內政部

1989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

1996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臺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

古福祥

1962 《屏東縣志稿》。屏東：屏東縣文獻委員會。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

1994 《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

臺灣新民報編

1934、1937、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

1994 《核電夢魘》。臺中：晨星。

臺灣總督府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田哲益

2010 《臺灣原住民社會運動》。臺北：臺灣書房。

石光生、王淳美

2007 《屏東布袋戲的流派與藝術》。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翻譯

1992 《臺灣文化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

2007 《日本女人在臺灣一日治臺灣生活史（大正篇1912 - 1925）》。臺北：時報。

竹中信子著，熊凱弟譯

2009 《日本女人在臺灣一日治臺灣生活史（昭和篇上、下1926 - 1945）》。臺北：時報。

竹中信子著，蔡龍保譯

2007 《日本女人在臺灣一日治臺灣生活史（明治篇1895 - 1911）》。臺北：時報。

竹村民郎著，林邦由譯

2010 《大正文化》。臺北：玉山社。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96 《戀戀眷村，深深情義》。臺北：退輔會。

何思璉

2001 《臺北縣眷村調查研究》。臺北：臺北縣政府。

吳乃德、陳明通

《臺灣史論文精選（上、下）》。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

呂紹理

1998 《水螺響起一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

李壬癸

1996 《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宜蘭：宜蘭縣政府。

1997 《高雄縣南島語言》。高雄：高雄縣政府。

李明進

2004 《萬丹鄉采風錄》增二版。屏東：萬丹鄉采風社。

李國銘

2004 《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族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

林右崇

2010 《恆春紀事：先民的足跡》。臺中：白象文化。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書品文化。

林育淳

1996 《陳進》。臺北：錦繡事業。

林亮

1929 《高雄州人士錄》。屏東：臺灣パック屏東支局。

林國章

2004 《民族主義與臺灣抗日運動：1895 - 1945》。臺北：海峽學術。

林進輝編

1983 《臺灣語言問題論集》。臺北：自立晚報社。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變遷（1860 - 1895）》。臺北：聯經。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

邱天助

2002 《老年符號與建構—老人研究的社會文化轉折》。臺北：正中。

邱婷

1995 《明華園—臺灣戲劇世家》。臺北：獨家。

屏東縣文獻委員會

1965 《屏東縣志》卷二，人民志。

1968 《屏東縣志稿》卷三，政事志，行政篇。

屏東縣文獻委員會編校

1962 《屏東縣志稿卷首凡例綱目大事記》。屏東印務局承印。

屏東縣政府

2009a 《夢想之河：再現屏東平原水圳文化》。屏東縣政府。

2009b 《臺日水牽絆：識水柔情，鳥居信平的故事》。屏東縣政府。

《93年統計要覽》。屏東：主計處。

屏東縣政府編

1968 《屏東縣的社區發展》。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統計要覽》，民39（1950）至民97（2008）年。

柯志明

2003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

胡佛

1998 《政治變遷與民主化》。臺北：三民。

若林正文編，劉進慶著，陳豔紅譯

1988 《中日會診臺灣—轉型期的經濟》。臺北：故鄉。

若林正文著，洪金珠、許佩賢譯

2000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

恆春郡役所

1938 《高雄州四重溪公共浴場要覽》。恆春：南光堂。

琉球鄉戶政事務所

〈琉球鄉人口統計〉，88至95年資料。

高雄州役所編

1985 《高雄州要覽》。臺北：成文。

張丁旺

1994 《南州鄉志》，屏東：南州鄉公所。

張宗漢

1980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

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

2008 《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20年》。臺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曹永和

2000 〈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史之一頁〉。《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

許佩賢

2005 《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

郭冠麟主編

2005 《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館。

陳仁和編

1987 《大陳島—英雄之島》。臺北：編者。

陳其南

198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

陳明通

1995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

陳城富

1992 《雷霆戰機》。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陳柔縉

2005 《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臺北：麥田。

2007 《囍事臺灣》。臺北：東觀國際文化。

2009 《人人身上都是一個時代》。臺北：時報文化。

2011 《臺灣幸福百事》。臺北：究竟。陳梅卿總編纂

2000 《牡丹鄉志》。屏東：牡丹鄉鄉公所。

陳溪松主編

2007a 《眷戀—空軍眷村》。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2007b 《眷戀—陸軍眷村》。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2007c 《眷戀—海軍眷村》。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2008 《眷戀—後備眷村》。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陳緯一、劉澤民編

2006 《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縣崁頂鄉力力社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屏東縣政府。

曾秀貞

1984 《屏東縣政紀要》。屏東：高青印刷有限公司。

曾秋美

1998 《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玉山社。

曾彩金

2006 《邱連輝老縣長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屏東：六堆文化研究學會。

曾貴海、張正揚等輯著

2001 《高屏溪的美麗與哀愁》。臺北：時報文教基金會。

曾寬

1993 《走過檳榔平原》。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曾聯興

1981 《屏東要覽》。屏東：永興印刷廠。

1983 《屏東縣政紀要》。屏東：華特企業社。

渡部慶之進著，黃得峰譯

2006 《臺灣鐵道讀本》。臺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湯川充雄

1932 《臺灣野球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黃武達

2000 《日治時代（1895 - 1845）臺灣都市計畫歷程之建構》。臺北：南天。

黃宣範

1995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北：文鶴。

黃智偉

2002 《省道臺一線的故事》。臺北：貓頭鷹。

黃慧貞

2007 《日治時期臺灣「上流社會」興趣之探討》。臺北：稻鄉。

楊士範

2005 《平和：排灣族、城鄉遷移與社會文化變遷》。臺北：國立編譯館。

楊放

1996 《落地生根：眷村人物與經驗》。臺北：允晨文化。

楊長鎮、莊豐嘉主編

2006 《認識臺灣眷村》。臺北：民主進步黨。

楊彥騏

2002 《臺灣百年糖紀》。臺北：貓頭鷹。

楊寧一

2000 《日本法西斯奪取政權之路一對日本法西斯主義的研究與批判》。北京：北京師範大學。

聖經公會編

1969 Sin-Ku-lak E Seng-Keng。

1983 《布農新約聖經》。

葉志杰

2004 《聽看東港：從老漁村見識大歷史》。臺北：野人文化。

葉勉予

1985 《臺灣地方勢力分析》。臺北：時報文化。

葉龍彥

2001 《臺灣戲院發展史》。新竹：新竹市政府。

2004 《臺灣老戲院》。臺北：遠足。

2004 《臺灣旅館史（1860 - 1945）》。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雷貝嘉·佛古森（Rebecca Ferguson）著，林劭貞譯

2008 《歷史哪裡有問題？科技大進步篇》。臺中：好讀。

臺灣實業興信所

1929 《高雄州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

趙文璽

2009 《一探桃園縣眷村文化與空間肌理》，桃園：桃園縣政府。

趙永茂

1978 《臺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高雄：德馨室。

盧德嘉編纂輯

1994 《鳳山縣採訪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刊，1993。

齊莉紗與林惠娟

2003 《不要忘記咱門萬山的故事：過去的回憶》。

《語言暨語言學》專刊甲種之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劉怡君

1997 《臺灣農會組織功能演變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進慶

1994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

劉寧顏

1992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劉還月

1995 《尋訪臺灣平埔族》。臺北：常民文化。

1996 《馬卡道族誌》。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高雄州役所

1924 《潮州郡勢要覽》。

1934 《潮州郡概況》。

潘立夫

1997 《1996年排灣部落訪問及其文明探索》。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蔡茂豐

1977 《中國人對日本語教育使的研究》。自行印刷。

蔡龍保

2004 《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 - 1936）》。臺北：臺灣古籍。

鄭良偉

1990 《演變中的臺灣社會語文》。臺北：自立晚報。

蕭銘祥主編

1996 《屏東縣鄉土史料》。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謝世忠

2002 《認同的機制與族群意識的能動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書，未出版。

謝仕淵、謝佳芬

2003 《臺灣棒球一百年》。臺北：果實。鍾壬壽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鍾榮富

2004 《當代語言學概論》。臺北：五南書局。鍾肇文

2009 《客家人移居臺灣中南部史》。屏東：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韓嘉玲

1997 《播種集—日據時期臺灣農民運動人物誌》。臺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

簡炯仁

2001 《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第三版）。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2007 《發現竹田水鄉的滄桑與契機》。臺北：行政院客委會。

藍博洲

2003 《紅色客家人》。臺中：晨星。

2004 《幌馬車之歌（增訂版）》。臺北：時報。

羅伯特·杜普萊西斯著，朱智強、龔曉華、張秀明譯

2001 《早期歐洲現代資本主義的形成過程》。瀋陽：遼寧教育。

羅秋霖編

1998 《港東村豫章族羅氏美源公派下第三大房旗公派下族譜》。屏東：自印。

蘇全福

1997 《屏東縣鄉賢傳略》。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龔宜君

1998 《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 - 1969）》。

臺北：稻鄉。Campbell, W.

1913 A Dictionary of the Amoy Vernacular. Taiwan: The Taiwan Church Press. Chaika, Elaine

1989 Language: The social mirror (2nd edition). New York: Newbury House Publishing. Ferrel, Raleigh

1982 Paiway Dictionary. Pacific Linguistics C - 73.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MacIver, D. and M. C. Mackenzie

1991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 Dialect. [客英大字典] by SMC Publishing INC.

二、學位論文

山口要

2008 《臺灣閩南語的日語借詞》。國立中山大學碩士論文。

王御風

2006 《近代臺灣地方議會與領導階層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何鳳嬌

1991 《日據時期臺灣糖業的經營與農民爭議》。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進益

2006 《解讀雜誌廣告中的老人迷思》。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坤玉

2009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地區漢人開墾之研究：以陳超家族為例》。

國立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淑芬

1997 《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張二文

2002 《美濃土地公信仰之研究》。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天賜

1991 《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糖業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文源

2010 《蘇新的革命道路：一位臺共在東亞的共產運動的矛盾與困境》。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專班論文。

黃秀政

2009 《戰後臺灣農會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郁琇

1999 《戰後臺灣地方派系之研究：以屏東地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永彬

1996 《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 1895 - 1905》。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美華

1994 《臺灣地區老人福利需求之綜合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錫謙

2000 《日治時期屏東市街都市與建築發展之歷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鄭美秀

2007 《日治時期臺灣婦女的勞動群相 1895 - 1937》。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仕淵

2002 《殖民主義與體育一日治前期（1895 - 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美娥

1993 《家屬長期照顧慢性病老人對支持性服務需求之探討》。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三、期刊／雜誌文章

大眾時報社編輯

1995年8月影印〈臺灣農民組合當面的任務〉。《新臺灣大眾時報創刊號》12(4)。臺北：南天。

1995年8月影印，〈屏東產生出「臺灣勞動協會」勞動團體遍全臺了〉。《臺灣大眾時報周刊》6。臺北：南天。

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臺灣原住民部落行動聯盟合編

2010 《災後重建，避難防災與民族自治：2010年部落論壇》會議手冊。

王金壽

2004 〈瓦解中的地方派系：以屏東為例〉。《臺灣社會學》7: 177 - 207。

王玲、樓玉梅、范瑟珍、趙偉慈

2009 〈臺灣地區97至145人口推計及分析〉。《臺灣經濟論衡》7(8): 36 - 69。

王御風

2007 〈從日治屏東市（街）議員看社會領導階層之變遷〉。《屏東文獻》11: 51 - 83。

台邦·撒沙勒、陳傑明

2009 〈好茶村遷村計畫：一個社會人類學的初步考察〉。《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2): 115 - 135。

不著撰人

1989 〈政府不重視農業問題，馮清春為農民爭權益〉。《六堆風雲》3。

利天龍

2009 〈馳騁下淡水：找尋日治時期的六塊厝競馬場〉。《第五屆屏東研究研討會論文集》，頁271 - 300。

吳榮發

2006 〈高雄州特高事件概述1941 - 1945年〉。《高市文獻》19(3): 1 - 33。

呂以榮

2006 〈老、中、青三代對老人刻板印象之調查—以臺南市為例〉。《臺灣老人保健學刊》2(2): 90 - 104。

宋宏一、曹慧如

2007 〈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歷史沿革〉。《聖約翰學報》24: 173 - 192。

李方宸、李仲容、張聖坤

2006 〈失落的屏東平原糖業鐵道—日據時期屏東平原糖業鐵道經營概況初探〉，《屏東文獻》10: 79。

李忠潘、薛憲文、陳陽益

1995 〈南灣核三廠附近海域溫度分布特性研究〉。《港灣報導》33。

周芬姿

2006 〈離島漁村地區老人福利服務方案探討〉。2006社區健康照顧與社區工作國際研討會。95年10月19 - 20日。主辦單位：美和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灣福利厚生學會。

唐立著、何鳳嬌譯

2000 〈清末臺灣南部製糖業與商人資本（1870 - 1895）〉。《臺灣風物》51(1)（2003.3）。

高至誠

2008 〈人與土地的對話：從排灣族部落的尋根之旅談起〉，《2008年第四屆屏東研究研討會論文集》。屏東：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

陳立中

〈結束製糖業務而面臨轉型的南州糖廠〉。《文化生活》，6(4)。

黃春旺

1983 〈工業化和都市化對屏東縣農村活動之影響〉。《臺灣土地金融季刊》，20(4)。

蔡宗信

1990 〈日據時期臺灣小學體育教育之初探—以體育課程為中心〉。《國民體育季刊》，1990年6月：92。

蔡禎雄

1990 〈日據時期臺灣初等學校教育的歷史考察（一）〉。《國民體育季刊》，1990年9月：95 - 96。

薛承泰

2003a 〈臺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1990年與2000年普查的比較〉。《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

2003b 〈臺灣地區人口特質與趨勢：對社會福利政策的幾個啟示〉。《國家政策季刊》，2(4) (2003. 12)：1 - 22。

鍾秀梅

2003 〈社大與農民團體合作待克服之問題〉。《社大開學》13。

藍博洲

2002 〈老農組一伍金地（上）〉。《傳記文學》81(1)。Chen, Chun-mei

2009 The phonetics of Paiwan word-level prosody.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0(3): 593 - 624. Ho, Da-an

1977 The phonological system of Butanglu: A paiwan dialect. Bulletin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48(4): 595 - 618. Li, Paul Jen-kuei [李壬癸]

1973 Rukai structur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pecial publications, 64.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75 Rukai texts.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pecial publications, 64. - 2. Taipei: Academia Sinica. Steere, J. B.

1974 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New York, 6:302 - 334.

四、報章資料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剪報資料

■生態保育（民79年）

屏東縣文化處剪報 民88～91年 環保

■屏東紙廠遷建 屏東地區紙漿造紙業水污染之產業關聯

■屏東紙廠遷建(一)

■屏東紙廠遷建(二)

屏東縣文化處剪報 水土及水利

■環境保護專輯—水土污染概況

■環境保護專輯—水污染、金屬污染

- 環境保護專輯—垃圾問題（民79 - 80年）
- 焚化廠
- 北水南用
- 環境保護專輯—廢水、空氣、噪音、核能問題（民79年）

屏東縣文化處剪報 民82 - 91年 生態及保育

1999/7/16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昨日下午在萬巒鄉東港溪上游四溝大鐵橋下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剪報資料

- 汞污泥87.12.22~88.03.12
- 汞污泥88.07.05~91.06.19
- 地層下陷85.02.03~88.11.23
- 汞污泥1999.03.22~1999.06.30

總督府檔案123冊第9件、總督府檔案編號000097850080061

《臺灣日日新報》，1989 - 1944 《臺灣民報》，1923 - 1941

五、網路資源

大陳社會網 <http://www.hccc.gov.tw/hua/>

內政部戶政司

2009 〈戶籍統計〉。資料擷取日期2009年10月19日，取自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_01.html

內政部統計處

2005 〈老人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資料擷取日期2009年10月20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94old.doc>

2009 〈國民生命表〉。資料擷取日期2009年10月20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life.aspx>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1992 《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資料擷取日期2009年10月20日，取自<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pingtung/>。

林石城

〈八十春秋話當年〉。資料摘自：http://www.pingtung.com.tw/app/eip.asp?pageno=9&dblabel=aseippt&apid=message.asp&act=detail&dept_id=390_400&dsn=&sort=d

張茂桂、王采薇等

2004 〈追尋大陳〉。資料擷取日期2010年4月，取自社會文化網<http://dachen.ios.sinica.edu.tw/index.htm>。

彭添松原著，馮丁樹改編

2008 〈臺灣農業機械發展史〉。《臺灣農業機械概論》，第二章。<http://taiwan-agbook.blog.spot.com/>

經建會人力規畫處

2009 〈健康老化政策新思維〉。資料擷取日期2009年10月19日，取自<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1847>

蔡秀美

1982 〈農村青年心態之研究〉。資料擷取日期2009年10月19日，取自<http://ccur.lib.ccu.edu.tw/handle/309310000Q/66>

六、外文書

水野忠文、木下秀明、渡邊融、木村吉次等

1992 《体育史概説》。東京：杏林舍株式會社。

七、口述資料

口述資料：

時間：2008年1月21日晚間7點半至9點半。

地點：民進黨屏東縣潮州鎮黨部。

受訪者：民進黨屏東縣潮州鎮黨部洪明江主委。

訪談者：周芬姿、鍾秀梅。記錄者：張郁琳。

口述資料：

時間：2009年2月16日上午10點至11點30分。

地點：屏東市潘孟安立委服務處。

受訪者：屏東縣政府縣長室祕書董榮福先生。

訪談者：鍾秀梅。記錄者：張郁琳。

口述資料：

時間：2009年3月29日下午5點至6點。

地點：馮清春先生自宅。

受訪者：前農民聯盟主席馮清春先生。

訪談者：鍾秀梅。

記錄者：張郁琳。

口述資料：

時間：2010年2月17日下午2點至3點30分。

地點：屏東潮州鎮童年往事餐廳。

受訪者：屏東社區工作者周克任。

訪談者：鍾秀梅。記錄者：鍾秀梅

索引

一劃

一江山 013、132

二劃

二二八事件 012、013、069、
070、071、072、
073、074、075、
077、080、184

二峰圳 145

人口年齡結構 156、157

三劃

三七五減租 034、035、146、
153

三三二一口號 134

三四事件 012、072、075

口蹄疫 155

大日本捕鯨株式會社 017

大陳 013、021、042、
132、133、161

大陳新村 013、042、132

大鵬營區 125

小妾 124、162

四劃

五三口號 134

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 160、161、165

屏東公園 013、092、095、
101、102、104、
105、111、114、
117

公路 013、016、017、
019、029、036、
091、092、094、
095、097、100、
117、119

反瑪家水庫 036、167、182、
185、186

水利組合 032、034、145、
147、148

水產業會 149

五劃

外籍配偶服務中心 137、141

市民社會 012、014、032、
036

布袋戲 013、106、107、
108

白色恐怖 012、074、075、
077、080、175、
176、187

六劃

地方派系 013、014、035、
076、077、078、
079、080、148、
188

老化指數 138、156

七劃

伯公 012、039、056、
057、058、059

孝愛仁愛之家 160、161、163

李世忠 036、178、179

汽車 013、031、045、

091、101、115、
116、117、119、
178

八劃

協議員 068、069、070、
078

定遠社區 013、133

東港事件 012、070、073

東港製糖工場 028

社區大學 009、188、190、
191

社區照顧 014、164、165

社區總體營造 036、182、188、
189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164

社會領導階層 012、013、061、
062、063、065、
066、069、070、
071、075、076、
077、079、080、
109

空軍眷村 125

阿緱製糖工場 028、029

音樂會 013、100、105

飛行第八聯隊 013、093、094、
095

飛行場廳舍 013、095

九劃

信國社區 013

南島語 007、039、041、
052、059

客家語 012、038、039、

041、042、046、
047、048、049、
053、187

恆春製糖工場 028

皇民化運動 012、039、045、
046、047、059、
107

凌雲新村 132

料理店 013、095、102

旅行 098、100、101

海水浴場 013、089、104、
115

十一劃

娼妓廢除辦法 124

排灣語 012、040、041、
047、051、059

教師 048、053、066、
067、069、098、
110、111、116、
123、154、167、
179、189

眷村 013、095、109、
124、125、126、
127、128、129、
131

野球 110、111、112

陸軍飛行第八聯隊 013、093、094

陸軍眷村 125

十二劃

朝陽書院 016

棒球 110、111、112、
113、115

童養媳 124

街庄長 012、061、062、
066、068、078、
080

馮清春 036、177、178、
187

十三劃

溪南五虎 035

董榮福 036、178、179

解放纏足 123

農民權益促進會 036、177

農業會 147

農業機械化 146、152、153、
159

電視 044、048、050、
051、108、109、
159、187

電話 013、096、115、
116、118、119

電影 013、020、102、
106、107、108、
109、129

閩南語 012、038、039、
041、042、044、
045、046、047、
048、049、050、
051、052、053、
054、055、056、
058、059

十四劃

歌仔戲 013、073、104、
106、107、108

漢語 038、039、041、
042、047、048、
051、052、059

臺灣省漁會 149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028、065、089、
145、173

語言接觸 046、048

劇場 013、093、095、
102、106、118

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164、165

潮州庄 015、016、029、
063、096

潮州郡 019、020、029、
030、033、091、
097、114

潮州街 019、020、029、
066、067、070、
119

十五劃

魯凱語 012、040、041、
059

十六劃

機構式照顧 160、164

縣長 052、053、068、
078、079、080、
182、185、188、
189、191

縣議員 078、079、148、
178

蕃物交換所 029

十七劃

戲院 013、020、033、

106、107、108、

109、129

臺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 036、190、182

十八劃

雙薪、小家庭型態 …………… 123、141

二十一劃

鐵路 …………… 013、015、016、

028、029、073、

089、090、191、

092、093、095、

096、097、098、

100、104、119

著者簡介

王御風

高雄市人，現居臺北大稻埕。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博士。

現任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曾任屏東屏北社區大學主任、媒體記者、出版社主編。

著有《鏡頭下的城市記憶》（2008）、《圖解臺灣史》（2010）、《鳳山雙城記》（2012）、《一本就懂臺灣史》（2013）、《社會領導階層與地區政經發展——以高雄市議員為中心之討論（1920-1960）》（預計2013年9月出版）等書。

周芬姿

屏東縣潮州鎮人，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現任私立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曾任私立美和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主任、屏東縣社區大學主任、屏北區社區大學主任、高雄市婦女圖書史料室主任、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著有：老人休閒活動設計（2010）等書。主撰社會篇第一章、第五、六章

鍾榮富

屏東高樹人，1985年獲教育部公費，1989年取得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語言學博士，歷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教授、系主任、臺灣語言研究所所長及客家文化研究所所長，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訪問教授。專精音韻理論，出版「當代語言學概論」、「華語的語音與教學」等專書七冊，研究論文近百篇。現任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講座教授。主撰屏東縣之族群與語言。

鍾秀梅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副教授；澳洲雪梨科技大學社會與人文學院社會學博士。

著有《發展主義批判》。曾著作文章收錄於《龍潭鄉誌》、《重返美濃》、《南臺灣的綠色革命》等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重修屏東縣志：社會形態與社會構成 / 周芬姿等著. -- 屏東市：屏縣府, 民103.11
面；21X29.7公分
ISBN 978-986-03-9749-9(平裝附光碟片)
ISBN 978-986-03-9750-5(精裝附光碟片)
1.方志 2.屏東縣

733.9/135.1

102026379

重修

屏東縣志

社會形態與社會構成

發行人：曹啟鴻

著者：王御風、周芬姿、鍾秀梅、鍾榮富（依姓氏筆畫排序）

審查委員：余安邦、阮忠仁、林淑鈴、徐正光、徐芬春、浦忠成、童元昭、楊翠、廖瑞銘、蔡篤堅、鄭先祐（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版機關：屏東縣政府

地址：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編印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地址：90054屏東市大連路69號

電話：08 - 7360330

出版日期：民國103年11月

企劃執行：邱永順

美術監製：林顯彰

設計編輯：許淑菁、李冠融、楊惠芳、莊一弘、游文宏、林詩儒、陳維珊、黃雅純

排版監製：博麗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仁街8號

電話：(07) 3423800

傳真：(07) 3474417

平裝定價：450元

精裝定價：500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全省五南文化廣場）<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http://www.govbooks.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平裝 GPN：1010301938 ISBN 978-986-03-9749-9

精裝 GPN：1010301958 ISBN 978-986-03-9750-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電話：08-7360330）